

法律論義

例 言

一本書係日本法學博士小河滋次郎所講授。編者參合講義原案暨講堂筆記而成。

一原案文字。爲博士所自述。第一章監獄之沿革。語句稍涉重複。按之中文體例。似有未合。然或以時分。或以地分。細加紬繹。究有端緒可尋。讀者勿以辭害意可也。

一我國監獄律草案。即小河博士所手定。本書前半部。爲監獄學之原理。後半部。即監獄律之理由書。

一監獄學與刑法學有密切之關係。監獄律與刑律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可與岡田刑法互相發明之處。不勝枚舉。茲舉一二。以概其餘。

(甲)對於無力繳納罰金者。有二主義。曰易刑主義。即易一種曰易役主義。即使入勞役場作工從前刑法。有用易刑主義者。現在則概用易役主義。爲最新主義也。岡田起草新刑律。仍用易刑主義。小河極不以爲然。

(乙)陪審制度。岡田以爲有弊無利。小河則謂西人法的觀念發達。有最重要之原因。則陪審制度是也。

丙) 起訴有二主義。一、法定主義。二、便宜主義。岡田主張宜用法定主義。小河主張宜用便宜主義。

以上各端。持論時有同異。最足供學者之研究。

編 者 識

監獄學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總論····· 六

第一章 監獄之沿革····· 六

第二章 獄制改良之開始····· 三二

第三章 各國監獄改良之現狀····· 四五

第四章 日本監獄改良之沿革····· 七九

第五章 列國監獄會議····· 九六

第六章 歷史的發達之結果····· 一〇五

第二編 犯罪及刑罰····· 一〇六

第一章 犯罪····· 一〇六

第二章 犯罪者····· 一七

第三章	犯罪者之類別	一一九
第四章	刑罰及刑罰之種類	一二〇
第五章	自由刑	一二五
第六章	財產刑	一三四
第七章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	一三七
第八章	流遣刑	一六二
第九章	刑責無能力者	一六八
第一節	精神病者	一七〇
第二節	未成年犯罪者	一七七
第十章	犯罪之豫防	一八六
第一節	保護免囚	一八六
第二節	社會的犯罪原因之排除	二〇二
第三節	使健實法的觀念發達之必要	二〇九

第十一章 監獄構造法……………二一七

第一節 普通監獄……………二二〇

第二節 附屬施設物……………二二七

第三節 分房監獄……………二三二

第四節 監房(獨居房)之構造……………二三八

第五節 折衷監獄……………二四一

第六節 拘置監……………二四三

第七節 警察監獄……………二四五

第十二章 監獄統計……………二四七

第十三章 感化法……………二七四

第一節 施行方法……………二七五

第二節 感化院管理法……………二八七

第三節 感化院之規模及職員……………二九二

第四節	感化教育之要素·····	二九六
第五節	感化教育之段落·····	三〇一
第六節	感化事業經費之關係·····	三〇六
第七節	感化事業之成績·····	三一

監 獄 學 目 次

監獄學

緒論

監

獄

學

監獄學爲何種學問乎。或以爲法律學之一部分。或以爲刑法學之一部分。予皆以爲非是。監獄學乃獨立之一種學問。非有所依傍者也。學者有謂監獄學爲各種學問湊合而成。故德語稱爲。

Collectivwissenschaften
Karlsruher Jahrbuch

湊合學。此等解釋。乃幾經研究而來。凡於社會人事上

有關係之事。皆備於監獄。故監獄爲社會之小影。而世界社會之各種學問。監獄學中皆包含一部分。謂監獄學爲湊合學。爲吾輩所贊成。茲將監獄學與各種學問之關係。說明於左。

(1) 監獄學與法律學刑法學之關係。監獄學雖與各種學問有關係。而以法律學之關係爲密切。法律學中。又以刑法學之關係爲尤密切。蓋監獄爲處自由刑之處。據刑法之規定。自由刑於監獄執行之。故監獄由刑法發生。然使監獄不完善。則不能達刑法之目的。故監獄學與刑法學。爲互相表裏之學問。

(2) 監獄學與醫藥學衛生學之關係。獄監學既與刑法學互相表裏。學者但研究刑法足矣。必認監獄學爲一種獨立學問。而切實研究者。何也。蓋自由刑之制度。重在自由二字。(一般人皆能自由。惟犯罪者之自由。得剝奪之。所以謂之刑。)但因處自由刑。而與人之身體健康有礙。則何異應處自由刑者。而處以身體刑。又或與身體健康有礙。因而致死。則何異應處自由刑者。而處以生命刑。故自由刑至剝奪自由而止。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必如何而後不越剝奪自由之界線。非研究監獄學不可。寒爲之衣。飢爲之食。疾病爲之醫藥。又講求種種衛生之方法。務使犯人以健康之身體入獄。刑期既滿。還其健康之身體。既達刑法之目的。而又不越剝奪自由之界線。觀於此。則醫藥學衛生學與監獄學有關係。從可知矣。

(3) 監獄學與行政學社會學之關係。監獄之機關。以減少犯罪改良罪質爲目的。然不得其他機關之補助。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其他機關何。就行政言。警察即爲重要之機關。警察所以防止犯罪。警察改良。則犯罪減少。如貧民救濟。亦行政之一種。犯罪多係貧民。得國家之救濟。可不犯罪。就社會言。有集資爲免囚既經放免之囚之保護者。放免之囚。得社會之保護。

則不至再犯。保護之方法。無業者爲之。設法營業。使能自立生活。各種機關完備。自可達減少犯罪改良罪質之目的。觀於此。可知行政學。社會學。均可爲監獄學之補助。

(4) 監獄學與經濟學之關係。監獄經費。分爲建築經費。(普通觀念。皆謂犯罪人損害社會。而建築監獄之費。仍須取之社會。不啻使社會受第二次損害。然社會願受第二次損害。建築監獄者。所以謀永久之安甯也。) 常年經費。若辦理不善。鉅款虛糜。毫無實益。使國家經濟。大受其害。例如監獄定役。必分別犯人之體質及其素習。予以相當之勞動。庶於經濟有益。若使身體羸弱之人。如年老者。幼者。文人。婦女等。任勞重之役。則有害身體之健康。未得勞役之益。先有醫藥之費。其不經濟孰甚。故辦理監獄。以能節省經費而收完全之效果爲原則。然非監獄官吏深通經濟學不能。日本監獄。常年經濟。至六百萬元。合中國八百萬元。(自表面言之。莫不曰辦理甚善。其實仍是辦理不善。假使辦理得法。何至費用如此之多。) 要由監獄官吏不諳經濟學之故。此非一私人敢詆譏國政。實比較各國之情形而知之。各國監獄之經費。本有多寡之不同。有費用較他國爲多。而成績反遜。亦有費用較他國爲少。而成績獨優。日本費用若此。而成績若彼。則辦理不善可知。觀於此。可知經濟學與監獄學有重大之關係。

(5) 監獄學與心理學教育學之關係。能研究心理學。則能感化犯人。教育學有益於監獄。自不待言。

(6) 監獄學與形式學之關係。形式學即建築學。監獄之建築。與他項建築不同。建築不如法。亦不能收監獄之效果。故研究監獄學者。不可不研究建築學。

總之。監獄學與世界一切學問。皆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以上所述。第舉其重要者言之。)
謂監獄學為各種獨立科學之集合者。此之謂也。

刑事制度。分為三種機關。如左表。

	立法	(刑法)
	裁判	(適用)
刑事制度	行刑	(監獄)

立法為根本上之關係。刑法之規定不完全。不能達刑事制度之目的。裁判為適用刑法之機關。監獄為行刑機關。裁判不能公平。監獄不能改良。亦不能達刑事之目的。故三者並重。缺一不可。就地地位言。監獄與立法裁判。立於平等。就任務言。監獄與立法裁判。同

爲保護公益。且達刑事之目的。并無輕重之可分。而就性質言。則三者間不無區別。立法裁判。乃屬於形式的。監獄則屬於實體的。（刑名由刑法規定。刑期由裁判所宣告。而刑罰之執行。則在監獄。故立法裁判爲形式的。監獄爲實質的。）無論刑法如何完備。裁判如何公平。使監獄不能改良。則待法不能自行。裁判亦同虛設。觀於此。則謂監獄較立法裁判。尤爲重要。未始不可。中國現在立法裁判。均不完備。然果能改良監獄。使犯罪減少。亦能達刑事之目的。此尊重監獄學極端的議論也。僅有監獄。而無立法裁判。國家亦無此制度。但就中國現在情形言之。宜以改良監獄爲先耳。

監獄較立法裁判爲重。而改良亦以監獄爲先。非予輩研究監獄學者一偏之見。外國實不乏其例。現在刑法爲各國所奉爲模範者。莫如荷蘭刑法。荷蘭刑法成立於一八二五年。而頒布於一八八一年。刑法成立。歷五十六年之久。始行頒布者何。當刑法成立時。荷蘭王諮詢於宛點督苦（荷蘭有名之刑法學者）新定刑法。能否實行。并對於刑法。有何意見。對曰。新定刑法。頗有完備。但不知政府意見。是否以修訂新刑法爲美觀。抑求實

效。如徒以爲美觀也。則新刑法儘可即時頒布。即時施行。如其不然。則頒布刑法之期。宜從緩議。何則。監獄爲執行刑法之處所。必先事改良監獄。而後刑法可以實行。荷蘭現在。并無完善之監獄。雖有完善之刑法。及公正之裁判。欲求實效難矣。荷蘭王然其言。於是籌備鉅款。經營監獄。歷五十六年之久。而監獄告成。當監獄告成之日。即新刑法頒布之時。此監獄重於立法裁判及宜最先改良之明證也。普通人之理想。對於此語。或以爲過當。其實不然。監獄爲刑事制度之基礎。無監獄則基礎不立。故無論政治家。法律家。必時時有此觀念。庶與刑事制度有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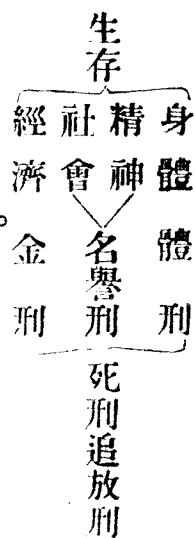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之沿革

(一) 監獄制之與刑法。有形影相伴之關係。故其進步。亦與刑法之發達。同出一轍。此自然之理也。古代刑法之基礎。不外復仇保全賠償諸觀念。故其刑罰之種類。若生命刑、肉體刑、財產刑、名譽刑、追放刑等。莫非於犯罪者之精神、肉體、社會、經濟之生存、從而滅亡之毀壞之

而已。

研究監獄之歷史。不外攷求監獄之起源。及經過何等變遷。以至今日。此當然之事也。然人與物必先有形而後有影。世界必先有刑法而後有監獄。監獄者。刑法之影也。故監獄在今日。雖爲獨立之一種學問。而研究監獄之歷史。不能不研究刑法之歷史。亦當然之事。古代刑法。有種種觀念。如復仇保全賠償等是。何謂復仇。傷人耳目者。亦傷其耳目。斷人手足者。亦斷其手足。生命刑。殺人者處以死刑。生命刑。皆爲被害者復仇也。何謂保全。流之遠方。不使再犯。即追放刑是也。廣義言。犯人爲社會之害。必驅除社會之外。方能保全。何謂賠償。即財產刑是也。人類必有種種生存。而後可立於社會。其生存之要件。可分爲四。(一)身體的生存。須終歲健康。不受傷害。(二)精神的生存。須爲人所尊敬。(三)社會的生存。即與社會交際往來之謂。(四)經濟的生存。即非財產不能生活之謂。古時刑法。對於四種生存。或使之全部滅亡。如死刑追放刑是。死刑則身體不能保存。其爲滅亡生存之及社會的生存。但古時追放刑。乃放之荒遠之地。與禽獸爲伍。與草木同腐。實去死刑不遠。故追放刑亦爲滅亡全部生存之一種。或毀壞其一部。如分別處以身體刑名。舉刑及罰金等是。刑法之觀念。



(二) 徵諸古代史乘亦非無自由刑存在之事實。然以其不適合於復仇保全賠償諸觀念之故。匪惟不能日見其發達。且終至全歸消滅。當時之所謂監獄。本非執行自由刑之處所。論其性質亦不過判決時及執行刑罰以前。用為拘禁罪犯之一種單純斷訟機關而已。

近世刑法主義一變。皆以自由刑為處罰犯人之法。但自由刑古時事實上亦有之。中國古時。

如夏有夏台。殷有羑里。周有閭里。皆自由刑也。觀希臘埃及之歷史可知。但僅為自由刑之萌芽。閱幾時即摧

殘無遺。以不合於當時刑法之觀念故也。何則。自由刑者。乃剝奪犯人之自由。監禁於一

定處所。於一定期間內。由國家供給衣食。用種種感化方法。使改其犯罪之性質之謂也。

監禁於一定處所。使之飽食煖衣。毫無苦痛。與復仇之觀念不合。犯人雖經監禁。難保無

結黨越獄復出犯罪之事。與保全之觀念不合。犯人既經犯罪。不惟不罰犯人之金錢。國

家尚當耗費金錢。供給犯人之衣食。與賠償之觀念不合。故古時自由刑。無由發達。然古

時歷史上。何以有監獄之名。蓋古時監獄。并非執行刑罰之所。不過恐犯人逃走。暫時羈

絆之而已。故古時監獄。謂之單純斷訟機關。與今日之監獄。截然不同。復仇之觀念。即今日最文明之國家。尚且不免。如美國殊殊（南部地方）之 private 私刑。即起於復仇之觀念。美國爲世界最文明國。且係以自由刑爲本位。而民間仍有私刑。何也。因美國南部。民氣最爲囂張。被害者以自由刑不能滿足其願望。（即不能達其復仇之目的）雖犯人已被置之監獄。往往聚衆劫獄。將犯人縛之電桿。或高樹上。萬人聚觀。用種種慘酷手段。以致之死。此等私刑。大抵施之黑人 如黑人奸白人婦女 則處私刑。爲國家所不禁。即爲國家所默許。而現在文明各國。皆不以爲然。但各國之用自由刑者。若辦理不善。亦生種種弊害。如不給犯人醫藥。以致瘦斃。或加以虐待。以致疾苦。名爲自由刑。實與生命刑身體刑無異。法國學者格左有言。欲規其國文明程度如何。當視其監獄之良否。就表面言之。此語似乎過當。而按吾輩多年之經驗。則誠非虛語。縱觀世界各國。有善良監獄者。其文明程度必高。否則程度必低。即以日本言。浮夸之士。或謂日本文明。已達極點。鄙人生長日本。考察日本監獄制度。其缺點尙多。（如衛生方法。教育方法。未能盡善。監獄官吏。學識亦屬有限之類。）即此一端。可見日本文明程度尙低。此不敢自諱者也。

(三) 於復仇保全觀念中。而濟之以畏嚇主義。遂以峻酷爲刑罰中必不可缺之要素。是亦必然之結果。無足深怪者也。蓋昔時對於犯罪者。僅知其爲不容於天人之仇敵。不得不有以正服驅除之。而會社之於犯罪發生。亦當同負其責任。則此種事實。誠爲當時所未曾夢見者也。故於犯罪之箇人。必以其一切人格。皆爲刑罰之犧牲。而後足以達復仇保全之目的。並使他人知所警戒。乃能收畏嚇之效果耳。

不容於天人。猶言爲天理人情所不容。畏嚇主義。爲復仇保全賠償三種觀念之匯歸。嚴刑峻罰。使人知所畏而不敢犯。此畏嚇主義之目的也。然使風俗齊一。教化大行。則犯罪自少。若不於風俗教育上加以整頓。則民之犯罪。亦固其所。故社會之於犯罪發生。亦當同負其責任。但此等觀念。至近世始有之。古則無之。

(四) 古之監獄。不過有斷訟機關之性質。既如前述。加以視犯罪者無人格。其拘禁之法。但求堅固確實。遂足以達監獄之目的。故斯時之所謂監獄者。大都以屋舍寺院城寨塔樓等之一部充之。又或以廐舍米廩土窖獸檻之類供監獄之用。而特設一建造物以爲監獄者。殆絕無焉。夫劃地爲獄。民猶畏之。況當時之監獄。聞者釋其字義。直使人與呻吟痛楚慟哭

學

獄

監

絕望等字之意義而連類及之。然則當時之監獄。其爲如何悲慘溷濁之情形。亦不難想像及之矣。

西文監獄二字。命意甚奇。如拉丁文 Carcer 卡爾悉爾。及德文 Verhinderung 稽爾稽爾。皆

有捕獲鳥獸無使逃亡之意。即中文牢字從牛。獄字從犬。亦取譬於鳥獸。不以犯者爲有人格。中外文義。不謀而同。具見心理之相近。古之監獄。至爲慘酷。視犯人如鳥獸。備極虐待之方法。今之監獄。不惟較獸居爲優。且有較優於貧民之住所者。故取今日之監獄。與

古時之監獄較。其不同有三。(一)性質不同。今之監獄。爲裁判終結執行刑罰之機關。古之

監獄。則爲判決以前拘留犯人之處所。古時以身體刑生命刑爲主。故(二)目的不同。古之

監獄。以不使犯人逃走爲目的。今之監獄。則有種種目的。如改良罪質。保其身體健康之

類。(三)設備不同。古之監獄。設備極其簡單。今之監獄。遂有種種設備。而經費浩繁。當希臘

時代。黑不流人種。謂監獄爲 Water 水桶。彼時民間習慣。門置水桶。以防火災。有時捕獲盜

賊。則覆其桶之水。納盜賊其中。而禁錮之。後遂以水桶之名。沿用爲監獄之名。是可爲當

時監獄設備簡單之明證。

(五) 泊乎耶穌教勃興。救濟罪囚之事業。漸爲世人所注目。而尤以耶穌教徒爲甚。於是暗無天日之監獄。乃得有一線光明。然終未能以之變更對於刑罰之觀念。故所謂救濟罪囚者。猶以杯水救車薪之火。救濟者自救濟之。而苛虐者益肆其苛虐。斯時欲擴張改良獄制之機運。烏可得乎。

宗教家以博愛爲主義。視舉世皆吾同胞。社會上無論何人。皆宜受同等之待遇。罪人亦人類也。烏可虐待乎。於是以前救護罪人之說。纂入經典。凡信仰耶教者。皆宗信之。爲監獄改良之一種原因。此外尙有一種原因。即新教初出。各國之信仰不同。新教人入舊教國。則以罪人視之。致之監獄。舊教人入新教國亦然。凡傳教士。無一非上流社會中人。此等人身歷監獄之苦。其後出獄。遂力主改良監獄之議。從前論者。有謂欲監獄改良。必貴族及有大智識大權力者。親歷監獄之苦。始能實行改良。洵不誣也。於是時也。耶穌教徒組織罪囚救濟同志會。有 *Disciples' Men's Society* 男會員 *Disciples' Women's Society* 女會員兩種。然當時國家。無現在刑法之思想。其虐待罪囚。視爲固然。同志會不過私人慈善之舉。非能藉國家之力。使監獄改良。欲達慈善之目的。不得不有求於監獄官吏。如同志會見罪囚飲食不潔。因在

監獄之旁。設飲食店。供給罪囚飲食。而監獄官吏。即藉此索賄。往往有因饋犯人飲食。而賄賂之費。十倍於飲食之費者。且猾吏因緣爲姦。知同志會爲救濟罪囚而設。於是益虐待罪囚。以激動同志會之悲憫。使之輸納重賄。以遂其貪婪無厭之欲。故當時同志會。不能救濟罪囚。反致罪囚益加苦痛。蓋改良監獄。必自根本上治。即政治。皆未改良。遽欲改良監獄。亦難矣。

(六) 刑罰畏嚇之主義。中世時乃益逞峻刑酷罰。殘虐備至。監獄及遇囚之狀況。愈慘酷無人理。甚至謂監獄宛然爲地獄之實狀。歷史家每論中世監獄。亦謂其慘酷。有較磔刑爲尤甚者。如英國倫敦之塔獄。意國威尼斯之河底獄。德國紐恩堡之地下獄等。至今猶足想見當時之慘狀。而令人戰慄不已也。

監獄之慘酷。以中世爲最。監禁之時日最長。其待遇亦最虐。往往有願受刑罰。而不願入監獄者。鄙人曾游蘇歐洲。考察監獄制度。塔獄河底獄地下獄。皆親見之。以河底獄爲最慘酷。其獄入地最深。即漆黑之土窖。溼氣最重。暗無天日。犯人一入其中。立即昏憤。加之飲食起居。無非戕生之利器。居之既久。萬無生理。此等監獄。無異處死刑之機關。以處死

囚。或不爲過。若罪不至死。而置之死地。則刑罰失平。鄙人有日記詳記其事。茲不備述。中國古時。以炮烙之刑爲最慘。而歐洲中世刑罰。慘尤過之。有將罪人自頂至踵鋸成兩片者。其慘酷實爲亞洲人思想所不及。而歐洲人能實行之。惟其慘酷已達極端。故其反動力最大。其改良亦最早。中國古時。無此酷刑。故其反動力亦不甚大。因循守舊。而不思改革。法律思想。無從進步。說者謂中國古時之刑罰。不如西洋之慘酷。而今日之刑罰。又不如西洋之文明。然則謂西洋古時之慘酷。即所以促文明之進步可也。

(七) 中世時以畏嚇爲刑罰惟一之目的。故其刑罰種類。莫非賤賊生命殘害身體之刑。若惟恐不能盡其峻酷殘虐之方法者。凡所以行其殘酷之理想。皆實現當時刑罰之中。乃不意嚴刑峻法之下。不惟不能減少犯罪。而犯罪者反日有增加之勢。然則嚴刑不足以防民。其效果不大可見耶。迨後識者漸知其無益於治世。而反爲世道人心之害。於此乃開改良刑制之端緒。然其所以至此者。其動機蓋有三焉。試一一詳述之。

嚴刑峻法。不能減少犯罪何居。蓋刑罰慘毒。乍見若驚。習見若常。孟德斯鳩曰。峻刑者。刺戟人心之殘忍。使激發其犯罪之觀念者也。故畏嚇主義。乃爲增加犯罪之表徵焉。論者

謂刑罰應依人情風俗而改革。現在人民程度甚低。犯罪者衆。不得不用嚴刑以畏嚇之。不知野蠻國有文明人。文明國亦多野蠻人。如必待人民程度增長。始用寬大主義。亦適如孟德斯鳩之言之弊耳。

刑以止刑。爲古時思想。然刑日嚴而犯罪者日多。蓋不從犯罪之根本上研究。而於犯罪後加以嚴酷之手段。可決其無濟也。現在中國之刑。較東西各國爲嚴。強盜不分首從皆斬。而盜案日出。豈不然哉。或謂火烈則民畏之。水懦則民玩之。故刑輕則犯罪日多。刑重則犯罪日少。其實犯罪之增減。與刑罰之輕重無關。考之歷史可知。英國當十五六世紀時。（即亨利八世時）爲歐洲刑法最殘酷之時代。計亨利八世在位二十餘年。處死刑者。至一萬二千餘人之多。平均計算。每年處死刑者約五六百人。當時荷蘭刑罰。不如英國之嚴酷。然犯罪者甚少。每歲處死刑者。不過一二人。英刑重而犯罪者多。荷蘭刑輕而犯罪者少。即此可知。火烈民畏。水懦民玩之說。非確論也。但刑罰改良。非至嚴酷之極端不可。因執行刑罰者。每取嚴峻以使民畏。凡屬嚴酷之手段。非盡施之而不知返。迨嚴酷之手段。已經用盡。而犯罪者反日有所增。乃不得不改變方針。另想改良之方法。猶之行

路者已至窮途。無由前進。知其迷誤。不得不另覓他途。所以法不窮則不變。西洋刑罰改良之速。實由從前立法之窮。但其刑罰之改良。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耳。

(1) 道德的觀念之發達。徒以誅戮慘虐爲事。而不以教民爲本。此大背人道之法。故治國不徒以刑用刑。更宜以德用刑。誠至論也。天下無不可教化之人。雖犯罪者。苟加以矯正。仍不難爲社會良民。卽所謂道德的觀念是也。古代哲學者柏拉圖曾宣明此旨。東洋古聖賢亦夙所論及。且古代刑制中。其採用欽恤主義者。亦復不乏其例。故道德觀念之發達。卽謂爲古代以來對於刑罰之思想。復見於今日。亦未爲不可。然其所以促其觀念之發達者。實由於耶穌教發展之力居多。卽如千五百年代之初葉。意法兩國之三四監獄。其構造給養衛生教化等。皆加以研求。是耶穌教博愛主義之影響所見於事實者。亦足以窺見一斑矣。耶穌教之言曰。羊失其羣。隔時而歸。與羣羊異常歡悅。人而犯罪。旣屏之社會之外。是羊之失羣也。如能使其改悔。復爲完全人格。則犯罪人之於社會感情。應格外不同。

(2) 經濟的觀念之發達。與其戕賊人之生命。毀壞人之身體。曷若利用其勞力。以供社會公共之使役。此種思想。卽所謂經濟的觀念是也。昔之支那羅馬希臘埃及等國刑制中。原

具有此種思想。徵諸監門監宮司空等刑名。即可概見。宋王安石曰。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在歐洲中古時。因商業貿易發達。此思想復爲世人所注意。乃益促其復興之機運。泊乎一千五百年代。歐洲各國所稱爲商業都府之地方。皆盛行使役罪囚之制。刑名中有曰舟夫刑者。專使重罪囚徒供船艦苦役之用。此豈非實利的經濟思想所及之影響哉。

使犯人爲種種工作。中外各國。歷史上皆有可徵。就西洋上古時言之。亞典有鑛役。（即充開鑛之工）羅馬有公役。（如修繕道路橋梁之類）此種制度。并非優待囚徒。乃純然出於經濟的觀念。然就國家一面言。利用犯人工作。可節省公家經費。就犯人一面言。國家使犯人爲有益之事。可免無益之痛苦。兩面皆有裨益。中古時商業繁盛。各國國家。皆有利利用犯人工作之思想。其時有所謂舟夫刑者。起於意大利。傳於法蘭西。其創設此刑之原因有二。一意法濱海。交通全由海道。而航海事業。最爲勞苦。爲平民所不願爲。故以犯人爲之。二使犯人久處船舶。與社會分離。可不至再行犯罪。德居大陸。無航海之事。見意法如此處罰犯人。甚爲得法。於是德國有犯罪者。亦賣於意法。使充舟夫之役。

(3) 必要的情事之要求。前述二種理由外。更有足以促改良刑制之動機者。所謂必要的情事之存在是也。當是時。歐洲僱兵馬倥傯。十字軍遠征產業凋敝之際。浮浪匪徒到處出沒。掠奪剽竊。其害靡止。其始尙以峻刑酷罰。藉爲鎮亂之策。乃旋制旋起。匪惟不能達鎮亂之目的。而浪浮者之跋扈。反若嚴刑有以助成之者。然則當時社會公共之利益如何。而後能保全於掠奪剽竊之世。實爲經世上一重要問題也。夫無恒產者無恒心。杜絕浮浪之道。非與以一定職業。且使其習爲勞動勤勉之慣性不可。故重要的事情。與道德的觀念。及經濟的觀念發達。皆爲當時經世家所急須研求而不容或已者。於是漸以懲治場留置之刑的處分法。見諸實行。以代當時死刑體刑之一部。西歷一五五〇年。頁奪利瓦特六世創設懲治場於英國之倫敦。此實其嚆矢也。然史家多以西歷一五五八年和蘭之首郡拉姆斯丁坦所創設之懲治場爲嚆矢者。殆亦考證之誤耳。

當時浮浪者。

如乞丐竊盜之類。

科刑最重。西班牙法。初犯笞。再犯刑。

法國再犯。則處以追放刑。

三犯死。(絞)如

此嚴酷。而浮浪者日益加多。

英國嚴刑峻法。東縛犯人之繩用盡。至無從購買。歷史家雖不免過甚其辭。而犯人之多。亦可想見。

於是知斷

絕流民之道。非刑法上問題。乃社會上問題。苟人有職業。誰甘犯罪。其甘心犯罪者。皆無

職業者也。懲治場所以處浮浪者。使之工作。英國創之。荷蘭繼之。而歷史家顧謂懲治場之設。始於荷蘭。亦有理由。因英倫之懲治場。不甚完備。且有貧民院之性質。故以創始屬之荷蘭。據不佞之意見。則仍以創始屬之英倫。

(八) 懲治場始亦不過爲警察的救濟保護之施設物。專收容無職遊惰之民者。後乃擴充其範圍。拘禁一般犯罪。故懲治場之留置。其內容殆至與刑罰處分。性質上幾無從分別之。當時司法制度。尙未確立。行政權之範圍。至廣且大。故其變遷至是。亦非偶然也。然適用刑之風。實因懲治刑而加以制限。遂漸開改良刑罰之端。而今之所謂自由刑者。其萌芽亦由是發生焉。

英倫最初之懲治場。係收留浮浪者乞丐者及犯罪者。使社會上流民日少。社會乃得保安寧。救濟貧民。保護貧民。其用意殆僅止此。而確有警察行政之性質。與中國民政部所設之習藝所相似。其後因犯罪者日益加多。既不能置之不問。又不能盡處以死刑。乃皆安置於懲治場。於是懲治場之以救濟保護爲目的者。至是乃變爲一種自由刑。司法與行政相混合。自今觀之。頗可駭怪。而當時行政司法未分。並不以爲奇。故當時懲治場有三種性質。

(一)行政處分之性質。(二)貧民院之性質。(三)自由刑之性質。(英倫懲治場不佞曾參觀二次)就其構造言。係仿行最新制度。而就其性質言。則判斷不清。

(九)自一六〇〇年至一七〇〇年之際。歐洲各國。幾無不創設懲治場者。其適用之範圍。亦漸次擴充。其對於犯罪人。自不待論。且凡認為不利於社會公安者。幾無不拘禁於是。故觀其內容。有未決者。有已決者。有債務者。有乞丐者。有癲狂者。有浮浪者。甚至惡少年棄兒孤兒之類。憤時學國之學者志士等。皆交相雜處其間。其勞働則課以人不能堪之苦役。其給養乃至不得一飽。其教化不過僅具形式。而毫無改良心性之效。佃生不講紀律不嚴。老幼同室。男女雜處。以待遇罪囚之事。悉任汚吏等專恣之行爲。(生殺與奪全權在握)被拘禁者。其精神則愈形惡化。其身體則減少生活之能力。甚有權不治之痼疾者。然則當時懲治場。其實亦爲犯罪學堂。犯罪養成所。疫癘之巢窟。病毒之培養所。等所集合而成者耳。被拘禁者愈多。出獄者亦日衆。不能於精神的及身體的營社會之生活。而徒益社會之危害。斯時之現象。尙可問耶。

當時懲治場。本非監獄之性質。故其內容。甚爲複雜。債務者。稱爲民事囚。因當時商務發

達。經濟之觀念。極其重要。債務者不能履行。則拘禁之。憤時憂國之學者志士。如革命黨之類。觀講義所述。當時之懲治場。可斷其爲純粹之雜居式。犯人雜居。不良者愈如變壞。即良民亦漸染惡癖。故可名懲治場爲研究犯罪之學堂。即不然。人數衆多。衛生不講。亦必傳染惡疾。罪人既出。大則擾害社會。小亦自喪其身體。

(○) 羅馬法王苦列曼斯第十一世。篤志治獄。深悉當時刑制之流弊。於西歷一七〇三年。改造山彌雪魯僧院一部。以充監獄。專收容二十歲未滿之少年犯罪者。及一班不良少年。而懲治之。與成年犯罪者之居所及處遇。判然殊別。各異其寢室。晝則課以作業。授以教育。皆受嚴格之沈默制度。嚴守禁止交談之紀律。其遇囚宗旨。曰。須使被屈服於嚴法之下。且使受教養於嚴正之紀律。是誠可謂爲千古之格言矣。論者謂英倫所創始之懲治場。實爲今日所謂自由刑之形式的濫觴。至其精神的濫觴。不得不推崇羅馬山彌雪魯之幼年獄。豈過論哉。

懲治場之不善。如上所述。似永無改良之希望。不意羅馬法王。深知獄制與社會有關係。銳意整頓。及知改良罪質之著手方法。先老年不如先少年。先重罪不如先輕罪。因改僧

院爲監獄。名幼年獄。當時羅馬法王有言（拉丁文）

parum ortoseculi improborum parum

Probos et Inimicos（英譯）

須使彼屈服於嚴法之下。且使受教養於嚴正之紀律。大

旨不外恩威並用。但所謂威者。非刑罰殘酷之謂。乃法令森嚴之謂。所謂恩者。非姑息之恩。乃教化之恩。後世監獄。能將屈服教養二語。著實做到。當無遺憾矣。英倫懲治場。不過以代死刑之處分。並無使罪人改良性質之方法。故僅有自由刑之形式。而無其精神。

（二）一七〇〇年代之後半。以山彌雪魯之幼年獄爲模範。米蘭端蘭等處（皆屬亞意大利）

皆新築改良監獄。然則獄制史上。繼山彌雪魯幼年獄而爲獄制改良之先驅者。則屬一七七五年白耳義之昂府所設之監獄。此獄乃威廉子爵所設者。用夜間分房之制。別異罪囚。各得其宜。且於沈默紀律之下。力求杜絕罪惡傳播之弊。無如該獄制開設後。未幾復值約瑟父二世之苛政。而獄制改良之機。爲之頓阻。終使白耳義不能見其成功。亦可慨已。

別異罪囚者。罪之性質有區別。輕重有區別。犯者年齡爲區別。初犯再犯有區別之謂也。自一七〇〇年以來。改良監獄分二種。從（幼年）輕罪改良著手。爲羅馬式。其法順而易。從重罪改良著手。爲白耳義式。其法逆而難。何則。幼年犯罪之人。并非習於爲惡。一經化

寧

獄

監

導。則變爲良善。此順而易之說也。犯重罪者。其性質近於犯罪。如水之就下。一日不爲惡。則不樂。欲變化其氣質。殊非易易。此逆而難之說也。日本監獄。初用白耳義式。後來因無成效。盡改從羅馬式。中國欲改良監獄。用何種程式。當局者尙無成見。然要不能取他國已棄之法。如用羅馬式。則收效最易。此可爲中國慶幸者也。

幼年監

初犯監

短期監

未決監

中央監獄……地方監獄……支監

監獄分三種階級。如右表第一、中央監獄。規模宜宏。設備宜完全。職員最多。經費最鉅。拘

禁者皆係重罪。第二、地方監獄。規模設備及職員經費。皆可較中央減省。拘禁者之罪亦較輕。中國一省。須有三處。第三、支監。即分監。一切皆從簡略。拘禁者分四種。一、幼年。二、初犯。三、短期。四、未決。此種監獄。費用不大。若用羅馬式。則先從支監辦起。中國每州縣。各設支監數處。費用由地方籌集。職員亦用本地紳士承充。較爲輕而易舉。且拘禁者係幼年輕罪。一經感化。不難立變爲良民。社會上良民日多。則犯罪日減。此可斷言者也。支監既

著有成效。再辦地方監獄。及中央監獄。爲採羅馬式之一定順序。或謂先辦支監。改良輕罪。犯重罪者。獨不必改良乎。不知改良犯罪。如醫病人。當醫其可醫者。若已成不治之症。則聽其死亡而已。若用白耳義式。先從中央辦起。則經費難籌。議會首不承認。且拘禁者。多係重罪。亦不易得改良之效果。故中國監獄。以採用羅馬式爲善。

按大清刑律草案。無期徒刑。滿十五年。准假出獄。是重罪囚徒。亦有改良之望。猶之垂斃者。未嘗不可以復生也。改良輕罪。置重罪於不問。爲主張羅馬式之極端議論。其實罪人之能否改良。不能以犯罪之重輕爲標準。有犯輕罪而不易改良者。有偶犯重罪而改良甚易者。爲事實所常有。至謂先辦支監。次地方。次中央。爲辦監獄之順序。且合於經濟的觀念。非謂有支監。而地方監獄。中央監獄。皆可不辦也。

(三) 世運進步而後。於是教化罪囚之必要。漸爲世人所認許。自由刑適用之範圍。亦漸有擴張之望。然對於刑罰固有之畏嚇復仇諸觀念。根底深固。故不僅不能破世之痼蔽。且主權者政治家或執法家。亦多爲昔時觀念所支配。仍以峻刑酷罰爲必不可缺之要素。故保護教化之機。時爲畏嚇主義所壓迫。即所謂自由刑者。仍不外藉以供實行復仇畏嚇諸觀

念之手段。是以當時所用之自由刑。名爲自由刑。實則與死刑體刑無所區別。其欲以自由刑限制死刑體刑之初心。終爲時代的刑罰觀念所阻礙。蓋亦非偶然矣。

夫自由刑之成效。既未昭著。則改良獄制之機。斷不能期日而待。此亦自然之理。故在千七百年代。不過形式的自由刑之萌芽。尙無所謂監獄爲實行之必要機關之觀念。如山瀾雪魯之幼年獄及昂府之監獄。誠無異在數千里蒼莽沙漠中。而忽得此方里之草地也。

(三) 一七〇〇年代之監獄或懲治場。大都狹隘不潔。空氣光線如何。皆所不問。所給不過粗糲苦水。求一飽而不可得。供給臥具。實爲稀有之事。即偶一供給。必其大半腐朽不能禦寒者。雖隆冬亦毫無煖房之設備。獄內有所謂酒保者。即爲獄吏之兼業。罪囚中持有金錢者。則以極昂之價值。供給一切。於是貧者則苦於飢渴虐待。富者則酣歌快飲。晝夜不絕。其獄吏恒數月不一至。甚有一年中未曾見有獄吏入獄巡視者。遇囚稽察等事。悉舉以聽諸罪囚中之元兇。而元兇之權力。反較獄吏爲強大。罪囚等不知所謂獄則。亦不知有獄吏。元兇則逞其兇暴。殘虐貧弱。冤屈呻吟。慘無天日。且當時所謂獄吏者。概屬卑污苟賤之徒。

監

獄

學

俸給極薄。往往有不給定俸者。於是別以種種名義。虐待罪囚。以供衣食之資。或利用官職。或收受賄賂。又或售賣煙酒等嗜好品。以獲厚利。甚至監獄內。往往有姪孳。墜胎殺死嬰兒之事。而罪囚雜居。毫無紀律。毫無差別之情狀。亦可以推見一斑矣。要之。當時所謂監獄者。以其殘酷點而言。實爲無血之斷頭噐械。以其不紀律不衛生之點而言。實兼酒家妓樓。旅舍賭場而合併之。故有評論當時之監獄。謂其爲罪惡之魔窟。病毒之培養所。豈過論哉。

(四) 當是時。其獨能與他國迥異。於其國之監獄懲治場等。無不漸次改革者。實爲荷蘭。蓋荷蘭於千七百年代之後半。於監獄之建築。別異紀律。清潔教化。習藝等。無不足爲獄制改良之模範。竟先各國而蹈於文明發達之域。恍然於畏嚇主義之無益於治世。且以矯正犯罪感化犯罪者。實爲人道的及政治的所應有之任務。苟能盡此任務。則社會公共之幸福。自足以保全。而以之應用於刑制改良之實際。未嘗變更其主義。蓋有以也。

羅馬有幼年監。白耳義有重罪監。則獄制之改良。應能普及。而事有不然者。因當時獄制。非一般人所注意。以爲罪人無須優待。監獄不必改良。蓋欲使數千年之習慣。一朝改革。其事甚難也。而其後所以有改良之端緒者。其原因有三。第一、法政科學之發明。其最有

名者四人。曰格羅休斯。當時政教混合。不信國教。即違國法。民人因宗教犯罪。其待遇最爲殘酷。格羅休斯首倡政教分離說。謂政教本屬兩事。信教當聽人民之自由。政策上不應以宗教不同。而用殘酷之法。其影響及於獄制者不少。曰白加利亞。（刑法家大革命）首倡廢止死刑。曰盧梭。著民約論。主張四民平等。（因當時人民各分階級。待遇不均。故著書以矯正之。）四民既居平等。則應有平等之待遇。故其影響亦及於獄制。曰孟德斯鳩。著萬法精理。主張三權分立。人民有參與立法權。自不應待以嚴酷之法。以上四種學說。實爲改良獄制之先河。孟德斯鳩有言。國家軍政修明。教育普及。不足爲文明之證。欲驗一國之文野。必於監獄驗之。至今監獄學者傳爲美譚。第二、革命運動。古時監獄黑暗。而身受其苦痛者。類皆下級人民。自法國革命軍起。一時上級人民。如王公貴族。皆被捕入獄。此等人既身歷監獄之苦痛。出獄後遂力主改良。以上二種。一出於學說上之研究。一由於事實上之閱歷。其影響之及於獄制者。尙不甚大。而於監獄改良最有力之原因。則博愛運動是也。耶穌教徒以博愛爲宗旨。而於改良罪質。教育犯人。則尤爲注意。耶穌之言曰。人非至愚。誰肯犯罪。其犯罪者。大抵有不得已之情形。或教育缺乏。或衣食缺乏。殊堪憐憫。與

其以嚴刑懲治之。使受無益之苦痛。何如以教育感化之。使復爲國家之良民之爲得也。此等議論。深入人心。而一時之政治家法學家。皆爲其說所鼓動。公認獄制之改良。爲必不可緩之事。故監獄之進步。得宗教家之力爲多。攷監獄之字義。英文 *Penitentiary*。法

文 *Penitence*。那威文 *Penitens*。皆從拉丁文出。譯爲悔過處。并非以爲犯罪。不過

拘禁於一處。使其知所改悔而已。可見定名之初。卽以感化教育爲主。如萬國監獄會議。

(法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nitentiaries*)。譯爲萬國監獄會議。監獄二字。亦有悔過之意。此會議亦

創於耶穌教士。至今歷四十年。每五年會議一次。本年在美國開會。爲第八次。中國擬加入此會。各報載萬國刑律會議者。誤也。

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歐洲各國。莫不創設矯治場或勞役場等。以拘禁犯罪者。及其他池浮浪無賴之徒。然自其內容觀之。絕無足以實現自由刑理想之設備。

第十七世紀及第十八世紀。乃歐洲兵亂之時代。因兵亂之結果。發生之犯罪者。及其他不

逞之徒。皆監禁於當時之矯治場或勞役場。欲藉是以謀社會之治安焉。然其實際實與豫期相反。蓋聚多數兇惡無賴之徒。於一狹隘不紀律之場所。其結果乃使罪惡傳播。而監獄

翻變爲犯罪學堂。或犯罪養成所。使一旦被拘禁於此處之人。於出獄時。若已習罪惡畢業。愈益滋擾社會而無已矣。

因管理方法未得其宜。監獄中不潔溷濁之情形。乃臻其極。遂使監獄成疫癘之窠窟。爲病毒之培養所。不獨在監者深蒙其禍。並波及於社會。使公衆亦受其慘害焉。

十六世紀。因人患疫。傳染於裁判所。遂至傳染社會。死者數萬人。

因自由刑之性質及目的未能闡明。故當時之監獄或矯治場。竟爲社會或爲其時之執權者處分於其不便之各種厄介物。成一處分厄介物之場所焉。

厄介物者。搏擊人之具也。

據古人所記。第十八世紀下半期之監獄狀況。英國監獄內監房之位置。多在地下層。其室狹而且低。空氣之流通。日光之射入等。皆不完備。故室內濕氣彌漫。甚有浸水盈寸者。給養之物。亦只少許麵包及污水而已。能於祭日等給與肉食及粗製之麥酒者。蓋不過二三處之監獄。然此亦皆慈善家所布施之物也。又獄中能給與臥具者。絕無而僅有偶一有之。亦皆半屬腐朽之物。雖隆冬嚴寒之際。亦不設備暖室。且不問犯罪者之輕重。舉已未決囚與

監

獄

學

債務囚。雜居於一室之中。男女之界。亦不能嚴爲分別。更有奇者。當時之債務囚。不獨可以攜帶妻子同居。併可以攜帶曖昧婦人。故往往隨入之人。反較眞正在監者之員數尤多焉。〔金克斯賓矢獄債務囚三百九十五人。其妻子之數乃六百餘人。〕是時獄內又有所謂酒保者。〔即雜貨舖〕此乃獄吏之私業。以非常之高價。供給罪囚以所欲之物。以謀罪囚之金錢。故艱於饑渴。苦於虐待之傍。常有酒池肉林。張長夜之宴。逞絲竹管絃之快者。獄中復時有白痴瘋癲之徒。此等之人在監。徒供他人之嘲笑。以爲監獄中之玩弄物耳。獄吏之巡視。至爲稀少。甚有一年之間。從未巡視監獄之內部者。所有遇囚查察等事。概舉以託諸罪囚中之巨魁。致罪囚之權力。反較獄吏尤爲強大。罪囚之目中。無獄則無獄吏。竟有自設獄則自行執行者。蓋眞有所謂小惡屏息。元兇逞威之情形也。且是時獄中老幼相通。奸淫盛行。曾無所以阻止之。又獄中至爲不潔。惡臭撲鼻。不獨在監者難堪。即行觀者亦無能暫時駐足。所謂獄吏。又皆卑污賤劣之徒。俸給極薄。且多不支定俸者。此等之人。或以種種名目。科手數料。〔規費之意〕於罪囚。或濫用官職。索取賄賂。或以高價售酒精等於罪囚。以謀不當之利得。以一言蔽之。則當時之監獄。蓋酒樓而兼妓樓者也。旅舍而兼賭場者也。犯罪之

魔窟。而兼病毒之培養所者也。以刑制上防遏犯罪之機關之意義求之。尙無絲毫痕跡發現焉。當時法國監獄之狀態。亦大約與上記英國監獄無異。

德國當時之監獄。多與孤兒院病院癲狂院等。接續建設。一室之內。聚異類多數之罪囚。以雜居之。構造亦至不完備。聞當時之當局官吏。日日惟以關於囚徒逃走之事務爲日課。舉此亦可推知其大概矣。獄吏之員數甚少。且人品皆卑污賤劣。甚有目不能識丁者。

德國監獄。管理人最少。如有罪人二百五十名。祇留看守長一人。書記一人。夜當卒一人。門衛一人。如罪人祇有數十名。則僅留看守者一人而已。獄吏俸給甚少。往往有包攬囚人衣糧以自給者。至衛生之道。全不講求。故入其獄者。無不疾病。德國現在監獄。用人亦少。惟現在獄吏。必以知識高尚者充之。與從前不同。

以上所述。英、法、德三大國之情形。即可移之以述奧、意、西、俄等國之監獄。且其內容之慘。較之前者。猶有過而無不及焉。

處此慘憤闇黑之刑制界。獨有荷蘭共和國。以爲犯罪原因。在乎箇人之惡意。及社會之缺陷。又不徒以誅戮罪囚爲能事。翻思所以矯正感化。使復爲良民。乃舉此真理。應用於刑制

之實際。以釐革監獄。是以荷蘭之矯治場及授產場。在當時已具備清潔、紀律、秩序、勤免等要件。足承完全模範監獄之稱贊。使人於冥冥闇夜。得覩一點星光焉。

採荷蘭之模範以改良獄制者。是爲白耳義（比利時）白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在賈恩修造一大監獄告竣。此乃威連子爵之設計。凡衆囚別異之法。皆適其宜。遇囚等亦頗周到。因此獄制改良。顯有效果。一般之國民。乃皆願以自由刑代死刑體刑焉。所惜者。當闇君約瑟二世之時代。刑制改良之進步。爲之頓挫。終乃使白國之事業。不能見有成效。至爲不幸耳。

第二章 監獄改良之開始

慘憺之監獄事況。非治世之道。亦爲當世一般之先覺者所認知。顧不能着手改良者。蓋有二理由存乎其間。（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語。當時奉爲爲政之信條。又官尊民卑之風太甚。以爲顧慮下層民衆之休戚。非所以保全官吏之體面。出入於監獄者。多係下層之民衆。故改良監獄。即係加惠下民。其事非屬徒勞。即傷官吏之體面。大與當時官吏無利。（二）王權教權相輔而逞專橫。非峻刑不足以重其威嚴。時之執政者。有固求勵行畏嚇主義而

不已之情形。

當時政教混合。宗教、道德、法律、全無區別。故有致死廟前鳥獸科以重刑。而罵人傷人反輕者。

然時勢於此。漸呈變兆。自由平等之哲理。作爲社會的運動。且有欲打破官尊民卑之宿弊之勢。學理之變遷。如法政科學。經故洛希斯霍布斯脫瑪希斯阿鐵盧白加利亞孟德斯鳩等諸家之研究。愈益發達。始於政教間。（如刑理教理之間。）劃立判然之境界。自絕然之人爲的及國家的基礎之上。以制定刑法。如彼蔑視人權。或無視人權之種種殘虐無道之分子。將盡掃出於刑綱之範圍以外。如此機運。所以能到實由法國革命。故得銳進。卒乃使各國相次自斯學之基礎上。着手編纂刑法法典。求除去峻刑。而以自由刑代之。

德皇弗烈跌利克。採用自由平等之說。以爲帝王爲人民辦事。乃國家之公奴。非能較一切人民爲獨尊也。其言曰。人民當貧苦時。欲謀生計而不得。即使爲盜。亦屬自己權利。其言雖不免過偏。而於平等主義。甚有關係。故德國學者。謂國家對於貧民。有幫助之義務。貧民對於國家。有要求幫助之權利。此等學說。即自弗烈跌利克倡之。

奧國刑法法典。自一千七百四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九年。時有進步。至一千八百十年。法國之完全法典始出。而自由刑遂適用於國中。

如上所述。科學之發達。社會的運動。皆於促進刑法變化。與有功力。然僅此二者。猶未能遽現改良監獄積弊之效果。蓋此二者之外。尚有宗教的博愛事業之勃興。及慈善家之獻身的盡力。數者相合。乃能使刑制獄制。開改良之端緒也。

宗教之革命運動。其緒開自十七世紀之中葉。爾來以種種形式。經久繼續於歐洲各國之間。監獄之事。由庫愛加之清教徒。受革命的運動之影響。甚為不少。蓋庫愛加所奉信條。曰博愛者對於犯罪者。亦不可不施。此蓋耶穌之教旨也。吾人對於犯罪者。須以已經喪失之一同胞處遇之。並須以導之悔過遷善。為刑罰之目的云云。彼等奉此信條。乃唱改良監獄之論。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美國所設非拉鐵魯非亞監獄協會。實為庫愛加教徒所經營。旋因兵亂解散。嗣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復興斯會。其時有力之學者及政治家。皆加盟其中。以成催促改良刑制獄制之一大勢力焉。

庫愛加教。乃耶穌教之一派。非拉監獄協會。係美國所設。與萬國監獄協會無涉。

約翰霍瓦特事畧

以改良監獄。自信爲畢生之大職。而以全副不撓不屈之精神。盡瘁斯業。終使獄制史上永垂赫赫英名者。約翰霍瓦特其人是也。氏於一千七百二十六年。生於英國之倫敦。素性淡於名利。不好交遊。惟篤敬神之念。常引救恤爲己之本分。不顧毀譽如何。爲之拋私費心力者。不知若干數。時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葡京里斯朋府。興未曾有之激震。全市歸諸烏有。備極死傷。相繼餓殍盈途之慘狀。霍瓦特得此悲耗。不復能一日安居。乃講賑恤之方法。即搭商船哈諾瓦號。赴利斯關。斯時復值英法交戰。氏所乘船。不幸於途中爲法國巡邏船所獲。氏乃成一軍虜。拘致於法國監獄。氏於此乃目擊監獄之內狀。並二親身實驗之後。得釋放歸國。乃極力求所以改良己國與敵國之捕虜之運命。不以己身得保全。遂以爲足也。計氏之一生經營斯業。實以此時爲始。惟使氏欲傾注心力以圖改良監獄之動機。則實在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氏於居邑就郡吏長官之顯職之時。氏於斯時。見所轄白特貨特監獄中。尙有因未償裁判所吏員或監獄吏員之手數料。(規費)致令應釋罪囚。作爲債務囚。仍拘禁於獄中者。卽以爲不合條理。要求裁判所矯正之。提議求其一面免收手數料。一面

對於監獄官吏。支給俸薪。對此提議。並無一人唱異議。惟皆以支郡費以供俸薪。爲前例所無爲言。故斯議乃卒難實行焉。霍氏於是乃興搜求先例之心。東裝躬自週遊內地。約共一年之間。足迹幾遍全英。凡具有監獄名稱。亦罔不視察無遺。然其週遊之結果。除知各處監獄。皆有不潔不紀律不節制之情形。及各監獄之吏員。皆係貪鄙賤劣之人。充之之外。終未能發見所欲之先例。以達週遊之目的。唯因此週遊。氏乃益知各處監獄內部之慘况。有出其意以之外者。於是愈益觸動其正義的及人道的感情。概然不能一日禁焉。蓋氏經此番游歷。睡覺手數料存廢之問題。不過枝葉瑣事。所要者。在根本上改良獄制全般也。

約翰霍瓦特。英人也。生平愛慈善事業。而尤以改良監獄爲天職。故自世界上有約翰霍瓦特。而監獄開一新紀元。霍氏出生之年。有謂爲一七一二年者。有謂爲一七二六年者。有謂爲一七二三年者。而要以第二說爲可信。霍氏出生之地。雖曰倫敦。而實產於城旁

學

獄

監

之一村落。至屬於何村。又多異說。有謂爲卡金多者。有謂爲愛非加魯者。有謂爲哈庫尼者。而要以第一說爲有徵。現在卡金多村。霍氏之故居尙存。而英人尤多辨論者。以霍氏爲不世出之偉人。思攬之爲村黨光耳。霍氏之父。雖不知其詳細事業。大概由貧賤而從

事實易積有多數之財產。其爲才智之士可知。霍氏之母。則倫敦人無弗知者。蓋其人係一賢智之女。而注意於慈善事業。故英人謂霍氏之生。受父之教育少。受母之教育多。約翰之名。即係其母所命者。因歷史上有三大宗教家。『約バフヂヌマ』『約カルビン』

『約ハンケス』均名約翰。其所以是期之。故命以其名。以促其注意。霍氏爲學生時。成績平庸。研究各種學問。無一成者。其原因有二。一由霍氏之身體虛弱。不能攻苦。一由其父以商爲業。不在學問上尋求。霍氏之父。歿於一七四二年。時霍氏年甫十七。而父所遺產。有英金七千磅。（其姊有財產八千磅。亦歸約翰經理。）常人處此。必思所以保存之。霍氏則盡用之於慈善事業。使霍氏無所憑藉。此志終莫由達也。然則霍氏之未能成其學業者。爲其父之過。所以能從事改良監獄者。則其父之功也。霍氏因身體虛弱。游歷大陸。吸新空氣以養身體。二年而歸。中途感受癘瘴。臥病不起。因昇往醫院就醫。雇一年長之看護婦。此婦看護之方法。極爲周到。又極其勞苦。霍氏病愈。深感此婦。自念一生事業。繫於一身之生死。今幸不死。則一切慈善事業。尙有可圖。而皆出自此婦看護之力。別無方法可以酬其勞。因決計與此婦結婚。此婦亦富於慈善心。以霍氏所抱之宗旨爲然。慨然

從之時。霍氏年甫二十五。而此婦已五十二歲。一時傳爲美談。若此婦年少於霍氏。人必疑看護時有不道德之行爲。今年長以倍。可決其無苟且之事。徒以一念感激。願犧牲青年夫婦之幸福。而以此老婦爲妻。非富於道德心者。惡有是乎。

霍氏之有志於改良監獄。有兩種原因。第一。間接之原因。值英法七年戰爭。霍氏被虜於法。入レラスト港。歷二十四時。不給以一杯之水。與一星之食物。移入監獄。則給以羊腿一。衆囚爭食之。如擲犬以骨。觀其爭噬以爲樂。不以人齒也。出獄後。遂立志犧牲一身。以

研究本國監獄之改良。及敵國捕虜待遇之方法。第二。直接之原因。霍氏由法國放免回

國。英皇任爲郡吏長。約翰之爲郡吏長。人爭異之。其原因有三。一。因當時任郡吏長者。約翰則係新教中人。三。任是職必通法學。而約翰則於法學甚。政府之任約翰也。因約翰生平。事無鉅細。必躬必親。任爲地方長官。必能稱職。無他意也。郡吏長

之職權甚大。凡立法司法行政。均歸掌握。斯時監獄官吏。概無俸給。每於刑期屆滿之囚。

必索一定之規費。典獄七元。看守一元。規費交清。始能放免。否則永遠禁錮。霍氏於是有免除規費給予薪俸之提議。政府以無先例爲詞。不允所請。霍氏乃辭退郡吏長。考察全國監獄。訪求先例。是爲霍氏考察獄制之始。

氏週游畢後。曾以其調查所得者。詳述之於彼之親友名博銜者。其人爲當時之國會議員。聞其所述。覺其事關係重要。乃親臨國會。將所聞之梗概。公表於衆。並提議招霍氏親赴國會演說。聞見之實況。斯議爲國會所許。由國會招請霍氏。氏於是乃得吐露積蘊。使全體議員。聞霍氏之熱心演說。啓重大感動焉。獄制改良。所以成一時事問題。惹朝野之注意。沿至今日。猶以爲政治的社會的大問題。謂改良獄制。爲最急之務者。咸賴此也。

當霍氏至議會演說。有議員詰之曰。約翰君。游歷之費。是否出於公款。霍氏曰。游費雖不皆自任之。實未動絲毫公款。於是全體大感動。而霍氏之名譽益振。

監獄之需改良。既知之矣。顧應用如何方法以改良之。則猶未之詳。於是霍氏乃再旅行大陸以研究之。調查之。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就法德白利等各國之監獄。極意視察。既周日密。渠日觀法德二國之監獄。見其不完全之情形。與英無擇。深用失望。及至白國。乃釋愁眉。更覘荷蘭。乃得且暮渴望之物焉。斯物爲何。即發見解決疑問之鑰匙也。蓋當時荷蘭各監獄。有一格言曰。須使之勞動勤勉。俾彼由是。以成良民。和蘭各處監獄。莫不實行其語。勵精刻苦。求於井然秩序嚴肅紀律之下。使罪犯服其勞動焉。霍氏日觀此種事實。於是乃深用

感奮而確有心得矣。

利蘭改良獄制所用之根本主義。據霍氏所記述者如左。

- 一。須使幼者（以貧民之子弟爲主）馴致於勞動勤勉之習慣。
 - 二。罪囚不可僅以驅逐之。監禁之。便爲足也。宜以勞動教養之法。善導而感化之。
 - 三。凡罪囚之形狀善。知於出獄之後。能爲利民者。宜短縮刑期而釋放之。以示獎勵。
- 右所舉要義。迄於今日。仍視爲獄制改良之原則。

霍氏從前調查英國各處監獄。不過調查其弊害。并未調查改良之方法。即一般輿論。爭言改良。究竟監獄應如何改良。則并未研究。故實行改良。不得不暫從緩議。霍氏於是爲考察獄制。爲第一次四國之遊歷。先之法。繼之德法。德監獄之腐敗。與英國畧同。不足資英國之比較。霍氏大爲失望。乃去而之比利時。適比利時建築昂府監獄。其待遇罪囚。一掃殘酷之惡習。與英國之獄制迥殊。霍氏大喜。惟昂府監獄。乃形式的改良。非實質的改良。尙未足副霍氏平時之希望。乃又去而之荷蘭。荷蘭商業發達。其商人所至之處。幾遍全球。故其國力甚富。監獄改良最早。一切制度。均極完備。霍氏乃大喜過望。著有攷察荷

蘭獄制筆記。爲今日監獄學者所稱道。其筆記中有以荷蘭與英國比較一段。尤足爲立法者之攷鏡。英國刑罰嚴酷。監獄黑闇。自一七四九年。至一七七三年。即倫敦一處。處死刑者。至七百九十四人之多。荷蘭自十七世紀以來。即廢止死刑。改良獄制。而犯罪者日少。可見嚴刑峻罰。不足以禁止犯罪也。

霍氏旅行歸國之後。復登週遊國內之程。此行蓋欲以在荷蘭所得之新理想。視如何方能適用於英國改良獄制之實際耳。

霍氏經此。猶以爲未足。乃更旅行於歐洲大陸。經德國。入瑞西。周諮博訪於其大小各種之監獄焉。

自着手研究獄制改良之問題。荏苒已經四載。荷歷內外各地。凡一萬四千英里。斯業造詣。可謂淵深。於是氏乃從事述作。舉豐富之材料。及其真摯之意見。輯爲一書。以公刊之。斯即千古之名著名監獄事情者是也。

著書既成之後。彼復三次出游歐洲大陸。經荷蘭。德國。奧斯。大利。以出伊。大利。自是更印足跡於亞非利加海岸之一部。此行各國王侯。及有力之政治家。慕彼聲名。延見之。訪問之。以

求聞其說者甚多。彼乃利用此機會。毫無忌憚。暢發其所親歷之監獄內部之宿弊。切論急需改良之所以。以求爲政家之反省啓發焉。改良獄制之機運能於各國所至之處急轉直下。而現展開者。職此故也。

此次游歷於歐洲各國監獄改良。極有影響。蓋各國既見霍氏所著書。已欽慕其爲人。故所至之國。王公大臣。皆歡迎之。奉爲改良監獄之先導。以故言無不從。計無不聽。而各國監獄之實行改良。不得謂非霍氏提倡之力也。霍氏性情真摯。與各國政治家接見。皆侃侃直陳。務達其改良監獄之目的。而一切忌諱。皆所不顧。第三次游歷至奧。奧皇宴霍氏於宮中。席間奧皇自言。本國刑法。逐漸改良。有二證據。(一)廢止刑訊。(二)無殘酷之體刑。奧皇之爲此言也。頗有自滿之意。而霍氏則大不謂然。謂貴國雖廢死刑。無殘酷之體刑。然監獄中尙用極重鎖鍊。與刑訊何異。與體刑何異。其時英國公使在座。見約翰語過激切。恐拂奧皇之意。致傷兩國睦誼。屢目約翰。欲其中止。而霍氏不顧。卒盡其說。奧皇大悲。而無如之何。席散後。英國公使令人招致霍氏。命其親詣王宮謝罪。而霍氏不從。謂改良監獄爲吾人之天職。祇知接談者。爲研究學問之人。不問其王不王也。既係研究學問。則相

規者道義。何罪之有。竟不往謝。公使遂將以上情節。電達本國政府。政府以霍氏爲熱心之士。置之不問。即此一端。可見霍氏之爲人。既具熱心。又有毅力。所以能成其志。

霍氏於此旅行。深識流刑之不法無理。適當時英國盛行流刑。故歸國後。極力攻擊此制度。熱心主張廢止之。

霍氏勤勞至久。終非無益。英國於是亦漸次實行改良獄制。不惟釐革諸種宿弊。且欲新築二所監獄。以收容既處流刑之犯罪者。斯事之豫算。已蒙決定。且於組織建築委員時。政府並任霍氏亦爲該事委員。所不幸者。關於監獄之位置。氏與委員之意見互異。終使霍氏斷然辭退委員之職。以是監獄新築之事。亦遂不得不中止其進行焉。

霍氏以監獄建築。以空氣流通爲要。宜位置於僻靜之地。其他委員不以爲然。霍氏遂辭委員之職。後無人精其學。卒以中止。

氏既辭職。乃復整飭旅裝。以上大陸遠征之途。歷游丹麥、瑞典、那威、俄國、波蘭、國哈諾、五、荷蘭等國。而還歸英國。歸後席不遑暖。更赴葡萄牙、經西班牙。以入法蘭西。因視察利葉監獄。而爲激性之熱病所侵。病後不厭衰弱之身。進至白耳義。精查同國及荷蘭之監獄。而歸。

國焉。氏每於外國遊歷歸來後。必即巡察內地之監獄。此蓋其慣例也。此次歸國後。家居無幾何時。即起程週遊內地。於是見聞益廣。造詣愈深。歸來乃復從事著作。更刊一書。以爲前著之續編也。

霍氏至俄。俄皇欲召見之。霍氏堅不肯往。曰。吾至俄。爲俄國最可憐之囚人而來。非爲見尊貴之皇帝而來也。彼蓋知俄國監獄。此時尙無改良之望。俄皇之爲人。亦非說所能動。則見俄皇爲無名。趨勢而已。其人格之高。有如此者。

自著手改良獄制。費時已閱十二年。歷地約四萬二千英里。擲費不下三十萬。苟於改良獄制有裨益之事業。亦無分國之內外。所至恒捐金以助之。

氏猶謂僅以改良獄制一事。未足以全博愛慈善之天職。於是更向他方面求有所貢獻。如疫癘救濟之事業是矣。

氏家居僅及二年。復上東洋遠征之途。以求蒐集渠所信爲天職之事業之材料。此行不作生還之望。故於發程之前。理其遺產。又以後事委之親友。於是乃渡荷蘭。橫貫德國。抵俄國之利雅。又經利雅以至庫利迷亞近旁之雪魯遜。因劇勞之餘。爲瘴癘所侵。遂乃不起。其遺

言曰。予願甜眠於與德非惹相近之一小空地。乞勿爲經營華美之葬。或但求於我質素之墳頭。備一日規即足。願世之人能忘世。曾有予之一人則幸矣。然對此偉人。舉世烏能不懷感謝。無何。英國人即爲之樹紀念銅像於倫敦之拋魯斯僧院。永誌感謝之誠意焉。

霍氏死於雪魯遜。有謂因考察監獄而受傳染病者。有謂俄有婦人病傳染。霍氏爲之診視。因而傳染者。總之因慈善事業而死。可斷言也。距生於一七二六年。得年六十有四。拋

魯斯僧院。所以位名君相之銅像者。霍氏以一士人亦列像其中。可以不朽矣。霍氏兩子以精神病死。身歿之時。妻子皆已先亡。慈善之人。能不得善良之結果。未免可惜。

要之。霍氏於此改良獄制事業所獻之力。及其摯實剴切之考案。於喚起輿論。爲效至大。其所著書。亦字字皆以血淚灑成。觀其書中不磨之論。橫溢篇幅。無一不足以爲後世之範。史家尊氏爲斯業之鼻祖。信不誣也。

第三章 各國監獄改良之現狀

獄制改良。既如上所云。漸啓其端矣。刑法之改良。於是亦不容稍緩。考自十八世紀以來。文明各國。即知刑法須改良。各國之中。有已着手實行者。有未實行。亦欲試行者。此固各國相

同之情形也。在當時各國之根本思想。或謂非人道之峻刑酷罰。不可不圖廢止。或謂宜以自由刑代峻刑。且以類別隔離之法。以杜絕罪惡之傳播。或謂宜以道德的或宗教的教養。施諸受刑者。化社會之仇敵。以爭有用之良民。此種思想。乃各國之所同有。至欲以如何方法。以現實此種思想。各國亦同其軌焉。然就當時各國所着手之事跡觀之。或失之急激。不顧秩序系統。或豫立一方針。或逐漸以進改良之步。或於着手改良之初。即經挫折而不復起。或迷於拘禁制度之去就。一時中止改良之進行。要之。獄制改良之事。在十八世紀之下半期。僅於曖昧之間。啓其端緒。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仍一進一退。無可觀之成績。此固文明各國之實情。所可斷言者也。茲就文明各國自開始改良以來所經歷之事跡。畧述之於左。俾知成功與失敗之所由來焉。

北米合衆國。在北米合衆最先着手改良獄制者。是爲片西巴尼亞。該處之議論。久謂非改良全體之刑制。不能期獄制之改良。獄制之改良。須在刑制之基礎自根本的改造之後。方可全取改良之效果。此種真理。該處實早知之。嘗以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法律。縮小死刑適用之範圍。又以一千七百九十年之法律。改死刑爲僅對於謀

學

獄

監

殺犯罪適用之。又創設規定於既設之監獄內。設備若干之分房。拘禁被處懲役之重罪兇惡之囚徒於此。使之就役。又組織監督委員會。選有力之市民。爲該會委員。專任監察監獄行政之實況。

米國獨立以前所用法律。俱依據英國。英法最酷。死刑之範圍廣。甚至竊盜亦處死刑。一千七百九十年。美國所定法律。較爲輕減。僅處謀殺者以死刑。以前當用死刑之犯者。處以懲役。

自一千七百九十年之法律發布以後。即改造當時之滑拿脫監獄。全部改爲分房。各房寬六呎（非脫）長八呎。高九呎。自地上六呎之高。一窗。設鐵張木製之戶。以閉其房。房內備有洗水及使器。並於廊下裝置暖器。以暖其房。分房監獄之制。實以此監獄爲嚆矢。焉開監以後。數年之間。嚴行罪囚離格之制。於是乃年年發現遞減犯罪者之現象。世人均以此功果歸諸改良獄制之舉。然好事多魔。後因人口增加。兵亂相繼。商業不振。等原因。犯罪者累年增多。監獄爲之狹隘。乃改分房爲雜居的寢室。終乃不分晝夜。使多數囚徒混同於此焉。

從前羅馬巴黎。皆有分房制之監獄。謂滑拿脫監獄爲分房制之嚆矢。何居。因從前分房

皆晝分而夜不分。滑拿脫監獄則無分晝夜。一律分房故也。

分房監獄雖已失敗。如上所云矣。然當時之監獄監督委員及監獄協會。堅謂非分房制不能達自由刑之要義。終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前後。發有二回之法律。定建設披組巴古及非拉跌非亞之二處新分房監獄。議會亦承認支出此項應用之鉅費。前者所設之監獄。名爲西部監獄。後者所設。名爲東部監獄。西部監獄。以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竣工。然其構造。頗不完全。(圓形獄)東部監獄。乃哈非蘭氏之設計。自中央點支出七翼之屋舍。狀如光線。各翼中設走廊。兩側各設十九個之監房。通全監總計有二百六十六房。各監房之後面。皆聯設一庭園。以牆圍繞之。長十五呎。以供罪囚運動之用。並藉是以通新鮮空氣於房內。監房羣湊合之中央點。設看守所。俾看守長得於一目之下。周察全監。又以圍壁劃分外界。其牆高凡三十呎。厚下部十二呎。上部二呎九差魯。延長二千六百八十呎。構內面積。約有十亞庫魯。此種設計。爲後世構造分房監獄之師範。所謂光線式構造法是也。但此監獄。除圍壁及事務所。僅建築三翼之監房。未及其全部竣工。即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中止其事。然僅此一部分之建築。所需之經費。已達二十五萬弗之鉅額焉。

西部監獄不全。完雖分房而無異雜居。此房與彼房。交通便。聲相聞。其構造使然。四房而中隔一牆。是無異四囚而同居一室也。美金二十五萬弗。合中國五十萬元。

諺曰。正論之前。必有俗說。於此分房制度。亦有非難之議論。自兩種方面出之。其一。以爲分房制。乃違反人性自然之苛酷待遇。他則以爲由分房制加以教養。使就勞働。乃薄弱刑罰之懲戒的效力。主前說者。多屬於博愛家。後說則皆由法曹所囑道。紐約及波斯頓等處。後說最爲風行。此愛憐主義與懲膺主義（名之曰痛的博愛主義。及蠻的懲膺主義。最爲適當）之二種根本相異之主義。齊起而攻擊分房制。使分房制陷於苦境。此種現象。一見似甚奇異。然就各國自獄制改良開始以來。所經過之事跡觀之。所至莫不因此現象。阻止改良之進行。即以今日而論。病的博愛主義。與蠻的懲膺主義之暗潮。固仍橫流於獄制改良之前途也。

非難分房制之學說。共分兩派。第一派。以愛羣爲人類之天性。分房制違反天性。即將來出獄。亦不能爲共同生活。是虐待也。與博愛之主義不合。第二派。與前說大異。謂分房制有運動場。有分房。有飲食。皆爲貧民所不能得者。而犯罪者有之。是優待也。與懲膺主義

不合國家刑法。必取博愛主義。與懲膺主義。糅合而調和之。始能完全。然當時兩派。皆未免倚於一偏。此二派不獨對於分房前而否認之。即對於改良監獄。無所不用其非議。是宜注意者也。

於此俗論紛紛之間。幸有片西巴尼亞認分房制爲可行。乃以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發布之法律。定採用分房制之基礎。並復着手於東監獄之工程。終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全工告竣。當時米國第一流法家愛德哇利賓斯頓氏。亦爲熱心主張分房制之一人。其言曰。犯罪之於國家與社會。爲害至大。若能用完全之行刑法。以減少犯罪及犯罪者。則雖因之支出莫大經費。亦不足惜。蓋與其於廉價而不完全之行刑法之下。養成犯罪。增加犯罪者。不若探此方法。猶有利於國家之經濟也。此言實爲至言。

對於既成之犯罪者。行分房制。對於未成之犯罪者。則用雜居制。此制未可謂得緩急之宜也。片西巴尼亞有鑒於此。於收容重罪囚所設之東西兩監獄之外。更新築若干之分房監獄。對於輕罪囚及被告人。亦施行分房制。自昔至今。猶能以法律保證勵行此主義者。實唯片西巴尼亞監獄。餘無有也。

各國於改良監獄。有大誤之點。即對於既成之犯罪者特別注意。而對於未成之犯罪者。則漫不加察是也。（美國之東西監獄亦然）

監獄改良之宗旨何在乎。對於犯罪者改良其性質使爲善人而已。譬之醫之治病。犯罪之資格未成熟者。受病尚淺。治之較易。而犯罪既成者。受病甚深。治之較難。雖用各種改良方法。亦屬無益。德國學者左依甫耶耳安分犯罪者爲三種。列表於左。

改良可能
初犯
輕罪
未成年者

犯罪者
改良不可能
累犯
重罪
之性質
（改良困難）

改良不要

所謂改良不要者。其學識高於庸衆萬倍。而有欲達之目的。爲政治犯國事犯是也。改良監獄。宜注意於改良可能者。後二種。有餘力則及之。倘顛倒之。是妄費時日。而改良之效。不可得也。

重罪囚輕罪囚之區別如左。

國家……集治監

徒刑
流刑

府縣……地方監獄

懲役
禁錮
禁獄

片西巴利亞。自改良監獄以來。無論集治監及地方監。至今仍採用分房制。且以法律保證之。為各國所無。

紐育州於着手改良獄制之時。頗顧慮世間之俗論。因創一夜間分房制之新法（折衷法）一千八百二十年。遂於阿巴龍地方。建築重罪監獄。實行斯制。其中監房（即供夜間安寢之室）之構造。因恐囚徒脫逃。故以堅牢為目的。如工場食堂教誨堂等。則崇尚簡易。環此全監。築有高牆。牆之上設有巡回路。終日使官吏往來其上。以監察監內。構造如此。因之節省經費。頗為不少。然杜絕犯罪者互相交通之目的。則不但晝間不能行之。即夜間分房時。

亦不能行也。

當時紐因。約片西巴利亞用分房制。亦主張用分房制。然未幾即中變。改用折衷制。折衷制又名沉默制。又名半分房制。

節省經費一層。因夜間分房制之長所。未可否認。因之世間贊成是制者。極形踴躍。卽紐育波斯頓之監獄。專門機關之監獄協會。亦認其是。世風如是。終乃有別樹一派。鼓吹其效果。圖所以反抗分房制者。因此世論喧囂。力爭二制之得失利害。乃致日日惟口舌爭論。是務。會實行而不顧焉。當此之時。米國各州中。雖亦有採用分房制。或採用夜間分房制。以試改造監獄者。然大都以靜待二派爭論解決爲口實。躊躇着手改造。因此荏苒。以至今日。所至仍有襲用古制度而不改者。要之。北米合衆國之獄制。蓋因爭論拘禁制度。於改良之第一著手時。即被頓挫者也。

於上述理由之外。更有二事由。可以認爲阻止北米合衆國秩序的獄制改良之進行者。一即根於呵巴龍制之理想之經濟主義。一即因政變而致監獄政策之動搖之事實。是也。偏重於經濟主義。其結果乃欲專利用罪囚之勞力。擴張作業範圍。欲使監獄之經費。盡出之。

於作業之所得。方針既如是矣。或舉罪囚應得若干之割合。盡以之交與一私人包辦。辦者即代國家給養之。使役之。並任其他一切之行刑管理。北米南部諸州。多採此方法。或以監獄爲百工之場所。皆以收益之多爲務。甚有作業之所得。除償監獄諸種經費外。猶有餘剩者。如是。而望維持行刑之真面目。貫達獄制改良之目的。豈可得哉。又米國每因政界動搖。及監獄主權者。一有變動。監獄官吏。（尤以幹部等樞要之當局者爲主）亦隨之而變更。有此弊風。於監獄社之中。欲求老練熟誠之人物。實爲至難。且淺見無閱歷之徒。又常出入以當要居。或卒爾而探懲膺主義。或忽然而行博愛主義。其間從無可據之一定主義。方針如是。而望有秩序的監獄行刑之改良發達。豈可得哉。

美人性質。極嗜金錢。以經濟動之。無弗動者。如叫巴龍欲改良監獄。其目的乃在於節省經費。後更進一步。欲以改良監獄而得利。可笑孰甚。凡使囚人作業。不外教養感化及國家刑罰權之二旨。若以監獄爲得利之目的。背此旨矣。

米國今日之監獄實況。各州各異其制度。即同一州內之監獄。亦各異其趣。甚有同一監獄之內。往往因時與場所。變易其規制。有稍具新式之監獄。即有爲文明恥辱之舊式監獄。玉

石混淆。令觀者不勝奇異之感。究其原因。蓋無統一的刑法及監獄法。足以適用於全國也。然刑法之不統一。雖爲米國之所短。亦爲米國之所長。因無統一的刑制之拘束。故各洲得任意於已所是認者。於立法且實行之。刑事政策之理想。往往由米國著先鞭。使米國成刑制革新指導者之名者。以此故也。如死刑廢止。如不定期刑。如有條件裁判。如兒童裁判所。如累犯者特別處分。如肺病監特役等。近世刑事政策所要求之各種設施之中。多有各國夢想不及者。然米國皆著著行之。而無難色。一言以蔽之。米國蓋敏於進取而拙於退守。米國之所以不能全其名實。一獄制改良者之率先者之名。職是故也。

有條件裁判。又名執行猶豫。不定期刑者。觀囚人性質之改良與否。以爲出獄之標準之制度也。一有悔過之實。即重罪。亦使之出獄。無改良之望。雖經罪。或錮之終身。一近世刑法之新理想。皆採用人格主義。蓋刑法者。非治犯罪之行爲。治犯罪之人也。監獄如病院。犯罪者如病人。治病以病愈爲度。病愈矣。使出病院可也。終身不愈。終身不能出也。而不定期刑之制。美國實先行之。此美之特色也。一肺病監唯美國有之。亦美之特色也。

英國雖無成文的刑典。以爲刑制之基礎。然自十九世紀以來。時時以單行法更革刑制。如

廢流刑。限制死刑。又以體刑爲附加刑之一種。或限定於特定之時。適用體刑等。終乃以金刑及自由刑爲主要之刑罰之種類焉。

自霍瓦特以來。獄制改良之必要。已爲朝野之所確認。因之加以施設之處。亦頗不少。一千八百一十一年。於倫敦新造一大監獄。足以收容囚員千人。男六百。女四百。圖以階級制。以全行刑之效果。（稱爲眉魯班庫監獄。）然實驗之結果。乃知未能如所望奏功。

階級制者。分犯人爲數階級。而待遇不同之制度也。初入則處以分房。監視最嚴。稍改良。則升入雜居。監視稍寬。

獄制之改良。雖漸行進步。而所著之成績。尙不能與所需經費額爲比例。政府乃以調查米國獄制改良之實況爲必要。選克洛貨魯特及霍歪脫窩斯二氏。遣赴美國。二氏均以分房制爲宜。草獄制改良案。爲復命之意見書。政府嘉納之。命各地方改造監獄。并命設計。須得國務大臣之認可。政府又擬先各地方而自建一模範監獄。其所謂模範監獄者。即一八四六年新建於倫敦（片吞威魯）之分房監獄是也。此監獄之結構。大都取法於片西巴尼亞之分房監獄。此監獄有監室四所。事務室一所。其配置如中央點置一光源。而光線散射之。

狀。監室之構造。中設五米突闊之走路。兩側爲監房。一房之容積。計二十七立方米突。有樓三層。共有房五百二十間。監室之內庭。設有運動場。中以墻垣分隔。使各人單獨運動。運動之時。以官吏監守之。學校及教誨室。亦在其內部。各人坐處。其狀如箱。使囚人不得互相接觸。其出入之際。更用覆面。使人不能辨爲誰何。事務室之構造。以樓上爲教誨堂。下層則分爲積物室。唧筒室。暖爐室。新入室。懲罰室等。監獄界內。留有廣大之空地。以高六米突之外垣。圍繞全監。謂爲模範監獄。洵可合諸理想而無憾。建築此監獄。費工金九萬磅。即每囚一名所需之室。約工費百八十磅也。然以較從來之雜居監獄。建築費。已得節省不少。故監獄之改良。非必需巨額之經費。方法得宜。改良之前途。尙有可節約之餘地。有此昭著之實益。各地方官廳。大爲感動。六年之間。倣用吞威魯之制。改造分房監獄者。多至五十四處。總計房數。得一萬一千間。然英國自治制之根柢極深。其勢力及於獄制之上。即監獄爲地方團體所經營管理。雖以法令主務大臣或監督委員之要求。每以不羈獨立之地方自治權爲口實。拒絕實行。因之不能驟達統一的獄制改良之目的。時移勢易。輿論亦認爲統一之必要。遂解除地方之關係。移之於國家。蓋非統一之管理。不能望根本之改良。一八七七年所

發布之監獄法。在英國及威魯斯之各監獄。皆歸於國家。其事務屬於中央政府（內務者）之中央監獄局之管理。至此始將一大障害物排除。而獄制改良之前途有慶矣。

改良監獄。以模範監獄爲先。模範果佳。則全國風動。觀英之往事可知矣。英金九萬磅。約合中國九十萬元。

監
中央監獄局。爲合議機關。置局長。以主宰國務。監獄局對於議會。直接負責任。每年有提出報告書一次。至議會之義務。英國之禁錮刑。皆依分房制。在特設之監獄執行。（凡被告人亦被收容於禁錮監。故對此亦以行分房制爲本則。）對於懲役囚。則依階級制。以執行其刑爲本則。感化院亦屬內務省管轄。省內爲設有關於事業之獨立監督機關。而其組織。即以當局者兼任監獄局員。監獄事業。與感化事業。有唇齒相依之密切關係。得其圓滿之調和。始全刑制之妙用。英國於近數年間。刑制上之着着見效。足徵非偶然致此者也。

學
欲謀社會之永久安寧。不外減少犯罪與預防犯罪。然欲達此目的。非改良刑法與監獄之制度不可。刑法改良矣。監獄改良矣。遂能達此目的乎。曰。未也。必於犯罪之前。出獄之後。另有種種機關。相輔而行。而其效果始可得而期。刑法與監獄。地球各國。惟英國最善。

而於犯罪之先。有貧民救濟法。及感化事業。出獄之後。有免囚保護事業。此英之刑事制度。所以爲他國所不及。然英之所以致此者。於以上數大原因外。尤有一特別原因。即採用便宜起訴主義是也。起訴有二主義。一、法定起訴主義。此主義發源於羅馬法。凡法律上認爲犯罪。檢察官不能不起訴。不問其犯罪之情形及內容。各國皆採用之。一、便宜起訴主義。(檢察官有起訴與否之自由)遇一種犯罪事實發生時。必討論起訴之後。於國家及社會有無利益。如無利益。則不起訴。不以法定也。英國昔時。即採用此主義。行之有效。各國學者。皆欲研究而仿行之。

法國。科特彼拿魯於近代刑制史上。實可謂開始事業。各國刑法及獄制之發達。受其影響不少。至於近代拉洛西符、各波門、託庫卑魯、摩洛庫、利斯脫斯、魯加斯、白蘭治、笨威魯、特瑪魯珊治、特遜威魯、跌斯波脫等有名之學者。及政治家輩出。唱論獄制改良之必要。理論之發達。著書之豐富。幾無能與法國較者。然佛國之理論雖長。實際極爲迂緩。就法國監獄實況而觀。改良著手以來。不免有寸進尺退之憾。故至今與各國獄制比。仍在劣等地位。其所以至此者。大都爲受科特彼拿魯及政治之影響。

科特彼拿魯爲法國刑法法典之名。

一八一〇年發布之科特彼拿魯以畏嚇及驅逐兩舊觀念爲基礎編制而成。欲此觀念之實現。乃採用死刑流刑及自由刑之三種。所謂自由刑者。乃徒刑（無期及有期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懲役（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禁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及禁錮（六日以上五年以下）之四種。

法國刑法分死刑流刑自由刑三種。自由刑又分徒刑懲役禁獄禁錮四種。但當時流刑并未實行。皆以徒刑代之。處徒刑者。皆送之海岸之船獄。即舟刑服下等之苦役。不給工錢。

懲役則在監內作工。尙給工錢。凡婦女犯徒罪。不能服船獄之苦役者。則以懲役代之。禁

獄處之域塞監獄中。不課以工作。以犯者大都有名譽有身分之人也。政治禁錮有禁錮

獄。作工者給以工錢。不作工者聽。處徒刑者。由海軍省管理。懲役以下。歸內務省管理。以

上皆刑法法典所規定。然法之自由刑。範圍甚寬。而仍無效果者。由其待遇囚人及一切

方法。皆係用畏嚇與驅逐主義也。且依法典規定。自由刑分類太多。雖欲實行而經費不

濟。則謂法國刑法。有礙監獄改良之進步可也。

監

獄

學

又法國近代之監獄判度。拿破崙第一及第三之帝政。阻止其發達。實爲至大。即一八一二年。第一世帝。以拘禁禁錮囚及刑事被告人之監獄經費。移歸地方擔負。是實於獄制改良之前途。第一之障害物也。政府之意向。與法令之要求。因此不能見諸實行。地方當以不堪其擔負爲口實。不獨不著手監獄之改築。凡關於改良之設備。全行放擲不顧。其結果致行刑之紊亂。犯罪之增加。日以加甚。由是獄制改良之論。起於四方。（此際政府欲得改良方案之資料。特派卑門及脫庫卑魯二氏至北米合衆國調查其獄制。）研究討議之末。於一八四三年。以分房制監獄案。提出於議會。得下議院之協贊。至一八四七年。轉至上院。將見可決確定之時。不幸遇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成二世之帝政。此新法案遂歸畫餅。獄制復第一帝政之舊。實施流刑。政治犯及徒刑犯。均放之海外殖民地。（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五四年）又使內務大臣。發分房制禁止之訓令。新築之分房監獄。緣此又據不完全之雜居制。變更其規模。獄制改良。至此不得不中止。拿破崙帝政之災獄制。實可謂至大。

拿破崙第一。好大喜功。節省各項經費。以供其欲。法國監獄經費。本係國家擔任。拿破崙分監錮及刑事被告人之監獄經費。歸地方擔任。雖係一部分之經費。然監獄中重罪少。

而輕罪多。以輕罪囚經費。任之地方。實無異以監獄全部之經費。任之地方矣。英由地方而統一於國家。法則由國家而散之地方。二此者相異之點。亦即優劣之分也。

拿破侖帝政之滅亡。獄制再開改良之機運。一八七五年之法律。刑事被告人及刑期一年以下之禁錮囚。命皆拘禁於分房監獄。（本法爲特遜威魯子爵之發案。經議會獄制調查委員之手編制而成。）又規定本法實施必要之經費。由國庫補給若干成。然拘禁此種囚徒監獄之經費。全部屬於地方經濟。故即有若干之國庫補助。地方多慮其負擔過重。不肯輕易著手改築工事。此法律發布之後。經十三年之久。總計三百八十二箇地方監獄。見改築之竣工者。僅十有四。以此推之。則此法律於改良獄制。不能奏幾希之實效可知。

特遜威魯子爵之發案。理想極高。以刑事破告及禁錮囚。皆係輕罪。如學童之入小學。改良最易。故用分房制爲最宜。

就法國獄制之現況而言。法律之要求。施行分房制。地方監獄。幾無一從之。中央監獄。亦守不完全之雜居制。以管理之。類別不行。紀律不立。惡交盛熾。而杜弊之道。迄不一講。偶有投巨額之資。幸告竣工之監獄。亦徒宏壯其規模。究其內容。不免於付諸等閑之誚。利用流刑。

爲姑息苟且之計。緣此於犯罪之防遏。非徒無益。既浪費國帑。又阻止獄制改良之進行。佛國刑制之前途。大覺悟時期。其將至乎。

法國現在仍用流刑。流犯人於南斐洲及美洲等處。用費甚多。而效果極少。學者計算。以流刑之費。改良三百八十二所之監獄。有餘而無不足。即此可知流刑之弊矣。

伊國 十八世紀之末葉。獄制尙極不完備。法皇庫烈曼斯之遺案。永傳於後世。使人不至全忘。此際比加利亞出鼓吹改良主義之新說。刑制之局面。於此開一新紀元。監獄亦得同時以開改良之機運。不幸爲拿破崙所征服。此機運旋被杜絕。至一八三〇年。斯業改良。復漸著手。著手最早者。爲脫斯加拿及撒治尼亞二國。撒治尼亞。以阿巴龍制爲基。建造亞魯珊大利亞（一八四六年）阿捏古利亞（一八四八年）巴蘭粗瑪（一八五四年）等監獄。卜託斯加拿。取分房制之方針。以進改良之域。（一八五二年發布之刑法。自由刑之執行。皆由於分制制。蓋至此而基礎已得確立。）其他諸國。亦相踵而漸次著手。斯業之改良。偶遇政變。頓挫再來。直待統一的王國成。復開中興之局。共新刑法之發布。獄制之改良。亦漸得確乎不拔之根柢。

中興後。獄制改良之手段。先舉全王國之監獄。及感化院。悉隸之內務大臣。於內務省設最高監督局。關於監獄行政之各事務。使得行統一的處理。監督局分庶務。人事。建築及統計之四部。各部設部長部員。使分擔其主任之事務。又欲使監獄之巡閱周緻。分全王國爲五區。各區各指定一人爲專任巡閱官。每年巡閱區內之各監獄。至少亦須一回。事畢後提出復命書。監督局長。以其結果申報內務大臣。大臣以此報告於議會。

伊國於改良之初。不惟監獄。內務大臣管理。即補助監獄之事。如感化事業。貧民救濟法。浮浪者取扱法。免囚保護事業等。皆統一於內務省。故能成功。此外唯英國能之。日本則監獄屬司法。補助事業屬內務。德則一部監獄屬司法。一部監獄屬內務。皆缺點也。監獄官之選擇。加以最重之注意。非法定之試驗及第者。不得採用。典獄就監獄官吏而選。需有實務練熟識見。賅博之長。且品性優尙。而名譽昭著者。始得預此選。又特設教養看守之學校。授以監獄之理論。并使練習實務。

欲監獄之改良。於用人一途。尤不可不慎。故監獄官吏。必以有學識。有經驗。有興味者當之。若以渺不相涉之人。任以獄事。必不能善也。各國監獄官吏。大都以海陸軍人之退職

者或裁判官檢察官行政官之年老者爲之。求監獄之進步。是南轅而北其轍也。伊國有鑒於此。於監獄官之任用。選擇最嚴。則謂伊國監獄。能從根本上改良可也。

養成看守之學堂。伊國創之。各國仿之。養成監獄官吏之學堂。則日本創之。其次則匈牙利仿之。其次惟中國法律學堂有監獄專修科。此中國較勝於他國者也。

拘禁之制度。尙未能見確定之方針。囚監獄之構造。概不能免不完全之謗。分房制無論矣。夜間分房制。於各處之監獄。亦多未見實行。至近年爲沙沙策、柚蘭、白魯治亞、瑪利諾、羅馬等地方。新築分房監獄。圖獄制之改良。著手進行。拿坡里地方。特設夜間分房之監獄。集禁病弱廢疾瘋癲等罪囚。尤獄制上之理想。爲特新之設施。其熱心於改良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矣。

伊國新刑法規定拘禁制度。以分房制爲主。然新刑法雖有此規定。果用分房制。抑用折衷制。政府尙無定見。此何以故。蓋伊大利號爲富強。實極貧困。近年雖稍有起色。而經費不足。不惟分房制不能辦到。即折衷制亦力有不及。然缺點不少。而監獄無流弊者。則以用人極當故也。

又伊國有稱爲刑事殖民監之一種特別監獄。凡長期囚之近於滿期者。收容於此。使從事於開墾道路及修築礮台等之外役。

外役有二理由。一、拘禁日久。不能活動。於衛生有礙。從事外役。使收受新鮮之空氣。可以保其健康。二、在獄日久。不能適於社會之競爭。從事外役。可習知世界一切情形。總之。刑事殖民監者。爲囚人豫備入世之方法。於理想實際。皆可行之。

伊國之新刑法。包有關於刑之執行各般之規定。然監獄現時之狀態。未有以充其要求之設備。欲全此設備。其前途尙需若干之歲月。與巨額之經費也。

白耳義 白耳義於十八世紀之初。已卓然著手獄制之改良。後因隸於壞國之治下。忽來

學

獄

監

頓挫。及隸屬於法國。幾歸中絕。自獨立王國創成以來。始得再觀改良開展之機運。王國創建之當時。雖仍用法國刑法。而一八六七年制定獨立刑典。脫其羈絆。死刑（僅有此名。曾無實行之事）之外。分自由刑爲徒刑（無期及有期十年。乃至十五年）懲役（五年。乃至十五年）禁懲（無期及有期十年。乃至十五年）禁錮（八月。乃至五年）及拘留（一日。乃至七日）之五種。從刑名之異。各異其執行之監獄。開禁獄及拘留之外。皆強制其勞

役。給與一定之報酬。

白耳義一八六七年新定刑法。其刑名及組織。猶模仿法國刑法。自由刑之種類。亦分數種。而有宜注意者。刑法雖有死刑之規定。（裁判亦適用之）自六十年來。未嘗實行。皆以白耳義皇帝大權命令。減死刑一等。而以徒刑代之。

改良斯業之中興。於分房制及夜間分房制之二說。白耳義亦有多少之議論。從此時之有力家。稽庫自治阿之主唱。試於雁及威魯阿魯特之監獄內。建設分房室。使實驗其利害。（一八三五年）多年實驗之結果。其成績頗優。於學者政治家法律家等熱心歡迎之下。確定採用分房制。白耳義發布分房制施行之法律。在一八七〇年。乃事實上多數之監獄已改築分房制之後。可知法律之效果。非偶然得之也。以視徒求法制完備之名。而不見一實事者。其相去何如哉。白耳義實可爲著手斯業改良之模範。

白耳義獨立王國之後。改良監獄。議論紛歧。（有主張分房制者。有主張折衷制者）有貴公子稽庫自治阿出。造分房監於雁及威魯阿魯特二處。行之既久。不致犯罪之傳播。政府乃決計用分房制。議會亦贊成之。且擔任其經費。自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八五年。全國

大監獄二十五處。悉改爲分房制。此爲白耳義之特色。係全球所無者也。至一八七〇年。發布法律。採用分房制。當時監獄已大半落成。適與所發布之法律相副。由是知先無豫備。而徒爲大言無當也。

白耳義之監獄。分(第一)中央男監獄(第二)第二級監獄及(第三)特別監之三種。

白耳義分監獄爲三種。(甲)中央監。徒刑禁獄懲役及五年以上禁錮之男子。悉收容之。中央監有二處。一在雁。用分房制。一在魯班。用折衷制。適國分房。而魯班雜居者。其原因有二。一刑法規定。囚人獨居。不得過十年以上。二有神經病者。不宜獨居。此折衷制之所以存在也。(乙)第二級監。收容五年以下之禁錮刑事被告及債務者。男監之外。另有女監。即當收中央監之婦女。亦收之第二級女監中。第二級監有二十三處。最佳者爲白京之珊眉治魯監獄。此獄在全球亦可稱第一。收囚至六百人。(丙)特別監。係附設在第二級監者。監獄事務。爲司法省所管理。內設監獄及救濟二局。使分掌關於獄制感化保護救助等任務。別設監督機關。於各地方有監獄評議委員會者。自三名六名。或九名之勅任委員而成。委員長則通例以地方官任之。評議委員。每月開總會一回。或二回。評決關於監獄之重要事

項。每週一回。間番巡視監獄。聽囚徒之情訴。每三年提出報告書於司法省。

關於監獄事務之管理。分爲二局。一、監獄局。掌獄制之事。二、救濟局。所掌事務。又分三種。(1)感化。如少年犯罪。用種種方法以感化之。(2)保護。保護免囚。代謀出獄後之生計。(3)救助。犯罪之大原。皆貧爲之。設貧民院以救助貧民。即所以減少犯罪。此三者雖爲慈善事業。實與監獄有密切關係。

二局皆隸屬司法省。司法省爲中央機關。於各地方監獄之利弊。不能周知。故設地方監獄委員。而以地方官爲委員長。凡以監獄歸司法省管理之國。地方監獄。皆直接屬於司法省。而白耳義獨以地方長官兼任監督機關。亦無流弊。以監督之事。必由評議各委員決議故也。

總之白耳義關於獄制之設施。雖不能認爲全部皆是。而就近五六十年改良之徑路而觀。不流於急進。不失於拘泥。計時論之融和。慮國費之緩急。守秩序以進行。豫定之計畫。日升月邁。努力不止。此所以致今日之成效也。

白耳義改良監獄之初。即以改良囚人之性質爲目的。而監獄之規則。以秩序的執行。故

歐洲今日各文明國之監獄。當以白耳義爲冠。

白耳義國境甚小。各國皆認爲永久中立國。無海陸軍之設備。且國力甚富。故能改良監獄。注全力以經營之。其國犯罪者。每年平均不過三千人。囚少則改良較易。是其所長也。而監獄之建築。及待遇囚人。皆奢侈無度。不可爲訓。則其所短也。

瑞典。國王啊斯加一世於刑制之宿弊。夙所深慨。斯學之造詣亦頗深。於爲皇太子之時。著刑法及監獄一書。於一八四〇年刊行。唱刑制及獄制改良之必要。并發表其研究所成之改良方案。議論正大。著眼亦極精到。其結果乃得聳動世論。使瑞典開獄制改良之新紀元。卽位（一八四四年）以來。於獄制改良。更加注意。如擴張中央監督官署（設於司法省內）之權限。以圖獄制之統一。對於初犯者及微罪者。試行分房制。努力實行其理想。呵斯加二世。又能襲先王之遺志。計其大成。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爲分房制之設備。投國費至三百餘萬元。總計地方監獄。共有二千五百房（一房之經費。千二百元）之分房。此後於監獄之新築及改築。仍續而不止。終於一八九二年。發布之法律。使刑期三年以下之囚徒。其全期間。均拘禁於分房監獄。刑期三年以上者。亦入監後。拘禁於分房監

獄者。最少以三年爲限。而實際上之設備。亦準此而完成。使於實行。得毫無遺憾。

瑞典於最近二十年間。斷行關於刑制及獄制之新設施不少。爲他國所不能及。例如一八八五年改正關於浮浪者。取締之法律。對青年浮浪者。更特講矯治之方法。一八九〇年。監獄脫離軍人專權之下。歸於斯學有素養之文官掌理。一八九四年及一八九七年。高監獄官吏之待遇及位置。增其俸額。至倍以上。一八八一年。除體刑。廢債務囚之拘禁。押送囚禁。施械具。對於一般之在監者。勵行禁酒及禁烟之主義。一九〇一年。改正關於未成年者現行刑法之規定。始可稱爲特別刑事法之形式之下。開一新立之法律。

一八八一年。改正獄制。分爲四種。一、除體刑。一、廢債務囚之拘禁。債務者拘禁。唯瑞典及法國廢之。餘國皆不能。然祇認爲民事上之拘禁。決非刑法上之問題。三、押送囚禁。施械具。押送囚者。囚人由甲監移至乙監。派人押送之謂。兼受刑者與被告人而言。押送施用械具。使衆目共覩。則犯人之名譽。掃地以盡。是杜其自新之路也。惟瑞典毅然廢之。囚仍施械具。以防其脫逃。非絕對不用也。四、在監者禁吸烟酒。歐洲各國。對於被告。則許其吸烟。受刑者祇許用鼻烟及可嚙之烟。故禁吸烟酒。自東洋視之。殊屬常事。西洋則并無禁令。不過吸烟酒者。

有一定之時間及一定之程度耳。瑞典獨能禁之。亦一特色也。

和蘭於獄制改良。實先他國而著手。此後雖時有隆替。而監獄墮落。至如魔窟。或罪惡養成所。則未曾有。一七九八年。巴達卑亞共和國成立後。制定新刑法典。於一八〇九年實施之。獄制改良之基礎。將於此而益堅實。不幸於一八一一年。偶隸法國政治之下。使強行科脫彼拿魯。獄制之改良。忽來頓挫。至一八二三年。恢復獨立之國體。雖仍襲用科脫彼拿魯。而以假施行之名義。刑名於死刑之外。自由刑得二種行刑之事。亦據和蘭國固有之改良主義。前遭挫折之方針。至此而復活矣。

和蘭現行之刑法。乃一八八一年所發布。自第一回草案之成稿以來。已經過六十餘年之久。萬頓鐵庫斯之言。謂非俟監獄之設備完整。則刑法之改正。終不得歸於徒勞。和蘭知借歲月於獄制改良為必要。乃於監獄之改築及新築。傾注全力為之。此六十年中。和蘭於既設監獄加大改築外。新築監獄之竣工者。至八所之多。

現行刑法之施行。在一八八六年。實後於發布六年。其間於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六年制定新監獄法。並於一八八六年。以勅令制定施行細則。使與刑法同其施行期。監獄感化院

及勞役場。均於司法大臣管理之下以統一之。置勅任監督委員於各監獄。與以指揮監獄典獄之權。監獄分爲禁錮監、檢束監及拘禁監之三種。禁錮監爲執行通常裁判所及軍事裁判所宣告之禁錮刑之所。其中細別爲分房獄及雜居獄。雜居獄內更分爲拘禁五年以上及無期禁錮囚之所。拘禁三月及至五年禁錮囚而不堪分房拘禁者之所。及拘禁十八歲以下者之所。無期囚則無論何時皆絕對的與他囚隔離。有期囚分爲懲戒級、累犯級及通常級之三種。各異其處遇。夜間均拘禁於分房。分房獄之制同於白耳義。取嚴正隔離之方針。如教誨堂及運動場。亦行單獨區劃之法。出入亦使囚人被覆面而行。檢束監及拘留監。同爲執行通常裁判所及軍事裁判所宣告拘留刑之所。雖未見分房制施行之規定。因設備有餘裕。實際大抵得分房拘禁。以執行其刑。禁錮監則無論何時決不許監禁處檢束及拘留之罪囚。

和蘭監獄向屬內務大臣管理。至一八八八年始以管理監獄之權移歸司法大臣。檢束監刑期較長。拘留監刑期較短。此二者之區別也。

獨逸。至一八四〇年。各邦尙皆以無限制之雜居制。適用於大小之監獄。秩序不整。紀律不

監

獄

學

立。其實況有不減十七世紀之慘者。雖有二三有識之士。認獄制改良爲必要。援北米及英國之改良實例。熱心鼓吹。而此時之政府及監獄當局者。如堅閉其眼。力掩其耳。昏然無所顧。默然無所聞。當是時。時運之變遷。犯罪及累犯。無處不驟增。乃使世人漸知其原因。爲獄制不備。而不能發見改良之方法。關於各種拘禁制度之利害。議論紛出。甲是乙非。徒趨於空理。競爭喧嘩。使名邦政府。迷於實行之去就。至有以俟議論之解決爲口實。不復著手實行。新築竣工之監獄。據分房制或折衷制者。僅二三所耳。此外無真實之改良。而政變戰亂。二一八四八年一八六四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〇年相繼以起。國事多端。財政窮乏。不能復顧獄制之改良。且於中世時代之畏嚇的刑罰觀念。漸呈其勢力復興之兆。獄制改良。一時幾至沈淪於絕望之悲運。及獨逸聯邦成。以刑制統一之目的。編成獨逸刑法典。而實質的。行刑法。雖於實行。徒急求外形之美備。終使行刑法不得與刑法典。全形影相伴之關係。行刑之事。以仍任各聯邦之行政的機宜。以經營統一的刑法典之精神。實際上不能一見其活動。改正刑法典之實施。不與行刑相伴。遂至與戰亂踵出之餘殃相俟。而益呈犯罪增加之現象。於是對於獄制問題。再喚起世人之注意。一八七九年。聯邦政府。以自由刑執行法

案。提出於聯邦議會。而求其協贊。無如聯邦之多數。以負擔伴於談法律實施之經費爲難。終使政府撤回本案。荏苒持久。獨逸聯邦行刑不統一之實況。至今依然如舊。雖普國巴黎倫丁漢堡及他二三聯邦。近二三十年來。著著實行改良獄制之方針。而觀多數聯邦之獄制。尙不免亂雜不備之機。今略述普國獄制之一斑於左。

行刑法即執行刑法之謂。自由刑執行法案。即今之所謂監獄法。此法案內容。頗爲完美。聯邦改良監獄經費之總數。至少須八千一萬元。至一萬萬元。

普國之著手於獄制改良。有秩序者。始於第十九世紀之初葉。爲司法大臣亞魯厄模所經營。居老改良之第一著手。舉全國各種之監獄。盡歸屬於內務省管轄。期獄制之統一以爲根本的革新（一八一〇年）未幾。而司法內務兩省之間。生監獄主管之爭議。終於一八二一年。以未決監移歸司法省管轄。內務省所管者。限於已決監。及附設於已決監之未決監。於此開監獄分轄之端。永傳其弊於後世。分轄之制。於獄制改良之前途。作不少之障害。其事實夙爲當局有司之實驗。故內務或司法圖其主管之統一。曾有數次。然終不得見一回之實行。於一八四九年。發布之法律。使監獄分轄制之基礎。至於益固。（其規定爲中央監

獄。隸於內務省。而地方監獄。則隸於司法省。

中央監獄。收容重罪囚。如懲役勞役場懲治場是。地方監獄。收容輕罪囚。如禁錮及拘禁未決者是。地方監屬司法省。而來因州監獄。則屬內務省。別無理由。不過習慣使然耳。

普王腓立。利庫威兼四世。注意於獄制問題頗殷。自視察英國片吞威魯監獄。益以據分房制而改良監獄爲急務。終於一八四二年。倣片吞威魯之制。於摩亞卑特之地。新設分房監獄。又於眉由。斯鐵魯（一八四四年乃至一八四九年）布烈斯勞（一八五一年）拉治波跌（一八四四年乃至一八五二年）等地方。築回式之監獄。如斯而漸次及於全國。腓立。利庫之素志。欲使各州各建一模範的分房監獄。而因種種之事情。不僅不能貫徹。且之素志。即已竣工之三四分房監獄。亦徒以拘禁定員以上之多囚。毫不見分房隔離之實。且監獄吏員。上自典獄。下至看守。多以豫備或後備之將校兵卒充之。故待遇囚徒。一以極端之軍式組織。監獄恰似兵營。依分房制而施個人之遇囚。不復見爲必要。腓立。利庫王。欲革此弊。拔擢宗教家威海倫。托以中央獄制管理之要職。因其獻策。漸進改良之步。使威海倫所創立之宗教學校畢業生。補任監獄官吏。對於軍隊的組織。斷行一大革新之計畫。

學

獄

監

無幾。大招世論之反抗。羣譏爲化監獄成僧院。至不能不變更其方針。然自此以後。使世人知監獄吏員。不可不選拔。遇囚有素養人格。可信賴者。此效果不得不歸功於斷行排斥軍人之舉。邇來爲防囚徒惡化之弊。故完全適當之隔離的設備。分房制主義。漸被實行。於監獄新築及改築上。已見竣工之多數。分房制監獄外。尙到處於改築工事之下。增加多數之分房。或區劃廣闊之監房。設備極簡單之多數獨寢室。名雖雜居監獄。如前之無制限多因雜居。整備上已可不許。普國分房之數。比年日見其增加。就最著之內務省所轄監獄而觀。於一八六九年。僅有分房三千二百四十七房者。近來累增七千一百餘房。總計已達一萬○三百六十四房之多數。懲役囚之百分之三三○一。禁錮囚之百分之七○〇一。八。得拘禁於完全之晝夜分房。(司法部內。近十四五年以來。分房夜間分房區劃的寢室等。亦日見增加。對於在監者之總數。約百分之八二四二。得拘禁於相當設備之中。)分房之用。主以拘禁刑事被告人。輕罪囚。未成年囚。初犯之懲役囚等。此方針實爲普王腓立。跌利庫。四世之素志。至於確立其實行之基礎。則威海倫之力居多。現在普國內務所轄之監獄。其中中央當局者爲庫洛捏博士。握中央獄制之樞機。於此已十有五年。關於斯業之造詣最深。識

見高邁。實務之經歷。亦極豐富。實於現之世界。爲羣仰之泰斗。唯一之偉人也。氏之就任以來。普國監獄之實況。頓一新其面目。駸駸而進改良之步。使普國屬於內務省之監獄。其改良之步之行徑。爲秩序的著實穩健。足垂範於後世。唯拘泥於因襲的區區之事情。至今尙不能改獄制分轄之舊制。當局意見不同之結果。動輒互相扞格。不少紊亂統一之弊。雖有斯界偉人庫洛捏握獄制之樞機。善謀而善行。其權能不能出內務所轄之範圍。故內務省所轄之監獄。一監獄約五百五十人之定員。爲最高程度。（女監之定員。三百人以下。）以行改革或新築。且利用囚人之勞力。使成於最節約經費之下。期貫徹實實之分房制之精神。其預期之計畫。至今日已大半告成。而在司法所轄之方面。大反於是。於改良之前途。拘禁法及其他根本的待囚之主義。不一定。分房隔離。雖認爲必要。而精神之在何處。及所保全之道。不知。徒擲多額之經費。新建不適用於分房主義之實行之大監獄。（定員八百人以上之監獄七所。其中三所得收容定員千人以上。）因監獄吏員之選任。不得其宜。到處乏老實熱誠之人物。總之內務司法所轄之間。優劣之懸隔。不啻霄壤。司法所轄之監獄。謂之至今尙不見一改良之成績可也。

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威廉四世。悉屏軍人而用教士。是變行刑之目的。爲宗教之目的。故世人多反抗之。然以余觀之。昔用軍人。爲極端之壓制性質。今用教士。爲極端之柔和性質。二者皆倚於一偏。不可爲訓。（監獄中用教士非不可。而專恃教士則非。）威廉之失敗固可惜。而使世人知監獄一事。必有學識者爲之。亦不幸之幸也。

監獄官吏。須通種種學問。第一懲創。第二感化。過於剛。或過於柔者。皆非也。第三。計算。監獄之事。經緯萬端。即因人作業一項。須計算者亦復不少。第四。衛生。監獄中多係下等社會之人。最能傳染病毒。故衛生生理。爲監獄須知之學問。第五。教鞭。教鞭與經典異。所以督責囚人。使爲一切應爲之事。第六。尺度。監獄建築。與尋常不同。必畧建建築之學。始能知監獄之利弊。第七。法典。法典與監獄。有密切之關係。不通法典。不能爲監獄官吏。總之以第七事爲主。能兼以上六事者。始爲完全之人才。

夜間分房。聲息不相通。區劃的寢室。則聲息可以相通。爲改良之最下策。然究較雜居制爲善。

第四章 日本監獄改良之沿革

日本維新以前之監獄。與前述歐洲獄制改革前之狀態。無大差異。亦以畏嚇主義爲基礎。以死刑體刑爲刑罰之本位。故當時所謂監獄者。不過爲留置未決囚之墟。於囚徒之身體精神上。殆絕無保護教養之設備。及幕府時代末年。學者志士中。雖漸有主張改良獄制者。（如中井履軒、淺澤蕃山、佐久間象山、橋本左白等。）然一般輿論。尙未能應之如響。而當時之監獄。亦可想見矣。

幕府時代。一稱將軍政治國家政權。全在幕府。天子徒擁虛位而已。勤王志士。爲中井履軒等。爲幕府所深惡。動置之死地。否則悉下之獄。志士等親歷獄中之苦。出獄後。均有改良獄制之思想。

日本獄制實行改良之始。實在維新以後。明治二年十二月。設囚獄司於刑部省中。專以宥恤爲主旨。力除德川時代之積弊。然時值維新初年。百事皆屬草創。一切改革未能就緒。獄制亦不過認爲必須改良之一端。而其實仍襲德川時代之舊制。唯改歸中央政府管轄而已。迨明治四年七月。廢刑部省。置司法省。監獄乃歸司法省管轄。

維新前用刑訊。入監後又用種種慘酷之刑。至使不能成寐。當時監獄分三種。一揚屋。

百姓牢。一女牢。均用分類雜居制。其分類之法。或以男女。或以階級。塲屋大抵以處士人及宗教家上流社會之人。其待遇較優。餘均處下流者。獄中囚人。有種種名目。或謂名主。或謂役付。或謂牛頭。或謂穩居。名主者。囚人首領之謂。初入監者。必給首領以若干金錢。而待遇乃善。否則非刑立至。其在獄中。即禁卒等亦不敢得罪首領。首領出一言。無敢不從者。甚至有因不從首領命令。置之死地。以瘐斃報官。官亦不問其死之原因也。當時監獄歸幕府管轄。其腐敗達於極點。至明治二年。始歸政府管轄。

先是明治三年十二月。頒布新刑法。採用徒刑之自由刑。故其結果。於各地設置徒塲。即爲行刑機關之監獄是也。

刑法關於徒塲之規定有二。一、務使囚人改過遷善。（刑期滿後。有恒產者。得自謀其生業。即無恒產者。亦予以優恤之處置。）二、務養成其勤勉之性質。（在刑期限內。因懲罰而命其作業者。作業仍給以工錢。以其半爲購買滋養品之用。以其半爲出獄營生之資。自不得違背命令。然更重於滿期放免後。多得生計之資本。故命其勞力者尤宜勉力爲之。）二條文簡而意賅。是爲日本最初改良之事實。與威嚇主義迥乎不同。然僅教以勤勉。恐不能除其爲惡之根。更於徒塲

中設教授所。教以心學。或教以佛學。以期養成其道德。發達其知識。其規則有云。入教授所者。求其放心而已。不求博聞強識也。凡聽講及作業有餘力者。須篤倫常之道而服膺之。此可知教育之宗旨。不徒在增長犯人智識。貴能篤倫常之道也。

自明治四年以後。監獄中死亡者。日益減少。是足證明注意衛生之結果。改良獄制。亦漸見諸實行。是時適有美人多克花耳白利者。遊歷西京大坂間。調查獄舍實況。乃爲比較歐美。一一指摘其弊。且陳說堂道。痛論改良獄制。實於文明國體有關。誠爲一日不可緩者。於是政府爲之感動。決議參酌泰西文明諸國之通義。以爲釐革之助。爰遣囚獄權正小原重哉。赴東洋英領各地。調查其實況。(明治四年)明治五年十二月。始發布監獄則。及監獄則圖式之成。文法典。是實小原氏復命後之結果也。若僅就文字上觀之。誠足見當時理想之完全。獄制亦可無間然矣。

從前監獄。於衛生毫不講求。每年平均千人中死亡者約二百人。至明治四年以後。千人中死亡者不過二十五人。

明治五年發布之監獄則。總綱凡七。每一綱領。列分條十數。凡關於獄制各項。不分鉅細。規

定極爲詳密。尤於監獄構造法。取夜間分房制之原則。（本則中關於建造規模之條文曰。獄舍之制。須建二層樓。或三層樓。設梯於每層之中央。區別左右各數十房。每一房監禁一囚。惟於不得已時。一房可容五人。又曰凡一切囚人。晝則出就工役。日暮各歸一室。加以鎖鑰云云。）又於勞役法及一切待遇囚人。皆用階級制。異其寬嚴。其獎勵責罰之規定。亦極爲複雜。未嘗不令吾人驚嘆。當時政府諸公。實有過人之卓見毅力。然斯時之政府。果能如所豫期者而實行之乎。國家之情勢。果能確信其必能許其實行乎。抑果具有排斥困難。毅然實行之決心乎。乃不意徵諸新監獄則發布以後之實際。殊令吾人不能明其真意之所在也。何則。本則發布後。除新築十字形之一二雜居監獄外。其合乎新監獄則之監獄。不僅未曾見有興工建造之舉。且於該法令發布之際。特設例外。謂構造爲當時所不及實施者。迨未幾而法令全部之施行。遂至於中止。

獄則云。一房一囚。據此。可知爲分房制。又云。晝則出就工役。日暮各歸一室。據此。知爲夜間分房制。與今之晝夜均用分房不同。階級制者。於初入監者。待之極嚴。久者極寬。又待惡者極嚴。待善者極寬。誠良法也。

徒務速成。而僅模倣其外形。既不深究利弊所伏之內容。又不違注意於時勢之趨向。國家之財政關係等。此實所以招失敗之原因也。然其主因尙不在是。治獄之本。在乎刑法。必俟刑法之主義及組織改良以後。始能期獄制之根本的革新。不能闡明此理。乃其失敗之主因也。譬之建屋。欲先建屋脊。而後設基柱。豈非前後顛倒哉。泰西獄制史上。類此之例。亦非鮮也。蓋有改良之誠意。而乏改良之智術。未有不敗者。故日本政府當局者之蹈泰西覆轍。又何足深怪哉。

法國流派之改刑主義。在荷蘭比利時意大利奧大利等歐洲大陸。所至無不受其阻止。頗挫獄制改良發達之餘毒。日本因輸入泰西文物之結果。實亦蒙其影響。如明治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布告第四十八號）以地方監獄費盡移諸地方稅經濟者是。繼令直接受兵亂十四年之役之影響。出手整理財政之必要。（布告曰。今因節約歲計。增加消毀紙幣之資本。

併充改良地方政勢之用云云。）而間接亦因法國流派之政法思想。支配爲政者頭腦之結果。遂終至襲用拿破侖第一帝之故智。此實使日本獄制改良上生第一頓挫之原因也。是年五月。發布模倣法國刑典之新刑法。至次年一月實施之。此又實使日本獄制改良上

生第二頓挫之原因也。先是爲準備實施新刑法。乃先調查改正監獄則。謂之改正。蓋謂之所發布之監獄則。徒屬空文。始無一事見諸實行者故也。成案以後。於明治十四年九月以改正監獄則之名而發布焉。該監獄則分四篇十五章。百十有三條。雖有過於詳細繁密之點。而關於治獄大綱之要項。所缺漏者亦非鮮少。尤以關於爲獄制骨髓之拘禁法。苟安於雜居之舊制。僅有依刑名年齡犯數等之漠然形式的標準。分類區別其夜間監房之規定而已。故以之與明治五年發布之監獄則相較。優劣之差。不啻霄壤。無論何人。一見而知其爲退步改惡之甚者也。於是獄制改良之前途。復歸於黑暗。僅以科勞役一事。備文明的行刑之形式而已。其待罪囚。猶如工人。而監獄宛如習藝所。製造場。懲戒不行。紀律不立。教養感化之法。亦幾泯然絕迹矣。而社會對於監獄。屢要求勵行畏嚇主義。以犯罪增加之原因。歸諸治獄之不完全。其鼓吹遇囚儼做主義之聲甚盛。而監獄當局者。亦雷同其說。或議設空役。（鐵丸罪石等）或主張放流。（以累犯者或刑餘無賴之徒。放流於絕海孤島之謂）或謂當薄其給養。或謂宜復興體刑。（懲鞭及剃單眉等）意見紛紛。莫衷一是。而獄制之前途愈爲混沌。如逢妖氛深鎖之厄運。政府亦因世論而謀改訂當時之監獄則。以畏嚇主義爲大經之第一案。

已成。然當尙未決定之時。幸有實施憲政改正條約等事。因時勢之變遷。遂使政府當局者有所省悟。鑑於文明列國之大勢。以誠摯之意。察知釐革獄制之要。乃一面以文明之通義爲本。再圖改正監獄則。同時又延聘外國練達斯業之名士。爲改革獄制之顧問。且謀所以普及關於治獄之智識於當局執務者之策。明治二十二年七月。發布第二次改正監獄則。本則即日本當局者醒悟以後所制定者。其中不完全之點甚多。然鑑於時勢之趨勢。與不完全之基礎的現行法之要求。於獄制改良上。務求盡善之點。亦不少也。

監獄顧問。係德國人。

以改正監獄則與舊監獄則相較。雖如上所云。有幾分進步。然自其全體觀之。則仍苟安於雜居制之舊習。不過僅拘泥階級制之末節。改其遇囚之方法而已。又就本則之勵行。并未設特別之保證監督方法。故其內容。殆可謂與舊則相去。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此實依本則施行後數年實驗之事實。而可以證明者也。

法者。俟人而始能活用者也。苟操縱得人。則雖不完全之制度。亦能收幾分之效。基礎的刑制之不完全。與監獄費屬於地方負擔之二原因。固所以障害獄制之根本的改善與實行。

然幸而當時中央治獄之當局者得人。熱心切實。以謀獄之改良。或創設監獄官練習所。以薰陶典獄以下之司獄官吏。或組織監獄評議委員。以爲諮詢構造給養作業及其他關於治獄重要事項之機關。或頻派巡閱官於各地方。使監督實務之張弛。并命獄務顧問之外國人。視察全國監獄。使就實際具改良意見書。其他如或使各地方實行改築監獄。或令地方官謀保護免囚事業之普及。或榮典獄之地位待遇。以求通材等。皆漸有實質的效果。見諸獄制改良上者也。就中養成司法官之舉。其奏效最著。獄制活動之面目。亦爲之一新。於是獄制改良之機運。亦漸有健全發達之兆。而社會亦多有注意於斯業者。其後政府以獄制必須根本的改良之理由。對於第二期帝國議會。提議監獄管屬國庫支辦法案。該法案雖不幸未通過議會。然政府對於改良獄制之心。益爲之鞏固。斯業亦由是更添一層活氣。而知監獄費必須歸國庫負擔者愈多。更進而要求改正獄制基礎之現行刑法者。亦不少也。

明治二十七年。政府特派當時典獄小河滋次郎於法國巴里赴該處所開第五回萬國監獄會議。使報告本國改良獄制之沿革及現狀。并使調查考究列國對於改良獄制之大勢。

及其設施之實情。日本獄制。因此漸引起列強之注意。而其地位。亦進而爲世界的地位。其範圍亦漸擴張。明治三十年八月。再設監獄局於內務省。以謀中央監督權之統一。周到三十二年。復設警察監獄學校。以養成警察官及司獄官。是年又提出監獄費歸國庫支辦法案於議會。遂得其通過。又是年七月。於監獄則中改訂其關於遇囚之二三必要規則之一部。實質的改良獄制。遂得如斯順流進步焉。明治三十三年七月。移獄政之主管於司法省。時內務大臣爲故西鄉侯爵。司法大臣爲今之清浦子爵。解地方長官之中間監督權。而統一各監獄於司法省直接之下。因監獄費歸國庫負擔之結果。遂得計其緩急。而漸次新築或改革全國各地監獄之便。每年約支出四十萬元。以充新築改革之經費。爾來不獨於豫算所許之範圍內。漸實行各監獄之一部必要的改革而已。且第一期新築監獄之功。亦已告成。除東京（拘置監）千葉、長崎、奈良、金澤、鹿兒島等各監獄。已新築落成外。秋田甲府二處之工程。現及其半。福岡松山安濃津之三監獄。本年亦已起工。明治三十九年。更設法律調查委員會。使審查改正現行刑法。以其所草之案。提出於第二十三議會。明治四十年三月。遂得議會之協贊。於是新刑法發布以後。始脫離法國派刑制之羈絆。而同時改良獄制之基礎。亦因之而有確定之

機會也。新刑法發布後。政府更進而命法律調查委員會。審議調查修訂監獄法。及刑法施行法。歷八月之久。遂編成十三章七十五條之新監獄法案。由政府提出於議會。而議會對於本案。無一字一句之加減。遂得通過。至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乃以法律第二十一號發布新監獄法。今日日本不獨得永遠排除橫亘改良監獄制前途之大障害物。且進而發布獨立之監獄法。與於列國刑制上。開一革新之事例。然順境之前途。果能圓滿無事而得奏其成效乎。抑否乎。我監獄界蓋由斯將進而爲試驗時代也。

自明治二十七年。後萬國監獄會議復開二回。一回開會於比利時。一回開會於匈牙利。日本均派有代表赴會。日本獄制改良。由此起步。中國亦當派人赴會。而後知監獄之不能不改良也。

日本從前。內務省有警保局。中分三課。第一、警務課。專管普通警察事務。第二、保安課。專管高等警察事務。第三、監獄課。專管監獄事務。明治三十八年。廢監獄課。而以監獄事務。獨立一局。

日本從前。有監獄教練所。三十二年。以規模狹小。廢之。另設警察監獄學校。

三十二年。改訂關於遇囚之二三必要規則。一、與各國立約。凡外國人在日本犯罪者。均歸日本監獄收容。二、犯人飲食。有不願吃米者。聽至衣服裝式。悉依本國。

監獄監督權。改歸司法省者。其原因有二。一、因內務省事繁。容有料理不到之處。一、因司法大臣清浦子爵。從前在警保局。於監獄改良一事。極爲熱心。以熱心改良之人。充監督之任。必有益於全國監獄。然小河氏則始終不以司法省監督監獄爲然。

監獄制度。當以法律規定。不當以命令規定。全球皆知。而實行法律規定。唯英與荷蘭而已。然英荷雖用法律規定。而其法太簡。日本明治四十年所頒布之監獄法則。則甚爲完備。爲全球所無。

日本改良獄制之前途。有二大障礙物。一、刑法採法國派。二、經費歸地方擔任。今則二障礙物均已除去。其改良較易。但成功與否。尙難逆料也。

新監獄法。唯專規定關於獄制大綱之事項而已。其涉於細目之事。則概讓命令規定之。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以司法省令第一十八號。發布一百八十二條之監獄法施行細則。於是準備施行之功。全然告成。乃於本年十月一日。即新刑法及新監獄法施行之期。始上刑制

革新之途也。

監

獄

學

新監獄法之特色有種種。分述於後。第一、區別監獄之種類。以行刑之實質爲標準。如刑事被告人與受刑者分別監禁之類。第二、未成年者與成年者監獄有別。第三、明定確保行刑之威嚴。及犯人之身體。而務保全目的以外公益私益之精神。其事項分五種。(甲)攜帶乳兒之限制。婦人攜帶小兒入監。一則有失行刑之威嚴。一則小兒長成。人人知其爲罪人之子。有損名譽。故以不准攜帶爲原則。遇不得已時准其攜帶爲例外。(乙)官吏武器之使用權。從前監獄官吏准其帶槍帶刀。而絕對不許使用。新法則遇必要時准其使用。(丙)逃犯之逮捕權。從前犯人逃走。在監獄圍牆以內。監獄官吏得以逮捕。一出牆外。即不能逮捕。(必須請警察代捕)甚不方便。新法則無論圍牆內外。均有逮捕之權。但以四十八點鐘爲限。自犯人逃走之時起算過此則不能逮捕。過四十八點鐘仍須知會警察代捕。(丁)傳染病者之拒絕權。從前監獄官對於裁判所之命令。不能拒絕。雖明知囚人有病。亦須收容。新法則對於傳染病者。得以拒絕入監。(戊)人病囚重者。得移送病院。蓋監獄行刑。必對於身體健康者。始能達行刑之目的。如精神病者。及重病者。在監不能作業。又不能受刑。即不能達行刑之日

的。且於犯人之身體無益。故以移送病院爲是。第四、指示拘禁之方法。明確惡化防遏之趣旨。舊監獄法。於若何拘禁。并無明文。新法則明定以分房制爲原則。雜居制爲例外。得已始用雜居制。第五、明確在監者私有物之措置。計監獄管理及本人之利益。第六、對於在監者於不害確實行刑之體面之範圍內。設必要之給養及保護之規定。第七、明確作業選定及督課之標準。例如身弱者使作輕細之業。身強者使作笨重之業。石工木工鐵工縫工等。各使作其嫻習之業。而其作業又與衛生經濟無礙。故選定作業之種類。裨益於監獄者實多。第八、定作業收入之歸屬。明確其性質。改給予工錢爲恩惠的賞與金。收入歸屬之性質。以歸國庫爲是。作業工錢。有兩種主義。一、權利主義。一、恩惠主義。犯人作業。本不應給與工錢。舊監獄法用工錢名目。係採權利主義。以工錢爲犯人之權利。新法改爲賞與金。則採恩惠主義也。第九、設救濟因受刑所受災害之方法。例如因作業致病受傷或死亡者。給與醫藥或旅費等是。第十、書信接見授受之限制。自由刑云者。限制人之自由之謂也。書信接見授受。皆自由之事。在監而聽其自由。則不能達自由刑之目的。舊法關於書信接見授受。亦有限制。但限制太寬耳。(舊法發信有限制。而收信無限制。新法則收發皆有

限制。舊法接見無定時。新法則以一定之時爲限。准其接見。先時後時。皆不准接見。舊法授受。人人能之。新法惟親近者能之。第十一、改良懲罰之方法。增加其種類。以前懲罰。祇有減食屏禁閤室三種。殊不完備。新法則增至十餘種。其改良之點。可分爲二種說明。
(甲)從前刑事被告人。不加懲罰。殊屬非是。蓋被告人雖無受刑之資格。然既在監獄。即當遵守監獄規則。新法則於被告人違背監獄規則者。亦加以懲罰。(乙)從前閤室減食等方法。未免太重。新法必取於身體有益者。非不懲罰也。第十二、改良死體之處分法。從前獄中死人。均用埋葬。惟有傳染病者。始用火葬。新法則埋葬火葬均可。不問有無傳染病也。自吾輩言之。傳染病利用火葬。不惟監獄爲然。即對於一般人民。亦莫不然。且不惟傳染病利用火葬。即用之獄中一般死體。亦有二利。(甲)有利於監獄。監獄埋葬地。有一定之面積。埋葬日多。則占地幾盡。火葬則無是弊。(乙)有利於死者之親族。死者遺體。大都由親族領回。用埋葬則忽葬忽掘。親族有不忍也。且搬運甚難。措費不易。往往有因程途太遠。經費無出。不能領回者。火葬則費省而事不繁。無論遠近。均可領回。但領回以二十四時爲限。逾期不領。則監獄代葬之。此外尙有一重要問題。即能否以死囚供醫學之研究是也。

歐美各國。有以死囚供解剖之例。於醫學之發達。甚有裨益。日本死囚。能否解剖。舊監獄法無明文。新法規定。獄中死囚。得付解剖。但以無親族領回時爲限。從前醫科大學。爲研究學問起見。欲求一死體供解剖之用。而不可得。監獄法有此規定。從學問上言。固屬有益。而從立法上言。則反對者不少。其言曰。普通人之死體。不能供醫學研究之用。囚人既死。一切罪惡。均歸消滅。是囚人死體。與普通人死體無異。無論有無親族收領。均不宜解剖。

監獄雖爲國家的機關。而一面又有負擔廣義社會的事業一部之任務。欲實行此任務。不可無一般社會之同情與協力。固不待言。然社會的各種救濟保護機關。苟非與監獄互相前後。整備活動。則終難達豫防減少犯罪之目的。不幸而日本之社會。尙未對於斯業。表深厚同情。不獨最有力於豫防犯罪之濟貧機關。未見其完備而已。曩者政府發布感化法。（明治三十三年）以解決幼者保護問題之一部。欲因此以謀充近世刑事政策所要求之主

要條件。然爾來經過七年有餘之久。而尙未見其實行一事也。其後因改正刑法之實施。愈知感化事業之必要。於是政府更提出改正感化法案於議會。以求其協贊。雖已成法發布。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然徵諸既往之實驗。以測之將來。果能如立法所誤期之設備完成普及乎。豈不能無疑者也。保護免囚事業亦然。政府雖熱心指導督勵。而其發達亦難免有遲遲不進之象。至明治四十年以後。政府特以一萬五千餘元爲保護免囚獎勵費。加入監獄費中。斯舉固甚可喜。然是亦果能達豫期之目的否。仍不能無懸念也。

刑事政策。以豫防犯罪減少犯罪爲目的。然非國家的事業與社會的事業。同時進行。不能達此目的也。國家的事業。分四種。曰立法。曰裁判。曰警察。曰監獄。日本之立法裁判警察。雖不敢謂盡美盡善。然皆粗有可觀。惟監獄則較之歐美各國。缺點尙多。此外尙有救濟感化免囚保護等種種事業。救濟者。防之於未然也。犯罪雖有種種原因。而其絕大原因。則大都由於貧困。西人謂濟貧事業。爲豫防犯罪之最有力者。吾輩亦以爲然也。感化者。已犯罪而感化之之謂也。如未成年者犯罪。非有感化事業不爲功。免囚者。已犯罪而期滿釋放之謂。有保護事業。則不至再犯。然此等事業。由國家辦理。斷難盡善。所望者社會耳。故各國皆以救濟感化免囚保護等。補爲社會的事業。社會無人爲之。政府不能不提倡之。政府提倡於前。而社會未能響應於後。此日本監獄所以無進步也。總之。欲達改

其監獄之目的。必有國家機關與社會的保護機關。相輔而行。欲兩種機關之發達。非設一監獄協議會不可。各國改良監獄。無不設有協會。日本現亦有之。而未見其發達者。以會中官多而社會之人極少故也。

監
現時日本監獄之數。大小共一百二十八處。其中五十八處。乃所謂本監。即屬於大監獄類。其一監獄之定額多者。至二千人以上。其收容三百人以下者。不過一二監獄而已。收容八百人以上者。實有十餘處之多。大監獄如此其多。決非適於改良獄制之要義者也。在監者平均約六萬人。而所有之分房。僅四千五百九十一。故日本之改良獄制。亦可謂前途遼遠矣。

本監有典獄。分監無之。本監收容三百人以下者。凡三處。曰沖繩。曰富山。曰福井。

第五章 列國監獄會議

犯罪者。列國共同之危險現象也。而其發生之原因。亦各國皆同。故各國所以共通之方法。防遏之。又不待言。所謂改良獄制家者。夙有見於此。乃與各國同志。氣脈相通。關於改良獄制之方法。互吐其胸襟。以求交換智識。蓋非偶然者也。

各國政術。時有不同。而學術則無不同者。何也。蓋政術者。各隨其國之風俗習慣爲轉移。他國之政治。不必能行於我國。至於學術。則同此心理。卽同此意見。監獄者。學問之事也。故可合各國而研究之。

置自由刑之基礎於單純畏嚇主義之上。具於不完全獄制之下執行之。則不獨不能奏防遏犯罪之效。且難免有助長之結果。此各國有識者所共認也。然就秩序的改良獄制基礎之方法。則甲是乙非。莫衷一是。而當各國將實行改良獄制之時。其就分房制折衷制階級制等。議論其得失可否之聲尤盛。殊難見其解決。各國有爲之躊躇滿志。久而不決者。甚有妨礙於改良獄制之進行。於是各國關於斯業之有力者。斯林格兒、荷。丁克別其阿、比利。魯克利斯特夫、法。達非特、丁。何夙特阿斯拉塞兒、英。密鐵兒馬也兒、德等。協議關於拘禁制。須互鬪各自之主張。以速求解決。議既成。乃於一八四六年。以列國監獄會議之名。會集關係於斯業之各國有力家於佛蘭克風兒特焉。

佛蘭克風兒特。德國地名。第一次會議。最重要者。爲拘禁制。而會議之結果。則以主張分房制者。最居多數。在會議以前。亦有用分房制者。但過於嚴重。極於簡單。又不分種類。其

弊亦隨時而生。經此次會議。除幼年犯罪者不適用分房制外。其餘皆以分房制爲宜。并於分房制附以各條件。過嚴者寬之有礙衛生者除之外有一條件。長期囚不宜專用分房制。宜參用階級制。且用分房制者。必稍減少其刑期。蓋分房之效力。較雜居速而大。雜居五年。分房三年足矣。如病者之服藥。藥力大則少服焉可也。丁抹刑法。即採用之分房二日。比雜居三日。德國舊刑法亦然。各國仿之。今廢矣。廢之何。今日各國。皆以分房制爲標準。而定其刑期。無所用其比較。此不必規定者一也。即分房雜居兩用之國。裁判官可臨時斟酌。以定期。刑期之長短。此不必規定者二也。蓋刑法呈形式。而監獄其實體也。裁判官明刑法之規定。必兼知監獄之情形。何者。刑期宜長。何者。刑期宜短。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也。

一八四七年。再開第二次會議於伯刺塞爾。此會不獨各方面之來會者較多於前次。且各國政府亦甚注重該會議之狀也。

伯刺塞爾。係比利時京城。第一次會議。與會者以熱心改良之志士居多數。而各國政府所派代表居少數。第二次會議。除熱心志士與會外。各國政治家、法律家及由政府所派之代表人數。數倍於前。故第一次如私會。第二次乃公會也。此次會議。其最重要者。有二

種。第一、研究幼年犯罪問題。其議決之要件。分爲三種。(1)特設監獄。(2)教養保護。(3)條件附放免。何謂特設監獄。幼年犯罪。頗易改良。若置之普通監獄。則罪惡易至傳染。故以收入特別監獄爲宜。何謂教養保護。蓋關於幼年犯之待遇。不以威嚇爲目的。而以教養保護爲目的也。第一次會議。謂分房制不適用於幼年犯。此次會議。謂分房制雖幼年犯亦適用之。但以寬大爲主。何謂條件附放免。幼年犯罪。收入特別監獄。是收監之時。與普通犯人有異。而放免之日。亦與普通犯人不同。普通犯人。刑滿放免。幼年犯刑期既滿。不能即時放免。或送之農業場。使作農業。或以一私人爲之師。使習一藝。如不改悔。仍令復入監獄。近世刑法。皆有假出獄辦法。條件附放免。亦假出獄之一也。幼年犯入特別監獄。及教養保護。現在各國。有行之者。惟條件附放免。徒爲監獄學者所唱導。而未能見諸實行。然所謂未能實行者。指幼年監處刑者而言。若感化院中之少年。則已實行此制矣。幼年不爲罪者。處感化院。行爲爲罪者。則處幼年監。條件附放免。有三種目的。(1)行狀之練習。視其出獄後能守紀律與否。(2)健康之恢復。蓋幼年之身體未發達。久處監獄。有礙健康。條件附放免。則能恢復之。(3)就業之準備。使之學稼或學藝。將來可就一職業。以謀生活。不至再行犯罪。第二、研究

分房建築問題。以英國片吞威魯之監獄爲標準。

要之。前後兩次會議之事項。概屬當時橫巨改良獄制前途之問題。故解決此問題。對於獄制進步上所得之直接效果甚多。固不待言。而間接討論之結果。更論及於政治的法律的社會的各種緊要問題。因之使世人識獄制之趣味與價值。且使知爲一般經世家之責任。而不可一日或忘之事實也。

從前視監獄別有天地。與社會無關。經第二次會議後。始知監獄與社會大有關係。改良獄制。爲會議之直接效果。使世人知監獄與社會有關係。爲間接效果。

第三次豫定在瑞士或荷蘭開會。後因革命事變之發生。暫行中止。越十年。（至一八五七年）復開會於佛蘭克風兒特。但此次會議。改監獄會議之名曰救濟會議。蓋會議云者。不獨討議依刑罰或行刑以防遏犯罪之方法而已。且以研究對於犯罪發生之原因。而救濟之豫防的手段爲目的也。故欲求獄制之改良。則所研究者。必不得不及於豫防的事業。亦自然之結果也。然該會議所標榜之範圍。失之過廣。徒使討議事項。涉於歧途。且專務空論。終至於改良獄制上。未見實際效果。而使一般對於該會議之信用。逐漸薄弱。該會議之運

命遂終絕於第三次焉。

防遏者。遏之於已然。豫防者。防之於未然也。以前兩次會議之結果。知監獄改良。必從各方面救濟着手。如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皆有關係。而監獄不過爲救濟之一。其範圍廣矣。以論理言固是。然以範圍廣而議論多。目的終不能達也。

其後一八七一年。因北美合衆國政府之發起。得各國政府之同意。乃於其次年更開列國監獄會議於倫敦。即普通稱爲第一回列國監獄會議者是也。

美國瓦因斯博士。因各州刑法不同。監獄制度不同。特組織一美國監獄聯合會。以統一改良各州之監獄制。此會至今猶存。至一八七一年。美政府特派瓦因斯至各國。要求再開列國

監獄會議。各國皆贊成之。明年開會於倫敦。各國皆派代表至會。此次會議。鑒於前此範圍太廣。空論無補之弊。於是確定其範圍。趨重於事實。第一徵各國統計表。比較其異同。第二使各國報告採用拘禁制之結果。第三使各國報告立法上之新制度。第四使報告豫防犯罪之方法。如感化事業救濟事業。免囚保護事業等是。此外如棄兒孤兒之處置。皆於豫防犯罪有關係。此次會議之結果。專就各國報告事項。評定優劣。而酌議改良之

方法。

一八七八年。開第二回會議於斯特克風兒母。本會分爲立法行刑及豫防之三部。用以各部會所審議者付總會議決定之方法。一八八五年。開第三回會議於羅馬。各國政府亦愈注重本會。政府所特派委員之數。逐漸增加。議定嗣後每五年開會一次。一八九〇年。開第四回會議於聖彼得堡。一八九五年。開第五回會議於巴黎。一九〇〇年。開第六回會議於維爾塞（比利時）。一九〇五年。開第七回會議於布於別斯特（匈牙利）。今第八回會議則豫定於一九一〇年開於華盛頓（美京）焉。

學

斯特克風兒母。瑞典京城。立法部專研究立法事項。行刑部則純粹研究監獄內部之事。豫防部則專重於救濟事業。分會審議始能精確。總會議決。乃見公平。此會議法之至善者也。日本從前并不知有列國監獄會議。第二回會議先期由各國發通知於日本政府。請屆期派人赴會。且報告一切。至是始知監獄制度爲萬國所共研究。然日本監獄并未改良。無可報告。遂將監獄歷史編成報告書。且謂日本亦有改良之熱心。將來定照萬國議決制度。決意改良。（特并未派人赴會）而日本改良監獄之機實萌芽於此。則謂萬

國會議。有大功於日本可也。每回會議。皆有會議錄。第三回會議錄。最爲詳盡。有三原冊。未與會者觀之。亦可了然也。此次日本加入會議。然未派專門學者往會。以意大利公使充其數而已。第四回會議於聖彼得堡。俄京會議錄有中國駐俄公使之名。知中國亦加入矣。此次會議。徵集各囚人之作業品。以比較改良成績之優劣。日本亦送有作業品。且爲約翰霍瓦特作紀念。極一時之盛焉。斯時俄國欲利用此機會。改良本國監獄。故待遇會員。極其優渥。而俄國監獄之改良。從此始有進步。是萬國會議。亦有功於俄國也。第五回會議於巴黎。法京日本派法學博士小河滋次郎赴會。(第七回第八回亦然)研究流刑問題。小河極不以流刑爲然。但法國之用流刑者。有二理由。一以犯人放之遠方。不致罪惡傳染。二移囚開墾。爲一種殖民政策。然流弊甚多。有經驗者類能言之。乃此次會議之結果。贊成用流刑者居多數。反對者不過三分之一。則謂此等決議。爲無價值之決議可也。中國自第四回會議。加入此會。嗣後每回皆有中國代表與會。然皆以駐使爲代表。非專門監獄家。華盛頓會議。甚望中國派專門家往會也。每次會議。不獨監獄家。即宗教家政治家法律家實業家亦與斯會。總之分爲公私二種。公者代表國家。爲政府所派者也。私者以一

私人之資格。或代表一團體而來者也。而會議之特色。則以婦人爲最多。天下一切事業。必有婦人爲男子之補助。而後有成效之可言。監獄爲社會事業。尤不可不藉婦人之力也。但與會者皆西洋婦人。而東洋無人焉。日本及中國欲改良監獄。非婦人有參與會議之資格。不能遽希其完全也。第五回會議事項。詳見小河所著之獄事談。茲畧述之。從前分會議爲三部。此次分爲四部。一立法。二行刑。三一般救濟。四幼者保護。二般救濟。其重要者五種。第一酒禁問題。各國犯罪。由酗酒而致者居多。故各國禁酒。與中國禁鴉片略同。此外有萬國禁酒會議。可見外國於禁酒問題。最爲注意。第二居住問題。下等勞動社會。其居住於都會者。類皆污穢黑闇。無異囹圄。爲犯罪之一大原因。亟宜改良者也。第三免囚保護問題。囚徒放免之後。人皆視爲犯罪之人。求爲雇傭而不可得。有爲之保證者。則謀事較易。不至再行犯罪。第四浮浪處分問題。(浮浪子弟。即無業游民)爲向來所研究。無業者使之作業。可以減少犯罪。第五賣淫婦問題。世界愈文明。則賣淫婦愈多。而實爲犯罪之大原因。欲塞其源。非有相當之職業不可。各國婦人對於此事。研究頗力。幼者保護。其重要者爲感化教育。感化教育之機關。有三種形式。一家庭式。二學校式。三兵營式。三者以何式爲宜。而幼兒之

中。又以棄兒孤兒貧兒之保護爲最要。與會者於四部認定一部。亦有兼認兩部者。小河赴會。大抵認行刑部而兼幼者保護部。

今列國監獄會議。在各國政府深厚同情之下。有健全成立發達之基礎。漸次有可以收豫期成效之實況。然尙未達具備國際間公之機關性質之域。不獨決議無強制實行之力。且其刑會議員之資格。亦毫無限制。故其多數決議之價值。有難以深爲信賴者。其對改良監獄之效果。固不能否認。然會議之前途。苟非大加改良。欲望奏其豫期之效果。蓋亦難矣。

第六章 歷史的發達之結果

觀察監獄之歷史的發達。可以一言斷定曰。未見有成效之結果而已。因文明之進步。各國固認改良獄制之必要。且有見諸實行者。然偶有兵亂革命等事變。遂不能不中止。即幸而再舉。又忽遇關於拘禁制度之空論紛起。徒因無秩序之改良。浪費巨額之國幣。於是反招世論之惡感情。俗議乘之。往往有復興體刑流刑等古制之象。其次亦藉口於暫俟拘禁制度得失議論之解決。務苟安於廉價之姑息的雜居制。因之發生躊躇改良之形狀。朝取改

良主義。夕從畏嚇主義。曾未見有確立一貫獄制之方針者。於此時能依秩序的一定之方針。費多數之歲月。幸奏改良獄制之成效者。屈指之間。不過二三國耳。

社會之對於監獄。如繼母之對前妻之子。雖不敢公然虐待。而虐待者居多。其真能慈養無他者。不數觀也。監獄貴實行而不尚空論。法意兩國。議論最多。而改良無進步。英比和議論甚少。而成績最佳。德國監獄。有屬內務省管轄者。有屬司法省管轄者。屬司法之監獄。皆法律學生爲之。議論稍多。其成績即較內務爲濇。故議論多而成功少者。非良象也。

第二編 犯罪及刑罰

第一章 犯罪

國家由箇人組織而成。而人各有其意思。或欲左。或欲右。所謂人心不同。如其面然。若任此各不相同之意思。自由活動。而無所節制。則人類協同的生活之體面。一日亦不能保全也。於是。有國家。即不可不節制個人之意思。節制個人之意思者。即國家之法的秩序是也。然雖有法的秩序之存在。而箇人輒欲逞其意思。以破壞之。以公共之利益。供私欲之犧牲。

此破壞法的秩序之行爲。名曰犯罪。以上說明犯罪之性質。

犯罪之多。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觀日本刑事統計年鑑所載。專就受刑輕重罪計之。每年平均。已有二十餘萬之多。若以違犯諸規則未發覺之犯罪因證據不備而免訴之犯罪等加算之。或主有此二十餘萬之倍數。亦未可知。由是觀之。可知犯罪範圍之廣矣。以上說明犯罪之範圍。研究有一個獨立資格者。(罪責者)即有普通健全精神能力之成年者之犯罪直接原因。余則歸諸各人所固有之自由意思。此或爲物質學派所否認。而余則信以爲至當也。然在他方面言之。箇人以外。亦有誘導或壓迫箇人自由意思於犯罪方向種種之社會的事情存在。是亦不可誣之事實也。余在一定程度之內。與以犯罪原因。歸諸社會的事情之學派所見相同。至少亦可斷言爲贊成社會乃培養犯罪地而有極大勢力之說之一人也。故吾人不可不研究犯罪之間接的且有至大勢力之原因之社會的事情而杜絕之。以講求豫防制限犯罪之方法。近年所謂刑事政策之任務。亦實在此也。以上說明犯罪之原因。

(直接原因)

主因……自由意思

犯罪原因

副因

社會事情

自然作用

(間接原因)

何者爲犯罪原因。關於此問題。有三種學派。第一、自由學派。謂犯罪者。出於各人之自由意思也。(凡人精神健全。必能辨別善惡。由其辨別。始生犯罪。此辨別心者。自由意思也。)第二、社會學派。謂社會者。犯罪之培養地也。第三、物質學派。(即刑事人類學派)謂犯罪由於自然作用。人類之身體組織。有與犯罪相近者。如病熱者之狂語。有莫之致而至於者也。小河則主張自由學派。以各人之自由意思。認爲犯罪之主因。至社會事情及自然作用。則犯罪之副因也。謂自然作用爲副因何。犯罪有出於天性者。亦有由於習染者。性近犯罪。可謂之自然。習染爲惡。則不得謂之自然也。謂社會事情爲副因何。犯罪雖由社會養成。而犯罪之種子。仍在自由意思。(意思者。支配人之行爲。爲善其意思。爲惡亦其意思也。)有種子而無培養地。犯罪不能成立。有培養地而無種子。犯罪亦無由發。

達也。然社會事情。有時能誘導犯罪。或壓迫犯罪。爲副因之最大者。（或稱第二主因）比國學者伯林斯謂犯罪隨文明而進步。就各國統計表觀之。而知其說爲不謬也。各國日進文明。犯罪日有增加。（自由意思。爲犯罪之原因。社會事情。爲犯罪增加之原因。）故社會事情。關係於犯罪者最大。

社會的犯罪之原因。可分之爲四。一曰法令之繁密。二曰人口之增加。三曰貧富之懸隔。四曰社會的制裁機關之消滅。

（一）法令之繁密。 往古未開之時代。戶口既稀。生活亦極質樸。民衆之間。利害之衝突甚少。是以節制個人意思之必要亦不多。於是所謂國家之法的秩序。亦可以簡略。然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乃社會進化之定則也。昔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又據西史所傳。謂往古依斯拉依耳人種。所謂逐水草而居。以荒漠原野之地爲部落者。僅制法十章。以治其民。各章唯以勿殺傷。勿奸淫。勿竊盜。勿僞證。勿貪慾等單語而成。其全文則以二面石版。即可以當告示之用。然因時勢之推移。漢代不久即知三章之不足。以禦姦。於是使蕭何更撫拾秦法。定爲律令六篇。其後增爲九篇。終進爲十

八篇。而增加尙無所底止也。依斯拉依耳種族。歷星霜約五百年。由牧民進爲農民。更進爲市民。於是戶口繁殖。領土擴大。交通頻繁。因之律令亦逐年增加。終成褒然四卷之大法典。試就日本之歷史觀之。所謂德川百箇條者。不過在四十年以前耳。然維新以後。曾幾何時。即發布浩瀚之刑法典。至施行現行刑法之後。法令之頻發。不啻雨注。法令中之多數。必附以罰則。附有罰則之法令增加。實質上與刑法典之加繁密無異。田夫野人。從來常習行爲。不以爲怪者。今則在禁令之下。以犯罪行爲之名。而不免處刑之不幸者。實非鮮少。所謂蚩蚩之氓。一舉手。一動足。即罹法網之中。故法愈繁密。犯罪亦因而增加。蓋自然之數也。

日本農民。從前每早入山林砍柴。能耐勞苦。又每逢年節。人民賭博跳舞爲樂。今皆爲法令所禁止。國家發布條文。惟英國爲多。故英自發布小兒就學之條文。每年增十五萬之罪人。然則條文者。製造罪人之模範也。

因如斯之事由。故文明愈進步。而年年犯罪之數。亦逐漸增加。此殆各國共通之現象也。然自其性質上觀之。所謂本然的犯罪。爲殺傷剽掠等。概因文明進步之影響。有年年遞減之事實。是亦不可誣也。一言以蔽之曰。因文明之進步。有使犯罪加多。且使其性質變化。爲文

監

獄

學

明的效果也。

犯罪者有正罪

本然的犯罪

。準犯罪之分。何謂正罪。無古今。無中外。均認為犯罪者也。何謂準

犯罪。則犯罪之輕者也。文明之結果。犯罪增加。大都準犯罪者耳。故犯罪之分量人數。雖

較增於昔。而犯罪之性質。則變為文明。就東西洋統計表觀之。刑期短者日加多。而刑期

長者日加少。其明驗也。

(二) 人口之增加。

因文明之進步。至使一定區域內生活之民衆增加。至使簡人間利害關

係之衝突

即生存競爭之激烈

。其甚。其結果遂至違反法的秩序之行為。日益頻繁。蓋自然之勢也在

同一國內都會繁盛之地。概有比較的多數犯罪者之事實。職是故也。

村落犯罪者少。都會犯罪者多。遂有謂都會所以多犯罪者。以人多之故。不知人與人無

所競爭。雖多無害。惟工商業發達。而後競爭起焉。都會之競爭。大抵以工商業為起點。故

競爭之激烈。即為犯罪之原因。

(三) 貧富之懸隔。

因文明之進步。至使簡人間貧富智愚之懸隔愈甚。其結果遂不免愚者

忌智。貧者嫉富。或有怨嗟之聲。或有非望之慾。終至驅下級貧愚之民。以供犯罪之犧牲。此

社會的各種救濟調劑之制度。所以必要也。然斯等制度之設備。尙未充實。可知犯罪之增加。實非偶然。而社會對於犯罪。至少亦不能不分其責任之半者。亦職是故也。

文明進步。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於是貧者知以秩序之行爲。萬無可富之一日。不得已。而思徼倖一逞。不免有犯罪之行爲。故貧富之懸隔。亦爲犯罪之原因。

(四) 社會的制裁機關之消滅。文明之進步。勢必至使箇人的獨立自我之觀念發達。遂漸使各人脫離鄉黨組合教會師長家族等最有力之道德的制裁之羈絆。終至見箇人與國家之距離愈相接近之結果。換言之。因文明進步。至使民衆次第離道德的關係而移於單純法的關係之生活。於是愈擴大其自我的行動之範圍。謳歌法治者。動必蔑視道德。文明之進步。使道德的各種制裁機關。不得不漸次失墜。其勢力也。因是之故。年年見犯罪增加之現象。又何足怪哉。比年各國。皆有苦於幼年犯罪者增加之現象。此實可認道德的制裁力之衰頹。爲其主要原因之一也。

犯罪之制裁有二。一、道德的制裁。二、法律的制裁。道德的制裁。操之社會。法律的制裁。專之國家。從前人民。有依賴性質。除受法律制裁外。尙須受道德制裁。現在人民。有獨立觀

念。而道德的制裁。幾於消滅。此亦世界最危險之事也。何言之。從前人民。其行為雖非法令所禁。但爲道德所不許。卽有所顧忌。而不敢爲。現存人民。凡非法令禁止之事。（如誑語和姦淫、飲惰眠等）即可任意爲之。其合於道德與否。在所不計。從前階級制度。各國均有。就一方言。固屬專制之流弊。而就他方言。則於豫防犯罪。亦有功焉。蓋當是時也。人民有種種階級。同級恐受同級之制裁。下級恐受上級之制裁。（如家族犯罪。則有尊長之制裁。奴婢犯罪。則有主人之制裁是。）此犯罪之所以日少也。現在人皆平等。無所謂階級。卽輕微之罪。亦必送裁判所判決之。處罰之。此犯罪之所以日多也。就日本而論。百年前債務者之證書。略謂至期不還。則於衆人中非笑之。否亦立受天罰。此亦道德的制裁也。今卽專用法律的制裁。有至期不爲辨濟。延宕至再。非用強制執行不可者。同一債務。昔易今難。其效亦可觀矣。

文明之進步。又必影響於生業關係。雖平居無事之時。仍不免因一朝榮枯易地。而失業破產者比比皆是。且民衆常因危懼生計之不安。勢必使無職浮浪之游民增多。終至助長犯罪之勢力。又文明之進步。驅民產歸於上級少數者之手。而使下級多數民衆。陷於貧窮困

苦之境。加以物理科學之進步。節省人力之器械。漸次發達。愈失需用供給之平衡。於是多數以勞働爲衣食之下級民衆。縱令力能耐勞。苦志能禦艱難。而欲求糊口之道於勞動。已非易事。即偶能求而得之。然其收入。仍不足以資生計。(文明進步生計之程度日高)如斯。則貧者愈陷於劣敗之悲境。不獨不能保其身體精神之健全。且使風紀道德。亦愈敗壞墮落。所以無智暴戾。醉酗不和。爭奪賭博。奸淫等惡德。不覺於下級民衆之間。愈助長其勢力。而因此惡德之增長。其自然之結果。勢必至有直接增加各種犯罪之現象。此無論何人。亦不難想像之者也。

文明進步。生業關係亦受其影響。例如時尚奢華。製作品式。日新月異。而新者異者。初出時。購者甚多。則商人仿製者亦多。積久而新者已舊。異者已常。購者日少。則商人不免受累。失業破產。致經濟界動搖。亦世界最危險之事也。從前閉關時代。各地經濟界情形不同。此地動搖。於彼地尙無大害。現在世界交通。全球不相上下。經濟動搖。由此及彼。小民之生計不安。則犯罪之勢力增長。理有固然。無足怪也。物理科學進步。機器發明。用十人者祇用一人。則九人無業。歐美各國。不惟大勞動歸之工場。卽家庭業。手工業。亦爲工

場所壟斷。而家中子弟。既無職業。又無教育。其犯罪也固宜。其在工場作業者。則人數衆多。良莠不齊。漸染薰陶。習於爲惡。其犯罪也亦宜。先賢有格言曰。婦女不可離家庭。農民不可離田畝。守此不變。誰曰不宜。現在文明進步。婦人在家者甚少。英美各國婦人。有唱男女平權之說者。有爭婦人選舉權者。又有女社會。有女虛無黨。農民亦以都會之地。工場日多。皆願入工場。而不願守田畝。婦女無柔順之德。農夫無樸質之氣。道德墮落。犯罪增加。理有固然。無足怪也。

犯罪行爲。貧民多而有產者少。且各種犯罪之內。常以對於財產者占其多數。而其增加亦特甚。由是觀之。足以證明文明之進步。其經濟的變態。及窮乏之事情。如何使民衆陷於犯罪也。

犯罪之行爲。無論何種階級均有之。而貧民最居多數。犯罪之種類。更僕難數。而對於財產者。獨居多數。孟子曰。無恒產無恒心。古今中外社會情形。均可以一言概之也。

文明之進步。至使權利思想發達。警察制度周密。而健訟好名之惡風。亦因之而盛。偶有小故微過。即被摘發。而罹刑辟。區區私爭。亦非訴於法庭。以明曲直而已。如斯。終至於誣告。

偽證反抗詐欺破產封印被毀等從前社會所無之各種微罪。不免增多。蓋可謂自然之勢也。因文明進步。使經濟的生計程度騰貴之結果。一般結婚及扶養子女。愈爲困難。私生愈多。而孤兒棄兒浮浪少年之類。益加繁殖。於是或墮胎。或壓殺。或虐待。或遺棄。或誘拐。或奸淫。凡所謂對於風俗之各種犯罪。遂因之而不得不有愈益增加之趨勢也。

權利思想發達。而人皆健訟。警察制度周密。而警官好名。即小事亦必認真。誣告爲證反

抗詐欺。從民人健訟發生。破產封印被毀。破產者將官封之物。占爲已有。謂之破毀封印。從官吏好名發生。此犯

罪者之所以增也。又生計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一身不自給。何有於養妻子。生計困難。

而婚姻難。隨之多奸淫之罪矣。即令其不爲奸淫。而生計困難。不能結婚於壯年。逮晚有

儲蓄。而始得妻。身已衰矣。故生兒爲尪弱。東西洋生計程度大別。東洋程度尚低。是爲

結婚者亦少。大抵四五十而始結婚。甚有終身不結婚者。又生子不能養。則爲幼者遺棄。刑法上即爲犯罪。又令不

之棄。而夫婦勞動於外。不得教育。及其長成。適爲不良之少年而已。不良少年犯罪既易。

累犯尤多。少年犯罪。置之監獄。不如置之感化場之爲得也。歐美各國犯罪加多。獨英國

加少。則以其感化事業。爲各國所不及也。有持是古非今之說者。謂昔日野蠻犯罪者少。

今日文明。犯罪者多。是今之文明。不如昔之野蠻也。爲是說者。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從前專制時代。官吏橫於上。盜賊橫於下。人民之生命財產。時有危險之虞。今則官吏不敢專橫。盜賊於以斂迹。謂非文明之效果不得也。日本四十年前。出門必帶雙刀。以自衛。夜必派人巡更。然殺傷搶掠之事。習見疊出。今則不必帶刀。而生命得以保全。不必巡更。而財產得以安固。但現在文明尙未達於極點。故犯罪者時有所聞。必講求豫防犯罪之方法。使犯罪者由少而至於無。雖刑措不用可也。

第二章 犯罪者

犯罪者。雖社會各種階級種族。無不有之。然概言之。亦有差異。不獨下級貧民與屬於中流以上所謂有產者之階級間。其所出之比例不同。且因男女年齡職業身分宗教等關係。犯罪之數量及性質上。亦受有甚著影響之事實。即女子因風俗習慣生活狀態等。使彼接觸社交誘惑犯罪之時少。故其結果陷於犯罪者之比例。較男子亦極少也。試以罪責能力之年齡。分爲幼年期（十四歲至二十歲）成年期（二十一歲至四十歲）晚年期（四十一歲至六十歲）及老年期（六十一歲以上）之四者。而觀察其與犯罪數量相關係之事實。則成年期最多。其次幼年期與晚年期略相等。至老年期則其比例甚爲減少。結局因壯

監

年有爲之年齡期。易言於善惡皆可能之精力之結果。而有犯罪之危險亦最多之心理的斷定。可以確定也。犯罪男子之內。無家庭身分者（即未婚者）及結婚後與配偶死別或離婚者。通例有居其多數比例之事實。反之。女子則不獨既婚者與未婚者之間。與犯罪關係始無影響。且以三十歲以上之女子。其犯罪之比例。反以既婚者爲多。結婚後因死別或離婚而失其配偶之在獨身境遇者。其陷於犯罪。常占多數。此則男女兩性共通之著明現象也。就職業與犯罪之關係觀之。概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固不待言。而有固定職業者之中。又因在有拘束境遇。必須就業與否之間。亦有非常之差異也。土地之肥瘠。有關係於犯罪之多寡者。亦非鮮少。生產缺乏之地方。常有多數之犯罪。反之。富有之地方。則犯罪常少。宗教宗派之異同。於犯罪現象上。雖無特別之影響。然至少亦有直接間接原因於宗教關係之犯罪。則不可掩之事實也。

學

獄

觀各國犯罪統計表。男子多而女子少。似女子善而男子不善。非也。女子性質。最爲陰險。女子雖未常直接犯罪。而世間男子犯罪。往往有女子立於其後。而間接使之然者。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使世無女子。謂男子不至犯罪可也。犯罪之中。有非男子不

能犯者。如海陸軍中犯罪是也。女子不能當兵。為各國之通例。有非女子不能犯者。一墮胎。二小偷。三為奸淫媒介。此小罪也。大罪如放火等是。在日本則女子犯放火罪者最多。以烈毒積於中。無所發洩。故激而出此也。又刑法上有夫之妻犯奸通罪者。獨科女子。小河意見。以男女同科為是。而改正刑法。仍不採用。殊可怪也。

第三章 犯罪者之類別

有犯罪行為者。即有違犯法的秩序之行為者。名之曰犯罪者。所謂犯罪者之中。以曾因犯罪行為受刑法之處分者居其多數之事實。乃各國共通之現象。而其數有年年增加之勢。亦各國刑事統計表所證明者也。累犯者。通例名曰習慣的犯罪者。以之區別於初犯者。或一時的偶發者。而不問其為偶發的為習慣的。其為犯罪者。皆有當科以刑罰之必要。固不必言。然於非社會的性情之程度。則有差異。其有害於社會之點亦大有輕重之不同。是以其科刑之裁量。及行刑之實質。亦有區別之要。之習慣的犯罪者之增加。對於社會。不免有至大之危害。故對之講求豫防制遏之道。蓋刑事政策之最要務也。

觀於羅馬及中古時代之法制。所謂累犯重罰主義。凡累犯及三四回以上者。不問罪之輕

重。概處以重刑。可知當時已有注目於犯罪者類別之事實也。然至近世學者及立法家實務家。其所以注意於此點者。余則以之歸諸因刑事人類學派之勃興。犯罪人格研究之效果。犯罪者之類別。不獨學理上認其必要。即刑事立法上。亦有各種新制度漸次實行之趨勢也。

從前重事實。現在重人格。重事實者。成年與未成年者無區別。精神之健全與否無區別。累犯與初犯無區別。但有犯罪之事實。即科以相當之刑罰是也。重人格者。得因素犯而加重。日本從前。累犯者不得科以五年以上之刑。現在可加至二十年。其可原者。得減為三年。北美合衆國。有無定期刑。即實行人格主義之極端。

第四章 刑罰及刑罰之種類

國家若欲保全其生存。則對於法的秩序之侵害。一日亦不能寬容。故有侵害之者。國家不可不即強制之。使屈服於法的秩序之下。刑罰所以必要之原因。即在乎此。故其結論。亦可謂刑罰之目的。不外確實維持法的秩序。以謀保全國家之生存也。

以國家至大之權力誅滅或制限侵害法的秩序之犯罪箇人勢力者。名曰刑罰。刑罰自古

迄今東西各國所用者。雖有死刑肉刑體刑名譽刑財產刑追放刑自由刑等之分。然無一非誅滅或制限犯罪箇人勢力之手段也。

在國權薄弱法紀未確立之時代。箇人之勢力亦頗有難侮之勢。泊乎時運進步。國權鞏固。法紀振肅之時。遂知微弱之箇人勢力無足深畏。刑罰之所以昔嚴而今寬者。職是故也。凡刑罰必須具備警戒屈服矯正公平反償伸縮回復限局等可能性。若缺其一。即不足以爲完全之刑罰。況缺其數者乎。死刑肉刑體刑追放刑等。所以認爲不適當者。職是故也。而刑罰中具備必要之各種可能性比較稍多者。唯財產刑及自由刑二種。於是可知自由刑在近世文明各國刑法上所以適用爲主要刑罰之非偶然矣。

近世死刑存廢論。爭議頗多。而求之國家之實例。則有廢止死刑者。有有死刑之名。而無死刑之實者。有維持死刑於不廢者。死刑全廢之國。如意大利、荷蘭、北美合衆國中之數小國是。意大利廢止死刑。有宜注意者。意國犯罪。以命盜案爲最多。死刑廢止。將犯者愈衆。而孰知有不然者。自廢止死刑之後。犯罪并未加多。彼持死刑不可廢之說者。即此可知其不當矣。有死刑之名。而無死刑之實者。如比利時、芬蘭、瑞士、丁抹等國是。比利時

刑法。有死刑之規定。裁判所亦爲死刑之宣告。但近數十年。并未執行。芬蘭刑法。曾經廢除死刑。後又加入。亦未實行。瑞士本合多數小國而成。各小國各有刑法。不能統一。已廢死刑者七國。未廢者亦有數國。新訂刑法草案。其目的在統一各國之刑法。對於死刑。蓋已毅然廢止矣。維持死刑於不廢者。如德法奧英等國是。德國新刑法。經議會兩次會議。大多數主張廢止死刑。而政府反對之。極力運動議員。使與政府同意。德相畢士馬克。又親臨議會。演說死刑不宜廢止之理由。旋經第三次會議。主張不廢者。較主張廢止者。多十三人。遂以多數表決。死刑得以不廢。然現在德國學者及政府。亦知死刑之當廢也。法蘭西刑法。有死刑之規定。議會屢欲廢止。而未得政府之同意。一九〇八年。議會於豫算表中。已將死刑經費刪除。雖死刑未廢。無經費則不能執行。與廢止無異。現在俄國亦有死刑廢止之議。可知死刑廢止。將來必有合全世界實行之一日。英德二國。雖宣告死刑。而執行甚少。追放刑即流刑。流刑室今日不能行者。其理由有三。第一。交通便利。從前流犯。一到配所。永無復歸之望。現在火輪舟車。地球縮短。有朝至配所。夕還故鄉者。則流刑至今日。謂有名無實可也。第二。經濟政策。犯人所至。則其地經濟界。必爲所擾亂。故流犯爲經濟界之公敵。

第三、國際關係。從前有將本國犯人流之他國之例。如英國犯人流之美國。後美國不許。則送之南洋各島。現在國際交通。若甲國犯人送至乙國。乙國可拘絕之。現在惟俄法二國尚有流刑。俄流犯人於西伯利亞。法流犯人於南洋殖民地。況移囚之事。所費不貲。據學者之說。以一年秘囚之經費。在本國造一最大監獄。已無不足。則流刑之不適用可知。肉刑即墨劓刑宮等刑是。今已不用。體刑即笞杖刑。惟英國那威尙用之。謂十六歲以下之犯罪者。可用笞刑。各國刑法。皆無笞杖之名。然有一種紀律罰用笞者。如懲役囚是。其主義於懲戒。小河意見。監獄爲感化之地。懲罰之方法甚多。不必用紀律罰也。上年在比利時開萬國監獄會。據俄國尼古拉斯二世報告。謂俄國現將三種野蠻刑廢止。一、拷訊。二、體刑。三、流刑。流刑雖未全廢。然將來必廢。三者去。無野蠻之刑制矣。文明各國刑罰。須具備種種條件。一、警戒。有二義。(1)警戒一般人。(2)警戒箇人。有時警戒一般人。即以警戒箇人。有時警戒個人。即是警戒一般人。二、屈服。國家用強制手段。使人屈服於勢力之下。謂之壓制。立憲國刑罰性質。第使人民屈服於法律之下而已。三、矯正。即感化之意。四、公平。公者無私。平者不倚罪人。雖受苦痛。而退無後言。五、反償。加害者反償被害者。而有有形無形之分。有形者。如竊盜之反還原物。無形者。第令被害者心意

滿足而已。六、伸縮。刑罰之輕重。視犯罪之性質爲轉移。即伸縮之謂也。七、回復。裁判官之裁判。不能無誤。偶誤必更正之。謂之回復。八、限局。刑罰祇限制犯罪之箇人。與家族無關係。祇限制受刑之一時。刑期滿。本人亦無關係。刑罰種類甚多。以完備以上八種條件者爲上。過半者次之。全無者則下也。例如死刑。則警戒性有之。屈服性亦有之。至矯正性則無之。公平性亦無之。何則。犯人有老少之不同。老者不久必死。少者死期尙遠。之國家之方面。強奪其生命。其苦奚似。又犯人有畏死者。有不畏者。畏死者以死爲苦。不畏者不以死爲苦也。此不公平之謂也。殺人者死。對於被害者。固甚滿足。然此係野蠻思想。非文明時代思想。且於經濟上有礙。何則。犯人留在世界上。無論何種勞動。皆於經濟有益。若殺之。則無益也。故死刑雖有反償性。而不甚完備。伸縮性。死刑全然無之。古來分死刑爲斬絞。不過致死之方法不同。而同歸於死。以此分階級。不得爲伸縮也。回復性。死刑亦絕對無之。以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也。故裁判絕對不能錯誤。法國有死刑執行錄。必證明無誤。而後執行。限局性。死刑亦無之。死在一時。終身皆死。且家族無人照料。必至飢寒。又親族子孫。亦受其影響。即此可知死刑祇有一二種能性。不能爲完全刑罰也。肉刑有第一第二兩種性。

質。餘皆無之。體刑則有警戒性與限局性。餘亦無之。故今日文明各國。多用財產刑自由刑兩種。財產刑能性較多。特無矯正性公平性耳。自由刑之能性。又較財產刑爲多。何言之。矯正爲自由刑之目的。故矯正性自由刑有之。至有無公平性。則今昔不同。從前一般待遇。不分老幼及初犯再犯。均用同一之待遇。謂之一般待遇。不得爲公平。必有箇人待遇。待遇因人而不同。謂之個人待遇。始得爲公平也。如此。則非改良監獄爲分房制不可。反償性自由刑有之。被害者無論有形無形。均能滿足。蓋被害者之被害物品。可以犯人作業工錢償之。況作業工錢。更於國庫收入有益。而縮性自由刑有之。罪情之輕重。以定期期之長短回復性自由刑亦有之。雖不能完備。而較死刑體刑爲善。時國家常以金錢償之。限局性。則一切刑罰均不能完全。自由刑亦然。不過自由刑之限局性。又較他種刑罰之限局性。爲完全耳。

第五章 自由刑

侵害法的秩序之行爲。究不外乎濫用箇人的自由權利之結果。此所以對於有犯罪行爲者。有執行剝奪其自由之刑罰之必要。故自由刑亦自適於副高尚且最高意義之反坐主義之要求之手段也。而剝奪其自由之程度。則宜斟酌犯罪行爲之輕重。及犯罪人格危險

之大小而決定之。

八種條件最完全者。莫如自由刑。各國盛行者。亦莫如自由刑。自由有一定之範圍。出手範圍以外。而濫用自由權者。以剝奪其自由爲得策。刑罰之淵源。在於反坐。應之說。自

由刑由濫用自由權而來。卽反坐之義。但較普通反坐高尚耳。

自由刑之制限犯罪箇人之自由。當整肅嚴正。使其限制者。眞實感覺。所以使其不得不屈服於至大之國家威嚴之下之強制力。且使知自己勢力之極纖小微弱爲要旨。

以流刑徒刑禁獄懲役禁錮拘留等各種名目人爲的區別自由刑之種類。實作備於剝奪別拉兒。一八一〇年法國頒布之刑法典。歐洲大陸諸國。相繼倣之。終至英國亦襲用焉。其意則在對於輕

重不相同之各種犯罪。務欲賦課以適當自由刑之種類亦明矣。然經驗之結果。知是不過不能實行之空想。於是簡約刑名之說興。漸至刑事立法上有將採用之一般傾向焉。或曰刑名簡約之結果。勢必至對於千態萬狀之犯罪及犯罪人格。不能賦課以輕重適當之制裁。是杞憂也。富於伸縮可能性者。自由刑之特色也。短則一日。長則終身。罪情輕而危險少者。以短期刑科之。其重大者。以長期刑或終身刑處罰之。其適用範圍。又安有狹隘之足憂。

而況執行方法之上。尙綽綽乎有可以異其寬嚴實質之餘地存哉。以附加刑之名目。如各國刑法上所存之監視或留置勞役場之處分。亦可以視爲自由刑之一種。

自由刑大別爲主刑附加刑二種。從前法國主刑太多。日本新刑法。則以懲役禁錮拘留三者爲主刑。德奧二國有城寨禁錮。專以處國事犯名爲禁錮。而待遇甚爲寬大。不得爲自由刑。附加刑。日本舊刑法有監視一項。

新刑法無之。在各國刑法上稱爲附加刑者。不外監視勞役場國外放逐三種。放逐本非自由刑。然

可爲限制自由之一種。監視者。罪人放免後。於一定期間內。由警察監視其行爲之謂也。例如禁錮

二年。滿日出監。一年猶在監視期內。仍受警察之監督。旅行遷移。均須得警察許可。且每星期必親身赴警署一次。警察亦可至其家內查看。有種種之限制。監視制度。有謂有利者。有謂有害者。日本新刑法。因一般學者。皆認監視爲有害。故廢之。然就理論言之。監視並非有害。但須用之得法耳。日本不得法。故生種種弊病。監視之理由。以監獄紀律嚴重。最不自由。一入社會。恐有濫用自由之弊。特使警察監視。使其漸漸自由。以免犯罪。亦免囚保護之意思。奈日本警察官。素無學問。時時干涉。使人知其犯罪。至不能自謀生活。故

監視成爲一種再犯之原因。吾故曰非監視之不善。實執行之不善也。監視有三種。(甲)據刑法規定。有非付監視不可者。如強盜及一切重罪是。(乙)有某種犯罪。裁判官可付監視者。但不付監視亦可。(丙)犯人放免。視其人能否改良。爲監視與否之標準。乙種。裁判官有酌量之權。丙種。則屬行政之事。蓋監視爲豫防再犯起見。再犯與否。必出獄後始能知之。如能改良。即不必付監視。於監視之精神相合。然以理論言。固善。而實行則不惟日本。卽歐洲大陸諸國。亦不能善也。英國監視制度。有利無弊者。以警察官程度最高也。故警察官程度之高下。與監視制度關係極大。英人謂自由刑宜短。監視宜長。極有理由。

留置勞役場者。在德意志刑法上。乃附於違警罪拘留刑之一種附加刑。(德國刑法第三六二條) 通例對於乞丐浮浪者。賣淫婦無職業者。科之。日本刑法上。所謂留置勞役場者。(刑法第一八條) 不過對於不完納金刑者之一代償處分。其不能視爲自由刑之一種。固不待言矣。

德國勞役場。對於乞丐浮浪者而設。與純粹刑法不同。故屬之行政處分。日本則對於罰金不能完納者。適用 役場之處分。不得爲附加刑。國外放逐。乃外國人在內國犯罪者。

仍放之外國之制度也。監視勞役場國外放逐三者。日本舊刑法有之。新刑法無之。新刑法之附加刑。祇有罰金一種。

與八種條件相合者。惟自由刑。而亦不能有利無弊何也。蓋無論何種制度。皆有一定範圍。範圍以內有效力。以外則無之。自由刑亦然。自由刑與種種條件相合。善用之。則收效自大。不善用之。則收效亦微。甚且至於無效。所謂不善用者。即濫用自由刑而漫無限制者也。衛生家言。人之身體。貴能對抗風寒。故小疾不必服藥。反之。則身體必日弱。一曰。國家之對於犯罪者。亦猶是也。如犯輕微罪者。亦處自由刑。則犯大罪者。自由刑即無效力。可斷言也。現在各國刑法。日增繁密。同一行爲。有今日不爲犯罪。明日即爲犯罪者。又各國刑事制度。採法定起訴主義。雖犯輕微之罪。檢察官必須起訴。又裁判公開。採有罪必罰主義。不問罪之大小輕重。無不罰者。有此三種原因。而犯罪者愈見其多。自由刑適用之範圍。亦愈擴愈大。而弊從此生矣。故自由刑之無效。非自由刑性質之不善。乃適用之不善耳。日本古時。優待士大夫。如坐不廉而廢者。謂之簠簋不飭。男女無別者。謂之帷簿不修。此等犯罪行爲。而予以冠冤名詞者。所以養其廉恥也。蓋人一破廉恥。則無惡不作。

然則欲達豫防犯罪減少犯罪之目的。惟在養其廉恥而已。（不獨士大夫。即平民亦當如是。）今日爲刑事政策學所研究者。亦即在此。

謂有罪必罰。殊不足法。豫防犯罪。減少犯罪。當以教化爲本。刑罰第以補教化之不足耳。

濫用自由刑。不能無弊。既如上所述矣。現在刑事政策學。所以有種種限制也。第一。責任

年齡。各國刑法。以十八歲或二十歲以下者爲無責任者。日本十四歲。中國十六歲。無責任者之行爲

不爲罪。非不以爲罪。不加刑也。另有感化教育之辦法。第二。幼者處分。十六歲以上犯罪者。雖應依

刑法處分。亦與成年者不同。謂之特別處分。（如應處懲役者。止處禁錮。另有幼年監不

入普通監之類是。）第三。短期刑之限制。刑期之至短者。有一二日者。學者主張刑期不

滿一二月者。不罰可也。第四。贖金制限。自古有之。刑事政策學者。謂一切輕微之罪。皆可

以金錢贖之。日本新刑法未採用者。以反對者甚多也。然其法甚善。將來必當採用。第五。

擴張金刑範圍。罰金刑。各國刑法皆有。但範圍極小。適用甚少。非擴張不可。第六。保證制

度。犯罪者暫不加刑。命覓保證人。或交保證金若干。於一定期間內。不再犯。則返其金。否

則沒收之。併科初犯之刑焉。第七。猶豫制度。有裁判猶豫宣告猶豫執行猶豫三種。裁判

猶豫者。不用裁判手續之謂也。亦謂裁判手續猶豫。十六歲以下之幼者犯罪。雖起訴而不裁判。命受監督者之監督。監督者。即有監督權。如父兄及親族是。於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則前案消滅。如再犯。則為二罪俱發。合併裁判。此制度。擬於英國馬沙基色。茲初專用於幼年犯。後則成年犯亦適用之。另有調查委員。以有學問品望者充之。受裁判猶豫之犯罪者。是否再犯。由委員調查。用是成績最優。為歐洲各國所欽佩。其最先採用者為比利時。一八八八年。比變裁判手續猶豫為宣告猶豫。宣告猶豫者。對於犯罪者。仍下裁判。但不宣告。如有再犯。則合併宣告。繼法國亦採用之。但比法無調查委員。為稍異耳。後那威德意志。亦相繼採用。復變宣告猶豫為執行猶豫。執行猶豫者。對於受有罪之裁判者。仍予宣告。但不執行。宣告猶豫。與未受裁判同。執行猶豫。則與受刑者同。宣告猶豫。於一定期間外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執行猶豫。於一定期間外犯罪。須以再犯論。其結果之不同。有如此者。宣

猶豫。執行猶豫。與大赦特赦之結果相同。大赦之後。犯罪。不得以再犯論。特赦之後犯罪。須以再犯論。日本猶豫制度。名目為執行猶豫。而性質則兼裁判猶豫宣告猶豫而混合之。蓋日本法。經過猶豫期間。如不再犯。則可取消其裁判。其實質與未受裁判無異。日本亦無調查委員。在猶豫中之犯人。令受警察之監督。

監

獄

學

其流弊與監視同。此外有一種不定刑期。亦限制自由刑者。起於美國紐約州依兒馬依那。其發明者即典獄普魯克威也。不定刑期。從英文譯之。爲感化院。但與普通感化院無別。故謂爲感化監獄。監獄二字雖未安。然無適當之名詞。送感化監獄者。有三條件。(一)三十歲未滿者。(二)初犯者。(三)有改良之望者。裁判官對於具備三種條件之犯罪者。送入感化監獄。而不宣告其刑期。而刑期大都在一年以外。如一年外改良。則放免。否則再禁一年。改良與否。放免與否。由典獄考查而斟酌之。感化監獄。用階級制。分爲一級二級三級。與普通監獄同。外有懲罰級。則爲感化監獄所獨。初入獄者。入第三級。其學業作業品行分數較優者。升第二級。再升第一級。真能改良。則放免。其學業作業品行分數較劣者。則降懲罰級。再降普通監。放免者附條件。與假出獄同。必經過六個月。安分無過。始能儕於平民。各級監獄牆壁。粉藻皆以類別。第一級用青色。第二級用白色。第三級用紅色。懲罰級用灰色。使人一望而知。其待遇亦有寬嚴之不同。第一級監房極大。可以裝飾。飲食起居。頗能自由。有講堂。教育科目極高深。(凡法律經濟等皆有之)其講授者皆係大學問家。大教育家。蓋感化監獄之目的。在養成爲市民之資格。欲爲市民。則法律經濟。不可不知。有圖書館。書籍可自由取閱。各國監獄。皆禁

囚人閱新聞紙。美國則不惟不禁。且有在監獄中發行者。并許在監獄開會。討論經濟等事。一見以爲甚奇。而不知實欲達市民之目的也。小河至美。親見開會。其議論偉大者不少。謂爲特別監獄制度。不如謂爲特別教育制度也。就統計言之。一百人中可改良八十人。能改良百分之四十。已較普通監獄爲優。況過於百分之八十乎。威化監獄美國各州皆用之。此外有家宅拘禁。意大利行之。犯微罪者不必送入監獄。但禁之家中。不令出門而已。日本從前亦有此制。大概分爲二種。一、閉門。即閉門思過之意。一、預預者。寄存之謂也。如甲家有犯。寄存乙家。不使出外。又地域制限。亦代自由刑者。如在某地方犯罪。即不准在某地方居住。唐律有移鄉與此正同。或不准再到某地方滋擾是也。但各國刑法無此制度。惟行政法有之。日本行政法。浮浪者可令其退去。謂之退去命令。又勞役處分。與德國附加刑。日本勞役場不同。犯者仍食宿於家。每日來場工作。或修道路。以國家之力。強制執行。亦一種行政命令。各國刑法無之。德國砍代山林者。有此處分。如將來擴充其適用。亦可以代自由刑。又譴責處分。各國紀律罰有之。專適用於行政官之有犯行者。德國從前用之於幼年犯罪者。最爲適當。然譴責必得執行之方法。而後能善。否則無效。德國譴責處分。惟用判

學 獄 監

決書。注明係譴責處分。交與本人而已。不知譴責之法。當如父兄教子弟。使之所有警惕。而後可。然欲達此目的。必有特別裁判所。與特別裁判官。如以普通裁判官爲之。可決其無效也。故爲兒童裁判官者。必有學問有經驗之人。而後可也。又美國有累犯者。特別監禁法。累犯在三次以上。不問罪之輕重。均終身拘留。蓋最難感化者。莫如累犯者。爲害於社會者。亦莫如累犯者。故終身拘留。使其不能復入社會。亦淘汰惡人之一法。總之犯罪與患病畧同。患病者不宜服藥。必不得已而後用之。犯罪者。其初不宜入監獄。亦必不得已而後用之。是說也。不特適用於裁判之後。即未裁判以前。亦當注意。如有犯罪嫌疑者。不一定要拘禁。可交保證人及親族看管。必有逃走及證據湮滅之患。始送監獄。又不特適用於裁判官也。即警察官調查犯罪之時。亦宜注意。如犯罪輕微。或情有可原者。或證據不備者。均不必據送裁判所。以一入裁判所。則監獄多一罪人也。無論何種制度。知其形式。必知其精神。如猶豫行刑。其精神在不使輕入監獄。而日本裁判官不知。未決者即送入監獄。及判決既定。已受刑三四月矣。故日本監獄無成績之可言者。職是故也。

第六章 財產刑

財產刑分爲罰金及科料二種。或專以爲主刑。單獨科之。(日本刑法)或以爲附加刑。而與自由刑併科之。財產刑在各國現行刑法上。次於自由刑。而其適用亦甚廣也。且自近年刑事政策上認濫用自由刑之弊以來。其適用範圍更見其有愈益廣大之勢。

財產刑者。剝奪人之財產之謂也。罰金科料性質上本無區別。不過重者爲罰金。輕者爲科料耳。德國即無此區別。有以爲主刑者。有以爲附加刑而與自由刑併科者。財產刑作爲主刑。

大抵對於不破廉恥之犯罪者適用之。如國事犯政治犯是。作爲附加刑。大抵對於利欲犯罪者適用之。因利欲犯罪。有情節甚重者。僅科以自由刑。不足以蔽其辜。故併科罰金焉。如強盜均有利欲心。既令反還贓物。復剝奪其自有之財產。所以重懲之。使知爲盜不能有所得而反有失。則將來或能改絃易轍。未可知也。詐欺取財者亦因利欲犯罪者。

財產刑之性質上。不免有不能對於一切犯罪人保科刑公平之缺點。是以適用之際。宜詳細審查本人之簡人的財產關係也。

犯罪同一。而簡人的財產關係。則有貧富之不同。使不論貧富。一律科罰。將富者不覺其苦。而貧者不勝其累矣。此不善用財產刑者。往往有不公平之結果也。惟於科刑之範圍

內。復能注重箇人的財產關係。(如刑法規定。犯某罪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此科刑之範圍也。如甲犯某罪。處罰金二百元。乙犯某罪。處罰金二十元。因甲富而乙貧。故罰金有多寡。非厚於乙而薄於甲也。蓋斟酌箇人的財產關係之故也。)則善之善矣。

財產刑。使在裁判確定後一定之期限內完納之。若有不能完納者時。則以自由刑或勞役處分換之。

自由刑判決即執行財產刑。則有一定期限。不能即時執行。不能完納者。有易以自由刑者。曰換刑主義。有易以勞役處分者。曰換役主義。日本舊刑法。採換刑主義。罰金不能完納者。禁錮一日。折算一元。於是下等社會。皆不願完納。而願入監。以在外一日工值。不能得一元也。故所定之標準。不宜太高。若禁錮一日。折算三毛。則不能完納者。亦願完納。財產刑之目的。在剝奪

其財產。換刑換役。係最後手段。必不得已而後用之。罰金刑有二要件。第一。完納之期限。宜稍延長。第二。不必限定一次完納。可分作數次完納。現在各國。皆無二要件。故財產刑之目的難達。非財產刑之不善。乃適用財產刑者之不善也。日本舊刑法。罰金亦作爲附

加刑。無一人完納者。（如強盜處監禁三年，并科罰金十元，不納罰金，不過多住十日，故不願完納。）小河爲典獄，特變通其辦法，無資力者，不必出獄時完納，出獄後一年或二年内完納均可。此法最善，行之頗有效也。

第七章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

爲執行自由刑基礎之監獄拘禁方法，大別爲雜居制、分房制及階級制三種。

(一) 雜居制 雜居制者，指在監獄內使多數在監者起臥就業於同一之監房或工場而言也。此方法不獨往時，即今亦仍爲各國所通行者。唯在今日，於其內容上，則大加改良，或依一定之分類標準，制限雜居在監者之人格及員數。（分類的雜居制）或在同一監房內，設各別之寢室，使同房者不能互相接觸。（區劃的雜居制）或限於晝間在工場就業之際，雜居其他則概使獨居等。（晝間雜居制）皆不復如從前漫無制限之多衆混同雜居也。

雜居制分四種。一、漫無制限雜居制。二、分類雜居制。以年齡、罪質、人格犯數爲分類之標準。三、區劃雜居制。監獄官可周圍巡查，雖欲通言，而有所忌憚。四、晝間雜居制，有稱爲

夜間分房制者誤也。晝間雜居。夜間分房。仍屬雜居制之一種。

罪惡之傳播。其勢之迅速。性質之危險。有如疫癘。而人心不同。如其面焉。使二人以上之犯罪者相集合。則甲於乙之罪惡程度必不同。因其程度之不同。故亦如寒熱異處之空氣。苟有毫髮之間隙。即可以相通而保其平均。二人以上混同之結果。勢必至有罪惡傳播之弊。使小惡化爲大兇。偶發性發爲習慣性或職業性也。雖有分類的區劃的晝間之各種改良方法。終不能撲滅雜居制罪惡傳播之弊者。職是故耳。

日本監獄。大半用雜居制。又以分類雜居爲多。區劃的較分類的爲善。凡犯人二人以上相集合。則監獄官吏不可須臾離。否則弊從此生。有不可究詰者。區劃的則無此弊。故曰較分類爲善也。晝間雜居制。爲雜居制之最完備者。但經費較多耳。近日各國皆用此制。如經費不足之國。宜用區劃雜居。費用較省。而亦無大弊。

雜居制因獄規模之大小。而其情形亦自不同。在小監獄因其構造及其他諸般管理上之設備。難免不完全。故不能依罪質年齡犯數等爲在監者之區別而已。甚至有男女之房壁相接。聲音相通。亦不能防者。其所謂作業。亦多不過名義的。使其手足動作之形式。

而已。無一足以副作業之要義者。吏員之數甚少。亦多無行刑遇囚之素養者。動輒與在監者相狎。紀律不能行。視察不能用。不潔溷濁之甚。殆無異於下等客棧之精形也。要在小監獄所施行雜居制之實況。不獨無一足以使受刑者有刑罰的苦痛在其身之感。且反以拘禁監獄爲彼等之一種慰安。而使生快樂之感也。於是可知謂雜居制小監獄爲初犯入本罪之門。而名曰養成犯罪之小學校者之非無故矣。

小監獄指附屬於裁判所及警署者。其收容者多係輕罪。如初犯及竊盜等是。其人數不過三十或四十。其刑期或三月或五月。至多不過一年。短期之囚。常出常入。必輸入外間之新聞。而藉爲談資。加之飲食有定時。衣服有定律。下等人處此。安知有刑罰之威嚴。故往往有不覺其苦。而但覺其樂者。醫之治病。當從病輕時治之。監獄之改良犯罪。亦猶是耳。初犯者。或犯微罪者。皆病之輕者也。處以雜居。是益其疾也。故小監獄非用分房制不可。一般人之觀念。大學校教員。皆樂爲之。小學校教員。則皆不願爲。故大學校容易得人。小學校得人不易。此大誤也。小學校爲子弟入學之初基。最爲緊要。不可忽也。監獄亦然。熱心改良監獄者。甚勿以充小監獄之吏員爲不屑也。

監

獄

學

就雜居制之大監獄觀之。其上乘者。表面上雖有幾分備整紀律秩序及清潔之觀。如集同排異。依罪質犯數年齡行狀性格等之類別法。亦頗加慎密之注意。然至其內容。則晝間區處三十人至五十人之罪囚爲一團。而使混同就業於同一工場之內。縱令有一二看守及授業手。配置於場內要部。一面掌戒護。一面督勵作業。罪囚亦有能確守緘默之命令。精勵苦者。然多因混同就業之結果。勢必不能防其自由私語之弊也。而夜間則至少三人或五人。多則三十人至五十人之多囚。拘禁於同一監房。而使就寢於燈光薄弱暗視察不周之暗黑場裏。其不免有逞亂偷淫猥之醜行於其間者。亦當然之結果也。其他星期及祭日休業。平日亦有相當之休憩時間。雖非無偶爲讀書教誨運動入浴等。利用此時間者。然多數之人。概空費於徒坐欠伸之間。是以夜間及休憩時間。乃彼等在監者交換犯罪之思想最便利之機會。無論官吏如何視察周到。終不能達遮斷交通之目的。遂至由甲識乙。由乙知丙。忽舉全監之囚。成機脉相通之關係。於是詐欺學竊盜竊盜習強盜強盜更進而研究陰險殘虐之手段。偶發犯者。曾幾何時。其不被薰陶爲習慣犯者。蓋亦鮮矣。謂雜居制大監獄爲養成犯罪之大學或中學校者。職是故也。

雜居則禁偶語。美國阿巴龍監獄。對於偶語者用笞刑。然不能禁。日本監獄。多用木造。故夜不用燈。西洋雖有燈。然亦小而暗。故不免有醜行。然用區劃雜居制。或晝間雜居制。可免此弊。用分類雜居。免此弊。難矣。雜居制者。集多數惡人於一處。中有善者。必被排斥。其狡猾者。反爲一羣所崇拜。且惡人衆。勢力必大。官吏反爲所讎。而國家刑法之威嚴掃地矣。

要之。雜居制不免有左列諸種弊害。假令於節約經費上。雖有一二長所。然敢斷言不能爲適當之監獄行刑拘禁法也。

各國明知雜居制之弊。而未能全廢者。則以其節省經費故也。然以其弊較之。不過一時的廉價而已。美學者利文格斯頓有言。犯罪所加於社會上經濟之害。不可勝言。良分房制。豫防犯罪。雖糜費。何足惜。若雜居制。則出資本以製造犯罪而已。可謂名言。

第一。雜居制。不能與刑之道義的要義一致也。何則。雜居制施行之結果。反使受刑者破壞其道德心。因此國家之法紀。不獨不能保全。且反不免有危殆之虞故也。第二。依雜居制以行刑。其結果終不能全刑之屈服威壓作用也。何則。雜居制不獨不能使受刑者對於強大

之國家威力。知其箇人勢力之極微弱而已。且反養成其倨傲懈惰恃衆力以反抗官長之風故也。第三、雜居制不適於期刑之公平之主旨也。何則。雜居制在蒙昧無智者或屬於習慣性累犯者階級之破廉恥漢處之。則有因拘禁而反得慰安之感。而在稍有身分良心者對之。則不免生非常羞辱苦痛之念故也。第四、雜居制反乎剝奪自由之本旨也。何則。蓋雜居制不獨不能緊縮制限其自由行動之範圍而已。且多因混同之結果。勢必不能禁絕其彼我思想交換之精神的自由故也。學者曰。以雜居制執行刑罰。猶如設國立犯罪學校。爲養成犯罪而投國費也。旨哉可謂至言矣。

道義的要義。即保護要義。屈服威壓作用。即嚴肅要義。箇人待遇方法。爲公平之原則。蓋人有老幼強弱智愚賢否之不同。一一異其待遇。表面似不公平。然其結果。則甚公平。雜居制則一般人同等待遇。欲公平而不能也。且下級頑民羣居笑謔。固足爲樂。而有身價者。則以爲苦。一苦一樂。其不公平可知。剝奪自由。不獨身體自由而已。即精神上自由。亦當剝奪。雜居制羣集作業。不能剝奪身體自由。固不待言。而精神自由。亦不能剝奪。蓋雖不敢公然交談。而可以示意也。

二、分房制。專以寂寥爲主之幽閉鎖禁。在古代雖亦曾用爲剝奪自由之方法。然其目的則不外欲因此以加重其苦痛而已。故不獨絕對的杜絕其一切社交。即給養衛生上。亦毫不注意。待人猶如猛獸。幽閉之尚以爲未足。更常加以極酷。其結果無異於受慘酷之體刑或死刑者。泊乎中世。歐洲在教會權力之下。對於關乎宗教之手犯行爲者。以懺悔或矯正之目的。有採用單獨的幽閉之方法者。此即今日所謂分房制之濫觴也。

分房制之監獄。不始於寺院監禁。古時即有之。特古代分房。僅有今日分房之形式。寺院監禁分房。兼有今日分房之精神。今日行刑之目的。必以人道待人。此意不可一日泯也。古昔則以獸待之而已。

在今日執行自由刑方法之分房制。其根本主義如左。

(甲) 要以使受刑者自覺刑罰強制力之威嚴。且實感其自由已全然喪失之事實之方法。行剝奪自由。

(乙) 要遮斷犯罪者之交通。使無因行刑而助長養成犯罪之弊。

(丙) 要杜絕惡交。獎勵善交。使受刑者感化爲法律的順民。且使其感化爲道德的良民。

官吏時時訪問。親友之善者。使常以書信勸戒之。(惡者則不許)監獄直接之目的。祇能化爲順民。若能使爲良民。則更善矣。

一 爲行刑而拘禁受刑者之處。名曰分房。至少亦必要有十平方密。達二十五立方密。達之大。使受刑者不聞晝夜。常屏居於此。起臥飲食便溺。固不待言。即就業及其他一切之事。亦使在室內爲之。左右環顧。絕無一相語相助之同類。高其鐵窗。以遮觀望。堅其戶扉。以隔外界。於是在此孤獨寂寞之境。遇者。自覺喪失自由。固不待言。且使其知國權之強大。而自已勢力之極微弱也。節制在監者起居動作之監獄紀律。固當嚴肅勸行。苟有干犯者。即須責罰而無所假借。然維持紀律之妙。在使在監者不能干犯。或使其自知因干犯以達其目的之困難。此妙用即必須用分房制而始能完全者也。

雜居者
分房
夜間分房
監房

新入房 新入者使居之
出監房 出監前一星期使居之
雜隔房 有精神病者居之
懲罰房 違監獄紀律者居之

以上名目不同。目的亦不同。即建築之法。亦因之而異。監獄建築。以鄉僻寥闊之地爲宜。若都會繁盛之地。莫園歌舞。人語喧聞。聲浪能達。以不寂寞。雖分房無益也。

刑罰之要素。固莫過於嚴肅。（此所謂嚴肅。乃道義的嚴肅。與刻深異。）然一方又不可背乎人道。非用分房制。不能兩全也。以勵行嚴肅之結果。使囚人生苦痛之感。然非一般皆視爲苦痛也。大抵鶩桀者覺其苦痛。馴善者反感其寬大。故寬嚴之區別。在囚人之主觀。而不在管理之官吏。此分房之妙用也。兩言括之。一則曰自加以刑。一則曰測罰責之重輕。而感苦痛之多少。實言之。則自治而已。監獄自治自善者。非由外鑠。必無妄也。

二、分房制絕對不許有與他囚交通之機會。分房拘禁者。雖偶能瞥見其同囚之面。而不能互相交談。往往同一監獄所拘禁囚人之概數。尙不能知。若偶有欲頡聲氣者。非謀發覺。即不免於嚴罰。欲知同囚之氏名刑期。亦幾屬不可能之事。於是老猾之犯罪者。因之無由傳習其智術。未熟者因之不能將這曉犯罪秘密之機會。如此犯罪之思想。全然杜絕。偶發犯者。亦免乎慣習犯者之惡化。輕微初犯之徒。亦可期無加罪惡墮落程度之弊也。

三、分房制。非如世人所妄想。徒絕對的杜絕一切社交。以苦虐幽鬱人者也。惡交固宜嚴密

遮斷。而善交則在無害於刑罰本質之範圍內。務宜獎勵之。一面嚴禁同囚之間。相通聲氣。而他面又務須謀使官吏多與彼相接洽。看守及授業手。因有督勵或指導之必要。頻出入監房。固不待言。此外自典獄始。醫師教誨師教師及其他上級官吏。亦當輪流交換至監房訪問之。或時爲其師父。而屬訓戒。或時爲其友侶。而加慰藉。表同情以鼓舞之。披胸襟以獎勵之。他如父兄妻子及其他近親間之發信接見。苟認爲無有害之影響。則不獨當容許之。且務宜促行之。不獨作業有免徒手無聊之苦之惠。即教誨教育或閱讀書籍之慰藉。開發精神上。亦毫無遺憾也。要之。自欲悔改者。殆求無不得。而得之之前途必有光明。其自不欲悔改者。則至少不得不在至嚴之刑罰強制力之下。可使其當然自悔改之。威壓分房制。即在此點。亦可謂能與刑之道義的原因及國家的目的相一致也。

與囚人相接。有二種名目。一、巡視。一、監房訪問。監房訪問。必上級官吏。巡視則下級亦可。無悔心者。讀書作業。皆所不願。獨居無聊。必感苦痛。久之漸趨於改悔之方面。亦分房之妙用也。刑之道義的原因。在感化。國家之目的。在維持秩序。分房制能感化犯人。又能維持秩序。於二義最爲適合。

分房制施行之方法。其潮流分爲二派。一派即屬於欲極端勵行離隔同囚主義者。以使起臥就業於各別監房之下爲未足。無論何時。必使其無與他囚相見之機會。出監房時。即以巾覆其面。室外運動之際。則區劃各箇特別之運動場。用單獨運動之法。在教場教誨堂時。亦設區劃的坐席。使其獨坐。除教師及其他監視官吏之外。不使見一人焉（嚴正分房派）他一派則異是。謂分房制之施行大體。晝夜使與他囚異其監房。即是不認用覆面避物色之必要。固不待言。即在教場教誨堂運動場時。亦唯於嚴密監督視察之下。禁絕其同囚不正之交通而已（寬和分房派）

最初用嚴正式。後用寬和式。而爭論二制之優劣者甚多。以研究之結果。今日皆承認寬和制爲最宜也。

分房制乃對於各個人深使其內心及直接使其身體受影響之至嚴行刑法。故不能謂無論對於何人皆得無制限施行之也。能耐分房制施行之期限。雖不免異說紛紛。然苟有精神的及身體的普通健康狀態者。則能耐十年間之分房拘禁。而無害於其健康。此由多年之經驗與嚴密之研究得確認之事實也。因其個人關係。有其初即全不適於分房拘禁者。

如不滿十四歲之少年。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及一切廢疾不具者是也。其他雖經過分房拘禁之最高限者。若有本人任意請求時。則仍須使繼續分房拘禁。

人類為社會動物。必與社會交通。始能生活。故箇人拘禁。心身必受其影響。拘禁之期限。

有謂不宜太長者。而以此國經驗之結果。凡有健康之身體者。必能耐十年之分房。比國

法律。即以十年為限。如有要求分房者。十年外仍得繼續拘禁。意大利刑法。無期懲役。可十年獨居。此外各國

分房制之閱歷不多。故期限不敢太長。荷蘭五年。那威四年。德國三年。有本人之承諾。日

本二年。英國二年。法國甚少。以一年為限。各國因習慣氣候種種之不同。故年限之規定。

不能一律。如法人好動。且地氣甚寒。故以分房為苦。英德則不然。此皆不同之點也。昔人

有謂女子分房期限宜短於男子者。不知女性分房。較男性為宜。然法律雖定最高限。而

實際則宜斟酌。如精神身體。稍有異狀。即經過二三月後。亦宜移之雜居。經過最高限者。

有本人請求。得繼續拘禁。各國法律。皆有此規定。日本無此規定。分房四。每滿六月。後由獄官體察情形。得繼續拘禁。但就

理論言。如身體精神有異狀者。即不能許其繼續。而各國無明文。亦一缺點。

反對分房制者。謂獨居有害於健康。獨居既久。成精神病者居多數。此不可掩之事實也。

不知犯罪者之成精神病。乃身體組織之關係。於拘禁制度無影響也。何言之。犯罪者之身體組織。與普通異。其性質易生精神病。故犯人若有精神病者。不獨分房制有之。即雜居制亦有之。特用分房制。於箇人之身體精神。易於調查。有精神病者。易於發現。雜居制則不易調查。即有病亦不易發現。故犯人有精神病者。覺雜居少而分房多。職是故耳。分房制苟適用得宜。決無害於人身。此各國實驗之結果也。反對者又謂分房制之生活。過於簡單。不能發達其神智。變化其氣質。流水清而止水腐。即是故也。不知分房制中。有作業。有教誨。有運動。皆變化之事也。人性之善者。不至變爲惡。惡者可變爲善。決不至爲反對者之所慮也。法國學者 *ドンノウヰル* 爲有經驗之保護。免囚家。其言曰。雜居囚之出獄者。其面貌性質。與人異。猜忌最甚。喜怒無常。難於保護。即強制亦不易。蓋雜居囚與他囚同處。懼他囚之不利於己。而時有戒心。放免之後。亦不能改。獨居制則反是。出獄後與常人無異。易於保護。此可知獨居制之勝於雜居制矣。反對者謂分房制中。多手淫者。此亦不可掩之事實也。犯人無道德心。不能至尅其欲。而以爲分房之過則非也。蓋手淫之弊。分房有之。雜居尤甚。雜居制有男女同性間爲猥褻之行爲者。分房制則無之。惟分房制有官吏之訪問。有醫

生之檢查。一有此弊。最易發現。既發現則加以懲罰。或加以勸諭。雜居人多。發見不易。防範尤難。故終以分房制爲善也。

自長期間緊縮制限自由之境遇。一躍而移於無制限自由生活之境。其本人之前途。不免有失敗墮落之危險。固不待言。故在短期。例如一年以下之分房拘禁。雖尙未見其然要。然在長期者。則其間多少要有階級的寬解制期自由程度之注意也。

以分房拘禁之囚。驟移之雜居。名爲寬解其限制。實促其墮落而已。故寬解制限之程度。以有階級的爲宜。所謂階級的者。乃仍用分房。而自有寬解之法。長期囚將放免之時。使爲監獄經理用之作業。如炊爨掃除修繕洗濯運搬等事。其勞動不在房中。則頗覺其自由矣。然不必與他囚同作。此原則也。若非數人不能舉辦之事。即數人亦可。（有官吏監督之。不能交談。）然亦不得過十人。以過十人則監督不易故也。監獄經理用作業。以長期囚將放免時爲之爲原則。其短期囚有身體不適於分房制者。亦使爲之。則例外也。房外作業。有官吏監督。以常人觀之。殊不能寬解其自由。然自實際家言之。分房之囚。遽作業於房外。其愉快殆不可言喻也。作業時有官吏監督。苟違反規則。則仍處分房。既寬解

囚人之制限。又不背監房之紀律。其法可謂善矣。若更求其進步。則放免後復用假出獄制。假出獄有種種限制。較自由生活稍嚴。較監獄經理用作業稍寬。多此一級。必無失敗之虞。因有此理想。遂發生階級制。然階級制之結果。則殊未善也。

三、階級制。階級制云者。指分分房雜居假出獄三階級以行刑之方法而言也。

初級（即第一級）為分房。其分房拘禁之狀態。外觀上雖與所謂分房制無異。而其內容。則有大不相同者。即階級制初級之分房。專以加重其刑之痛苦為本旨。故絕對禁止一切恩惠的處遇。固不待言。即作業亦務選單易於厭倦者課之。其他除教誨教育等感化上直接必要之舉以外。常嚴禁其社交的關係。妄之以使分房拘禁者。因寂寞與嚴遇愈覺受刑之痛苦之方法施行之者也。而初級分房拘禁之期間。通例為六箇月至一年。

普通囚人。可閱書籍。接親友。通書信。謂之恩惠的處遇。階級分房制。則絕對禁止。普通作業。聽囚人自擇。此則不許。單簡易於厭倦者。始終皆作一業。如打繩子之類。英國階級制之作業。皆為不生產者。如搬石運空車。香港令囚人運轉車輪。每日二千次。不及者有罰。等。謂之空役。他國小異。然皆單簡之事耳。普通作業。有償與金。階級制無之。即有亦為數甚少。普進監獄。有官吏

訪問階級制。官吏亦不許與囚人交談。分房期間。各國不同。或六月。或八月。或一年。惟英係九月。

二級即爲雜居。其所謂雜居者。不過使其晝間混同就業於同一工場而已。夜間則分禁於比較的小規模之監房。（有十二至十五立方密達之廣。）或品劃的寢室之內。二級中通例。又依行狀之良否。再設階段以遞進之。其進上階段者。始得移於第三級。而其所謂行狀之良否。實際上仍不免陷於專依作業之勉否及巧拙以判定之弊。要之。第二級雜居之狀態。與雜居制無大差異。至緘默不能行。交通不能防。不免罪惡傳播之弊。則一也。因欲免此弊。於是。有依在監者之種類（即依偶發犯罪者與習慣犯罪者）而爲級別者。然不足爲判定箇人心性真相之標準。階段遞進之方法。有用採點法者。有專由官吏勘查認定者。又有採用在第二級與第三級（即假出獄）之間。設中間監獄一級之制者。所謂愛蘭制者是也。

階級雜居之方法。大別爲二種。第一、階段遞進法。雜居中分上中下三級。（或五級）分級者居多。由分房升入雜居。居下級。改良則遞升。由下級升中級。由中級升上級。由上級升假出獄。不然則遞降。（在

中級而刑期已滿。即放免矣。不必經第三級之假出獄者亦有之。升降之標準。以行狀之良否而定。然形狀不易考察。且有工於掩著以欺官吏者。故終至以作業之巧拙為標準。勢所必至也。階級遞進法。又分三種。(甲)採點法。即積分法。日月計其分數。行狀若干分。作業若干分。而升降之。初時率用採點法。今則不盡然矣。(乙)查勘法。某也宜升。某也宜降。開監獄會議而評定之。(丙)愛蘭制。普通階級制分三級。此則四級。發明者為克魯弗頓。利用於愛爾蘭。曰愛蘭制。愛蘭初用此制。無假出獄一級。後始用之。為四級。此制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中間監獄。由中間監獄而假出獄。中間監獄不能名為監獄。待遇甚真。介於自由刑與普通生活之間。其構造與普通無異。制出營業於外。薄暮來歸。出入皆有一定時刻。亦無監督之人。愛爾蘭昔有三處。今祇一處。英倫曾採用之。今已廢除。現在採用者。惟奧匈二國而已。小河曾往調查。門者為囚。獄中執事亦囚。甚自由也。如濫用自由。違反規則。仍置之雜居監獄中。其目的蓋養成囚人遵守規則之習慣。理想甚佳。然不必要。何也。中間監獄與假出獄無大差異。中間監獄。甚在外。夜歸獄。假出獄。則晝夜在家。即直用假出獄。使受警署之監督可矣。故用此制者頗少也。第二、在監者種類級別法。雜居中分上級中級罰級。偶發及初犯者。出分房。升上級。習慣者。升中級。不良者。

升罰級。上級又此上中下三級。中級亦然。罰級無之。苟有違反紀律之行爲。卽由上級降中級。中級降罰級。此制階級太繁。唯荷蘭用之。

階級制之要旨。在欲因是以教化犯罪者。使其得爲適當行使自由之良民。因無異於分房制。且豫想達此目的之手段。當先嚴後寬。使犯罪者漸次遞進階級。以馴致社會的生活紀律。而必能有效。以理想言之。殆無間然。一時爭歡迎。非無故矣。然事實究不能如理想。實行之結果。漸漸見有反乎懲罰之現象。因徒以加懲苦之目的。勵行分房拘禁之結果。非促其精神之悒鬱變象。卽有獎勵僞善或使其陷於自暴自棄之弊。而其分房拘禁之期間。至長亦僅限於一年之短。故假令依分房得收幾分教化之效果。復因雜居拘禁而忽歸消滅。是不待論也。外觀遇囚。雖似紀律整然。而其裏面。終不免罪惡傳播之弊。故初級分房拘禁之施設。至是而其意義終不得不全然消滅矣。且因設多數之階級。而欲使異其處遇之實質。勢必至有施行各種獎勵優待方法之必要。而達此必要之手段。如或厚其給養。或多其工錢。或許其購求嗜好物。或付以賞票賞牌等。不獨偶有背乎至正至嚴刑罰之本義。且又不免有獎勵助長僞善虛名肉慾等惡德之弊害。要之階級制實驗之結果。皆見有失敗之運

學

家

監

命。此不可掩之事實。敢斷言而無所忌者也。

階級制歡迎者多。以其弊較少於雜居。費又節於分房故也。日本有賞表制度。小河極不贊成。以優待囚人。重實質不重形式。如重形式。則囚人生好名之心。而有偽善之弊。近世用此制者惟英國。而英之監獄協會反對之。不久必廢也。無論分房制。雜居制。皆有優待囚人之法。然終不能超過一定之範圍。致與自由刑之宗旨相背。而階級制則往往逾此範圍。何也。以階級爲名。其待遇不得不層疊而上。其最上之階級。即超過一定之範圍。四假出獄。假出獄之制度。始於英國。以此名目爲附帶於流刑之一手段行之。後因廢止流刑。遂以爲執行自由刑之方法適用之。終至歐洲大陸諸國之立法上。概襲用焉。蓋假出獄。其初固不免有以便宜的行政處分。侵害裁判權。然自以爲行刑法之一種。規定於法律以來。則性質全變。裁判官所宣告確定刑之期限。毫不因此而受其影響。監獄（即行刑官署）不過有依此對於長期自由刑最終幾部分之殘餘期間。得以比較的寬大之方法。執行刑罰之職權而已。故今日所謂假出獄者。決非以行政的便宜之行爲。濫短縮裁判宣告之刑期者。乃本於法律之規定一種執行自由方法也。如是。則受假出獄者。不過得蒙以寬

大方法執行刑罰之恩惠。其爲受刑者之資格。固毫無異於在監者。假令其身雖在自由生活之境遇。然常在相當監視之下。受自由行動之制限。若有違背者。即停止假出獄之處分。不得不再入監獄。服從更加嚴厲之行刑。固不待言。且其出監中所經過之日數。亦不得算入刑期也。

監

獄

學

英國從前。流罪人於殖民地。仍收入監獄。如裁判定爲刑期十年。經過八年。有改悔之實據。行政官可命其出獄。仍在殖民地做不得至他處。謂之假出獄。係一種行政處分。後各國師其意。規定於法律。遂變爲行刑法之一種。日本法。刑期經過三分之一者。准假出獄。如懲役三年。在監一年。准假出獄。出獄二年無過。則其刑消滅。如出獄一年內。有不良之行爲。則停止假出獄。令復入監獄。須再受懲役二年。以接算刑期。自停止之日起算。不自假出獄之日起算也。

因在監者之改悔行爲。而漸次輕減其剝奪自由之程度。乃行刑政策之必要手段。恰如對於裁判官與以在刑期之最下限與最高限之間。得應乎犯罪及犯罪箇人之狀況。而爲適當處分之餘地。對於行刑當局者。亦不可不與以應乎犯罪者個人之關係。在刑罰強制之

最下限與最高限之間。得爲機宜運用之餘地也。裁判官在一定範圍。爲適用的處斷。既屬法定行爲。故行刑當局者。本於法律規定。爲機宜之運用。亦不得謂爲行政的便宜行爲。如或增加書信接見等之度數。或許可其選擇閱覽書籍作業種類等。或賦課以監房或監獄牆壁以外之勞動等。應乎箇人的關係。以爲階級的機宜之處遇。乃所以以行刑教養感化犯罪者之必要手段。行刑當局者。若無此機宜的活動之權能。則終不能達教化犯罪者之目的。假出獄。亦可謂在此正理主義及教化主義之基礎上。所得活門之執行自由刑法之一階級也。

英國學者邊沁有言。罪人出獄。最爲危險。如自縊至地。中無階級。非傷即死。假出獄者。自縊至地之階級也。普國法。有對於特定之犯。絕對不許用假出獄者。如詐欺竊盜放火偽證姦淫等之累犯者是。然此乃不明假出獄之性質所致。累犯者亦非絕對不能改良。唯方法何如耳。假出獄。即改良方法之一。必使囚人有前途之希望。始能日進。若普制。則屏累犯者於不必改良之域。可乎。假出獄之申請權。當在實質之行刑機關。即典獄是已。有謂當與檢事以申請權者。檢事之行刑形式而已。不可與也。特赦之申請權。檢事有之。然

特赦之性質。乃恩惠耳。不問其出獄後之何若也。假出獄則不然。檢事對於裁判官。不過原告而已。其意見不必同也。使檢事有假出獄之申請權。其結果必侵及裁判權之獨立。此必至之弊也。

出獄後有一定之規則。一、受警署之監督。警署監督權。委任於保囚會社及有名譽之個注意。洵善法也。二、爲居住之限制。杜絕惡交。不至惡地。警察命令。關於假出獄者之利益。皆當服從。如因酗酒犯罪。或因奢侈犯罪。即當禁其飲酒。禁酒不獨對於假出獄者。即普通出獄者。亦當禁之。及奢侈也。倘違反之。即復入獄。

受刑者。其中尤以受長期刑處分者滿期出獄之後。復歸於有秩序之社會的良民生活之困難事情。乃自然的一般之共通狀態。良民對於免囚。常加警戒。不啻不欲與以正業。或與之共事業而已。且務謀避忌排斥之。雖有保護免囚會社等介在其間。執韜旋保護之勞。然大勢所趨。多歸徒勞。務排擠之。使陷於窮乏無可如何之悲境。遂終至驅彼墮落爲無職浮浪。不得已而依犯罪以生活之境遇。此累犯增加之現象。所以不能防止也。若假出獄之利用得其宜。則不獨得有幾分救濟的效力。即保護免囚事業。亦因此得有圓滿之活動。蓋假

出獄。乃國家對於多年在嚴正監獄紀律之下加以教養確有行狀方正悔過遷善之實效者。爲表其信任之意思而適用之者。且國家對於該囚人出獄後。仍在相當之期間。或一定條件之下。負監視其行動之責任。本人亦顧己之利害。而自有所戒飭。故社會待之。亦自不同於滿期之普通出獄者。必用幾分同情與安心。而與彼以生業。且表示保護彼之好意。感孚同化。終能自累犯運命中救濟彼而使爲良民社會之人。由是觀之。假出獄。乃豫防累犯之必要手段。所以用刑罰保全社會利益之目的。亦因此而始得見其實象也。

累犯日多。刑法與監獄。固不能不負其責任。然一般社會對於免囚而加排斥。實有以驅之也。然社會之不信用免囚。亦人情所宜有。監獄於善良之囚。與以證書。必有信用者。假出獄。即國家予免囚以證書也。

假出獄制。如囚人在外。以長繩繫之獄中。收放可以自由。此繩爲無形之繩。即假出獄之管理規則也。

日本舊刑法。假出獄。惟初犯者用之。且須經過四分刑期之三。現行刑法。則不以初犯爲限。再犯如能改良。亦可適用。且經過之刑期。祇須三分之一。故近年適用最廣。而結果亦

佳。

自假出獄本來之性質觀之。其可爲此處分者。當限於一切長期刑之受刑者。且其刑之大部分。已在嚴正監獄紀律之下執行終了者。若對於短期囚等適用之。則終必至薄弱神聖司法權之作用也。

假出獄之適用。各國立法例不同。有專以長期因爲限者。如英吉利英國刑法規定。假出獄之五年以下不能。

之五年以下不能荷蘭刑法。必三年以上之。禁錮亦不能用。荷蘭長期囚。始適用假出獄。時也有不以長期因爲限。即短期囚亦

可適用者。如德意志德國刑法。一年以上之。日本日本新刑法。假出獄。惟懲役禁錮用。

也。德日立法家。以假出獄爲出於國家之恩惠。使重罪可用。輕罪不可用。殊失恩惠之公平。不知認假出獄爲恩惠主義。則假出獄與特赦無異。夫特赦乃免除其罪。假出獄則爲執行自由刑之一種方法。二者性質不同。惡可一概論也。

依從來之經驗。受刑者出獄之後。一年至二年之間。乃最易陷於再犯之時期。故欲使假出獄處分有效。貫徹防止累犯即移於社會的良民生活之目的。則其執行之殘餘刑期。至少不得不豫定爲一年以上。對於短期者不能爲假出獄處分之事實。以是觀之愈明矣。

短期囚能否改良。監獄官不能知。卽監獄官自以爲能知而監督官亦不之信。故刑法雖有短期囚適用假出獄之規定。而實行甚少。等於具文。惟英以五年以上爲限。失之太長。德日又失之太短。若荷蘭刑法。是可爲適用之標準耳。荷蘭以三年以上爲限。

可以受假出獄之處分者。不可不具備行狀方正改悛顯著之要件。固不待言。然果依何標準以判定之乎。是固難以具體的說明也。能服從紀律。精勵作業。技能嫺熟。行狀方正者。典獄雖能證明其爲足以自營自濟之經濟的適能者。而教誨師或有斷定其爲尙不足認爲有鞏固宗教的信念。堅實道德的改悛者。教誨師雖認其爲能產教化之效者。而監獄官或有認其爲尙缺乏健全意思之力者。故宜由各種方面。加以十分公平而重之觀察。當俟其意之一致。而始實行假出獄之處分也。

假出獄有三要件。(一)行狀方正。(二)改悛顯著。(三)自活能力。

無再犯之虞。

以權限言之。典獄管理

監獄一切事務。假出獄爲監獄事務之一。是否合於要件。典獄可以獨斷。不必得教誨師監獄醫之同意。然欲出以爲重。求其公平。終以集思廣益爲得策。德國典獄。以假出獄呈報監督官署。教誨師監獄醫有反對之意見。得附於書後。以供上官之參考。德國假出獄。典獄不惟須

得教誨師監獄醫之同意。並須得本人之承諾。蓋假出獄為執行刑罰之一種。不過在監獄外執行而已。往往有一出監獄無人保護。求為雇傭而不可得。故囚人常有不應出監者。

德國假出獄。囚人可以要求。但許否之權。操之典獄。日本則絕對不許要求。自吾輩言之。囚人要求假出獄。未始不可。但不當以明文規定而已。有明文規定。則囚人有要求之權利。

假出獄之處分。以囚人能否改良為標準。然有其貌似良。其心不良者。亦有心良而貌似不良者。故獄吏之觀察。不取其貌而取其心。然心不可見。惟有學問者有經驗者。庶幾見之也。以各國經驗之所得。而知累犯亦能服從紀律。而初犯常有違反紀律之時。何則。累犯者以監獄為家。監獄規則知之最悉。其服從亦最謹。非心服也。貌也。西人有恒言曰。獄中之良民。即社會之亂民。為累犯者言之也。初犯不諳監獄規則。其違反也出於無心。故有因違反規則而受懲罰者。并有因犯罪行為。而受刑法上之處分者。就普通言之。在外犯罪。入監又復犯罪。似不宜用假出獄。然其中實有良民。不可一概論也。日本舊刑法。凡在監有犯罪行為者。不能用假出獄。新刑法無此規定。良有以也。

第八章 流遣制

流遣制者。指在僻遠地方島地或殖民地執行自由刑。滿期之後。仍使受刑者永留於該地。

方之方法而言也。此制度之利害。學者所見各異。有謂爲不能與刑之目的。一致者。有謂爲雖與刑之目的。不相背馳。而實行困難者。有謂爲適於保安及經濟之目的。乃一舉兩得之方法者。若霍瓦特。則對於此制度。發表絕對的否認之意見。而痛評之。謂流遣制。不外乎國家欲免其對於犯罪當然不可不爲之職責之欺瞞手段耳。

Penitentiary

有譯爲流刑者。流刑爲刑名之一種。小河譯爲流遣制。何以刑期滿。仍居流遣地。乃執行之方法。非刑名也。霍瓦特考察各國監獄。知英行流遣制之非。故回國後。發絕對否認之議論。

英國曾用此制度。然實驗之結果。弊害百出。終至一八六三年。斷然廢之。俄國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慣用流遣。一定犯罪者於西伯利亞脫蘭斯柯加基亞及其他僻遠地方之制度。近以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發布之法律。制限其適用之範圍。實與廢止無異。在今日文明之時代。仍維持此制度者。僅法蘭西耳。萬國監獄會議。亦常有非認流遣制之意見。且在斯特克風兒母所開之會議。曾發表其決議曰。流遣制之實行上。發生不利。感其困難者。實非鮮少。若有完全之監獄行刑法。則此制決非可以希望其繼續者也。

英之殖民地。在美澳二州者不少。英囚每流遣二洲安置。後北美獨立。英囚至者。輒拒不納。又與洲流囚。諸多弊害。是以決然廢止。萬國第六次監獄會議。俄皇曾發表意見書。謂俄有野蠻刑三種。一拷問。二體刑。三流遣制。今已廢之。從實際考之。流遣制并未廢止。但新定法律。制限其適用。與廢止無異耳。法用流遣制。而法國學者。ヒエーモン、トケビー、ル、アジ、バル、ヘー、フ、エ等皆反對之。

流遣制度。乃背乎刑罰要素中道義及公正之旨者。不獨不能達懲戒及矯正之目的而已。且不免使受刑者敗壞其心性。而愈墜墮於罪惡之境遇。詳查在伯利亞及法領殖民地。英領奧洲等之流遣囚實況。必能發見有甚於想像者也。又此制度對於無退慕鄉國戀愛家族之念之惡漢。反使其有恩惠之感。而有愛慕國家之心。有改過遷善之望者處之。殆有勝於死之苦痛。如斯。安能達刑罰公正之要義哉。

法國學者鐵斯波兒特有言曰。流遣制者。引誘犯罪之制度也。何言之。愚民智慮極淺。視殖民地爲樂土。易得財。欲往又苦無旅費。於是故犯重罪。由國家送往。使無流遣制。則此等愚民。可決其不至犯罪也。而從實際上考之。殆非虛語。法國因特定一律。凡犯人以流

遣爲目的者。則不流遣而在監獄行刑。亦有感於鐵氏之言也。日本無流遣制。而北海道有數監獄。內地囚滿。則送入焉。日本東京有累犯者某甲。以內地監獄無味。欲一入北海道監獄。適有謀殺案。未得主名。甲遂首爲己殺。第一審判爲死刑。即在內地監獄執行。甲乃大失所望。至第二審則盡翻前供。謂己并無殺人之事。及加以查調。此案實與甲無涉。遂判爲無罪。放免之。北海道與內地無異。犯人尙發此奇想。則流遣制之引誘犯罪。豈不信哉。

流遣制又背乎爲政之公道者也。其妨害邊陲島地或殖民領土之安寧。流遣者不少。德人美黑林曰。以文明自許者。驅其同胞中最惡醜之徒於桃花流水。淨無垢之別一天地。遂使文明之餘毒。忽瀰漫於此間。是果能適於文明道德之本旨者乎。其措詞雖委婉。而痛罵之意。已溢於言表。英人維廉亨第。則單刀直入。昌言流遣制之不法曰。敢爲利己而害人。爲維持本國之安寧。而壞亂屬地之平和。而無所憚者。果文明爲政之道乎。爲政之道。若果係以利己損人爲本。而毫無顧德義之必要者。斯已矣。既欲以正義公道爲爲政之要義。則流遣制度。決非文明的爲政所得容認者也。況新社會因之以傳播罪惡。良民不能安堵。則

必停止其發達。而使其漸至退步。領土一部分。雖有一時之利。而因他一部之衰敗荒廢。將領土全部皆受其害。西比利亞之妨害良民治安。阻止文化發達之原因。常在適用流遣制度。此識者所共認之事實也。英領澳大利亞自流遣制廢止以來。經過半世紀之長期。而其餘毒。至今仍未掃清。由是觀之。可知維廉亨第之言。不吾欺矣。

從前美爲英屬。英囚悉移之美洲。後美國獨立。而移囚之制遂廢。但各國人民遷往美洲者。仍陸繹不絕。以美爲最樂之新大陸。謀生較易故也。其中雖不盡犯罪者。而犯罪者居多。如德國送往美洲者。即皆犯罪人。美受其害。頒禁止之令。德遂移犯人於亞東諸國。亦背於文明之道者也。

流遣制。亦不適於國家經濟之要旨者也。何則。此種制度。徒消費鉅額經費於押送管理等。其結果。反不免有愈致犯罪之增加。阻害執行地方生產力發達之損失也。若移所需之鉅額經費。利用之以建築堅固完全監獄於內地。則不獨能達檢束兇惡犯罪者以安全驅逐。離隔於社會之要義而已。且能豫期將來犯罪之減少。經費之節約也。

日本以內地獄滿。送囚至北海道。每百人須費三千元。若二三十人。每人平均須費五十

元。北海道在本國境內。程途非遠。移囚之費。尙如此浩大。況國外乎。日本設監獄於北海道。頗沿外國流遣制之用意。以其地荒涼。欲利用囚人。以開闢之。北海道之道路甚佳。即囚之力也。然其地至今未能發達者。亦以此故。日本沿用中國制。囚皆赭衣。北海道人。稱爲紅態。因其與普通態異。故人皆畏之。後知其弊。將滿期囚仍送還內地。經費又加倍矣。謀國者知計目前而不計久遠。以目前言之。新造大監獄於內地。爲費甚多。籌措不易。不如仍用流遣制之爲得。然自數十年後觀之。則流遣制有損於經濟。固顯然矣。何言之。日本自北海道有監獄以來。每年押送囚人。及在北海道官吏薪俸。約費三百萬元。至少能建十所監獄。法國自有流遣制以來。約用二億佛郎。以之改良全國監獄。綽有餘裕。以島地生活程度甚高。約五倍於內地故也。

要之。流遣制可謂爲自由刑之避難港。使淺識怯懦不忠於職務之刑制。船之長動。輒避自由刑風浪於此。近年因殖民政策之發達。往往有主張利用罪囚（即復興流遣制）者。而凡愚之政治家等。亦有和之之勢。刑罰前途。實可爲之寒心也。利用犯罪者之說。亦不可謂其必非。若以之爲講求犯罪者善後之方法。如就有改過遷善之望之罪囚。而出獄後有難於

在內地營良民的生活之事情者。以所謂保護免囚之意。依其本人之希望。發遣於殖民地。方等。使得在新境遇之下。營生活之便。則一足以利招殖。一足以防遏累犯。所謂一舉兩得之政策。亦未始不可以實行也。

出監之囚。不得不保護。而最難保護者有二。如官吏及銀行家是也。此兩種人。能爲勞心之事。不能爲勞力之事。既爲刑餘之人。已失社會之信用。求爲勞心之事而不可得。此等人宜移之殖民地。彼地爲新社會。需人甚多。不盡勞力之事。且地遠。人不知其前此之行為。易見信用。各國有利用此方針者。如德國是也。此等囚人在獄中授以英語。以德之殖民地。率用英語故也。

第九章 刑責無能力者

刑罰獨能科之於刑責完能者而已。責任能力。必居其有無之一。若在有能者與無能者之間。認低能者一階級之立法例（意大利、日本）則不得不否認之也。何則。蓋其所謂低能者。其實不過當就刑罰之賦課及執行。加以酌量之一種罪責減輕之條件故耳。當除外於刑罰之刑責無能力者。即在一定年齡內之一切幼年者及犯罪當時在病的精神障害之下。

喪失意識者是也。此種類者。雖不免對於國家法紀之上。有危險之虞。然非有法的犯罪者之性質者也。在行畏嚇主義或復仇主義之時。立法者及裁判官。因務謀少其除外於刑罰者。故採用大為制限刑責無能力之範圍。蓋可謂自然之結果。然因是不獨於確保社會之安寧秩序上。毫無所補。且甚至幼者被其惡化。精神病者愈增其病勢。而放還之後。反使社會感其危懼。蒙其損害也。故刑責無能力之範圍。當擴張於適當之程度。不獨為正理所要求。且亦可謂適於實際的保護公益目的之政策也。若欲防遏精神病者及幼年犯罪者之干犯法的秩序。則對於病者。須在安全監置之下。加以適當之療治。對於幼者。宜在必要教養紀律之下。講求感化之手段也。

責任。力。有。完。能。有。無。能。無。所。謂。低。能。者。日。本。新。刑。法。分。完。能。與。無。能。及。低。能。(精神障害為無能者。身心耗弱為低能者。有健全之精神為完能者)甚無味也。低能者。事實上固有之。認為裁判上減輕之條件。則可認為刑法上責任之理由則不可也。所謂在病的精神障害之下喪失意識者。蓋專指病者而言。此外有因大醉而喪失意識者。不能謂為全不負責任也。

幼年者及精神障害者。在社會上能生危險。國家爲保持安寧秩序起見。不能無相當之處分。但非法律上所謂犯罪。故不能科以刑罰。此文明發達後之觀念。非從前之觀念也。從前對於無能力之行爲。概認爲犯罪。而加刑罰。有二原因。一因行畏嚇主義。或復仇主義。一因相當處分不完全。（如精神病監感化院之設備等）。然其結果。則殊惡也。正理所要求。有責任者。負責任。無責任者。終不能負責任也。

第一節 精神病者

因醫學之發達。而知精神病者。有在世。人豫期以外之多數之事實。同時又發見。因世運進步。而有愈增加。促其發生。原由之勢。且因所謂犯罪者中。有比較的多數精神病者之事實。與專門醫家所研究之結果相同。故立法上。既確認使精神病者。不負刑罰責任之原則。則當適用之際。要慎重調查。不可處罰。事實上。不能爲刑罰主體之精神病者。以滅沒立法之精神也。

世運進步。而精神病者。愈見增加。事實固不可掩。而理由安在乎。蓋文明日進。生存競爭。日益劇烈。勞心太過。病從此生。此精神病之起於競爭者也。生活程度日高。各種事業。每

至失敗中。多鬱積。病象潛伏。此精神病之由於失敗者也。

精神病者。乃非社會的主體。即不能與社會安甯秩序相一致者。故國家一面當除外於刑罰責任。同時他一面。又宜爲全其自衛及保護病者之任務。而不可不在適當的療養設備之下。謀收容監置之方法。即國家當對於有監護病者義務之箇人。或自治團體。強制其設備。或對於一般有志者。獎勵其實行。或在必要之程度內。加以監督及補助。若不得已。則須自當經營之局也。對於精神病者處刑。即爲一時的無意義之監獄拘禁。固屬不法有害。然若無完全收容監置之設備。或至少亦不講求完備之方法。唯漫然除外於刑責之立法。亦決非全國家爲政之要義者也。

保護精神病者。非國家直接負責任。直接負責任者。蓋有三種。第一。親族。如父子兄弟。有扶養病者之義務。爲民法所規定。第二。自治團體。國家得強制之。第三。一般有志者。國家不能強制。第獎勵之。或監督之。或補助之。三者皆不可靠。則國家自經營之。對於精神病患者。加刑。毫無知覺。與對於木石加刑無異。然放任之。使其自由於社會。爲害亦大。故必有相當之處分。日本精神病院設備極不完全。裁判官對於受刑者。雖明知其有精神病。亦

送入監獄。此爲政之狡猾手段。殊可恥也。中國監獄律草案。亦有設立病監一條。倘設備不完全。則此律亦成具文而已。

精神障害之真相。依自然科學（如法醫學或刑事心理學等）以鑑定之。實非至難之事。而今日尙有謂難於鑑定者。且鑑定錯誤之實例。亦非鮮少。然其實決非因鑑定之難。乃因改造支配於畏嚇主義或復仇主義等舊觀念之執法者頭腦爲至難也。

自然科學。分法醫學刑事心理學二種。近日爲裁判官者。每謂法醫學家。喜擴張精神病者之範圍。是誤解也。從實際言之。誤精神病爲普通人而入法者常有之。誤普通人爲精神病而出法者。則不數觀也。即此可知法醫學者之有價值矣。

歐洲各國。法醫學最爲進步。而裁判官亦信法醫學爲可用。然關於精神病者之鑑定。終不免有錯誤。錯誤者。專就英國醫學者（ベーカー）調查某處監獄。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

九五年。入監者三百八十九人。無病者僅五十三人。然歷二年間。此五十三人中。又有病者十四人。由是觀之。一監之中。病者三百五十人。幾於全監皆病矣。德學者（リヒテル）調查裁判對於精神病者。每百人中能免刑者。多則二十八人。少則十五人。餘皆與普通人

受同一之刑。英德刑法。皆有精神病者不能爲刑罰主體之明文。而過用上則適與相反。殊非刑事政策之名譽也。其所以如此者。一由法官無法醫學之學識。一由威嚇主義之未能掃除也。英德號稱文明最發達之國。尙猶如是。則其他可知矣。日本法醫學尙無專家。裁判官亦不信用。故監獄中精神病者較少於他國。以無法醫學之研究。雖有精神病不易發見。非日本之成績獨優也。如巢鴨監獄。可容二千人。從前精神病者不過二三人。近日始用法醫學者爲監獄醫。乃有精神病者二十人。以統計觀之。日本監獄。每年有精神病者平均約百人。使全國監獄醫。盡用法醫學者。發見必不止此數。觀此。則謂日本精神病者之失入。雖十倍於英德可也。以裁判官之誤。處精神病者以自由刑。尙可回復。處以死刑。則是國家犯殺人之罪矣。（與死刑相當之罪。精神病者犯者居多。）訴訟法規定。罪人之爲精神病與否。法官得命法醫鑑定。或由利害關係人申請鑑定。法文言得。是命人鑑定與否。法官可以自由。不如使法官負必須請人鑑定之義務之爲得也。（倫敦判死刑者。有鑑定人。四五年前有名 *ウヰツギンス* 者殺人。裁判官處 *ウ* 氏以死刑。執行既終。載之各報。有學者 *フキープスウヰンスロー* 等疑之。盡力調查。結果遂知 *ウ* 氏無

罪。乃由於正當防衛也。（ウ氏與死者因事相爭。死者欲殺ウ氏（氏身有傷）ウ氏爲防衛自身故。遂致之死。）故裁判之錯誤。往往而有。）

犯罪與精神病者之間。常有密切關係之事實。固無容疑。然如以一切犯罪認爲病的顯象之理由而論定（凡犯罪者即一種精神病者）之一派學說。又決不能是認者也。因偏重專門科學之結果。往往流於極端。失乎中止。不免有使立法所豫期以外者。在精神病者名目之下。而空免刑責之弊。故執法者於此。不可不深加以公平慎重之注意也。

自然科學之重要。既如上所述矣。然偏重之。亦不能無弊。何則。反乎社會之行爲（即不能與社會安甯秩序一致之謂）爲犯罪。爲自殺。爲顛狂。三事如兄弟。有相互之關係。故由犯罪而變爲狂人。爲學實所常有。然如刑事心理學家之說。謂犯罪之人。無一非病。則又誤也。意大利學者 フェッラ 龍伯洛作。治刑事學最有名。其言曰。犯罪者。生理上之組織。有特徵焉。不易改也。其說爲多數學者所贊成。以今日研究之結果。知是說多不足信。犯罪之大多數。有特徵者固有之。然良民之無犯罪性者。與其所謂特徵之人。相符合者。亦所常有。且人類刑事學派中。其所用之標準。又不能一致。有謂犯罪者之腦質。較常人

爲多者。有謂較常人不足者。有謂犯罪者之耳。必異於衆。有謂耳與犯罪無關係。議論紛歧。莫衷一是。然犯罪者之中。實有幾種特異相貌。爲各學者所共認。然僅就歐洲人種言之耳。且僅就意大利人種言之耳。若以其言爲標準。則亞洲人種。幾無一非犯罪者。就道德論。東洋勝於西洋。彼輩竟有言亞洲人皆含有犯罪性質者。其說之謬妄可知。彼輩又分犯罪之種類。謂殺傷犯。百人中有特徵者七十人。不知同一殺人。有認爲犯罪者。有不認爲犯罪者。如戰爭之殺敵是已。古時子報父仇。殺人亦不爲罪。故殺人之爲罪與否。由於人定。而相貌則天定。其不足信者一。吾人於詐欺姦盜。可以自信不爲。則他人亦可相信。唯殺傷罪則不能自保也。何也。外界之激烈。不可自必也。故殺傷罪大抵非先天犯。而詐欺姦盜。則先天犯爲多。彼謂殺傷罪有特徵。與普通之觀念不合。其不足信者二。彼又謂有犯罪特徵者。可認爲犯罪的種族。以理論言之。既有犯罪的種族。必有道德的種族。與之相對。犯罪的種族。其爲惡也。由於精神病使然。道德的種族。其爲善也。亦必由於精神病使然。則古聖古賢。皆不足貴矣。尤有不可信者。彼輩研究犯罪相貌之特徵。皆就監獄中囚人言之。夫久居監獄。有特別之生活。其相貌必與常人不同。無足怪者。則犯罪其原因。而相

貌其結果也。以果爲因。其足據乎普通之觀念。謂犯罪者之相貌。必異於常人。如犯人在獄中。衣赭衣。帶鎖。覺其貌殊異。而免罪後。衣常人之衣。則又不可復別也。學者普通之觀念。以先入爲主。宜乎觀察之不能得其平也。從前有一實例。即龍伯洛作之事。某處開大宴會。而龍伯洛作與焉。上坐一人。衣服都麗。然其相貌。實與犯罪特徵者相符。下坐一人。衣服襤褸。其相貌則同於常人。座客有請龍伯洛作鑑定此二人者。龍氏謂上坐者無犯罪性。下坐者有犯罪性。客笑曰。君特定衣服上分別耳。非真能相人者也。以龍氏之學識。猶然如此。則其下者可知矣。

新學派謂犯罪者有特徵。不可改良。其結果遂主張延長刑期。然此論又與實例不符。犯人無不可改良者。苟出獄後。能自生活。未必即至於再犯也。幸此學派未能實行。苟實行。凡相貌有特徵者。卽未犯罪。亦宜殺之。或終身錮之。裁判官可不用。用醫生足矣。警察官可不用。用相人足矣。故學者謂此種學派。爲刑事學上之虛無黨。其爲害非淺也。然刑事學之進步。龍氏亦與有功焉。如由實事主義。進爲人格主義。皆其力也。

現在刑法。皆以精神病者不得爲刑罰主體爲原則。苟從刑事學者之說。謂犯罪之人。無

一非病。必至無精神病而誤認為病者。不加以罰。是取刑法之根據而破壞之。過猶不及也。是在裁判所之鑑定醫及監獄醫之特別注意而已。

第二節 未成年犯罪者

各國未成年者。分為絕對的及相關的二種。在絕對的未成年期之犯罪者。一切免除其刑。其地屬於相關的犯罪者。則限於有認識其行為當被處刑之必要辨別力之際處罰之。此各國現行刑法大概一致者也。日本舊刑法規定。如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罪。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則審查其所為有辨別是非力與否。若無辨別而犯之之時。則不論罪。即以十二歲以上為絕對的免責期。以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相關的免責期。而新刑法則廢絕對的與相關的之區別。以十四歲定為劃一的刑責無能力之期限。超過此期限之事實的未成年犯罪者。亦一切與一般成年者同處刑也。

英	七歲
法	八歲
德	十二歲
意	九歲

英	七歲至十四歲
法	八歲至十六歲
德	十二歲至十八歲
意	九歲至二十一歲

絕對的免責期

- 和蘭……………十歲
- 白耳義……………十六歲
- 奧……………十歲
- 丁抹……………十歲
- 諾威……………十歲

相關的免責期

- 和蘭……………十歲至十六歲
- 奧……………十歲至十八歲
- 比……………十六歲
- 俄草案……………二十一歲
- 端士草案……………十八歲
- 西班牙……………十八歲

羅馬法。雖小兒犯罪。亦負刑法上之責任。非獨小兒。即禽獸亦處罰焉。以重事實。不重人格故也。今日責任年齡之低。亦由於歷史之沿革。以各國例之。絕對的免責期。各國皆規定於刑法。惟法比二國不然。法於一八七六年。有特別法規定。謂八歲以下。為絕對無責任。比利時於一八九二年。公布感化法。十六歲以下之犯罪者。令入感化院。相關的免責期。英十四歲。而事實上十四歲以下。無加刑者。近又新定一法。十六歲以下。皆入感化院。美國幼年者。以十六歲以下為限。對於幼年犯罪者。不受刑罰。并不受裁判。另有特別制度。各國刑法。皆有相關的免責之規定。而事實上則皆變為絕對的。在相關年齡中。大部不處刑法。而施以感化。

日本新刑法。廢絕對相對之區別。而以十四歲為斷。一般學者。謂非絕對相對之區別不

可用。乃取以爲區別之標準不可用耳。以辨別是非爲標準。頗涉於曖昧不明。故當易其標準。而不能廢此區別也。然則當以何者爲標準乎。曰。意識完熟之有無而已。有完熟之意識云者。有知之之明。必有行之之力之謂也。蓋知是非者多。而能實行者少。故責任年齡之標準。不重在知而重在行。瑞士刑法草案。即如此規定。以無完熟之意識者。爲無責任者。德儒利斯脫有言。責任能力者。非知之力。得之力也。得者。得爲之之謂也。

智識之是否發達。乃由於天然。且人有貧富貴賤之不同。其智識能力。因之有遲早之別。而刑法必一刀兩斷。劃一責任。有無之界限。不能當於事實。決也。故於絕對之外。必有相對之關係。一任裁判官之鑑定。始能得其平。若二十以外。仍爲無能力者。此例外之例外。不能以常理格也。

未成年者犯罪。爲世界一大問題。觀責任年齡之規定如何。即知其國之刑法之進步與否。中國刑草。定責任年齡爲十六歲。較日本進步。然各省籤註。皆味味於是。將來解決此問題。即中國刑法之優劣所由判也。（刑法全體。雖如何完全。若破壞責任年齡之規定。亦不得爲完全刑法。）一般人民。有反對者。宜辨護之。能行此佳制。實中國之福也。有反

對者。謂中國強制教育未發達。故責任年齡不宜太高。此自相矛盾之說也。教育不發達。年齡不宜過低。於理始合。今爲此言。是反對之反對矣。又有反對者。謂中國習慣。十四五歲之貧民。已執業於社會。爲種種之勞動。而刑法上寬其責任。不當也。爲此言者亦誤也。以社會政策之根本言之。十四五歲之勞動者。於其將來大不利益。此亟宜改革者也。歐洲各國。關於幼年之勞動。皆有一定之限制。故不能以是說爲反對之根據也。

刑責無能力之年齡。必要斟酌各國固有之風俗習慣等而定之。固不待言。然自刑罰當科於有完熟意識者之原則上觀之。意識之發達。本於自然的生理機關之發達。故可以見其完熟之期限。無因國異而甚差之理。其平均的程度。通乎各國。自可以有相一致之點。要之如通俗所認爲幼者。且尙擊屬於家庭。未畢普通教育課程之未滿十四歲者。則不能認爲有自然的及社會的意識完熟之一箇獨立人格。此殆萬國共通之事實。敢斷言者也。生育於一切善良關係之下者。尙非至十四歲不能見其意識完熟。則生育於缺陷境遇之下等人。其發達不免更爲遲緩亦明矣。欲使其關係適當。則至少要以十五歲或十六歲爲絕對的刑責無能力之期限也。

人生智識之發達。彼此不同。以本於自然也。而刑法欲以人力推定之。似非易易。而不然也。即以普通觀念定之可矣。智識發達之期。大概以十四歲爲各國共通之則。若上下一二歲。乃因風俗習慣之不同。不足異也。謂十四歲絕對負責任。不可謂十四歲絕對不負責任。亦不可也。意識發達之初。最爲危險。十四五歲之幼年。離家庭之拘束。志意未甚堅固。一旦入於自由之社會。於犯罪最易。故必定有相關之責任。始與刑法之本旨相符。各國刑法方針。大概就醫學上研究。而責任年齡。亦可請醫學家爲鑑定。一八七一年。德國制定刑法時。以責任年齡商於醫學協會。謂宜以十四歲爲斷。德國雖未採用。然至一八九三年。萬國刑事協會。議決以十五歲爲宜。（此協會爲德國有名學者所組成。）現在各國刑法家之議論。則皆以十六歲爲斷。

智識發達之遲早。因貧富貴賤而不同。其故何歟。下等社會之人。其父母之智識。已不全。如病毒之遺傳。是未生而已缺陷矣。既生而食乳。其乳亦未必良。教育既無可言。與遊皆屬無賴。則其智識之發達。必較遲於上等人。無足怪也。故十四歲者。上等人之標準也。十五十六歲者。中等人之標準也。而刑法則爲下等人而設者也。若年齡太低。則非也。故

至少以十八歲爲斷。英國學者羅巴茲有言。下等人非二十四五歲。不能發達。以下等人之身體。與普通兒童相較。總有長短大小之不同。以有形之身體。尙如是。則無形之精神。更可知也。此言雖失於極端。然未嘗無理也。

有謂少年犯罪。必較常人爲聰明。否則不能犯罪。如少年竊盜。其術甚巧。是其證也。不知此不能爲發達完全之證。實爲發達不完全之證。以其犯罪之巧妙。即其無意識之舉動。巧於行竊。知其聰明。不知竊也。盜爲惡事。而爲之。是無意識。如狐甚狡。家畜如貓犬。善教之。亦能達人意。然終屬動物。

不得爲人。犯罪少年。亦猶是耳。感化院爲不良少年而設。少年初來。覺甚聰穎。居之久而。知其不然。蓋智識發達者。僅在犯罪一方。而於道德一方。(如克己忍耐之德)彼蓋了無所知也。責任能力。必以能知行爲標準。彼既不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則所謂聰明者。亦僅矣。

幼者當爲教養之主體。而非可以爲刑罰之目的物也。對於無認識自由名譽財產等實際的價值之能力及資格之幼者。處刑之結果。不特不能使幼者感覺處刑之意義。且不免有愈腐敗其心性。養成危險人格之弊。近年各國。往往見有幼年犯罪者。增加之現象。其主因

固在刑制之不備。尤在關於責任年齡之規定。不得其宜也。故宜延長之於適當之程度。以擴張支配於有效之教養領域內者之範圍。克洛烈曰。對於幼年犯罪者。得以感化教育。代處刑之範圍。務宜擴大之。因範圍之擴大。而愈能確實對於幼年者矯正感化之效果。且又能防制一般犯罪增加之現象。可謂至言矣。

刑法之作用。在剝奪其人之自由名譽財產。而使之改悔。幼者不知自由名譽財產之可貴也。雖剝奪之。而毫無感覺。則處刑之效力。歸於烏有。感覺何畏懼而已矣。從前用體刑時代。直接加以身體上之苦痛。幼者或知畏懼。今體刑已廢。無直接之苦痛。自由刑者間接精神上之苦痛也。幼者初入監。頗知畏懼。居稍久。漸覺無飢寒之慮。無鞭笞之苦。且有以此間樂不思歸者。如此。尙能望其改良乎。況幼年犯在刑法上往往減輕。雖刑法無規定。而其判官每酌量減輕。出監後必又犯罪。蓋幼者富於模仿性。見人爲善即爲善。見人爲惡即爲惡。在監與一般囚人相處。研究爲惡之方法。已無遺蘊。是哭而入監獄之門。笑而出監獄之門。既出而復入。則不哭矣。故養成習慣犯職業犯。皆此因爲之也。

各國現在。皆以自由刑爲刑罰之中心點。則責任年齡之規定。誠不宜過低。德國學者リ

又主張十六歲。瑞士刑法起草者。ストーノ及英國感化院長會議。教育會議。皆以十八歲爲負責之始。德國學者克洛烈亦主張十八歲。且有主張十八歲以上者。以理想言。愈高愈佳。然以十四五歲爲標準。事實上尙有反對者。況十八歲二十歲乎。立法家必能調和理想與事實。而後可謂法之善也。調和之方法。即絕對的十五六歲相關的十六歲之規定是也。日本新刑法不用相關的規定。殊非是耳。

調和理想與事實。以相關的關係爲必要。此外尙有必要者。卽下等社會之人。發育較遲也。(上等人以十五六歲爲智識發達之期。下等人必較遲三四歲)宜利用相關的關係。以免除於刑法。不特此也。相關的關係。與兵役亦有關係。徵兵者。國民之義務。而實國民之權利也。應徵年齡。大概以二十歲爲斷。苟責任年齡低。當十七八歲時。曾犯罪入獄。即不能當兵。於個人一方。既斷絕當兵之希望。於國家一方。即少一軍人。兩不利也。

所謂延長刑責無能力者之年齡。務使未成熟之幼年犯罪者。多除外於處刑者。乃欲以有實益之感化教育(即秩序的紀律的且繼續的教養保護之手段)代有害無效之刑罰也。因不問刑責。故免除其處刑。免除者。非空釋放於社會之謂也。以感化教育代處刑之結

果。至少亦可以使社會得因此而比較的長置危險人格於無害境遇之利益。而該箇人亦得使其自覺犯罪處分有優於處刑之懲戒的效果之事實。如謂以犯罪教育代處刑之結果。不免使幼年犯罪者增加。不過本於復仇主義之刑罰觀念之杞憂耳。在犯罪處分之下比較的長期檢束犯罪者之事實。較之以處刑之名比較的短期之監禁。於一般的及特別的警戒上。反可以期其更加一層有力之效果也。

有謂責任以十八歲爲斷。而十八歲以下爲犯罪之許可者。不知此係以感化教育代刑罰。非放任其犯罪也。刑法之作用有二。一特別豫防。二一般豫防。特別豫防者。改良犯罪之個人也。一般豫防者。使一般人知所戒也。論者謂感化教育對於特別豫防有效力。對於一般豫防無效力者。誤也。感化之效力。較刑罰尤大。以刑罰有定期感化無定期故也。例如犯竊盜罪者。刑期不過數月。或一年。期滿即可出獄。一入感化院。則非改良不能出。一般少年。有不爲所懾者哉。德國刑法。以十二歲以下爲絕對的。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爲相關的。絕對的不加刑。相關的。有不加刑者。亦有可以加刑者。一八九〇年。頒布感化法。十八歲以下。概付感化教育。不准加刑。故刑法上雖以十二歲爲絕對的。而事實上實

以十八歲爲絕對的。又德國法。少年犯罪者。初犯入感化院。再犯則入監獄。一九〇八年。德國報告書。謂少年犯對於感化教育。頗有懼心。有初犯即求入監獄者。觀此。可知感化效力之大。而延長責任年齡。必非放任其犯罪也。

第十章 犯罪之豫防

第一節 保護免囚

科刑及行刑。屬於國家。使受刑者復歸於可以保全其不至再犯之秩序的社會生活。則原則上宜屬於社會之任務。然國家對於此社會任務。不獨不能無相交涉之處。且當與以相當之助力。蓋可謂伴於刑罰權之國家當然責任也。何則。犯罪之豫防。乃保護公益之要務。有此而後。可期其有刑罰權活動之效果故也。

刑法之進步。與醫學之進步相等。當醫學未發達時代。有所謂萬應膏者。能治百病。自醫學進步以後。始知一種方藥。萬無能治百病之理。且知治病不專恃藥。如空氣電力。皆能治病。有時用藥反有損於病者。刑法亦然。古時守刑法萬能主義。近世刑事學發達。始知刑罰不過爲治犯罪手段之一種。刑罰之效力。無所謂萬能。必有豫防於犯罪之前。保護於出獄之

後者。始能全刑罰之效用。且知特種之犯罪。有用刑反足以害之者。如幼年犯是已。古之刑名家。率爲世所詬病。亦非無故。專重嚴酷。以快己意。不能保全社會安寧。反有害於社會。誠以學人之通病。自信其所治之學爲萬能。法律家以法律爲萬能。而成效不睹者。坐不知刑罰爲治犯罪手段之一種耳。

國家與社會。皆有豫防犯罪之責任。以理論言。科刑及行刑。屬於國家。社會不能干預。出獄後。則保護之責。屬之社會。而事實上。則有互相爲用者。科刑及行刑。雖屬國家。而社會得干與之。如西洋之有陪審制度是也。陪審人即代表社會者。又監獄改良。亦屬國家之事。而社會

中常有出資本以爲國家之補助者。則謂國家與社會對於犯罪者。有連帶責任可也。監獄學者。每謂監獄宜堅閉其門戶。高大其垣墉。以遮斷社會。以監獄爲剝奪人之自由。形式上不得不然耳。若就精神上言。正宜墮其墻垣。闢其門戶。以與社會交通。以犯人在監獄。常謀其出獄以後之生活也。

社會對於出獄者。不免有反感相迎之事實。本於當然之理由。然因此而出獄者愈難以復歸秩序的社會生活。故國家不可不講求滅此反感之道。科刑得其正鵠。行刑能全罪囚改

過之目的。則社會亦自滿足其反感。因此疑懼之念。亦可以減。而橫亘於出獄者前途之第一障害。如斯始得排除之。然尚有第二之障害。即就業難是也。爲國家者。不可因行刑而減殺受刑者之勞動能力。固不待言。且務謀其發達。馴致其勤勉。能堪百難之習慣也。此外出獄者前途之第三障害。則缺乏善良境遇之事實是也。國家除行刑之際。豫發見之。加以相當之注意外。其幸而得善良境遇者。國家務宜不加干涉。關於保護免囚之國家助力。若排除此等障害。可謂略務其責任。又應必要在一定之程度內。交付補助金於社會的機關。亦可謂爲國家之責任也。

刑餘之人。有三障害。(一)社會之反感。(即厭惡之意)。(二)就業之不易。(三)善境之缺乏。排

第一障害。在科刑得其平。足以滿社會之意。刑當重而反輕。則社會對於受刑者生反感。刑當輕而反重。則社會對於國家亦生反感。

然刑得其平。社會僅不生反感。未必歡迎也。故必監獄能全罪囚改過之目的。則社會對於改過自新者。始不至異視耳。改良刑法。與改良監獄。必保護事業發達。始能完全達其目的。固不待言。而保護事業之發達。非先改良監獄不可。近世監獄學家。皆謂保護事業不發達。則監獄不能改良。失改良之順序矣。(二)未犯罪之前。其就業已在困難之列。不獨

出獄後始然也。欲排此障害。殊不易。然國家必盡其力。以排除之。其方法分爲三種。(甲)注重衛生。務求身體之發達。即不能使其發達。亦當保其健康。不使其身體受害。(乙)使囚人謹守秩序。養成規則之習慣。出獄後乃能勤勉。(丙)有業者宜使之練習。無業者宜擇一藝教之。使出獄後。得自謀生活。此外若精神上改良。固不待言。其表見於外者。必以三者爲要也。日本三青會社。用三池監獄之囚。以開鑛。類勤勉守紀律。惟身體受監獄之影響。不甚健康耳。(監獄作業。不宜開鑛。保護免囚。不妨用之。)然三池監獄。爲改良後之監獄。於保全囚人之健康。猶有缺憾。若未改良以前。入監者。百人中病者常九十餘人。重則能行動如此。出獄後。欲社會之歡迎。不可得也。三無以上之障害。能就職業。使父母兄弟。妻子友朋。皆有惡德。即自能改良。亦爲家庭所傳染。此善境缺乏之謂也。在監者之境遇。可因接見書信等而知之。出監時來迎者。亦大都爲惡友。國家欲排此障害。必注意於未出獄之前。爲之造一善境遇。擇其家族戚友中。有道德有熱心者。使之任保護之責。若境遇本不惡。國家即不宜干涉之。干涉者。即警察監視制度是也。監視制度非不善。特執行之不善耳。日本現擬改監視二字爲保護。仍歸警察管理。如此較爲名實相副。英國去年

頒布累犯豫防法。即用保護二字矣。英國警察保護。頗著成效。

改良監獄與保護免囚。有形影相隨之關係。着手改良獄制之處。必經營保護免囚事業者。職是故也。欲全保護免囚事業之活動。宜與以其所最缺乏者。彼所最乏者。則勞動及境遇是也。欲觀夫從來所經營之所謂保護免囚團體。徒偏於給與金錢。而以斡旋勞動及境遇之事。付諸等閒。濫與金錢之結果。又有害於出獄者之前途。可知從來保護事業失敗之非偶然也。

改良監獄。必國家與社會協力。始有效果。此徵之歷史而可信者。歐洲各國皆有監獄協會。官吏與人民組織之。以謀改良監獄之利益。其勢力極大。日本亦有監獄協會。會員三千餘人。而政府當局者。居其大半。政府有變更。則監獄協會亦有變更。英國監獄協會最多。其會員皆屬民人。雖政府有變更。而監獄協會不受其影響。政府發命令。全國監獄服從者少。監獄協會議決事項。而全國監獄無不從者。可知其勢力之大矣。中國將來若立監獄協會。其組織員寧以人民爲之。觀於日英之得失。可知其故矣。

德學者フエーリング有言。保護免囚不發達。監獄斷不能改良。何則。無保護則再犯不能防。再犯不能防。則監獄無改良之望也。觀斯言也。則保護免囚與監獄改良之關係重。

要可知矣。

保護事業。發源於美。美有富豪

リチルドウチスラル

居費。府爲清教徒。

清教爲耶教之一種。

此教

派對於社會慈善事業。無不熱心實行。リ氏居近監獄。常見出獄者衣服襤褸。形容枯槁。

不勝憫惜。謂如此情形。即欲與社會聯絡甚難。遂與以衣食金錢等。以補助其不足。而社

會上有志之士。亦贊成是舉。遂組成一團體。名費府免囚協會。時西歷一七七六年也。美

於獨立戰爭時。有政治家辦假民弗蘭克林氏。對於是事。亦非常熱心。其後爭相倣效。此

制度遂蔓延於紐約波斯頓等處。美於囚事業。長在全歸社會。而無政府之干涉。短在

僅知與以錢物。而流於姑息之愛。

會中執事員。皆不受俸給。全出於慈愛之熱誠。爲各

故美國者。富於慈善之國也。美之經費足。人材多。而效果不佳。由於所用之方法其劣。即僅知予以錢物。流於姑息之愛也。

近來亦知其非。而從事

改良矣。保護事業。自美而及於英。英則全爲政府事業。似以法律定之者。至一八二五年。

始有人民組織之保護會社。倡之者爲エリサベフタイ夫人。故保護以女因爲限。エ

氏爲女中豪傑。熱心於監獄事業。與霍瓦特同時。人稱爲女約翰。霍瓦特。(氏生於一七

七〇年。歿於一八四五年。)エ氏游歷各國。勸人組織保護事業。人爭信之。英國民間事

業。由國家補助以鉅金。而組織此等事業者。漸至以得利爲目的。即今日猶不免也。補助之法。以人計算。保護人數若干。即給補助費若干。近年國家所斥之費。每年平均約十五萬至二十萬磅。英之短處。則其團體中常有官吏之習氣。而經費不免濫斥。惠及於囚身者。僅得其半。故免囚對於保護社會。無深厚之感情。其長所則在各慈善團體之聯絡。且能得警察之扶助。爲各國所無。故比較言之。成績亦非劣耳。大陸諸國成績最佳者。爲丁抹白耳義。白於改良監獄之歷史已極佳。於此事亦得有特色。其短處則在執事各員。有官場之惡習。擲經費於無用之地。白於民間保護事業。亦由國家與以補助金。與英同。且從事斯業者。概由國王敕任。雖非官吏。而與官吏無異。且另設工場。由國家自經營之。是無異出獄而仍入獄。然此爲各國之通病。白亦不免耳。此二事者。皆可爲鑒也。一政涉太過一設工場。丁抹甚小。世不注意。然刑法發達。社會事業發達。監獄改良。與白相埒。丁國之有保護免囚會。始於一八一〇年。在英保護女免囚會之先也。其都城有總機關。分布於各地。若商之有支店焉。經費之大部分。皆會員支出。國家雖亦有補助費。然非自國庫直接支出。丁抹勵行禁酒法。酒歸國家專賣。徵稅甚重。即以酒稅爲社會事業之補助。免囚

事業之補助費。亦由此出也。比較言之。丁可爲各國模範。次於丁。則有巴丁王國。巴丁爲德聯邦中之國。通觀以上歷史。知此事有宜注意者。(一)須使之純然爲慈善事業。且使純爲社會的事業。而非官吏的事業。(二)使保護與被保護間。須有簡人之親密關係。(三)使監獄與保護事業相密接。而中無間隔。(四)保護之活動。須於獄中準備之。(五)必監獄當事者。以精神補助保護事業之不足。(六)不可有收容免囚之設備如工場等。(七)須爲之介紹職業。(八)補助金之出自國家者。須有制限。不使之濫用也。各國皆有補助金。惟美國無之。

當十九世紀。團體之觀念甚發達。萬事皆須團體。(團體集資較個人爲易)保護事業亦然。至今日始知團體之效力。有不逮箇人者。各國保護事業。用費甚多。而收效甚少者。其失敗即由於團體也。蓋箇人事業。其保護也。與施予同。在施之者。初無責報之心。而受之者。往往感激涕零。誓終身不敢爲惡。其效力之強大可知也。若團體事業。皆集資爲之。有形式而無精神。則感情自薄。又團體之庶務員。皆有俸給。其志在金錢。而不在免囚也。且免囚所缺乏者。非衣食。亦非金錢也。勞動耳。境遇耳。然此二事。最爲繁難。非團體之庶務員所能爲也。且奔走斡旋。不能記諸報告表。無以見功。不如與以金錢。事易爲而功易見。

也。保護事業。必以箇人爲優者。職是故也。

免囚之範圍。宜以廣義解釋之。凡依箇人的關係。認爲有保護之必要者。皆浴其惠爲宜。若徒注重於重罪長期之免囚。則決非得保護之要領者也。

從前保護事業。皆注重長期囚。而不及短期囚。不知長期多係累犯。難於見功。短期多係初犯。易於改良也。惟不分刑期之長短。而一律保護。則善矣。

保護免囚事業。在出獄之先。即須着手。如救其家族之貧乏。保其家庭之和平。調和其親子夫婦。皆爲保護的必要手段。至出獄後之勞動及境遇。尤宜在出當之時。謀爲斡旋。使免囚出獄。有所依賴。然必監獄與保護免囚當事者之間。常保親密之關係。而後始能全此活動也。

從前保護事業。皆以出獄後爲保護之起點。（出獄之先。并不過問。）不知出獄始爲斡旋。必經許多時間。而事成與否。尙不可知。則再犯之機。已伏於此。此失敗之一原因也。從前保護事業。僅限定免囚之一人。而與免囚有關係者。并不過問。此失敗之又一原因也。以經驗之結果。而知出獄之先。即須着手。并知與免囚有關係者。亦須調查。例如家族貧

乏。應如何設法補助。或家庭不和。不通問問。監獄官宜勸諭囚人。使與家人通問。對於其家族。亦勸其與囚人書信往來。或親往監獄接見。使囚人出獄後。得享家庭之幸福。又囚人有配偶者。來獄爲要求離婚之談話。離婚本爲民法所許。而監獄官則不得不用手段。勸其不必離婚。以保囚人前途之希望。出獄以後。未入社會以前。最爲危險。善保護者。宜使二者相隔。不至甚遠。故囚人在獄。即爲之謀出獄後之生活。危險庶乎免焉。總之出監獄之門。即入社會之門。中無餘地。有餘地者。即墮落之途也。

就當保護之出獄者。必須使其有一人之信賴者。能詳悉出獄者箇人關係深表同情者。始能全信賴者之任務。若以團體組織經營斯業時。則必須使屬於團體一定之特志者當之。便宜上指定有給專務。就婦女出獄者。宜選任女性之適任者。

箇人關係。如性質技術等是。保護者必深悉出獄者之性質若何。技術若何。始能代謀生計。免囚與信賴人之間。其關係當如父子兄弟。親密無間。用團體之失敗。即不能使免囚信賴耳。日本保護事業。凡以團體組織者。其成績皆劣。以箇人組織者。其成績皆優。其最著名者。爲東京原氏。與免囚之關係。雖親族不過也。受其保護者及千人。有終身不能離

之感情。以其有信賴也。然團體事業。苟有一信賴之人。聯絡其感情。其精神殆與箇人事業無異。美國常有熱心家。不受俸給。在團體中任保護之責者。他國無之。此保護事業。所以讓英國獨步也。必不得已。必處於團體中。選擇有信賴之人。與以相當之俸給。使專任保護之責。婦女出獄。以男子保護。諸多不便。宜選女子之有熱心者爲之。又當然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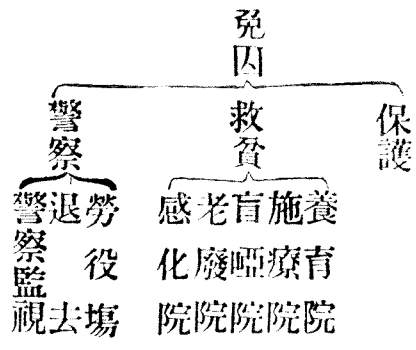
惠與金錢。反不免有驟致惰心。挫折奮勵之結果。應必要雖不妨縮與路費被服器具等。然宜以一時代墊之名義交付之。用相當之方法。使盡償還之義務。其出獄後不能維持生計之職業者。雖不妨在相當之期間。貸與幾分補助金。然務宜避直接補助之方法也。

關於保護事業有格言曰。與以金錢。不如與以物品。與以物品。不如與以勞動。蓋金錢物品之補助。不過取給於一時。有勞動之補助。則終身用之不能盡也。斯言也。不獨爲免囚言之也。即一般貧民。與以金錢。不惟無益。而反有害。何則。不工而食。不惰何待。故慈善事業。無異獎勵惰民。使世無慈善家。則市無乞丐可也。故慈善者。婦人之仁。非男子之仁也。男子之仁。亦與以勞務而已矣。

免囚宜與以勞動。既如上所述。然金錢物品亦非絕對不可與也。如旅費衣服及作業之器具皆所必需。然必以借貸之名義行之。所以勉其勞動耳。欲償還。非勞動不可。（回家旅費亦不宜與以金錢。給以舟車票及旅店中予以特別票。可免浪費之弊。）此可與物品之說也。出獄者無相當之技藝。在學習期間。不足以自養也。是宜以金錢補助之。但不宜直接與之。與其雇主。使以借貸之名義與之。不可使知為慈善團體所出。此可與金錢之說也。往往有因韓旋勞動及境遇之困難。而採收容於授產場之制者。然此乃戾於保護免囚之原則。終不免有不良之結果。何則。設授產場。實與新設第二監獄同。且無異創一設備不全之監獄故也。

從前團體事業。必出獄後始為之。韓旋往往不能如願。使能先事預謀。（於未出獄前。即為佈置。）何至若是。因韓旋之不易。而自設工場以教之。（昔時各國皆然）此亦失敗原因之一也。合免囚於一處。漫無限制。至居終日。言不及義。罪惡傳播。必至之弊。是不啻取監獄分房制之經營而破壞之也。況新建工場。經費極鉅。以此費移作別用。較有利益。如補助金是也。

經營得其宜。則在適當之時機。斡旋適當職業與境遇。實非至難。若有不能斡旋之事情。則可用以補助賃銀。或賠償損害之條件。求傭主之策。或採一時委託救貧院及其他慈善的施設物收容之方法。



囚有應歸保護機關者。有應歸救貧機關者。有應歸警察機關者。非一經出獄。即當保護也。從前各國保護事業。凡免囚皆一律保護。此其所以失敗也。免囚不分男女。亦不問其犯數。再犯。或初犯。或及刑期。短期。或長期。或在獄中業已改良。希望出獄後為良民生活。而不得其道。

者。則應歸保護事業。否則不能達其希望。必至再犯也。至若病廢衰老。不能勞動。雖保護無益。應歸救貧事業。與普通病廢衰老者。一律待遇。免囚中有習慣性犯罪者。及職業性犯罪者。即代謀職業。彼亦不就。雖保護無益。宜以警察監視之。有謂此等人亟宜保護。否則不能達保護之目的者。然實事上雖加保護。終無良果也。從事保護事業者。必明定保護之範圍而後可也。

前表所列勞役場。與日本刑法所謂勞役場性質不同。凡未能改良而期滿出獄者。特以此挫折之也。退去者。對於外國人之浮浪者。命其出境之謂也。

講義案所謂補助賃銀何。免囚之技未工。不足以自食其力。則由保護機關。以借貸之名義補助之。如上文所述者是也。賠償損害何。社會不信免囚。雖有保護機關。為之介紹。亦不能深信。不得已。保護者乃與雇主訂明。倘免囚有不當行為。由保護者任賠償之責是也。

保護免囚之當事者。固有詳悉被保護者箇人關係之必要。而一面亦須遺忘關於本人一切既往之事。表滿腔之同情與信用之誠意。

不忘既往。必有輕視之心。故必知之而又忘之。視如新出世之人而後可。美國 *ブロック*
ウエー 感化監獄管理 *エルマイラ* 語在監者曰。汝輩往事。吾皆忘之。吾即以此言爲信
條。斯言也。不特感化監獄當如是。即各種監獄。皆當如是。不獨監獄官吏當忘囚人之前
事。即囚人亦當使自忘前事。而生將來之希望。昧者不察。往往對於參觀者。而數囚人之
罪惡。此監獄之所以無其果也。在監中宜忘其前事。出監後更宜忘其前事。不待言也。此
保護免囚當事者所當注意者也。

忘與不知不同。忘之云者。自初知之。而今忘之之謂也。不知云者。自初不知之謂也。必也
不可不知。而又不可不忘。斯兩得其道矣。

以團體組織保護事業者。須通乎全國。互垂絡其活動。

保護團體。若專限於一地方。則謀事甚難也。必與各大都會連絡。此處無事。可到彼處。則
謀事較易。同一人。同治一業。往往有宜於甲地而不宜於乙地者。故必互相連絡。始能活
動也。出獄人有善良之家庭境遇。使之回家。甚善。但犯罪人之家庭。多半不良。甚至有無
家可歸者。必須送之他方。使營生活。如治病者之易地治療焉。亦有有善良境遇。而愧悔

不欲歸者。亦宜置之異地。以副其希望。此團體連絡之所以必要也。團體組織宜設機關本部於中央。而各地散爲支部。受中央之指揮。而連絡乃易。從前各國失敗。即由於不能連絡。且一地有數團體。互相競爭。其效固可觀矣。

保護免囚。乃屬於社會的慈善救濟事業之一部。二者宜保利害共通之關係。在小地方宜統一慈善救濟事業目的相同之各種團體爲一團。而以經營斯業爲其一部事業。委任於相當之團體所屬員之一人也。

救貧院。瘋人院。衰老院與免囚保護。皆爲慈善事業之一部。宜不分宗教之異同。政黨

異同。共通其利害。而成效始著。歐洲各國宗教政黨。互有異同。不相連絡。新教不與舊教

乙黨連絡。例如出監後之老者。精神病者。送之病院。或衰老院。因平日不相連絡。不肯收受。其

理由則謂病院衰老院爲平民之老病者而設。若免囚之老病者。宜歸保護事業。不知免囚之老病者。宜以平民待之。不宜以免囚待之。此亦失敗之一原因也。慈善事業與保護事業。在大都會。固可分別辦理。以物力雄厚人材衆多故也。若小地方。則宜統一慈善事業。而以保護事業爲慈善事業之一部。較爲有益。

第二節 社會的犯罪之原因之排除

科刑及行刑。其所及不過對於箇人的犯罪原因有效果。對於社會的犯罪原因。殆毫無影響也。犯罪社會的原因之主要者。在經濟的窮乏及箇人的放縱（無節制）之二者。

從前守刑法萬能主義。謂懲一可以儆百。不知被懲者覺其苦痛。而未懲者并不覺其苦痛也。經濟的窮乏。即無職業之貧民。個人的放縱。即無制限之自由。犯罪原因有種種。而必以此二者為主要也。

不完全救貧法。適用不得其宜之結果。常不免使監獄繁盛。此千古之格言也。不良之救貧。實無異養成惰民。不獨毫無補於犯罪主因之經濟的窮乏。反愈益助長之。故欲對於經濟的窮乏。使其活動有效。其公共的。宜先對於真正窮民。在適當之時機。與以適當之救濟。其真相不明之窮民。則宜一時收容於救貧院試驗之。孤兒則加以教養。病者則施以醫療。其苟非身體的精神的有異狀之窮民。萬不可使其受救護。安坐而食。如宗教的或私人的救貧之濫用惠與。則其害極大。乞丐惡風。因此而益助長。犯罪種類。因此而益跳梁。故救貧法之可以期其有效果者。乃療病貯金、災害保險、老廢救護、改良貧民家屋、保護貧兒、介紹勞

動對於失業者授產等是也。

無論古今中外。必有貧民。必有救貧之方法。貧爲罪原。而救貧無方。亦爲罪原。英德救貧之方。皆以法律規定。何種貧民。宜與救護。頗完備矣。然以法定。則成爲貧民之權利。而不免有養成惰民之弊。如乞錢人無一與者。必自求活。與以錢物。騙之惰也。現在各國。亦知其弊。而思有以救之。故有組織排斥乞丐同盟會者。凡本會會員。遇有乞丐。不能與之也。然此會之宗旨。并非吝惜金錢。每月必支出若干。存之會中。營公共之事業。爲貧民謀生計。是名爲排之。而實救之也。經營救貧事業。宜以團體爲之。不宜以個人爲之。且須各地方皆有此會。否則不於此而於彼。亦無實益。浮浪乞食問題。各國政治家迄無善法。須社會同心。始有濟耳。

救貧方法。其經驗而有效者。凡七種。而給與金錢不與焉。第一。療病貯金。窮民之習慣。每罄其所得。以供目前之揮霍。而不顧其後。終歲健康。無論矣。一有疾病。則藥餌之費。亦無所出。往往有展轉牀蓐。無法自愈者。其苦爲奚若也。故特設療病貯金之法。以勵其儲蓄之心。第二。災害保險。與療病貯金用意略同。窮民勞動。每有無妄之災。平日使出保險費若干。存之國庫。遇有災害時。則國家爲之治療。第三。老廢救護。老廢不能勞動。乃窮民

之無告者。唯救護之而已。第四。改良貧民家屋。貧民以所居不樂。故終日在外。習於游蕩。貪財好色。飲酒賭博。皆爲犯罪之媒介。又都會之地。物價極貴。貧民居室。狹隘不堪。男女老幼。同處一榻。故亂倫之事極多。歐美各國。於貧民家屋。最爲注意。當以國家之經費。或以公共團體之經費。代營相當之家屋。所居光明。於爲善亦易也。第五。保護貧兒。貧兒保護之方法。如育嬰堂是已。法國從前。因人口減少。特設育嬰堂。以收養貧兒。其流弊有二。(1) 凡私生子皆送入。而淫亂之風熾。(2) 貧民養子者。皆不盡養子之義務。而使國家代其勞。貧兒之種類不一。如孤兒、棄兒、盲啞兒、低能兒等。常用種種之方法。分類養之。不宜聚羣兒於一處。漫無制限也。爲父母者。有養育子女之義務。無論如何窮困。均當自養之。必不得已。則親族養之。必不得已。則國家及公共團體保護之。然必使父母親族。負相當之義務。不能全委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也。此各國共通之原則也。貧兒之必須國家保護者。非懼其養育不能。實懼其教育之無方耳。蓋貧民家計不足。朝夕勞動於外。類以其全力謀生。而以餘力育兒。肉體之營養。時有缺乏。精神之教育。更無可言。幸而長成。一不良之少年耳。習爲不良。則進爲習慣性之犯罪者。此貧民必須國家保護之原因也。然欲保護

貧兒必先保護其母。產時。皆施之以相當之調護。生產時最易致病。有病無人保護。小兒生育。即難完全。故生產一月之內。尤當保護。而後可也。而此中有宜注意者。保護團體。行其實而不必揭其名。如用貧民院導歐美各國。皆避其名而不用。醫院等名目。則貧民一入其中。即常存一種貧民思想。而不願居上等地位。日本則尚未及此。然此就一般貧民言之也。而貧民保護。可類推矣。現在各國貧兒保護。謂之兒保之保護院。散在各處。其經費概出於慈善家。或由國家為之補助。其目的則代其父母盡教養之義務。然決非許其父母放棄其義務。亦非代其父母盡全部之義務也。必其父母有不能盡義務之一部。而後國家從而代之。所謂不能盡之一部者。貧兒之父母。日須出而勞動。無扶養小兒之暇。則保護院代為扶養。朝至暮歸。日以為常。其父母須納保護費。不論多少。其不納費者。則例外也。德文兒童保護院。直譯為補院。補者。貧民坐臥小兒之具也。意譯為搖籃院。院中小兒。以三歲以下為限。早送至院。必更換衣服。衣以院中之衣。晚歸則換着原有之衣。長講清潔衛生。而對於健康有利益。而可矯正下等社會污穢卑陋之習。小兒受院中之教育。晚歸唱高尙之歌。亦可以間接感化其父母。日本諺云。三歲之清潔。至百年而不泯。蓋謂小時有清潔之習慣。終身之不忘也。歐美各國。保護院甚

完備。必需之具。無所不有。被保護之兒童。亦強狀可觀。以從前統計觀之。貧兒之死亡較多。即幸而生。亦終爲不良之民。爲害於社會。有謂犯罪之原因。出於先天者。觀於貧民之有害社會。而知其說之不盡謬也。現在有此種保護機關。則死亡之數。自可減少。而不良之病。亦可不藥而愈也。但此事近始發達。效難猝覩耳。保護機關。日收嬰兒而夜歸之。其善有二。第一。使其父母稍盡自己之義務。第二。維持母子之愛情。寄養之子。母子之愛情多薄。貧兒寄養於院。暮歸就母。則愛情出於天然。與普通無異也。保護院以不收私生子爲原則。萬不得已時。則認爲例外可也。若私生子知有母。不知有父。其母又以賣淫爲業者。則絕對不收。若爲母者平日不端。繼能改悔。其私生之子。亦宜收養。此法能使婦人感化。而銳於改過。第六。介紹勞動。第七。對於失業者。授產。失業者。平時本有常業。因種種原因而失之。例如大製造場。以貨物不能暢銷而收業。食於此之工人。必失業而窮困。工人本不善蓄積。必流於犯罪。故工場多則罪人亦多。對於此等失業者。宜授以業。若與以金錢。適所以促其浪費。爲犯罪之因。必矣。此救貧方法中最宜注意者也。

以上所述。爲直接救貧之方法。此外另有間接方法。不可不知也。歐俗給與工錢。大都以

禮拜六得錢即出而濫用。至禮拜日無錢。往往犯罪。以統計觀之。禮拜日及禮拜一爲犯罪最多之日。後知其弊。工錢改於月杪給之。然亦無大效。近有一法。給錢不論何日。且給甲則不給乙。以免集合爲不善。工人積習。不知勤儉。不知蓄積。雇宜獎勵其蓄積。而切戒其浪費。亦間接救貧之一法。雇工時與預約。每月工錢。雇代貯若干。尤爲善法。

有能知節制能守節制之習慣者。始能尊重國家之法規。所以有監視兒童在學校及家庭之教養。而對於一般未成年者。加以教養的特別保護之必要者。職是故也。凡家庭須對於其從屬者。（婢僕徒弟之類）加以家族的節制及保護。凡事業者。須對於其使傭者（職工之類）勵行紀律及秩序。兼講求以深厚同情共其苦樂之道。在節制之下。而陷於犯罪者實稀。如奢遊侈佚耽溺等。無非無節制之惡德。犯罪即常與惡德有形影相應之關係。貧富之懸隔。勢必不免有惹起階級的反感沖突不和疾惡等弊。務防此勢於未然。亦阻止干犯法規有效手段之一也。節制不可不使其本於克己之力。須因宗教以起健全信仰自覺之心。垂宗教的或道德的操行之模範。乃社會上流人士之義務。兼適於保國家與自己安全之道也。

節制者。自由之界限也。有節制而後有道德。有道德而後能守法規。對於兒童教育之目的。不外養成節制之習慣。而所謂教育者。在學校與家庭而已。而教育之善否。不可全委之父母。國家必時時監視之。此國家對於自己之義務也。幼童在一定年齡以下。必受節制之教育。如在學校則受師長之節制。在家庭則受父母之節制。最危險者。乃出家庭及學校之門。而初入社會。欲其有節制。殊不易耳。近來少年之墮落日多。世人皆以爲駭然無可駭也。初脫羈勒。了無約束。必至無所不爲。此必至之勢也。少年富於希望。而短於思慮。富於血氣。而薄於經驗。每行一事。皆不經思索。不辨難易。其於犯罪也。如順流之舟。下坡之馬耳。故青年之時。爲最危險之時。近日文明各國。於一定年齡內。皆有強迫教育。法良意美。何以墮落尤多。而不知此無足怪也。從前未有強迫教育。大抵與父母師友同居之時久。受節制之時日頗多。故墮落少。自自由思想發達以後。脫離家庭之節制。智育雖善。而德育則遠遜於前。今日青年。類有知之之力。而無行之之力。欲其能行。必有節制之人。故對於勞動者。有半日學校。星期學校。皆節制之道也。

時局變更。政治亦隨之變更。此世界大勢所趨。無可如何者也。然各國之風俗習慣。不可

強同。其惡者宜排除之。其善者宜保存之。乃各國不問善惡。一切風俗習慣。皆去其舊而取其新。此大誤也。（近始有悔之者。）古昔善俗。如父子師弟主僕之關係。皆深固不搖。今悉除之。故不免有種種弊害。就統計觀之。無節制者犯罪多。有節制者犯罪少。此不可掩之事實也。

以貧富之懸隔。而各國有社會黨虛無黨。以擾亂社會之秩序。雖出於政治上之問題。而生計亦其大原也。富者欲除其反感。則宜從事於慈善事業。以表面言。固出於博愛之心。實言之。則仍富人自衛之方法耳。外國實業家。常有脫拉斯之組織。而小資本家。輒為所壓制。難以立足。每降為勞動者。勞動者欲與之反抗。而他處又無可為之工。此尤犯罪之一大原因。故美前統領及現任統領。皆以限制脫拉斯為政策也。

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固在道德。而尤在宗教。以物質學之進步。信教者日希。亦犯罪之一大原因也。是在上流社會維持之耳。

第三節 使健實法的觀念發達之必要

科刑及行刑。不過防遏犯罪手段之一。其多屬望於此者。蓋因世人不能了解其本來性質。

也。科刑及行刑之組織及運用不得其宜之結果。反不免有增加犯罪助長犯罪危險之弊。所以有改良刑制及獄制之必要者。職是故也。

古昔各國治國之宗旨。皆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爲原則。亦含一面之真理。然時至今日。欲其由則不能不使之知。且昔時以法律委之專門家。一般人民不必知也。今則小學教科書中。且有與以法律之常識者。

法律如利刃。善用之。則可衛身。不善用之。則傷人而害己。故一知半解者。皆非健實法的觀念也。

刑法爲豫防犯罪手段之一種。其力甚薄弱。而昔人信爲萬能。自科刑行刑之外。無他法也。而犯罪愈多。皆世人誤解刑法之結果也。行刑雖不甚有效。然實爲必要不可缺者。故不能不思所以改良之法。苟能改良。即不能減少犯罪。亦不至增加犯罪。夫如是。而監獄爲必要矣。

實刑與酷刑之非。二者固無所異。酷刑所豫期者。在因是以警戒人之犯罪。然所以不能見其豫期之效果者。果係何故耶。蓋罪猶如賭博。犯行之瞬間。其目中唯知有得。而不知有失。

因未嘗慮及犯行發覺有可畏之科刑及行刑也。如使知有百失而無一得。則自然能杜絕賭博之弊。欲全防遏犯罪之目的。亦宜先使世人知隱匿犯行之不可能。發覺之結果。無假借而嚴罰即隨之。刑罰之行動。若能如斯敏活。雖不能杜絕一切犯罪。亦可期防止其大部分之效果也。善警察優於善刑罰之格言。若不濫用之。則實可以表明一面之真理。

刑罰寬嚴之間。古多爭議。有謂刑罰不可不嚴者。有謂不可不寬者。是二者皆誤也。觀從前各國之歷史。無論用寬用嚴。均不能減少犯罪。是寬嚴雖異。而結果則同。必也寬嚴得其中。始有成效之可言耳。主張用嚴刑之說者。謂本懦民玩。火烈民畏。故有如火之刑。民必畏之不敢犯。然其結果。每與豫期相反者。其故何也。狃於目前之慾望。而不顧將來之利害。人情大抵然也。犯罪者亦祇顧目前。雖有嚴刑在其後。而不知畏也。嚴刑之不足以豫防犯罪。可不待煩言而解矣。況犯罪者每存僥倖之心。而輕於一試。亦犯罪增加之一原因也。譬之於賭。賭者百人中。亦有一二勝者。而賭者私計。則僥倖爲此一二人也。犯罪百人中。亦有一二倖免者。而犯者私計。則僥倖爲此一二人也。苟無倖勝者。倖免者。則冒險者廢然返矣。主張用寬刑之說者。謂有百殺人犯於此。又有百竊盜犯於彼。百殺人犯

中。僅處一人以死刑。白竊盜犯。皆處一日之禁錮。則死刑之效力。不如禁錮之可畏也。何也。不可倖免也。故嚴刑而疏。不如寬刑而密。然欲用寬刑以豫防犯罪。亦必不可得之數也。日本從前。刑罰極嚴。死刑公行。觀行刑者。因擁擠而毆斃人命。或攫奪人物。觀死刑之時。即行犯死刑之罪。故欲刑法之豫防犯罪。非輕重問題也。第一關鍵。在有罪必罰耳。犯罪而不發覺者。實居大部分。處刑者其偶然耳。刑如雨。出門遇雨。雖為不幸。然晴和終多於陰雨也。此犯罪之所以多也。犯罪人以犯罪為營業。若營商業焉。其偶然處刑者。如商人之偶然折閱。過此以往。固利市三倍也。持是觀念。故敢於犯罪。若警察辦理得法。有犯罪者。無不發覺者。一經發覺。必加以刑。不待言也。人人知警察之善於發覺犯罪。則不敢犯罪矣。其不敢犯罪者。非刑罰之力。實警察之力也。學者有言。善警察優於善刑罰。誠格言也。然警察之力。雖能豫防犯罪。不善用之。亦且有害。今日警察之制度。頗不完全。不能謂其優於刑罰也。即使完全而善用之。無補助之者。亦終歸無效。補助者何。即所謂健實法的觀念是也。

有法的觀念者。必知尊重國家法規之必要。不獨自己不敢有犯行。對於他犯行者。亦覺認

爲自己之痛苦。必進而告訴求刑。蓋自然之勢也。如斯不獨使惡漢不能在正義之前。逞其暴力。且可使彼無弄其奸智之寸隙。與正排邪。乃富於法的觀念國民之通義。一切國民。宜常爲被害者極力窮追加害者。使犯罪者知非以國家或一部地方至少或多數之鄰佑鄉黨爲敵。不能全犯罪之目的。則多數之犯罪。可以因此而防止其發見也。健全法的觀念之發達。比警察及裁判機關。反有有力之防遏犯罪效果。如陪審制度。乃使國民在刑制上同其利害之感。且使其發達健全法的觀念最有效力之施設也。

世人一般之觀念。見人有犯行。與己無關係者。率置之不問。且爲之彌縫隱匿。故犯罪日多。有法的觀念之國民則不然。對於被害者。深表同情。鄰家被竊。若己家之被竊。必告訴而求刑焉。以對於加害他人者。告訴求刑爲自己之義務也。如是則犯行者無所容。而犯罪日少矣。論者謂法律思想發達以後。必啓健訟之風。然此實發達不完全耳。知主張自己權利。而不知盡自己義務耳。若法的觀念健實。實能防止健訟。無流弊也。

刑法之原則。有罪必罰。不問犯者知所行爲違法否也。不知誤犯情殊可憫。然亦法的觀念不發達之故。不獨下等愚民爲然。即中等社會之爲官吏者。亦有因無法的觀念而受

重罰者。如日本町村長。每因爲公共利益而犯重罪。是其例也。日本法。不經上官之許可。擅用公款者。爲消費罪。日本因公益而犯。消費罪者有二。一爲製糖會社。一爲水產會社。因違法而入監獄。一因傳染病而營病院。一因水將至而築堤防。緊急之時。入獄者。一爲農學博士。一爲陸軍參將。皆因不明法律之故。致陷於罪厲也。無法的觀念之人。不獨已易犯罪。且有時予他人以犯罪之機會。故犯罪大部分。因無法的觀念而成立。如有法的觀念。決不至犯罪也。

獄

犯罪有力者。有用智者。如左社會愈文明。犯罪愈增加。但隨增加。而性質已變。大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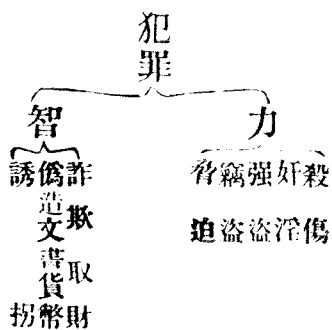
力少而用智多。從前用力犯。罪者居多數。用智犯罪。所以加多者。以教育日新。智學發達之故。然用智

犯罪所以不能加少者。則又以智學發達。未能平均之故也。使智學平均。則彼以智來。我以智往。而犯罪者無所售其欺。自有日益加少之勢矣。以日本犯罪地圖觀之。大抵東北多而中央西南少。蓋中央西南教育進步。民智開通。犯罪難以成立。東北民智未開。易於欺詐。故中央西南之匪人。多遷至東北。以欺不智之民。此實事之可徵者也。故用智犯罪豫防之法。在使一般人民。智學平均。犯罪自不能成立。至對於用力犯罪者。不能以智防

學

監

之。當以力防之。以力防之。非社會法的觀念發達不可也。法的觀念發達。一般人與被害者協力。則力量甚大。彼用箇人之力犯罪。我以團體之力防之。則犯罪亦不能成立。可斷言也。英人法的觀念最發達。視住所為個人之城郭。不特不許侵入。即有人植立門外。必麾之使去。不去。即成為侵入邸宅罪。家中之防禦亦甚嚴。故竊盜罪甚稀。日本則不然。一般人民。法的觀念不發達。侵入木宅。亦不知為犯罪。故侵入者每乘機行竊。而竊盜罪日多。日本習慣。倚賴心重。每以警察官裁判官為可深恃。而無自治之思想。不知官吏之力。量甚薄。非特社會之助力。不能有效。由是知法的觀念。較優於善良之警察。故法的觀念。為一切之基礎也。



以東西洋比較言之。則西洋法的觀念甚爲發達。而東洋遠遜之。其故安在。東洋以法律爲專門之學。惟專門學者研究之。一般人民并不研究。西洋則以法律爲布帛粟米。爲一般人民所不可一日離者。故當以淺近之法律。編入小學教科書。此東西法學優劣之所由判也。然西人法的觀念發達。有最重要之原因。則陪審制度是也。歐美各國法律。由人民制定。而以適用之權。委之裁判官。裁判官適用法律。是否適當。人民得以監督。陪審制度。即監督之實行也。陪審官之員數。大都爲十二人。其職務唯決定犯罪事實之有無。法官審訊被告人及辯護人後。至會議庭。取決罪之有無於陪審官。以爲無罪。則宣告無罪。以爲有罪。則法官定其刑之輕重焉。陪審官之任期。或三月。或半年。皆由選舉而來。被選舉者。皆本地方之人民。故人人皆須被選一次。被選者不拘資格。商人學者皆有之。其權力甚大。苟陪審官認爲無罪。雖證據確實之殺人案件。法官亦無如之何。所謂審判本乎人情也。歐洲有以罪質之不同。而認某事用陪審。某事不用陪審者。亦有一切用陪審者。日本不用陪審制。亦有理由。然近日主張採用者多。今年有將陪審制度作爲議案提出於議會之說。中國將來似宜採用此制。有二善焉。一可防審判官之專橫。二可養成一般

人民法的觀念。

第十一章 監獄構造法

在獄制改良以前。構造監獄。皆以爲無須特別技術。亦無所謂構造法。故有構造法。乃屬於秩序的獄制改良開始以後也。

印度繫囚於樹。アレー人種置囚於桶。故至今仍名監獄爲桶。其簡單可知。後則以倉庫以城堡爲之。但求堅固。不問其構造之何若也。質言之。非先營監獄。以置囚人。乃先置囚人。而後名之爲監獄也。最後乃爲囚人另造房屋。亦祇求堅固而止。此威嚇主義與復仇主義時代之現象也。至歐洲十八世紀以來。始有改良獄制之說。而構造法亦始於此時。獄制改良之方法。既經若干誤解及失敗。監獄構造法亦然。異說百出。空費徒勞。因此使巨額之經費歸於水泡之例。亦不少也。

改良獄制。有主張分房者。有主張雜居者。因獄制之方針不定。故構造法亦不定。此各國失敗之因原也。日本至今日。方針尙無一定。故日本監獄。無一完善者。中國欲改良監獄。非先定方針不可。

關於監獄之構造組織之一般原則如左。

一、使在監者之檢束能確實。

構造堅固。易於檢束。此主義通乎古今中外者也。唯古昔僅此一事而已。

二、適當配置屋舍。使便於監視。以全維持紀律及秩序。

監獄以節省經費為主。必配置得宜。始能節省經費。蓋獄中拘禁多人。必有種種設備。如倉庫浴室廚房等。配置不得法。不易監視。必多用官吏。多需俸給。而經費必不能節省矣。配置法有橫列形。有十字形。有光線形。橫列形。每列須用人。十字形。則中用一人。即可光線形。則中心點有一人。可監視多數囚人。

三、使便於實行箇人的或分類的適當區別在監者。

四、爲保全衛生上之必要施設。

凡門及窗花。均於衛生有關係。普通一人所須空氣之分量。昔有一定。監房及工場之大小。以人數計算。須使空氣足用。無過不及。而後可。從前不知空氣分量。與衛生有關係。故收容犯人日多。死亡疾病者亦日多。近世監獄。先定拘禁之員數。始從事建築。如監房祇

能容五百人。增一人不可。外國有於定員以外。任意增人。不惟空氣不足。亦於紀律有礙。日本亦蹈此弊。學者有謂完全而溢員。不如不完全而定員。誠至言也。

五、炊所工場病監教場教誨堂等。在相當之位置。爲適於便利之配置。

雜居制最重要者爲工場。炊所則爲衛生所必要。一不注意。則不潔適足以傷生。又常爲火災之起點。以原則言。設於大門內之左。或有而以牆隔之。搬運煤米。進大門即入炊所。無礙於拘囚之嚴肅。一善也。有牆則不潔空氣。不及於外。二善也。火災不波及。三善也。一方面又須便於交通。送飲食於各處。如大門前設幼年監等。則炊所移之後身。浴室爲多數人集浴者。則設於炊所之旁。簡人獨浴者。則宜設於中央看守室之旁。以鐵管通水。洗濯室及乾燥室。亦宜設在炊所旁。大監獄用蒸氣機關。則炊事洗澡等。均可利用。於經濟有益。日本監獄。俱用電燈。亦可利用蒸氣機以發電。電燈較煤油燈煤氣燈少危險。且不懼風雨。然亦有缺點。社會上視電燈爲華美之物。常人且不用。而監獄用之一也。電燈費用。終較他燈爲大。二也。小河之意。則獄之外部用電燈。以便於檢束。若內部用煤氣燈。亦無不可。病監宜設在大門旁。與炊所對。教場教誨堂後詳。

六、以質實爲主。宜避虛飾。務謀節約工費。

比利時三眞監獄。壯麗過於王宮。此足爲戒也。若內容則又以堅牢爲主。監獄過於華美。不惟糜費。亦於檢束有礙。而建築家每欲華美其工程。典獄苟無卓見。每爲所動。中國建築監獄。不可不知也。

因拘禁者之種類（被告人受刑者。察因勞役者。男囚女囚等）及拘禁法（分房制雜居制折衷制等）之不同。故監獄構造之方法。亦自不能無異。

監獄中在本然建築物之外。尙須具備必要之附屬的施設物。如事務室、教誨室、教場、浴室、病監、炊所、洗濯室、倉庫、周壁、門舍、內庭、給水場、溝渠、點燈、暖室、官舍等是也。附屬施設物之設計。因監獄之規模而異其大小。自不待言。然亦須斟酌拘禁法也。

本然建築物。指監房工場而言。周壁即圍牆。

第一節 普通監獄

普通監獄。指執行刑罰之監獄而言。與特別監有別。特別監者。如女監拘置監等是也。監獄須有嚴重隔離一切男女拘禁者之設備。

嚴隔男女。須使兩界之視域聽域不能相及。不獨有關於紀律。亦有關於風化也。在監人之衣服。其澀澀等事。宜有專司。如以男囚之衣。使女囚澀補。亦不能無弊。囚人之情慾極重。一見異性人所用之物。不啻如見其人。或因是而起不規則之心。則爲害甚大也。男女雖同在一監。而出入必各異其門。即同一大門。必於進大門之後。即入女監之門。不使與男子有相見之機會。

男監之規模。以拘禁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爲標準。小規模之監獄。不獨建築上多需工費。且日常經理上。亦不免有非常之不經濟。而規模過大者。又終不能適於箇人的遇囚要義之行刑活動也。

小規模之監獄。指二百人以下而言。小監獄有二弊。第一、建築費多。例如四百人監。需二十萬。而以十萬建二百人監。必不敷用。是也。第二、經理費多。監獄如家庭。人多則費省。人少而每日必需之支出。仍如人多之數。且小監獄所收容者。多係初犯。因設備不完全。不惟不能改良。且習爲不良。以各國多年之經驗。知一切弊害。生於小監獄者爲多。故有謂小監獄爲獄制改良海之暗礁者。普國小監獄過多。當局者日求減少。至今仍有一千二

百餘處之小監獄。(拘禁五十人以下)而日本小監獄反日有增加之勢。何也。因區裁判所管轄之刑事事件日形擴充。故被告人日多。勢必一區裁判所設一小監獄。始適拘禁之用。小監獄日益加多。實為將來監獄前途之害。推求其故。非區裁判所過多之弊。設多區裁判所。於地方有益。乃區裁判所管轄範圍太寬之弊也。就日本構成法言之。地方裁判所轄地較大。附設普通監獄。最為適宜。是宜縮小區裁判所事務管轄之範圍。凡當宣告自由刑者。皆劃歸地方裁判所管轄。如是。則區裁判所事務較簡。被告較少。自無庸添設小監獄。現在區裁判所權限極大。不設小監獄。則必送之留置場。其弊尤大。(日本監獄法。拘留場可代用為監獄。但懲役禁錮。不得繼續至一月以上)故必先定裁判所管轄之範圍。而小監獄加減之問題。始能解決也。

多設小監獄。在國家一方。為不經濟。在囚人一方。不能改良。既如上所述矣。而大監獄遂能無弊乎。非也。大監獄拘禁之數。以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為度。或五百五十人亦可。超乎此者。可決其於箇人行刑之要義無當也。監獄愈大經費愈省。但於行刑要義不合耳。日本能容八百人以上之大監獄甚多。不獨囚人之姓名不識。即看守之能力若何。亦不能知也。小河當橫濱監獄典

獄二年。僅能識看守之面而已。橫濱監獄。能容一千三百人也。

拘置監所以收容被告人者。宜猶立建築繁盛之地。被告人多。則規模宜大。但亦以五百人爲率。不得已。可再多一二百人。否則建築二拘置監可也。

女監之規模。約以拘禁百人爲限度。因有使女性官吏任一切管理之必要故也。女監至多百人。以上言監獄之規模。

監獄建築之位置。不可在大街市地。固不待言。即如街市擴充區域。或繁盛之工業地方。亦不相宜。蓋除非重價不能購地之不利以外。監獄竣工後。即爲民家所包圍。衛生及紀律上。必蒙不良之影響。且因此不免擾亂確實行刑之要義故也。監獄之位置。以沿鐵路旁之小都會附近。而離車站不遠之地方爲適當。監獄與街市之距離。要在一啓羅密達以內。大都會地必要設備之監獄。須擇市外交通最使之地方建設之。

以交通言。護送購物。皆宜於街市。然有三缺點。(1)地價貴。經費多。(2)爲民家所包。能聞聲高屋能望見獄中。紀律不嚴。(3)繁盛地必爲病毒所集。空氣不潔。傳染甚速。於衛生不利。即非街市。而附近有製造場或工場。亦不宜建造監獄。有種種理由。第一、爲煤煙所及。則

空氣不潔。第二、常聞機械之聲。不能清淨。第三、勞動者雜居。官吏子弟。或染惡風。第四、勞動者日習監獄。視爲尋常。則易於犯罪。第五、囚人出獄。即與下等勞動爲伍。易於再犯。地之日趨繁盛也。有一定之原則。其擴充區域。大都由山原而趨於河海。由西北而趨於東南。苟爲擴充綫所及之地。亦不宜建築監獄。然此事每爲前人所忽。如德國柏林之毛アヒト、莫阿彼得監獄。係維廉第四世徵英之邊頓威兒監獄而建造者。當時地甚偏僻。至今日則變爲繁盛街市之中心點。日本之巢鴨監獄亦然。此最宜注意者也。

監獄位置在鐵路附近。於長期囚最適用。日本所謂集治監是也。至刑事被告及短期囚。不宜用此監獄。因刑事被告。須常至裁判所聽審。離都會不宜太遠。短期囚必送於此等監獄。未至獄而刑期已滿。故不適用也。

大都會監獄。宜離街市。（一啓羅密達。若中國三四里。）又須係交通便利之地。能合此二條件者。方爲完善監獄。必離街市之理由。如上所述。而交通不便。亦有數弊。第一、建築費增加。以各國之經驗。凡運材料雇人工等。比交通便利之地。約加十分之二。第二、經常費增加。日本巢鴨地方。交通頗難。所購之米。必昂二成。監獄製品出售時。亦必較他處稍

貴。難於暢銷。第三、不易得良醫。交通便利之地。監獄醫可兼任他事。交通不便則以監獄爲限界。行醫之範圍。不能擴充。故良醫皆不願往。第四、官吏無游讌之地。交通便利。有公園等。以自怡悅。不便交通者。則除監獄外。無可游之地。必有不願任此職者。第五、官吏子弟就學之困難。子弟達一定之年齡。必入學堂。不便交通。則學堂必少。因此而不願任此職者。亦有之。以上言監獄之位置。

監獄之地。要適於健康之地質。且爲基礎或排水等。毋須多額工費之地方。選擇建築地以前。須先確查其有多量良水之事實。五百人定員之監獄地。約以二百五十以上至三百阿兒爲標準。須本於此標準。斟酌規模之大小以爲伸縮。

監獄地勢。宜較前後左右略高。則污水易於排洩。（排水工程。無須大費。）地質以砂爲宜。（如海岸之地質最佳）遇雨易乾。泥地則不免積滯。至建築工程。砂地最爲堅固。泥地則遠遜焉。從前衛生家別兒有言。砂地建築房屋。不發生傳染病。亦不受傳染。地質佳矣。而水質不良。不可用也。水質良矣。而水量不足。亦不可用也。水質不良。如附近有積滯不流。其水發臭。即釀成不潔空氣。爲疾病所叢。水質之良否。非目擊口嘗所能知也。須用化學的分析法。則簡單而無誤。但水質

變更無常。有本係良水。因他種原因而忽變爲不良者。故監獄中須常常試驗。（每月一二次）此藥劑師之責也。飲水宜佳。而用水（如洗濯等）不妨畧次。平均計之。監獄中每人每日須用水百利脫兒。如五斗五升也。

五百人定員之監獄。指一層樓之監獄而言。所占地之面積。約以二百五十以上至三百アール。阿兒爲標準。指圍牆以內而言。一阿兒當日本三十坪八步。一坪約六尺平方。監獄之大小。在配置之方法如何。不在收容人數之多寡也。歐洲監獄配置佳。故佔地少。日本則一層樓居多。日獄。二層樓居多。日配置佳則面積小。圍牆亦小。而構造費亦因之而節。以上言監獄之

監房之構造。雖無爲檢束特使房壁堅牢之必要。然防火之點。則不可不加最慎密之注意。務宜不使用木材。附屬的施設物。則務須擇簡單之構造方法。在監獄內房屋之窗。一切須造柵欄。縱捧相互之距離。爲十三生地密達以下。再加以橫捧。使其堅牢。

兩監房相連之牆。昔時甚厚。防其交通也。然監督嚴則此弊可絕。故不必過厚。以過厚則占地多也。但防火壁則不能不厚。外國有以鐵爲之者。（不必每間均有。隔五六間可也）如此。則有火災。不至蔓延。故監獄以不使用木材爲是。附的施設屬物。不必十分堅

牢。在監獄內房屋。如監房事務室皆是。窗戶柵欄。須以鐵爲之。一密達百分之一。爲一。地密達。一密達約合中國三尺。以上言監獄內部構造。

第二節 附屬施設物

事務室須以聯接於監房翼之獨立建築物充之。以便於在監者之往復。而使監外之人出入於此者。不能望見監房翼。事務室之上層。設教誨堂。以其下層（地下層）充貯物室。新入房懲罰房等。貯物室以外。必須在監獄內相當之位置。設倉庫。教場須附設於監房翼端。浴室須設於接近炊所之出入便利之位置。浴室除備浴槽以外。尚須置以少量短時間。得使多數人沐浴之灌水法。浴室之規模。以使各在監者平均至少每星期得沐浴一次爲標準。

聯接之理由。以太遠則在監人到事務所不便。獨立之理由。使監外人出入不能即見監房。教場附設於監房翼端。指分房制而言。若雜居制則附設工場。無事教場也。設於炊所旁之浴室。乃指集浴之室而言。用灌水浴亦不必設於炊所旁。若箇人浴室。則須設於中央看守室之側。病監須設於與事務所及監房翼隔離之處。使別成一區劃。病監之規模。以收容在監者人

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爲度。雜居房之外。尙須設數個獨居房。獨居房之寬廣。至少須四十立方密達。雜居房每一囚須有二十五立方密達之廣。窗如普通大。雜居房則設於兩側。房門自外開。廊下務使十分便於日光射入。空氣流通。病監中須記醫師室藥局浴室手術室洗滌室便所暗室。及二三癲狂室。而以其中之空地。充運動場。

在監病者。百人中有五人。指二十年前未改良之監獄而言。以今日計之。百人中不過三人。故病監宜少。病監有雜居房。有獨居房。病輕者使之雜居。精神病者及病重者。皆使獨居。然亦有以他種原因。不能使之雜居者。亦宜獨居。普通獨居。空氣容量。祇須二十立方密達。病監則須加倍。普通雜居。祇須十六至十八立方密達。病監則須有二十五立方密達。并須二面有窗。房門有自內開者。以廊簷太狹故也。要以外開爲是。廊簷宜寬。空氣易流通。於病人亦有利。藥局外宜設器械室。以便外科之用。有眼病者。畏日光。使居暗室。癲狂室與普通分房不同。壁不用白色。桌椅用具。皆使之定着而不能移動。空地栽樹。不
高大。

所及洗濯場。須選監內易便於供給物料之位置。且須以不害於監獄全般衛生及檢束

之方法。配置其建築場。

炊所於衛生紀律。皆有關係。炊夫掃夫。皆以囚人爲之。而搬運煤米之勞動者。或與交通。此日本所常見也。故宜自爲一區。而以看守門焉。則紀律肅矣。又炊夫掃夫。必以品行良善之囚爲之。否則常爲傳遞食物之媒介。此最宜注意者。

不問其爲經理爲用工業用。監獄中務不設蒸汽機關。設蒸汽機關。不獨不經濟。且不免背於監獄利用勞力之本旨也。

經理用。如炊事等是。大監獄有用電燈。不得已而設蒸汽機關者。然總以不設蒸汽機關爲是。

用水。先以唧筒灌滿於貯水槽。再由水槽分給於各必要之處。貯水槽須有足以容約一萬利特水量之容積。救火栓須選必要之處。設備之使無遺憾。不淨物須集於密閉之鐵路。每日輸送於圍牆外。污水須有完全之排水設備。毋使停留於監內。

貯水槽須達於屋頂。始能分注各處。西洋監獄大使用鐵器。小使用鐵管。通於圍牆之外。無事搬運。且大小便俱用水法排洩。然寒地管凍。則不可用。

點燈法。以用電燈及煤氣燈爲最便。但不免有不廉及不適於以質素爲主之監獄主義之憾。煤氣又有燈先動搖及使空氣不潔之缺點。故使用時不可不加以慎密之注意。煤油燈價廉。而其燈光比較的危害於視力者少。然又不免有照料不便及水災危險之虞之缺點。但危險與油燈固有之臭氣。亦非不能因注意照料而避之也。

西洋分房監。遇日短時必須點燈。以夜間作業故也。工畢即息燈。（遇善良之囚。工畢後仍許點燈數小時。以獎勵之。）雜居房則晝夜不息。以便於檢束。日本無論工場監。房向不點燈。因監獄皆以木構防火災也。現在亦有輒構者。以習慣故。亦不點燈。殊非善計。以監房無燈。不便檢束也。外國大監獄有用電燈者。然未免糜費。煤氣燈則用者極多。然有害於視力。不利於工作。煤油燈又不免危險。近始發見一種煤油。見火不燃。雖燈碎無害也。且能移動。較煤氣燈爲便。

雜居房三燈。非用以作工。故不妨稍暗於牆上開一孔。置燈其中。而閉以玻璃。使囚人不能移動。遊廊用掛燈。易於傾跌而致火災。然有豫防之法。以沙盤托之。而於沙面畫字以防囚人之藏物於內。

圍牆之高。有四五密達即足。不問圍牆之內外。不可使其聯接建築物或牆壁。大門內設門舍。以充守門者之住所及息所。依事宜設貯物室合宿所等亦可。圍牆之外。仍須留附屬於監獄之土地。使圍牆不至接迎公道或人民之私有地。附屬地之大小。除設官舍及附屬於官舍於庭園外。須有足以使役少數在監者之相當菜園。官舍須顧及監獄官吏在社會上之地位。以保相當之規模及體裁。其充下級官吏用者。務使居住者適於慰安。至少各官舍須使附屬庭園及菜園。監獄與官舍之間。以電話或其他方法。設非常報知器。官舍不問大小。務各別設之。毋使比鄰日常生活上有互相接觸之機會。

圍牆不必過高。周圍之厚薄。亦不必一致。可以省工省料。大門內設炊所病監等。而此等小圍牆。不能附於大圍牆。附於大牆。是與逃者以階級也。兩牆不相聯接。則看守之目力。能及於前後。使在監者無逃走之希望。合宿所。即守門者之息所。息所設於大門內。或設於門舍之樓上亦可。圍牆外至少須有五六丈之餘地。為監獄所有。不許人民往來。圍牆外兩旁。為耕耘地。囚人監外作業之地。前面亦多留空地。以設官舍。官舍者。監獄官吏住所也。官舍設於監獄附近。有數利焉。(一)可防監獄之不測。(如有火警。趨赴較便)。(二)可防囚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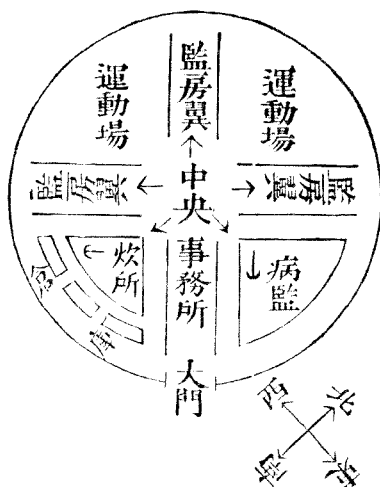
逃走。(三)可省夜勤之人數。(附近無官舍。則夜勤須用多人。且不能休息。有官舍。則夜勤用五六人足矣。中央看守所。設有電鈴。一有事故。用電鈴通告各官舍。頃刻皆知。)且監獄事務極繁。離家太遠。則來去不便。官舍附近。於官吏亦有利益。歐洲各國。常建官舍於大門之內。然官吏家屬。出入監獄之門。一方侵監獄之紀律。一方害家屬之體面。故以建於大門外爲宜。官舍大小。須與地位相等。典獄官舍較多。看守長次之。其餘看守教誨師等。則兩家合居。中隔以牆。西洋官舍。均係兩層樓房。樓上一家。樓下一家。此法最不相宜。蓋兩家均有婦人。朝夕相見。易起衝突也。不知建平房。而兩門出入。不常相見。則感情自厚。外面設貯物所。亦分隔之。甚至用水之井。兩家亦不宜共。不論官舍大小。皆附設庭園及菜園。有庭園可以消遣。於官吏精神有益。有菜園可以種菜。於經濟亦有利也。

第三節 分房監獄

分房監獄。指容五百人以上之大監獄而言。但本節所述。有雜居制亦可適用者。分房監獄之構造。須確守以自一中央點得通視監房翼內部之全景及有附設物之圍牆內外景之方法配置之原則。中央點卽中央看守所。監房及事務所之翼舍。或扇面形或十

字形。而湊合其翼端於此監內之病監經理用之建築物等。亦須配置便於自此處觀望之位置。十字形以三翼為監房。以一翼為事務所。（附設教誨堂）故較之扇面形之以四翼為監房。以一翼為事務所者。於防在監者之通氣及流通氣射入日光等。皆有便利。因欲使各翼皆能均霑空氣及日光。故事務所之建築物。宜東南向。病監區劃於大門內右側。宜向東南。構造務使便於多享有日光。炊所洗濯所及其他經理用之建築物。宜設於大門內左側之區劃內。使向西南。各翼舍之間存空地以充在監者之運動場。

十 字 監 獄 形



↑ 表明視線

↑ 表明方向

事務室之樓上。爲教誨堂。天空處均用鐵網。於光線無礙。然亦有短處。灰塵難於掃盡。從前運動場均有區劃。現在無之。惟留一空地而已。運動集衆因爲之。而使之距離四五步。即不能通語。

扇面形之翼端。互相接觸。便於囚人之交通。爲不紀律。且房多。日光空氣不能流通。足用。爲不衛生。故不如十字形之佳。模範監獄。當爲十字形也。扇面形翼端接觸處。現在不拘。囚人而作官吏住所。防交通也。

中央看守所及至地平層。通至屋頂所構造之廣闊處所。偶開大窗。使完全受日光。通空氣。自事務所翼背之第一層迴廊。至中央看守所。突出一台。使看守長立於此。爲戒護事務之監督。湊合監房翼之中央看守所隅。便於設浴室貯物所工場等。其地下層則以之充設備中央發熱火爐之處。

此係爲作樓房監獄三四層者言之。中央看守所。有一層樓之高。四面有迴廊。可通至監房翼樓上之監房。每層樓均有迴廊。與北京青雲閣之構造相仿。自地下層至第幾層樓。均無間隔。故看守長能上觀樓上。下觀地下。此法名爲透觀法。監房翼與中央看守所湊合之處。必有小房。或爲個人浴室。或貯物室。或懲罰室。均可。歐洲監獄。大都於地下發熱

所之旁爲炊所。日本去年落成之奈良監獄亦用此法。然用人多而蒸氣大。檢束即有不
到之處。仍以另設炊所爲是。

監房翼中間設四至四半密達之廊下。以其兩側爲監房。廊下自地平層之基底至屋頂之
構造。地下層亦便宜得設監房。但監房翼之地。須施澡質。地下層之基底。須以地下七十五
生地密達爲制限。樓上之監房。前設寬○九○密達之迴廊。附以高一密達之鐵欄。此迴廊
此監房翼之地下層及中央看守所之地平層。架設階梯。各層每側所設監房之數。自十八
房至二十二房。每層以接近中央看守所之一房爲看守室。以翼端之一房充洗滌室。監房
中設頂板。爲防火之施設。廊下屋窗以外翼端。尙須設備大窗。迴廊中須使用適於防火之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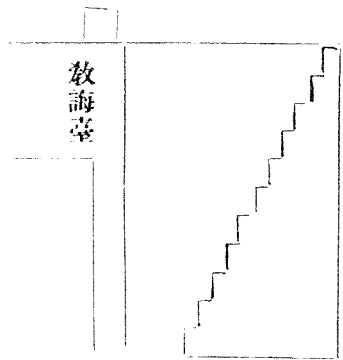
一密達約三尺二三寸。○九○密達約二尺二寸。地下監房。用爲新入室拘置室懲罰室
工場等。地下層較地之平地畧高。故監房上半。仍在普通地平線以上。故可受空氣。透日
光。然地下終以不設監房爲是。地質軟則基礎不固。如掘地見水者。其地即不可用。無水
之制限。以地下七十五生密達爲準。歐洲監獄。常有囚人自三層樓上。自墜於地以求死。

故於迴廊鐵欄之外。另爲鐵線網以防之。此可不必也。惟當嚴密監督而已。階梯自地平層至第二層。自第二層至第三層。均須直上。不能灣曲。一有灣曲。則囚人上下。看守不能見也。監房過長。則一看守不能照料。故各層監房。皆有定數。洗滌室爲官吏洗滌便器之所。即囚人便器。亦於此中洗之。廊下屋頂。昔開天窗。以通光線。今則屋頂皆用玻璃瓦。而日本尙未用也。迴欄地板。皆不宜用木。以防火災。攔干用鐵。地板最佳用玻璃。若平屋則用鐵板。樓上地板。歐洲皆用厚玻璃。不使透光。而使之反射。

教誨堂以潔淨保其神聖爲主。不可涉於無用之裝飾。須有足以使在監者屬於同一宗派者同時受教誨之規模。區劃箇人的坐席之教誨堂組織。無採用之必要。教場須一室約足以收容四十人之規模。

外國宗教觀念甚摯。獄中教堂。亦華麗無比。此由於沿革者。潔淨可已。華麗殊不必也。據小河意見。不必分宗派。聽監獄認何種宗派爲必要可也。教誨堂之面積。以能容獄中囚人半數爲度。使全囚分爲兩班聽講。講臺之高。與囚人最後層之坐位相等。蓋囚人易於聽。而官吏易於監督也。

教誨室在監人坐位式



監房之暖室法。可用中央發熱之方法。中央發熱所。設於中央看守所之下層。暖氣法效果甚少。且不免有不適於衛生之缺點。以熱湯或蒸汽之方法為適當。

暖室分二種。一、中央集熱法。由一處發火。以鐵管通於各處是也。日本大、學用之一局所散熱法。每室設一暖爐是也。中央集熱法。又分二種。一、熱水法。一、熱氣法。獄中用熱水法最善。有益衛生。而不虞危險。西洋大都於中央看守所之下層。為總發火處。然於炊所發火亦可。用暖室必用鐵管。然鐵管每為囚人之聒聲器。如電話然。（非必相談也。可敲之以為暗

號)外國甚注意此點。故樓房俱用直管。由下層通至上層。若平房則不得不用橫管。宜安於頂上。爲囚人手所不及。

第四節 監房(獨居房)之構造

分房因晝夜拘禁與夜間拘禁而異其規模。在分房監獄中。亦必要設備此二種分房。夜間分房之數。約以在監人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爲度。

夜間分房。本屬雜居制之一種。然晝夜分房制。亦必有夜間分房之設備。容五百人之監獄。夜間分房須

有自二十五人至五十人之位數。其理由有二。一、監獄經理上之必要。經理作業。如炊夫掃夫洗濯夫等。

其作業時不能分房。故日雜居而夜分房。二、囚人健康上之必要。囚人中有精神衰弱者。不必晝夜分房。當使之白晝雜居。夜間分房。然此夜間分房之五十人。在五百人中。抑在五百人外。亦一問題也。在五百人中。則真正晝夜分房者。僅四百五十人。而今日各國之通例。則在五百人外。故總計之。得五百五十人。

晝夜分房。保健上須有二十五立方密達氣積。就業上須有八〇三平方密達之容積。以寬二〇二密達長三〇八密達高三密達爲適當。依作業之種類。(例如機織)有比較的須使

就業於大地積之必要者。故須設備約十一平方密達之大分房若干始便也。短期刑（二月以下）之執行。以有十六立方氣積之分房充之。房壁爲防囚就業毀壞且使便於施行清潔法。須在高二密達之下部。塗西門特煉石灰。且擦之灰色之染油。地面敷祖板。或阿斯巴兒特。房內須備簡單之信號裝置。使在監者得報急於所管看守。分房之窗。須大一平方密達。設於高二密達之位置。下半密開。上半部可以垂開。成直角。使在房內得自由開閉。房門高一〇九〇密達。寬〇〇八〇密達。門扉用堅牢之木材。內面包一密利密達之鐵皮。扉上部設觀察孔。門扇自外部開閉。

分房氣積。以二十五立方密達爲標準。而比國分房。則有三十三立方密達之氣積。爲最大也。夜間分房氣積。不妨略小。而短期刑之分房氣積。亦不必過大。故有十六立方密達而已足。阿斯巴兒特泥類。但用此泥敷地。冬令發生冷氣。宜斟酌情形而定之。信號用電鈴最佳。然用電鈴。大都爲旅館。爲大家。用以呼喚僕人者。如監獄用之。則囚人得用此以喚看守。於監獄威嚴有礙。監房之窗。作方形。下部裝以磨光玻璃。不能由內視外。而可以透光。必高二密達者。防囚人之望外也。窗門上鐵欄。宜安在玻璃之外。囚人得自己開

閉。日本監房之窗。必官吏代爲開閉。殊不便也。從前監房門有食器口。以通食物。經學者之研究。而知其害有四。第一。有損於房扉之堅牢。第二。囚人可伸手口外。以自開其鎖。不啻予以逃走之機會。第三。妨官吏與囚人之接近。蓋有口可進飲食。官吏不必時常開門。不必常入監房。與囚人接近之時甚少。則囚人之能否改良。無從而知。第四。不適於人道之待遇。鑿孔進物。有似豕豕。故今日皆不採用矣。監房之門。由內開者有二弊。一。官吏易受危險。囚人於官吏入房時。即可關其門。以挾制官吏。二。囚人作業於門內者。推開時不免誤傷。故以由外開爲是。雜居房門由內開。視察孔有蓋。爲漏斗形。外小而內寬。視察時揭開其蓋。可由小孔以窺監房之全部。

寢床用鐵製。須爲得鋪疊之裝置。便所設於門口左側之隅。以便器充之。

鋪疊何。夜鋪而晝疊之。以便於工作也。可伸縮之床。有二種製法。一。靠牆爲床。早起即掛在牆上。一。不接牆壁。不睡時。則三疊其床。可當小方棹之用。便所有二種。一。設便所。一。設便器。以磁器爲之。便所不能移動。便器可以移動。

房內之空氣。因頻開閉門窗。雖得十分流通交換。然各監房仍須設二箇 Σ 字形之空氣孔。

從前監房。用機器。以流通空氣。殊不經濟。窗略大。使囚人常開窗。囚官吏訪問常開門。空氣自然流通。無事妄擲經費也。一人監房。覺空氣佳者。其囚必勤。常自開窗。宜勵獎之。空氣不佳者。囚必惰。宜懲戒之。空氣孔用 γ 字形。用圓形亦可。房內設小樹。便於排置物品。櫥下使懸掛衣服手巾之類。夜間分房。通例以十六立。力密達之氣積為標準。

第五節 折衷監獄

用折衷拘禁制之監獄。分房部與雜居部。須各別建設。蓋二者必須全異其管理之內容。故也。事務所及管理用之建築物。須配置於雜居監獄部。如教誨堂。教場。病監等。亦須各別設備之。分房監獄之規模。雖須斟酌分房施行期限之長短定之。然大概以可以收容在監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為度。雜居監獄須在監房之外。離隔之處。設備工場。監房須得使為雜居寢室或單獨寢室之方法。雜居寢室。不適於行刑之要義。故新築監獄時務避之。單獨寢室。有以分房障壁區劃者。與設簡單間隔。僅足以遮斷身體接觸者。二種。後者不獨不能防同房者通聲。且亦不能因此特別節約經費也。用間隔的區劃法時。每一區劃。亦

須使約有二密達長。一〇二〇密達寬。二〇二〇密達高。

折衷監獄階級制大都用之。分房雜居各不相謀。至少必以一翼盡爲分房。一翼盡爲雜

居。若能爲兩十字形。一爲分房。一爲雜居。事務所等。附於雜居部之前製。則尤佳也。雜居部之工場。雖須

與監房離隔。又須便於交通。單獨寢室有二種。一如分房。以牆隔之。但其房太小。一用鐵

欄隔之。使身體不至接觸。監房內有看守巡查。即簡單離隔。未始不可。但如雜居寢室。集

多數囚人於一處。則必不可耳。

工場須在便於在監者出入之位置。以平房構造之。在工場須使每一人有四平方密達寬

有十六立方密達之氣積。一工場之規模。若有五百平方密達。則足以收容百人矣。

工場爲雜居房所必要者。分房制即在房內作業。無須工場。以普通觀念言。工場愈大愈

佳。然過大於衛生紀律。皆有妨礙。故每一人之位置。必有四平方密達始可。工場外有牌

註明此場定員若干。現員若干。以免有逾額之弊。

折衷監獄後。須論女監。然女監與男監無異。唯構造上不須十分堅固。定員至多。不得過

二百人。此與男監稍不同者。

第六節 拘置監

構造之法。與前所述略同。茲就其特異之點論之耳。

拘置監設於近裁判所之地。務使聯接於裁判所之建築物。監房之窗。須使不能自街路眺望。監獄與私有地之間。須有相當之間隔。以遮斷外部與在監者之交通。拘置監大體。雖必要為分房之構造。然亦可設備雜居房。

拘置監所以拘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與裁判所有關係。故拘置監必聯接於裁判所。內可相通。召喚被告人。不必由大門出入。以學理言。拘置監不能認為監獄。祇可謂為裁判所之一部分。裁判所之有拘置監。猶人家之有客廳。刑事被告人。如來客。必使有坐位。然就今日法制言之。則不能不認為監獄之一種。拘禁被告人之目的。在防其逃走及銷滅證據耳。欲達此目的。非遮斷其交通不可。監獄之旁。有民房之高樓。可俯視監獄。則有不可思議之通信法。此西洋監獄之通弊也。日本拘置監。率附設於普通監。而近於圍牆。牆以外即為民衆通行之地。牆外人故為唱歌及大聲談論。以通意於被告人。被告人即遵行之。以淆亂裁判官之聽聞。此又日本監獄常見之弊也。

拘置監必須分房者有三理由。一、防罪惡之傳播。與普通監同。二、防其湮滅證據。三、被告人係在嫌疑之間。不得謂之罪人。若置之雜居。則有損名譽。但被告人精神身體。有不適於分房者。又被告人之累犯者。及罪狀昭著。無可疑者。亦不防拘禁雜居房。

大都會或大工業地方之拘置監。往往有一時拘禁多數在監者之必要。故特須設備若干之大雜居房。以使於應此急需。大雜居房之內部。須設間隔的區劃。務避多數雜居之弊。拘置監之拘禁員數。頗難豫定。以有被告人。即不能不收也。然以裁判區之人口為標準。亦不至大謬。如五十萬人口之都會。可構容五百人之拘置監。論者必謂犯罪嫌疑者不至若是之多。然亦有利用之處。如短期囚可不必送之監獄。而拘禁於拘置監。亦變通辦法也。

現今若新構拘置監。必斟酌刑制之趨勢。及執法之方針。今日刑事趨勢。以萬不得已而後拘禁被告人為原則。蓋對於刑事被告。有三種方法。可免拘禁。一、責付。以被告人責付其親族看管。若有逃走情事。看管者任其責。二、保釋。有妥人為之保證。即無庸收監。三、保證金。令被告人繳納保證金若干。亦可不收監。無責付者。無保釋者。又不能繳納保證金。

則直拘禁而已矣。執法之方針有二。一、法定起訴主義。一、便宜起訴主義。從前用法定主義。略有嫌疑。即須起訴。既起訴。即須拘禁。故被告人之被拘禁者。有日益加多之勢。日本即採此主義。因一案而關係多人。皆被嫌疑者。動輒四五十人同時入監。自吾輩言之。死刑不減。與採法定主義。皆日本最不名譽之事。亟宜改革者也。近日各國。有用便宜主義者。犯罪涉於疑似。或所犯甚爲輕微。可不起訴。被告拘禁。日益加少。刑不苛而民不擾。誠善法也。何則。社會上犯輕微之罪者。如小草滋蔓。芟除不盡。徒勞而已。故拘置監之規模。以小爲貴。法官知監房有人滿之患。犯微罪者。即不必拘禁。如請客然。坐滿即謝客矣。豈不然哉。豈不然哉。

第七節 警察監獄

警察監獄之規模。須斟酌既往數年間最多拘禁人數。與將來人口之增加之豫想程度定之。建設之位置。雖要密接於警察官署。然與公道或民有地之間。又須有足以遮斷交通之相當間隔。若男女拘禁之處。不能各別建設。則至少在同一建築物內。須有嚴峻之離隔。各別其出入之門戶。

警察監獄。日本謂之留置場。昔用以禁拘留囚。舊刑法認爲監獄之一種。新法則不認也。警察罰本行政處分耳。如浮浪者醉者。皆禁於留置場。而其後則被告人亦一時拘於留置場。寢至短期囚亦拘禁於此。由行政機關漸變爲行刑機關。其定員之困難。與拘置監同。近年拘禁人數。最多爲六百人。而將來有同。人口增加之勢。則必須七百人。之設備。

一都會中必有數警署。一署附一監。勢必不能大。故男女監不能分立。然須嚴隔之。總監署必大。監獄亦大。如倫敦伯林等處。總署監獄能收容五六百人。日本東京警視總監附設之監略小。然常有百餘人也。

各分署中。每日必有數人入監者。翌日用馬車送之總署。以後或送裁判所。或送精神病院。由總署決定。

警察監獄亦以分房構造爲原則。但拘禁於此者。通例不過短期囚。故分房之大小。使與夜間分房同其規模。即足矣。爲備偶有長期拘禁之必要。設若干二十五立方密達氣積之分房。亦可謂適於機宜者。收容病者。須有施離隔處置之適當設備。而以傳染病者爲必要。夜間分房。以十六立方密達氣積爲準。十四五密達亦可。警監分房。與此略同。

警察監者。入監者之大門也。凡犯罪者。最初入警察監。次入拘置監。定刑後。則入普通監。使警察雜居。是入門而即受罪惡之傳染。至入普通監而始分房。則病毒已深。不可救矣。故警察監亦須分房。注意於初入門之犯罪者也。然亦有并非犯罪。但一入警察監。即受罪惡之傳播者。又日本常見之事實也。日本鄉間女郎。慕都會之易謀生計。初至都會而迷失道者。往往而有。警察必留之警察監。以待來日送還。而監中常有賣淫者。墮胎者。種種惡人。受其感化。遂入於罪惡之門。故改良監獄。第一步即在於此。分房必要。亦可見矣。經理用之建築物。唯設浴室洗濯所等。其他務省略之。如食料則可用使附近飲食店供給之方法。

警監中常拘禁下等人及乞丐。易致不潔而生傳染病。故力求潔淨為第一義。而浴室水濯洗濯室所以必要也。

第十二章 監獄統計

監獄統計。分為身上統計及行政統計二種。身上統計。與一般的刑事統計。有密切之關係。又多係補充刑事統計之用者也。若刑事統計。關於犯罪之各種原因。得以詳明。則身上統

計不妨簡畧。安之。身上統計與刑事統計。須準據同一之原則及方法以調查。二者之間。不許矛盾。固不待言。且務避重複不相聯絡之弊。身上統計與刑事統計。在探求詳明關於犯罪社會的原因之點。二者皆負同一之任務也。行政統計。乃就監獄行政全部之各事項分別表示其調查結果者也。

凡研究科學。不外歸納演繹二法。歸納法者。由結果而求原因之謂也。演繹法者。由原因而求結果之謂也。形上之學。如倫理政治。大都用演繹。形下之學。如物理化學。大都用歸納。歸納法又名實驗的研究法。(就實現之結果以推究之之謂)以今日學術進化之故。知形上之學。亦須用歸納法焉。統計者。即形上之歸納法也。

統計學者。乃以社會上種種無窮之現象。而與人事有關者。用數學之方法以研究之之謂也。有人口統計(一名國勢統計)職業統計物價統計衛生統計教育統計刑事統計數種。人口統計。文明各國。每五年調查一項。費頗不貲。日本則尙無完全之法。近日國會中常引爲一大問題。不久必當議決也。本章所述者。屬於刑事統計。刑事統計。分犯罪統計與監獄統計。犯罪統計(一名一般的刑事統計)一名司法統計。有實質與形式二種。

犯罪之原因不一。如因殺傷犯罪。或因強竊盜犯罪。某種犯罪若干。即實質統計也。裁判所宣告之罪名幾何。犯人幾何。即形式統計也。監獄統計。亦分實質與形式。實質統計。即身上統計。形式統計。即行政統計。有身上統計。可發明犯罪之原因。故與犯罪統計中之實質統計性質相同。目的亦同。犯罪統計中。實質統計。每苦簡單。可以身上統計補其不足。若犯罪統計詳明。則身上統計。大可從略。二者固互相爲用也。日本各種統計皆有之。而犯罪統計。與身上統計。不能得互相補助之益。反有矛盾或重複之弊。例如累犯者。與犯罪統計。身上統計。皆有關係。監獄中以曾入監獄者。第二次入獄。爲累犯。不問前次所犯何罪也。而司法統計中之累犯。則以舊刑法再犯加重爲標準。然先犯懲役。後犯拘留。不應加重。即不在再犯之例。因二者所用之原則不同。其結果遂大相矛盾。此不可爲諱也。

行政統計者。調查監獄之行政事項而表示其結果之謂也。監獄中如死亡疾病懲罰賞與衣服飲食等。皆行政事項也。統計之結果。可爲立法之方針。亦可爲政治及學問之方針。克洛列有言。監獄之統計。如戰爭之有偵

探。欲征服犯罪軍。非用偵探不可。蓋非此不能定其下手方法也。監獄改良。有萬國協會。監獄統計。亦有萬國協會。一八六〇年。開第一次統計協會於倫敦。有名學者 *ローバ* 有言。立法家之有刑事統計。監獄統計。猶航海家之有海圖及指南針。不可須臾離也。立法家不以統計爲根本。其法律能否適用。有無危險。不能豫決也。近時刑事政策。往往發明新制度。如延長責任年齡等。皆從統計得來。非空論也。

調查之範圍宜廣。又務須蒐集多數之計數。乃一般統計學之原則。監獄統計亦然。蓋就廣大之範圍。調查多數計數之結果。愈可證明其根據之精確故也。調查之範圍。若限於一小部分。例如限於一定之監獄。或一定之地方。一定之犯罪者。則不獨其效用少。且不免有使人陷於誤解妄斷之危險。故監獄統計。在各種監獄之外。尙須包括與監獄有直接關係之感化院勞役場警察留置場等。其各處所收容一切人員。皆須網羅調查也。

調查限於小部分。則結果往往有誤。專就集治監言。則統計之結果。似犯重罪者獨多。此限於一定之監獄也。限於一定之地方者。例如地出溫泉。必適於衛生。而病人死亡者反多。何也。蓋至此養病者多。故死亡者多也。觀於衛生統計之例。而監獄統計。可類推矣。且

不惟地方不能限定。即時期亦不能限定。苟以一年爲限。則去年爲凶年。而犯罪者遽增。今年爲豐年。而犯罪者遽減。遂以此斷定犯罪人之多寡。不亦過乎。故統計時期。至少當以十年通算。庶可無誤也。

統計調查基礎之單位現象觀察。有樣式採集法。與小票式採集法。樣式採集法者。乃以一定之樣式。在有單位材料之各部。調查觀察事項。製成表後。蒐集於中央官廳之法也。小票式採集法則異是。乃在有單位材料之各部。祇記其觀察事項於一定之小票中。記入後。即以該小票送致中央官廳。調理計表之法也。單位觀察。欲期其正確。則一簡便。則莫如小票式採集法。蓋每一單位。以一票觀察之。故小票之正確。宛如事實之照相。又小票唯器械的記入一定之事實即足。故雖無特別統計知識者。亦能爲之。且係在中央官廳。由完全之專門機關。以分析綜合者。故可期計表之劃一。但此法必要設備完全之特別中央機關。故不免有較樣式採集法多需經費之短所。今日仍須折衷此二法者。職是是故也。

數學必有單位。統計以數學爲根據。故亦有單位。例如甲犯某罪。甲即單位。是爲統計之基礎。欲網羅單位之材料。有二法焉。第一樣式採集法。由中央政府定一樣式。頒發於各

第二編 第十二章 監獄統計

監獄。各監獄即照此樣式製表。仍送中央政府。照式製表者。統計之事。由各監獄爲之。不過填其數目於政府所頒之表中而已。例如於竊盜項下填明三人。強盜項下填明五人。是也。第二小票式採集法。一犯人用一小票。監獄僅填明犯人身上關係於票中。身上關係如犯齡等。送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收集小票。而自爲統計是也。用樣式法。(1) 必須各監獄中。有統計專門知識之人。(2) 苟有錯誤。中央不知。必因其誤而誤焉。故莫如用小票法。能收正確週一之效。而又有簡便之利。但此法集權於中央。中央必須用多數統計專門學家。糜費較鉅。現在各國。皆兼用二法。唯比較的緊要者。用小票法。不然者用樣式法。

樣式法

殺傷	2			
詐欺	8			
強盜	5			
竊盜	3			
入監	18			
正月				
二月				
三月				

小票法

犯人	某	某
年齡		
教育		
犯數		
罪質		

監獄統計。亦須據一般統計學之原則以調製。故欲得完全之監獄統計。不可不使專門統計家參與之。

日本從前監獄學堂中。曾設統計一科。現在中央及各監獄。皆有數人爲專門統計家。即在監獄學堂畢業者。故雖用樣式法。而錯誤甚夥。

監獄統計之表式。須採用便於與一般統計（人口統計、職業統計、出生統計、死亡統計、物價統計等）所揭之計數比較對照之組織。

各種統計。皆有相互之關係。例如人口統計。係以年齡分。如十歲至十二歲者若干人。十二歲至十六歲者若干人。而監獄犯人之統計。亦以年齡分。苟定爲十歲至十一歲者若干人。十一歲至十七歲者若干人。則不能彼此對照。（日本曾蹈此弊）職業統計亦然。如監獄中分工業爲木工石工。而社會上則僅有工業一大別。卽不能對照矣。故各種統計。必用同一之組織方法。始能正確。若死亡統計。病名與年齡。亦須同一。苟不如是。則監獄中死亡者較社會爲少。何也。老衰幼兒。入獄者較少也。

身上統計。係表明在監入監者前之事歷者。其分類方法。大體與刑事統計相同。

身上統計者。統計罪人身上種種關係。如可推知社會上道德之墮落與否。及墮落之程度若何。故身上統計。爲道德統計之一種。道德統計。僅能從消極方面觀察。不能從積極

觀察也。如賭風淫風奢侈風皆可於身上統計得之。

茲別其綱目如左。

一、處刑之原因。本項係以明瞭犯罪之社會的意義爲目的。故不必定依法律上之罪名。細密分類。唯就其數量及性質特著之犯罪大別之即足矣。

第一類。對於公之秩序之犯罪。本欄細別爲數目。(一)不敬罪。(二)叛逆罪。(三)抗拒國權罪。(四)妨害公安罪。(五)偽造貨幣罪。(六)偽證罪。(七)誣告罪。(八)關於宗教之犯罪等。

第二類。對於人身上之犯罪。本欄細別爲數目。(九)關於人身份之犯罪。(十)關於風俗之犯罪。(十一)毀罪。(十二)決鬪罪。(十三)生命罪。(十四)傷害罪。(十五)關於自由之犯罪等。

猥褻罪。姦淫罪。日關於風俗之犯罪。殺人者日生命罪。擅行監禁者。日關於自由之犯罪。第三類。對於財產之犯罪。本欄細別爲數目。(十六)竊盜及受寄盜。(十七)強盜及脅迫罪。(十八)庇護

罪及隱私罪。(十九)詐欺及破信罪。(二十)偽造證書。(二十一)破產。(二十二)不正利得罪。及漏發秘密罪。(二十三)毀損物件罪。(二十四)公害罪等。

盜賣寄託之物者。日受寄盜。隱匿犯人者。日庇護罪。隱匿贓物者。日隱私罪。擅拆書信。日

漏發秘密罪。關於公衆財產之危害。知放火決水等。日公害罪。

第四類。職務上之犯罪。本欄不設細目。(辛五)

職務上之犯罪。如官吏公吏議員等始有之。

第五類。違警罪。本欄便宜上。亦可細分爲(辛六)浮浪罪。(辛七)賣淫罪。(辛八)其他之雜犯。

第六類。關於諸規則之犯罪。本欄亦得細分爲(辛九)違犯山林規則。(辛十)違犯徵兵令。(辛十一)

違犯其他規則等。

以上皆刑法以外之規則。如禁煙令等。亦可加入。

模	範	監	獄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監名犯罪原因入監人數	北	京類偽証	誣告
	不敬	一抗拒	1
	第叛逆	5	
	0	0	

二、前科。本項區分為度數刑名刑期三日。

前科者。前次科刑之謂也。度數者。受刑之次數也。刑名分懲役禁錮拘留三種。刑期有長短。後詳。度數欄內載明初犯若干人。再犯若干人。三犯若干人。四犯五犯若干人。若一人犯五度以上。祇須將罪重之刑記出。不必全記。如犯拘留禁錮懲役者。祇記懲役。但記所科之刑。必將受刑之期間記出。如拘留則不必記矣。

三、最近前科。與現犯受刑之期間。

自前科刑滿出監日起算。至現犯人監日止。共有若干日。若再犯在一年以內。則知監獄行刑之效力。甚為薄弱。使一年以上再犯。乃因於社會之他種原因。非監獄之過也。論者

每因再犯之多。攻擊監獄之不良。而現在各國犯罪統計。俱不幸而一年以下再犯者多。一年以上者少。不能謂監獄之不負責任也。且因是知保護免囚之必要。出獄後無處謀生。即監獄改良。終不能減少犯罪。而一年之間易於再犯之實例。亦從統計得來者也。

四、刑名。本項以懲役禁錮拘留等刑名分欄外。再於懲役及禁錮各欄。細分為終身、十年以上、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一月以下等。拘留欄亦可細分為一月以上、十五日以下、一月以下、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五日以下等。

刑名者。指最後犯罪入監之刑名而言。以別於前科刑名也。

五、附加刑。

如剝奪公權等是。亦分欄記數。

六、國籍。本項區分為本國人及外國人二欄。

交通不繁之國。外國人拘留者不多。則此項適用甚少。若德比比鄰。德國境內。多比國人。比國境內。多德國人。則此項適用甚大也。

七、居住地。

指最終犯罪之地而言。統計之結果。必都會犯罪者多。村落犯罪者少。故社會政策。不宜使鄉民居於城市也。

八、男女別。

無論何項。皆須分別男女。男若干名。女若干名。以便查閱。

九、年齡及配偶關係。

最好分年齡爲一項。配偶爲一項。

本項分爲十五歲以下、十五歲至十八歲、十八歲至二十歲、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三十歲至四十歲、四十歲至五十歲、五十歲至六十歲、六十歲至七十歲、七十歲以上數欄。於各欄別其男女。再細分爲既婚、未婚、離婚、鰥寡、四目。

德國統計表中。分別年齡。尤爲詳細。德以十八歲爲責任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一

歲分爲一欄。幾歲犯罪最多。不難一覽而知也。德國配偶關係。除既婚、未婚、離婚、鰥寡外

再附以公生兒、私生兒兩項。其犯罪統計。大抵未婚者多。已婚者少。離婚者尤多。鰥寡亦少。然

多。離婚之人。品行必不佳。且多有因失望而自暴自棄者。故犯罪最多。此各國之通例也。私生兒犯罪亦多。

十職業。本項分爲(甲)農業者。林業者。獵漁者。(乙)工業者。鑛業者。建築業者。(丙)商業者。貿易業者。(丁)勞動者。無定業之傭役者。(戊)家僕類。(己)自由業者。(庚)無職業者等。甲乙丙欄再細分爲獨立補助常傭臨時傭從屬者之細目。丁至庚諸欄區別爲主格者及從屬者。

德國於農業林業獵業漁業外。尚有園藝業。如種花等是。講義因園藝業與農業和類。故包之。在一定之地

交易者。曰商業。在各商埠貿易者。曰貿易業。勞動者。爲有定業者。無定業之傭役者。乃勞動而無定業者。自由業。分官吏自由業。與非官吏自由業二種。官吏自由業。又分文武。非官吏自由業。如醫生。辨護士。銀行家。是無職業者。分三種。第一。有身分而無職業者。如貸金入者。以金貸入者。家主。以屋租入者。地主。以地租入者。等是。第二。受救助者。此等人無人救助。則不能生活。

第三。無職者。如乞丐。浮浪者。是。但乞丐浮浪者。不過無他可歸耳。屬於無職業不當也。德國則於無職業之外。另有乞丐及浮浪者一項。農工商均有獨立補助傭傭從屬之四種。茲專就農業言之。耕己之田。爲獨立者。耕人之田。爲補助者。如佃戶。是受雇於人。爲之工

作爲雇傭。雇傭分常傭臨時傭二種。依家長以生活者爲從屬者。德國僅分獨立補助從屬三種。常傭臨時傭均包在補助內。主格者何以勞動言。則本身爲勞動者。以官吏言。則本身爲官吏者。是也。從屬者即依主格者以生活者也。

十一、宗教。本項依教派之種類之分類。

欲使犯罪之原因關係愈加詳明。則不妨應手必要。以上各欄。增設若干調查項目。例如在第七居住地之欄。設人口十萬以上之大都人口二萬以上十萬以下之中都人口五千以下之小都及村落地方等細目。

十二、出生別。本項區別爲公生私生二欄。

統計之結果。犯罪者大都私生子居多。據此。可見社會政策。於夫婦關係。必得其正而後可。

十三、生育關係。本項分爲親家他人公私施設物之欄。仍須表明十四歲以前。喪其父或母者。或兩親俱喪者。

生育關係。即教養關係。調查十四歲以前。日本以十四歲爲責任年齡。故以十四歲以前爲斷。中國新刑律。以十六歲爲責任年齡。當以

十六歲以前爲斷。總之生育關係之調查。必與刑事責任年齡相合。係何人教養。有係親家母。即父教養者。然有喪其父或母者。或兩親俱喪者。即須受他人之教養。或公私施設物之教養。（公私施設物。如搖籃院。養育院。盲啞院等是。係公眾出資者。謂之公施設物。係個人出資者。謂之私施設物。）然亦有喪其父母。而受繼父繼母之教養者。受繼母之教養者。犯罪亦多。此各國之通例也。

兩親關係。附於生育關係。未始不可。然混雜不清。不若另設一項爲是。

十四、兒童之數。就女子表明其兒童是否私生。本人是否營賤業者。

婦人入監者。須調查其兒童之數。即問其有男女幾人之謂也。

十五、財產。本項區別爲上產者、中產者、不產者、無產者、赤貧須他人救濟者等細目。

德國財產統計最詳。一無產者。二有財產者。以價格定之。如此。頗難調查。不如記其大概之爲得也。

十六、言語。本項區別爲國語、外國語、國語及外國語三目。

十七、學校教育。本項區別爲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終了者、不完全之普通教育、無教育等

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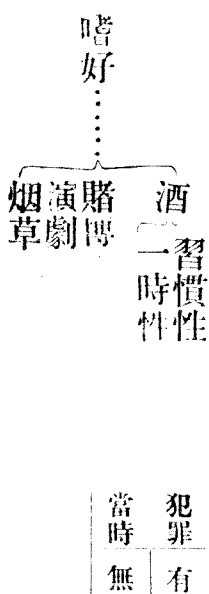
十八、兵役關係。

十九、健康狀態。本項區別為能勞動、制限的能勞動、永久的或一時的不能勞動、精神的或身體的變調等細目。

德國關於健康狀態。分為勞動不可能。永久一時制限的可能。勞動可能。精神疑問。精神耗弱。精神變調等目。

二十、酒慾。本項須表明本人是否習慣性酒慾者。犯罪之際。飲酒與否。

犯重罪者。往往嗜酒者居多。習慣性酒慾者。精神身體。與人不同。亦易犯罪。日本統計。無酒慾一項。而列為嗜好之一。與賭博戲劇同。酒慾又分無量者。有限者。數種。然此等分別不當。不如分為習慣性一時性之有用也。又另設一欄。調查犯罪當時。是否飲酒。



各國統計。大都不外以上二十項。惟德國統計另有自白一項（即自首）亦分有無。

行政統計調查揭表之事項如左。

一、監獄之組織及權限。

甲、監獄之種類、收容區域及設備。

監獄種類。分懲役監禁錮監拘留監三種。區域即範圍。收容人數。有男女之區別。及成年

未成年之區別。皆記之收容區域欄內。監獄中分房若干。雜居若干。寢室若干。夜

間分房若干。懲罰室若干。病監若干。其中再細分為男女分房若干。病監中又分分房雜

居瘋癲室若干。皆記入設備欄內。

乙、監獄官吏。（區別專任）（一）典獄（區別專任）（二）高等事務官吏（區別專任）（三）教誨師（別其所屬之宗派。再分為專任與兼務）（四）監獄

醫（區別專任）與兼務。五、教師（區別專任）六、下級官吏（區別專任）男女。

外國小監獄之典獄。常有以行政官或檢事兼任者。日本無是也。高等事務官吏。即看守長。官吏中有兼務者。乃區別之。如專任則可不必也。教師大抵專任。無兼務者。祇記數可也。下級官吏最多。看守以外。尚有授業手二十人。

丙、事務官吏之素養及前職。(一)大學卒業。(二)高等學校及其他準此之私立學校卒業。(三)高等文官試驗。(四)普通文官試驗。(五)特別任用。(六)士官。(七)下士。(八)行政官。(九)司法官。(十)教員。(十一)宗教師。(十二)公吏。(十三)辨護士。(十四)警察官。(十五)慈善事業之職員。(十六)實業家。(十七)其他。

事務官吏。指典獄及高等官而言。以日本例言。有專門監獄學問。不經文官試驗。亦可任用。謂之特別任用。士官下士。皆海陸軍兵弁之稱。調查監獄官吏統計之結果。可知監獄之改良與否。并可知治獄之方針。若任事者多大學畢業。知國家待遇之非薄。而監獄成績。必有可觀。如軍人多。則知其趨重於紀律。宗教家多。則知其趨重於博愛。觀日本行政統計。監獄官吏。卒業於大學者甚少。其任事者。大都為特別任用。其前職為郡長及警察官等。社會中有高尚學識之人。就此者甚少。此由政府待遇之不善所致。故日本監獄。雖號改良。而實未也。

就下級官吏。仍須表明其兵籍關係。農工業之出身關係等。

二、在監者之員數及異動。本項分為數欄。年初之現數。入監。出監。年末之現數。平均人員。最多人員。最少人員。在監者之總人員。拘禁日數之總計等。

大監獄收容員數。以五百人或五百五十人為定額。宜注意者。平時拘禁員數。宜較定員

數少。必不得已。滿定員可也。如過定員。或多至七八百人。則不成監獄矣。入監分受刑其他兩欄。受刑不必論。其他如特赦、停止行刑、再審無罪、移監等是。出監、分滿期、逃走、假出獄、死亡、數種。因病而就醫於病院者。非出監者。仍作為在監者。如年初年末。僅五百餘人。而平均一日則在六百人以上。超過定員矣。非好現象也。故平均一項。頗關重要。一年中某月某日。人員最多。某日最少。總人員。則合入監出監人員。而總計之。不問在監日數之多少。祇有總人員數。不能知拘禁日數。必將人員各拘禁日數相加而成總日數。而後知監獄之成績若何。季節人員一項。可分為三節。二月初一。七月初一。十月初一。何種犯罪者為最多。

三、入監。本項分為總計、普通裁判所之宣告、軍裁判所之宣告、移送、假出獄之停止、行刑停止、處分之取消、護送歸監、追捕入監等目。

本項係調查入監之種類。某種人員若干。由他監移來。謂之移送。

四、出監。本項分為總計、滿期、特赦、再審轉監、護送、死亡、行刑停止、逃走、假出獄等各目。

五、假出獄。本項明示申請數與認可數。

獄		出 假		
未決件數	不認可件數	認可件數	申請件數	審理件數

具假出獄條件。(一)有改良之實際(二)刑期經過幾分之幾開監獄會議以審理者若干件。謂之審理件數。經審理議決。有可以申請者若干件。謂之申請件數。申請數件之中。有若干件經司法大臣認可者。有若干件不認可者。謂之認可件數。不認可數件。認可與否。尙未決定者。謂之未決。今年未決之件。至明年統計。則記入未決件數中。以申請數與認可數相比較。與監獄官之信用。極有關係。如申請八十五件。認可八十件。即此可見典獄得上官之信用。如申請八十五件。祇認可五十件。可知典獄不能得上官之信用也。假出獄本行刑之一部。以形式言。不能不歸司法大臣認可。而以實質言。則監獄官所申請者。以認可爲是。語云。用人

不疑。疑人不用。如不認可。則典獄失其信用矣。就德國統計觀之。有一半不認可者。小河在日本司法省時。有申請皆認可。鑒於德國之往事也。

六、行刑。本項區分爲分房拘禁者。雜居拘禁者。夜間分房拘禁者。分房之期間等細目。再表明監房訪問之度數。

所謂行刑者。專指拘禁受刑者而言。若該刑事被告及留置勞役在內。則應改爲拘禁法。本項之目的。在表明拘禁

之方法與結果及其效力。第一方法。有分房拘禁。雜居拘禁。夜間分房拘禁。三種。分房若

千人。雜居若干人。夜間分房若干人。合之即爲平均人員數目。如大多數拘禁於分房。可見其實行分

房。如大多數拘禁於雜居。則分房未實行也。第二結果及效力。欲知結果。須將放免者合

計。初犯若干人。累犯若干人。又分二十五歲以上若干人。二十五歲以上若干人。且分其

刑期。爲一年以下。一年至三年。三年至五年。五年以上。又分在分房拘禁之刑期。以與對

照。若刑期在六月以下者。均列於短期受刑者欄內。即可證明短期囚不盡拘禁於分房

也。觀再犯者何項最多。又可證明行刑之結果。再犯者。通例以雜居最多。如分房再犯多。

不能遽謂分房之不善也。必先調查刑期之長短。刑期長而再犯。則分房之咎。刑期短而

再犯。非分房之咎也。行刑之效力不及也。

七、懲罰。本項區分為犯則之數。受罰者之數。犯則之種類。(依反抗、爭鬪、作業、怠慢等重要之犯則為類別)懲罰之種類。(叱責、停止賞遇、廢止賞遇、禁止文書圖畫、停止情願作業、停止自備衣類、臥具、停止自備糧食、停止運動、減削作業、賞與金、減食、輕屏禁、重屏禁)等細目。

在監總人數	懲		罰		質	
	一日平均人數	處	人員平均比例	犯	其他	罰
		件數		反抗		
		人數				

有懲罰多而紀律未必勵行。懲罰少而紀律能勵行者。視獄官之辦法如何耳。然自表面言。則多用懲罰。勵行紀律之道也。

第一欄。記在監人員總數。第二欄。一日平均人數。第三欄。處罰人員若干。件數若干。有一人受罰數次者。有數人同一處罰者。大概件數多而人員少。第四欄。以百分爲比例。受處罰者。平均有六十四人。第五欄。犯質。日本分別頗細。然不如大別爲反抗於官吏之行爲也。故特表出之。其他二種。但取其稍重要（如爭鬪作業怠慢等）者列記之。亦可。且拘禁中有男女。亦須分別詳記。就日本言。犯罪人監受懲罰者。女子少而男子多。然就西洋統計觀之。則女子多而男子少。亦東西不同之點也。懲罰之種類。如此其多者。因其犯則之性質而罰之。故以多爲貴也。而日本則專用減食屏禁。他種幾置不用。觀此統計。即知監獄官之不善用懲罰矣。

八、逃走。

逃 走

監房	監房外	監獄外
0	1	3
2	1	1

捕 獲

罪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1		2		3	

最易逃者監獄外。移監及監外作。最難逃者監房。以一年計算。監房外逃一人。監獄外逃三人。共逃四人。而監房無逃者。不足為監獄差也。若監房逃二人。監房外逃一人。監獄外逃一人。非設備之未能完全。即紀律之不能勵行。為監獄不名譽之事也。第二表。1. 監房。2. 監房外。3. 監獄外。有無犯罪云者。逃走在外。曾否犯罪也。已犯罪而始捕獲。則監獄官責任加重矣。

九糧食。本項區分為給食日數（區別健康食與病食）。給食者一日之平均數（區別健康食與病食。再依其分量為區別）等細目。

須共價若干

學 獄 監

給食日數

健康食		病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日平均數

男	女
---	---

十、作業。本項區分爲拘禁日數之總計、休業日數、就業日數、實業日數、空業日數。（表其疾病、犯則、召喚、原料之缺及其他空業之理由。）等細目。實業日數分爲官司業、受負業、委託業。再列記重要之作業種類。就各業表示每人一日之所得額。

就業日數與實業日數不同。就業日數乃因人常就業之日數。實業日數乃除休業空業外。實在就業之日數也。西洋星期日、日本大祀日、祭日皆休業。謂之休業日數。空業日數

有因疾病者。有因處罰者。處罰不盡休業。皆屏禁乃休業。有因教誨教育者。有因原料之缺及其他者。

統計之法。分爲數欄。第一欄。一日平均人數。第二欄。就業日數。第三欄。休業日數。第四欄。

實業日數。第五欄。一日平均就業人數。以此數與每日平均人員較。則知每日因事故不

克就業者有若干人。第六欄。分官司業若干人。受負業若干人。委託業若干人。官司業人數多。則

然須分別觀之。一般官司業多。製造品多出售於外。而供給於各官廳者爲數甚少。此防害民業。亦非正當也。第七。支出若干。第八。收入若干。第

九。純益。第十。一人一日平均所得。觀於此。則監獄作業之發達與否。不難一覺而知。然年

終作業時。製品皆未售出。則不能得其真相。故必記明物品之價格。以與收入之數相加

始得爲眞確之收入也。

十一、會計。本項區分為收入。（再依豫算項目為區別。）支出。（再依豫算項目為區別。）外。仍須就各科目表示每一人之支出額。賞與金之計算額。賞與金之費途。賞與金計算額之總計。有計算額之人員等細目。

支出合計	俸		給	
	典獄	上級官	下級官	囚人一人

總計官吏之俸給。而以總囚之數除之。其得數即為每人平均之支出額。他項計算。亦用此法。至最後。即知拘禁一囚。當斥費若干也。賞與金日本置之會計中。而外國則置之作業中。賞與金本因於作業。則入之作業項下。較為適當。賞與金之費途。如扶養妻子及購書等是。

十二、疾病及死亡。日本乃區分為病者之數。及病名。療養期間。病者一日之平均數。死亡

數。及死囚。死者之年齡及刑期。至死亡時之拘禁日數。精神病。（細別其人員年齡刑期至發病時之拘禁日數）等數目。

在監人合計	一日平均人數	病者數		合計
		重	輕	
		病	病	

病 名					疾病數
結核	傳染病	皮膚病 梅毒	外傷 自傷 其他	精神病	

死亡數			疾病比例	死之比例 對於總員	比之比例 對於一日平均 人數之比例
病 名					
結核	傳染	自傷 其他	合計		

先記在監者之數。如能知病者之數。病者數與疾病數不同。病者數。記曾病者有若干人也。而一人不止病一次。疾病數則記病之次數也。病名不一。僅記其重要或最多者。傳染病最多者為赤痢。皮膚病最多者為梅毒。此病不惟與統計有關係。與犯人願作工而自傷者。有因作工而受傷者。均謂之外傷。療養期間。分三月以下若干。十月以

下若干。一年以下若干。以疾病與在監人數爲比例。有二種。一對於總員之比例。一對於一日平均人員之比例。

十三、教誨。

分教誨之種類。有總教誨。個人教誨。及次教。與受教誨之人數。

十四、教育及圖書。

受教育者。二十歲以下者。三十歲以下者。各若干人。須分別記之。圖書記其種類及數目。有爲囚人所喜聞者。有爲囚人所不解者。皆記之。

十五、信書及接見。

信書之收發件數。及許可與否。接見之許可與否。及停止次數。皆分別記之。停止接見與不許接見不同。停止者。已接見而中止之也。不許者。始終不許見也。

十六、保護免囚。本項區分爲被保護者之數。保護之種類。（會社寺院官公衙個人等。）保護之成績數等目。

第十三章 感化法

第一節 施行方法

感化教育施行之方法。爲一般所公認者。乃家庭感化及集合感化二種。交付於本人家庭。或其他適當之家。使執行感化教育者。曰家庭感化。在官立公立或私設之感化院。及其他特爲此種教育所設之一定建築物內執行者。曰集合感化。家庭感化。與集合感化。雖不免各有利弊。然宜斟酌該幼年者之遺棄不良犯罪狀態之範圍原因等情況。應平機宜。使當局者有選擇認爲適當方法之自由權能也。

感化法者。乃對於遺棄少年及不良少年與犯罪少年強制懲治之法也。遺棄者爲家族所不齒之謂也。被遺棄之幼年者。進而墮落。更進而犯罪。爲勢所必至。而幼年犯中。有負責任者。有不負責任者。其負責任者。應受刑事處分。入監其不負責任者。當施以教育。入感化院。故感化法者。大都對於此三種少年而施之者也。

感化教育。從前認爲刑罰之一部。即附屬於監獄之中。屬於刑罰範圍。現在則認爲教育之一種。屬於教育範圍。與刑罰無關。然有介於刑罰與教育之間者。即未成年者犯罪之處分是也。如中國以滿二十歲爲成年。而以十六歲爲責任年齡。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犯罪。雖入監獄。

應注重教育而不重行刑。此本在刑罰範圍。而含有教育之意味者也。然就外國言之。亦有本在教育範圍。而含有刑罰之意味者。如二十歲左右犯罪者。施以強制教育。即畧帶刑罰之性質。如美國伊兒買也那監獄之不定刑期是也。

感化實質。既一變而全屬於教育之範圍。然感化二字之觀念。世人皆視與刑罰無異。受施者。皆視為刑罰之一種。故近日學者。皆謂實質既變。名目亦當改革。德國新定之感化法。即用保護

教育之名。而不用感化矣。日本近有公立私立之感化院。皆另立名目。如薰育院、家庭學校、保護院等是也。

家庭感化。可名為家的感化。集合感化。可名為院的感化。院的感化者。集多數少年於一院。而施以感化之謂也。有名為感化院者。有名為懲治場者。有名為授產場者。英國名為有名為保護院者。日本現在。謹有集合感化。而無家庭感化。亦一缺點也。

所謂範圍者。指不良程度而言。所謂原因者。指墮落之原因而言也。或因於不良之家。或因於惡交。程度淺而家庭良者。可處於家庭。否則必處於集合院也。

一 家庭感化法。同名曰家庭。其中亦有自己家庭與他人家庭之區別。自己家庭。固屬自

然的最良最適之教養所。然概因不能全其教養任務。始生不良之子弟。由是觀之。多係不適於其境遇之感化教育所亦明矣。然有時苟利用得其宜。則自己家庭亦可以豫期感化上優良之效果。故宜使其有得以指定之餘地。且因感化制度施行範圍擴張以後。動輒在必要程度以外。侵害其親權。不免有愈疏隔其自然的家族關係之弊。故用此方法之結果。不惟能減少此弊。且可使希望免却兒童教養義務係累之下等無智親權者。自覺其責任也。

少年無愛重家庭之觀念。即爲墮落之原因。不知愛家。故欲矯此弊。非用家庭感化不可。家庭感化。其利益蓋有數種。第一、能養成其孝心。孝爲百行之首。能之者未有其身以及其親者也。此事在集合院中。萬不能辦到也。第二、使幼年生活。自然發達。若集合院。則多數同居。頗近於工人的。而非自然的。第三、不受惡習之傳染。集合院中。使同居者。盡爲善人。猶不免有種種惡習。況同居者未必皆善手。家庭感化。則必選最善良之人。使任感化之責。可決其無惡習也。第四、教育貴適於箇箇關係。即因材施教之謂。因材施教。惟家庭教育能之。集合則未能也。第五、能節省經費。集合院每人平均須百元者。集合院有種種設備。家庭

半數足矣。就理論言，宜專用家庭感化，而集合感化可以不用，而就實際言，則家庭感化實行甚難，而集合感化實行較易，故集合法亦不可廢也。蓋不良少年之發生，大抵由無善長之家庭耳。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惟賢父兄能之，父兄不賢，而日以賢責子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惟父兄本賢，而子弟之不賢也，乃因就學於外，或幼爲人傭，因而墮落，即不得歸咎於家庭。此等子弟，宜送還其家，使父兄自行監督，必能有效也。

近世各國感化法盛行，然大都爲院的感化，而非家的感化，而侵害權利免却義務之弊生焉。侵害權利何？少年子弟在親權監督之下，爲民法所規定，子弟偶爲不善，交其父母懲戒之足矣，必送之感化院，是侵害其親權也。免却義務何？父母對於子弟有教養之義務，無智貧民，知國家之代盡義務，遂深願子弟之不良，而入之感化院也。二者皆專用院的感化者之過也。現在泰西各國已深知其弊，而感化法之規定，皆家庭與集合並用。然必先用家庭，家庭不可用，然後用集合。故家庭常居感化之第一位也。日本舊感化法本兼採集合與家庭，去年改正案，則僅用集合，與世界立法之方針恰相反對，即此可知其無價值矣。

以下就家庭感化法所述者。皆係指不屬於自己之家庭而言。

家庭爲主觀的。兒童爲客觀的。以下第一項。就主觀的言之。第二項。就客觀的言之。

採用家庭感化方法。須先研究委託感化教育之家庭。當具備何種條件。然後據此以選定之。而其可以認爲必要之條件。雖不能一概專由主觀的定之。然大體上有相當名譽信用之平日的的生活。對於收容兒童有加以精神上教養保護之熱心與時間。且有全其身體健康及發育之必要設備（即有與以相當之衣食住及職業之保證）者。始得謂之適當之家庭。其以收入或利益爲目的。而希望收容兒童。或生計非常困難者。則無論如何。皆不得不屏爲無資格者也。

選擇他人家庭須具種種條件。第一、有相當名譽信用而生活和平者。表面雖有名譽信用。而實無和平生活者。不可用也。第二、須有教養保護兒童之熱心。且有教養保護兒童之時間。如在官者夙夜在公。即無教養保護之時間。熱心而無時間者不可用。有時間而不熱心者亦不可用。

也。第三、須與兒童以相當之衣食住及相當之職業。二者亦缺一不可。欲求具備以上條件之家庭。殊不易得。即有之一鄉一邑。亦不過數人。以多數不良之少年。寄之少數善良

之家庭。必不能容。且委託兒童。必予以相當之經濟。遂有希望其利益。若設放肆者之所爲。此等家庭。必無成效可知也。故家庭感化。實行殊覺困難耳。然不可以其困難而遂不用。致與因時廢食者同譏也。

瑞士有名慈善家 *ヘストロッチ* 有言。貧民須令生育於貧民之間。使養成其勤儉樸素之風。庶幾長成。能獨立生活。若在都會。則流於奢侈。不能獨立生活矣。有味哉其言之也。近時各國感化院。設備極爲完全。不良少年居之。較勝於貧民之居。一旦出院。返其下等社會之家居。常覺不慣。其結果必至再犯。故院中於飲食起居。宜勿流於侈。

ヘ氏 所謂令生活於貧民之間者。宜從精神上解釋之。即宜求勤儉樸實之家庭。非必求之下等社會之貧民也。貧矣。自顧且不暇。安能教養他人乎。感化兒童。既以勤儉樸實爲主。由是知感化之地。在都會不如在鄉曲。感化之家庭。用工場家庭。不如用農場家庭也。此外尚有一條件。即任感化之責者。家中必有兒童數人。其理由有三。一、自己有兒童。始有教養上之經驗。二、無兒童。則受感化者。似有父母而無兄弟。不知兄弟友愛之道。三、長上教子弟。不如兒童之感化兒童。其效甚速也。以上所述。爲理想上之家庭。若事實上。則

有佳兒童者。必不願惡少年之留其家。以傳播惡習。故寧求無兒童之家庭。每家使感化少年三五人。少年之同在一家者。年齡不宜一致。使若兄弟然。且宜男女雜處。使若姊妹然。兄弟姊妹同居一室。養成家庭自然之生活不難矣。中國古時。八歲以上。男女不同席。經各國教育家之研究。知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同施教育。效力極大。十二歲以上者。則不可也。而近日感化家之方針。亦與之同。

次則研究客觀的何種人適於家庭感化。家庭感化。其性質本不免棘手。勵行嚴正周密之懲戒紀律。且不能有過重煩累之設備。故犯罪行為過多者。固不待言。普迪所謂不良少年之內。比較的年長者。或不良狀態既著者。或因羸弱變調。特要健康上之保護者。皆不合於家庭感化者也。其合格者之種類。乃在學齡。或在學齡以下之年少者。遺棄或不良狀態。尚在初期者。在感化院嚴正教養紀律之下。既有幾分感化之效者。及多數之女性不良者也。以不良程度輕微之少年者。認為合格者。且以家庭感化。利用為集合感化院之試驗的階級的補充的機關之必要。乃學說及實驗所致者。家庭感化。由是得以期其最著之效果也。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感化法

二百八十二

紀律懲戒。家庭中雖有之。然爲有限的。如父母之於子。子苟大不肖。或犯罪最重。父母殊無法治之也。任感化者。必自有其交際家務。不能用全力於感化。紀律又不能勵行。故年

長及不良較著者。皆不適也。羸弱變調者。

變調下

感化院中。另有設備以保護之。亦不適

於家庭也。家庭感化。以鄉農之家庭爲最善。

都會家庭。易傳染。

故不可用。既如上所述。但鄉村兒童。

宜送之鄉農家庭。固不待言。若都會兒童。長成後亦必反都會。則移鄉未免徒勞。故都會

之子弟。宜就都會中選擇普通學校。使之讀書。則絕對不可。不必定送之鄉農家庭也。合

格之種類。不但學說如是。即外國立法例。亦有如是者。普通感化法。明定兒童之適於家

庭感化者有三種。一、未達就學年齡者。二、在就學年齡。而不長程度不深者。三、在感化院

已見有感化成績者。

講義案於上三種外。如女性不良者一種。女子用集合感化。不相宜。故略。稍長亦宜用家感法。

感化以家庭爲最佳。送之感化院者。不得已耳。既入院。自倘有成績。即宜送之家庭。如嬰

物然。雖成器。而琢磨之功。不可少也。但選擇家庭。極爲困難。惟在感化院有成績者。則選

擇較易。

和平家庭。不願收不良之子。

之後。則收者多。故豫宜指定若干家庭。以爲之歸。而感化院之期間。

則宜縮短。倘有成績。即移之家庭。且更有便者。萬一家庭之感化無效。可仍送還感化院。

施感化者可利用此事以儆惕之。則自不敢爲非。以受感化之兒童。必不願集合的而願家庭的也。若普通不食少年之向在家庭者。未嘗感化院之滋味。即不能以是爲儆也。由是知感化院之組織。務宜簡樸嚴重。若設備太美。待遇太寬。則不良少年。皆願入感化院矣。如此。則不能達感化之目的。故感化院宜與普通家庭無異乃可。

有不良少年。先送之家庭。視其能否感化。如不能感化。始送感化院。則試驗之說也。在感化院有成績者。一旦入世。恐不適用於社會之生活。須送之家庭。使之習慣。則入世與平人無異。故家庭者。感化院之補充機關也。此補充之說也。不良少年。先送家庭。不能感化。則送感化院。在感化院有成績。再送家庭。由家庭而入於社會。是感化兒童。有種種階級。或由下級遞降。或由上級遞升。不可顛倒混亂。此階級之說也。

二、集合感化法。集合感化法。乃在特定之建築物內。收容多數幼者。而施以感化教育之方法。懲治場或感化院所施行者是也。此施設物。通例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然其實質。則無所異。其不同者。不過官立者。由國家直接管理。公私立者。由公共團體或私人管理。而國家保護監督之而已。公私立所不足者。以官立補之。官立所不及者。亦須利用公私立以

助之。要之須併力共助。始能全集合感化法之目的也。觀各國立法之實際。其收容犯罪的少年之多數或全部者。以官立感化院充之。遺棄或不良狀態之年長者。或罪惡程度甚著者。通例收容於公立感化院。其他則交付於私立感化院。（公認者）稱爲最近立法例模範之一八九六年七月所發布之那威感化法。分感化院爲保育院、感化院、特別感化院、強制學院四種。在普通遺棄狀態之幼者。交付於適當之家庭。或保育院。就學年齡。或近於就學年齡之道德的墮落程度進步者。收容於感化院。十二歲以上少年之犯重罪者。及道德的墮落程度甚著者。及滿十八歲尙未能出感化院者。在感化院犯罪逃走。或誘惑他兒童。或爲反抗行爲之十二歲以上者。及假免處分後。又不謹慎行爲。再使不入院之十六歲以上者。則收容於特別感化院。其他。雖犯罪。而免於刑事上訴追之十五歲以下者。及怠於通學。或有特別不良行狀。或未決定感化處分之間。認爲必須假收容者等。則交付於強制學院。特別感化院由官立。保育院感化院及強制學院。由公立。或由私立經公認。皆以國家費補助之。

集合感化院。官立私立。頗難判其優劣。故各國皆三種並用。私立最多。公立次之。官立又

次之。此各國之通例也。英國感化院分二種。一感化院。凡少年犯罪之程度較深者。悉收容焉。一授產院。收容少年犯罪之程度較淺者。授產院又分二種。一曰感化船。專教以航海業。一曰白日學校。白日來院讀書。暮仍歸其家。與普通學校無異。英國感化院。大部分私立。公立甚少。而官立絕無。日本舊刑法規定。凡未滿十六歲之犯罪者。入懲治場。懲治場者。即官立之感化院也。而新刑法則以十四歲以下爲不論罪。而無送感化院之明文。日本感化院。則無官立者。亦無私立者。僅有公立者耳。然感化法規定。則有私立者。準公立用之明文。由是府縣自治團體。可省建築之經費。而日用經費。仍歸府縣擔任。自準用日始。感化法所以有準用之規定者。因日本府縣團體。不知感化之必要。不願斥鉅額之經費。以建築感化院。故準私家出建築費。而經常之費。仍團體任之。可化私立爲公立。亦不得已之規定也。總之。英國與日本。皆無官立者。其餘皆三種並用者也。官立者。經費充裕。紀律嚴重。不良甚者。適用之。公立私立。經費紀律。以次遞減。不良程度稍淺者。適用之。蓋不良少年。須分類感化。始有成績之可言也。英國無官立。而成績甚佳。蓋英國爲自治發達之國。無問何事。皆由自治團體而上及政府。且個人皆有博愛心。故私立多而成。

續良。日本之國情不如英。而亦無官立。是誤學矣。

普國感化院。亦分三種。凡刑法上之犯罪。入官立。其餘不良行爲。非刑法上之犯罪者。入公立。或私立。現在全國。有官立感化院五所。每所能容三百人。各國感化院。皆完備。而創最新之制度。爲各國之模範者。莫如那威。那威特別感化院。由官立。其餘有公立或私立者。但必經國家認可。即監督之意也。保育院規模極小。與家庭略同。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謂之就學年齡。他國稍異。近於就學年齡者。卽五歲半或十三歲稍長是也。道德因墮落程度甚著者。并未犯重罪。不過墮落甚深耳。滿十八歲尙未能出感化院者。那威感化法。以十八歲爲界限。至十八歲。卽須放出於感化院。若尙不能放出。則收容於特別院。感化院之假免處分。與監獄之假出獄同。蓋對於感化期間未滿而有善。良行狀者。施之。雖犯罪而免於刑事。訴追者。乃犯罪不甚重。不提起訴訟。應入強制學院。若犯重罪者。則當收容特別院也。有特別不良行狀者。乃在學校中常爲暴行非爲者。觀那威之分類感化。而知其立法之善也。若不爲類別。集不同性之少年。而置於一爐。不惟無益。而又害之。日本感化院。卽不爲類別。欲其有效難矣。

學

獄

監

用集合感化法之最宜注意者。即當獨立建築是也。西洋有附設於勞役場或貧民院者。已屬不當。日本昔時之懲治場。乃附設於監獄。則大誤矣。附於監獄與受刑無異。中國民政部所設之習藝所。無論重罪輕罪。悉收容焉。亦不知類別之過也。

第二節 感化院管理法

爲感化院管理法之根本主義所採用者有三種。即家庭主義協同主義及學校主義是也。三種主義之外。另有軍隊式。有謂軍隊式爲獨立主義者。據小河意思。不能爲獨立主義。不過協同主義及學校主義中之一種方法耳。協同主義。用軍隊式者居多。此外尙有試驗式一種。

一、家庭主義。最善之教育。乃在正直家庭所施者。感化院係代家庭以教養不良或犯罪少年之所。務宜以家庭教育之形式管理之。是即家庭主義之理想。即欲在感愛之根本的基礎之上。以宗教的勢力、嚴格的紀律、及恒久的業務、建設組織感化教育之全體也。以理想言。固毫無間然。而自實驗上觀之。則不獨有流於形式之弊。且不免有比較的要多額經費之缺點。

德國宗教家ウヰッフルン威嚇倫在ラウヘバウス老赫斯好斯感化院中發明家庭主義。而大成於法國メットタイ美特來感化院。近日感化院林立於世界。而能深鑄於世人腦中者。則僅有三。即德之老院。法之美院。及英之列德西兒院而已。小河考察各國感化院。行跡幾遍全歐。在老院。曾住一週。即一禮拜在美院住一日。在兒院住三日。老院從前規模極小。僅有兒童十餘人。可謂爲自然家庭。現在規模擴充。收容至四五百人。與自然家庭。相去遠矣。故成績昔優而今劣。其勢所必自可。今日談此主義者。大都集五六十人爲一家庭。以家長一主婦一管理之。除羣集教誨外。皆各執一業。分散爲之。其形式善矣。而實質則不完善。蓋自然家庭。斷無兄弟多至五六十人者。且人多年齡必有相同者。誰爲兄。誰爲弟乎。故今日用此主義者。終無明效。職是故也。然謂此主義絕對不能用者。亦非也。不良少年之犯罪。以不知家庭真正之趣味耳。故私立小院。宜用此主義。而官公立之大者。不能用也。（荷經費足。亦可行。然非易易。）英國列院。亦用此主義。（初用試驗式。至一八四九年。始改用家庭式。）定員三百人。而分爲六家。家五十人。家有長。家長起臥飲食。與五十人俱。經理機關皆備。（如浴室炊所遊息地書室等。）六家經費同。而

用途各異。此家飲食佳。而彼家或劣。各不相謀者。欲與普通果會同也。工場五。以業而異。六家同之。第一工場。爲靴業。裁縫業。第二。爲鐵工。木工。第三。爲編物工。第四。爲麵包工。列德西兒所居之民。皆供給之。第五。爲泥工。非僅刷泥也。凡繪畫等均有之。此外有附屬農業地。院中人有農工兼習者。有專習農業者。惟農業至秋收時止。因兼課以牧畜之事。家長必有配偶者。且能兼教師技師之任者。家長對於兒童。視同子弟。兒童對於家長。視如父母。院中體育亦重。有大運動場。每日晨各家子弟而習體操。又有音樂隊。遇大祀及喜慶事。使之奏樂。當局者謂音樂頗有益於感化也。又有爲人所不能料及者。即組織戲劇是也。取古人之嘉言懿行。編成各種新戲。使兒童演之。當局者亦謂有益於感化也。（小河在列院三日。即觀其演戲。其意在歡迎（河）列院經費足而成績亦良。小河則謂非主義之善。乃用得其人也。荷所用非人。雖採此主義。亦無明效。列院每年經費八千四百一十六磅。合中幣十萬元。每年每人食費。平均二十八磅。合中幣三百元。

二、協同主義。通例在大規模之感化院所採之主義。其目的專期監督觀察之周到。即區別五十人至八十人爲一組。或一分隊。分各部所屬之生徒於一廣室。使協同其起居飲食。

及休養。即教育作業。亦係各部獨立施行之組織。各部配置看守者一人。任懲戒及紀律之主管。又各附屬以教師及技師各一人。使專掌管指導學業或作業之任務。更使院長統轄其院務全體。採用此主義者。多重軍隊的紀律之修養。一見頗有賞罰嚴明秩序整然之觀。而實則其內院多不過強制屈從於外壓的威力之下。乏心的感化之效果。其結果不啻不獨不能養成獨立自營之人格。反造成無意識活動之一種器械。不能適存之人物。教育之要。在於簡別。適於簡別。始能教養感化精神及心情之內的機能。協同主義之勵行軍隊紀律。往往棄教育之要義。斯業經驗家多否認協同主義者。蓋非偶然也。

協同主義。注重軍隊組織。法比二國感化院採用最多。餘國亦有採用者。就表面言。固亦無有二弊。(一)內容不佳。對於兒童。純用壓制手段。一旦脫離壓制。則反動力生。必為不秩序的活動。何也。其屈服者。非心服也。(二)結果不佳。監獄中紀律太重。出獄後往往不能自營生活。況感化院中。皆無意識之少年。屈服太久。出院不能生存於社會。必矣。然因此遂謂軍隊組織。絕對不能用者。亦非也。幼年監及官立感化院。在相當程度內。採用之。頗有成效。此主義之優點。(一)經費少。(二)組織簡單。然不能因此二點。遂謂優於家庭主義也。現

在各國。凡重尚武精神者。感化院均採軍隊組織。昔之法。今之德。皆然。英美則欲養成獨立之人格。不採此主義。美國近來亦趨於尚武。故亦漸次變易。用此主義矣。協同主義

織爲一手段。即學校主義。亦有利用之者。使軍隊組織。不能獨立爲一主義也。

三、學校主義。家庭與學校。乃關於兒童教養之必要機關。而以互相補助爲本則者也。然犯罪或不肖少年。家庭對於彼。已全失其教養之威權。故學校不可不代家庭以盡其教養之任務。學校主義之所本者。亦即在此。故用此主義之感化院。在教育家資格以外。尚須備真正意義之教養者資格。收容人員。約以二百人爲度。區區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各班設教師一人。使專任教育及教養。又附設助手一名。使從事於農工業之監督及指導。各班使各自獨立。宛如一家族之團體。一旦編入之生徒。在院中常使專屬於同一教師之下。要之。學校主義。其內容可謂折衷家庭主義與協同主義者。院的感化法。尤以官立感化院中之管理法。比較的以此爲簡易適當也。

教育教養之語。監獄學中常用之。以日本言。教養之義較廣。教育者。教養中之一部分耳。如講堂授課。教育也。一切舉動。均干涉之。則教養矣。德文教養。有引誘之意。亦與教育不

同。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感化法

二百九十二

學校主義。發源於瑞士。德川協同制無效。乃改用此制。各班各自獨立。即採家庭主義。專屬於同一教師。即採協同主義。但用學校組織。不用軍隊組織。故此主義一名折衷主義。

有名爲試驗主義者。亦學校主義之一種。英盛行之初。入爲試驗級。不許作業。僅授以學科及體操。待遇無稍寬假。繼爲授產級。教以工藝。待遇亦寬。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業行皆佳。則入釋放或級。早出而晚歸。或爲之介紹一業。真能改良。則與院中斷其關係。與監獄中之假出獄無異。美之伊耳買耶那之無定期。即此制也。

第三節 感化院之規模及職員

教養兒童之要義。在先詳悉兒童之性質。情僻習慣等一切。簡人關係。始能爲適當之待遇。且務使其直接感受教養者之個人的感化力。故欲使院長及其他之職員。全此教養之要義。務在相當程度內。制限收容定員。使實際職員與兒童之關係。便於親密。感化院收容之定員。雖因官立公立私立之性質。及其所採之主義。不能一定。然約以五十人至三百人之程度內爲適當也。

感化院收入過多。則法律規則之效力。彼等或感受之。而教養者之箇人感化力。則不及也。(不獨感化院。即普通小學校亦然。)故無論家庭主義。學校主義。如分班太多。則各班之方針。不能一致。而院長無統一之能力。英內務省之感化局。近有訓令。凡感化院以收容人少爲是。故英國新設之感化院。規模皆小。感化法之成文法。最新者莫如普國。其施行細則有云。感化院之規模。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私立者。少則五十。多則百人。官公立者。少則八十。多則二百人。以人數多則感化無效。人數少則有損經濟故也。以各國之實例言。用家庭主義者。人數必少。如英之列德西兒院。收容至三百人之多。則絕無而僅有者也。用協同主義者。規模必大。如此國 ナシエール 奈美兒院。收容四百五十人。ルイヤルド 路易塞爾特。則男院五百人。女院三百人。法之 メットライ 美託奈易院。名爲家庭。實則協同。收容至七百人。英之 フェルサム 非兒沙母。則七百五十人。以上所舉。皆世界著名之大院也。餘則百人左右者爲最多。而大院之當局者。皆以人多爲不易辦也。感化院不問其爲公立。爲私立。須就男女兩性。各別創設之。未達就學年齡之幼者。便宜上雖不妨收容兩性。然此際如居室。教場。工作場。運動場等。皆不可不設相當之區劃也。

男女兩院以分立爲宜。路易塞爾特院。男院距女院一里餘。設院長一人管理之。院長親謂小河曰。一人管理兩處。極爲困難。不惟兩院宜分立。即院長亦宜分設。即此可見也。瑞士感化院。男女不分學齡以上者皆然。六歲爲就學年齡。教場宿舍。雖有區劃。而遊戲則同在一處。據當局者言。不惟無害。而且有益。以合乎家庭之自然生活也。然瑞士每院。不過收容三四十人。院長之管理能周。否則不能無弊耳。西洋感化院。新教舊教。各以類別。而在東洋。則無此種必要也。

爲感化院之職員者。必須教育家。至少亦必須有教育學之素養者。當究轄院務之任者。曰院長。院長須富於學術及實際素養。經驗之教育家。且通曉生不良或犯罪少年之下等社會狀態者。要之。感化制度之效果。殊與院長之人格。有至大之關係。故其資格及任用之條件。須加以最慎重之注意也。

職員之種類及人數。依感化院所採之主義而異。要之職員。乃院長之補助機關。與教養兒童之任務者。故一切皆須自有教育素養者中選任。且務求有配偶者。富於自己家庭兒童教養之實驗者也。

外國院長。選擇極其慎重。大率以本地多年之視學官或牧師任之。德國則以大學教習充之。日本則以久任典獄者充之。其餘職員亦多取之監獄官吏。監獄官吏能知下等社會之情狀。於犯罪情形不難洞悉。然於教育學未必有深得。此其缺點也。

用協同主義之感化院。

軍隊組織

其職員多由軍人中選之。

平時制

此法意皆然。若英國則

皆教育家。服常服。以下專論英國制度。英之列德西兒院之職員。第一院長統轄全院事務。監督一切職員。一方有聯絡兒童感情之義務。一方於兒童出院時。二年間有監督之權限。年俸四百七十五磅（約合中幣五千元）生活上一切需要。（如飲食、房屋等）

皆院中供給。次為書記官。一方管理會計及庶務。一方有監督全院人員及調劑之職權。年俸三百磅。一切生活供給與院長同。次為家長。管一家事務。任教育兒童之責。家長規則有云。家長宜使所管轄之一家。與社會最佳之家庭無異。此即其責任也。然殊不易。小河至列院。與其一。家同食。清潔紀律。皆甚佳善。頗能達其要求之目的也。家長年俸無一定。大概自九十五磅至一百七十磅。次為樂隊長。兼看守之任。看守之下。有看守補。次技師十二人。次炊婦四人。但家庭中亦有不用炊婦者。次廐婦一人。次補綴婦。看護婦。洗濯婦各一人。次

農夫七人。次臨時雇用之雜役五人。除院長外。共四十人也。以上專說外。部形式而言。

第四節 感化教育之要素

以下言內部之要素。感化院之用學堂式或家庭式。不過形式上之區別。至實質上之要素。則無不同一。

感化教育之要素。乃一般處遇學業及農工業三種是也。總之以使院的全體生活質素簡樸為本則。

感化院之兒童。欲其能獨立生活。非養成其健康不可。欲養成健康之身體。尤必養成其健康之精神。精神健康何。即質素簡樸是也。美國感化院。最為奢侈。萬不能用。瑞士較為簡樸。可為各國感化院之模範。至清潔及紀律。必須勵行。有謂感化院當如家庭之不清潔者。誤也。

觀察一感化院中。所收容多數之兒童。欲發見各箇性情及非惡程度關係不同之事實。而施適當之處遇。則必須先研究詳悉其個人。所謂箇人的適當之處遇。固在當局機宜之方寸中。而非可以言辭形容者。然其所歸。即我慈愛。以慈愛一貫處遇法全體。則無論何種兒

童。至少亦能使其生信賴愛慕之念。生此觀念。即可謂始現教養感受性也。對於兒童特須勵行嚴正之紀律。固不待言。然徒以冷酷之軍隊的修養待彼。又決非導彼自新之道也。當局者有慈愛之心。則如化雨春風。流速無已。無慈愛之心。則如凍雪嚴霜。砭人肌骨。雖勵行紀律。亦不完全。故慈愛者。教養之源也。

保身體之健康。在於教養。乃感化教育上最宜注意者。故食物亦務選能維持健康完全營養者。蓋有健全之身體。始能明精神的能力之發展。且收容於感化院者。比較的多係營養不良體質羸弱者故也。食堂亦一重要之教育機關。須確保其清潔及秩序。會食之時。務使其訓練善良之禮法。使教師及其他之職員。與兒童同食棹。

監獄食物。必加限制。感化院之食物。則如量而止。不能加以限制。此心理上之作用也。感化院中。衣服飲食。務宜斟酌普通風俗及習慣。不可專依感化法之規定。如專照法定。於精神上有碍。恐出院後不能獨立生活也。

感化院之兒童。與其親族之書信接見。一面在教養上有至大之效果。一面又不免有害之影響。故不可不注意也。

兒童之不良。往往由於親族之不能教養。或親族係犯罪者。故不免有害之影響。院中宜深悉其親族之關係。果非善人。即不許接見也。否則須獎勵之。使其關係日益密切。院中書信接見。與監獄不同。監獄接見。有一定時間。且有官吏會同。院中則一無限制。其父母可以隨時接見。并許其自由談話。遇飯時。即許其父母與兒同食。墮落之兒童。大抵無家庭之感情。居院中久。一旦忽見其親人。必大感動。此改良之機。不可不利用也。家中來書。每多督責之語。一面有害院中之紀律。待遇寬嚴。院長主之。督責自外。不免感化院之紀律。一面為兒童所不樂聞。宜令其父母來書。改用親愛之語。庶於感化有益。

收容者。以使其日夜無間。斷起居於擔當職員之嚴正實實監督之下為本則。欲使其馴致於絕對服從義務。則凡有違令犯則之行為。皆不可絲毫寬假。但勵行嚴正實實紀律之他一面。又須在相當程度內。與以自由信用。不但濫加器械的壓迫。以抑制其行動也。

處不能為惡之境遇。而不為惡。是不能也。非不為也。處可以為惡之境遇。而不為惡。是不為也。非不能也。以監獄與感化院較。則監獄往往加以器械的壓迫。而感化院則與以自由信用。此二者不同之點也。何則。監獄必高其牆垣。嚴其扁鎖。防在監者之逃走也。而感

化院之規則。則一切與家庭無異。監獄運動。不許交談。感化院亦然。但不必如監獄之嚴重監督也。監獄外役。必監督之。感化院外役。則當局者隨之。其目的非監督。乃補助也。且可與兒童以錢。出購物品。甚至可使至銀行取銀。信用若是。始能全感化院之妙用也。當此之時。有可以逃走之機會。而不逃走。是處可以為惡之境遇。而不為惡也。

感化院兒童。亦有乘機逃走者。然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耳。不能因此遂如監獄之限制。惟置之不問而已。蓋彼不過少數之逃走。而感化乃多數之利益也。凡事原動力逾大。反抗力亦大。若必用器械的壓迫。以抑制其行動。則必養成其狡猾之心。而生反抗之觀念。身雖不能動。而心則怦怦然也。即在院不能動。而出院必犯罪也。故不如與以自由信用。養成其良心。必能收感化之效。不可因有逃走之人。遂因噎而廢食也。

違令犯則。必加懲罰。懲罰之種類。各國不同。大都與監獄無異。就英國言之。第一。勞銀賞牌褫奪。第二。優遇喪失。降其待。第三。減食。若獄中之。第四。獨慎。若獄中之。第五。屏禁。若獄中之。第六。輕度之體罰。即答。普制與英略同。一。叱責。二。停止運動或遊戲。三。減食。平常與麵包及菜。減食則止與麵包。四。獨慎。五。絕信。六。勞銀賞牌褫奪。七。輕度之體罰。歐洲感化院。大抵用答。因普通小學校

皆用之。院中不足怪也。惟法之美多。那伊感化院禁止笞刑。則例外耳。若獎勵則各國亦略同。一賞詞。二文具賞。文房器具。英國於二者外。有彰名票。六箇月以上品行善長者與之。又英國列德西兒院。有優勝旗。六月以上。六家中視誰家賞多。對少者與之。使兒童知愛其家。比國用賞牌。(即寶星)。各國亦有用之者。以上言一般處遇。

倫理及學業。乃教育之二大要素。須使其互相調和融合。有宗教教育之必要與否。姑不具論。至少須使兒童理解倫理之大則。以發揮健全之忠孝觀念。學業通例。以小學程度為本則。對於有畢業程度者。或十六歲以上之年長者。須特設補習科目以教授之。

倫理德育。學業。智育也。德育又分二種。一宗教。一道德。宗教教育。是否必要。視各國之風俗而異。西洋最重宗教教育。東洋則有固有之倫理道德。故宗教非所必要。感化院之教育。以養成普通智識為目的。以為將來生計之用。不必講高深理想。最重者算學。其次圖畫。較

讀書寫字。尤為要緊。圖算之觀念。為一般不良少年所絕無。由於先天之不規則也。其所長者。則為唱歌音樂。幾於不學而能。是宜補其所短。而不必注重其所長也。以上言學校教育。

與一般處遇及學校教育並行。而為最後所宜研究者。即關於農工業教育是也。感化院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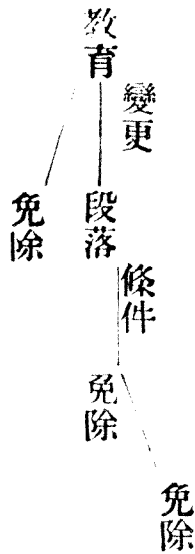
行作業之目的。非欲助成完全職工或勞動者。乃專在爲教育謀認識使其勞動勤馴致之必要及習慣。故其種類如何。可以不問。惟務使感覺指定作業之趣味。傾注全力刻苦精勤之外。又須助成立於職工勞動者社會必要之健康的筋肉發達。

感化院應用農業或工業。學者及實際上各執一語。然感化教育中。施以作業之目的。乃欲助成其勤勉之慣習。故或農或工。可不必問。而一方又須助成勞動之必要健康。使出世而有所恃。由是則知。優於工。農業出作人息。空氣流通。精神易於發達。工業則不然。故感化院兒童。非必以都會爲生活。及有特別工業知識者。不必使學工業也。法國美多那伊之感化院之當事者。本院主人有言曰。人拓地地養人。蓋謂地得人。犁而成膏腴。人因勤勉而得健康。地人互相爲用也。感化院之拘禁兒童。本出於不得已。如有可以釋一之時。則以早放爲是。但出院必依人始能生出。使不知勞動不用也。知勞動而不勤勉。勤勉而不健康。仍不用也。故院中以全兒童之健康爲必要也。

第五節 感化教育之段落

關於教育段落之方法。分爲變更及免除二種。免除再分爲有條件免除及無條件免除二

種變更者。(一)由院的教育移於家族教育。(二)由家族教育改為院的教育。(三)由普通教育變為特別教育。(四)由特別教育變為普通教育等是也。有條件免除者。乃對於一切兒童教育。附一定之條件。一。時試驗的假免之處分法。若不能圖此條件。即取消其處分。假免處分之執行。英國必須經過一年半以上。普國則不問何時。應乎必要。皆可適用也。



變更分四種。第一種。院中稍有效。移家中。由家中放免。英法德行之。第二略。第三種特別感化院。乃收容不良程度之最高者。第四略。由乙院移甲。由子院移丑。而其程度方治同。則不能謂為變更。因院別與家庭宜相輔而行。院中當事者。平時宜與距離較近之善良家族。或善良製造所相聯絡。以為變更之地。有條件免除。其形式與由家庭放免者相似。不而同實。其理由有二。第一、條件免除。仍在感化範圍中。不副條件則取消處分由家庭則放免因

於感化範圍之外也。第二由院感移家感。仍以感化之名行之。條件免除。雖有時亦送交善良家族。然不過由院中爲之介紹。使有人信用之而已。不用家族感化之名義也。免除分三種。有由院感而免除者。有由家感而免除者。有由院感變家感。而附條件免除者。總以有階級爲是。若由院感或家感直接免除。未必有好結果也。感化免除。並非行刑。而英則有一定之年限。此背乎法理者。即實際亦有害。感化以達感化目的爲標準。不能拘於期間也。

全免感化教育之際分爲四種。(一)達一定年齡時。(二)達教養之目的時。(三)認爲依其他方法能達教育目的時。(四)必要感化教育之關係解除時是也。採用法定期間主義之處。以達決定官署在法定年齡制限範圍內所宣告之期間爲惟一之全免事由。其他則無全免之際。依年齡之終了期間。各國之標準不一。法國二十歲。英國感化院二十一歲。習藝院十六歲。瑞西二十歲。或二十一歲。諾威通例十八歲。特別之際。二十一歲。日本二十歲。德國依刑法處分者二十歲。依感化法處分者十八歲。有特別事情者得延長至二十一歲。未達法定年齡以前。爲全免處分之際。(二三四)須有相當官署之決定。

(一) 零。(二) 感化者。最終之教養手段。不得已始用之。故有他法。即用他法。(四) 必要關係者。因家庭不良而入感化院之謂也。以實例言。如家有繼母虐待。致釀成不良之少年。繼母死。則關係解除。使之寧家可矣。全免感化。英法意皆有法定期間。必能法定期間。始能全免。決定官署。即裁判所。德法則兼用司法。而由行政官廳之決定。英國感化院分二種。一為感化院。以處犯罪少年。習藝院。以處不良少年。故年齡之終了期間。不能一致。瑞典邦制度。未能一致。故有定為二十歲者。亦有定為二十一歲者。德國刑法。以十二至十八為關係年齡。得不處刑。若施感化。則以二十歲為限。就感化之性質言。宜以收其免年齡。是然年長既不適於感化。且能誘以少年使之為惡。之不得已。而以年齡為限。故免年齡。宜定為十八歲。或宜定為二十歲。因各國風土習慣而不同。然大要以二十歲為宜。中國將來亦宜以二十歲為限。蓋刑章以十六歲為責任年齡。若十六歲犯罪。付諸感化。至二十歲。尚有四年。可收感化之效。若十八歲。則嫌期間太促。未必有效也。不因年齡而致免者。德國由後見裁判所決定。或由感化院委員會決定。始能實行。非感化院所能獨斷也。依各國立法例。認感化教育終了後。應乎必要。仍在相當期間。或至達成年止。使感化院長。

或其他保護機關繼續行使對於該少年之親權或後見權之規定者不少。

英國感化院兒童放免後二年間院長及保護委員可行使親權後見權。習藝院少年無論何時放免。院長行使親權則只滿十八歲為止。德國則以成年為止。二十一歲為成年。

感化當局者注意院內。則由出院所關係於少年之將來尤宜注意。否則墮落益甚耳。

有謂兒童一經出院所中即可不負責任。誤也。兒童犯罪之原因多由於家庭之下。故其有效。而仍由還家。其不至再犯者蓋。惟必要關係解除。可使之家。其餘不宜也。故出院所必別與以良之境遇而後可也。歐

洲感化院。平日與羈工商各業。皆有聯絡。出院所為之介紹。莫有所依賴。以自存活。英則

送出院所於海陸軍。(英係募兵。故可行若。其與兵團之圖不可行也。)英印戰爭時。英軍

一隊係到德爾克。軍中人現在英國海陸軍。由感化院出身者不少。有為一校者。有為下

士者。有到院。其後復業者。有管船中者。戰事。小商會。親見之。其殖民地最多。各殖民地。皆

有感化院之代理。當用駐守。出院所。發往各殖民地。均由代理人。一同辦理。成效最著。

英商業盛。船舶多。且有感化船。可利用出院所者為水手。故其善後之策。甚多且良。宜其成

績之佳。超越各國也。

第六節 感化事業經費之關係

負擔感化經費分三種。(一)由箇人負擔。(二)由自治團體負擔。(三)由國家負擔。

感化事業所需之費用。原則上須先使其兩親或扶養義務者負擔。苟則蓋彼在民法上既當然有任扶養其兒童之義務。且其兒童之所以不得不強制於感化教育者。又多係彼疏忽扶養義務之結果故也。此各國感化法之規定。所以皆使扶養義務者負擔關於感化兒童之給養。普國命其負擔給養費全部。瑞士以關於兒童食費之定額。自親權者徵收。至於英國。則對於兩親或扶養義務者。追徵一定之負擔額。極爲嚴密。特爲此設若干調查委員。應乎必要時。時臨檢調查。苟稍有負擔之資力。則用一切方法勵行徵收也。然原則雖以關於感化教育之費用。使扶養義務者負擔。而事實上有負擔之資力者甚少。終不能專賴此以期感化事業之經營。乃必然之理。此所以必須他機關之助力也。

就社會政策言。感化經費。苟不使親權者負擔。則養成其惰廢不盡義務之習慣。而兒童之墮落益甚。一也。善良家庭。其子弟須自己扶養。不良家庭之子弟。反有人爲之代養。是不良者得優遇。甚不公平。二也。故各國皆有使親權者負擔之規定。日本感化經費。皆出

自地方團體府。縣國家既不與聞。又不使私家負擔。此缺點之最大者。英國制度。徵收感化費。每兒童一週五先令。如不能繳足。即一二先令亦可。而調查委員。且有強制徵收之權。以事實言。則兒童家族。能負擔感化經費者甚少。平均計之。每人一週可收一先令。於全院經費額。不過五分之一。所得甚微。然用意。在警愒也。普國亦予自治團體。以強制徵收之權。然所入亦不能多。

與感化事業最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地方公共團體是也。故一而使其當斯業經營之局。同時又使其負擔必要之經費。各國大概相同。普國凡感化生護送費。感化交付時規定上之必要費用。感化交付中死亡者之埋葬費。及退院者之歸鄉旋費。皆歸感化生所屬之救貧居住地町村濟貧組合負擔。若無主管之救貧組合時。則歸該地方組合負擔。地方組合。有支辦關於感化院之建設。感化生之給養及教養。并感化免除等之保護等費用之義務。英國則使地方濟貧團體。或教育團體。分擔感化事業費。

自治團體。本有教養一團之義務。發生不良之人。則教養之責。不可他諉。不待言。其經費之負擔。有屬之公的團體者。有屬之私的團體者。有兩屬者。英以私為主。而公輔之。法德

諸國。則以公爲主。而以私輔之。

就普國制度言之。地方團體之地方組合。其中分濟貧組合。消防組合。衛生組合。教育組合。合數小團而成爲地方組合。若濟貧無獨立之組合。則感化費用。歸之地方組合。約言之。大部分歸地方組合。小部分歸濟貧組合也。

教養遺棄不良或犯罪兒童。使成爲社會有用之民。不但直接將來有節約警察裁判監獄等經費之利益。即在鞏固一國富榮之基礎上。亦有間接的至大之關係。故國家對於此事業。在相當之範圍內。亦不可不負獎勵監督及補助經費之責任。即如英國最富於共濟慈善思想且自治觀念最發達之國。其關於感化事業之保護監督任務。仍由國家機關。一手掌握。苟非在一定條件之下。及政府認可者。不許私營感化事業。即已經認可者。政府亦常加嚴密監督。若不能副指定之條件。即取消其認可。故國家負擔其必要經費之支出額亦不少。普國則國立感化院以外。對於其他一般感化事業。以各地方組合實際支出經費總額三分之二。由國庫補助之。法國曾經計畫。以感化事業全體移於國家主管。使在中央政府之下。統一經營。尙未能見諸實行。要之以理想而言。則如現在英國所實行者。以簡人自

由經營爲感化事業之本位。國家爲盡對於社會公共利益之第一監視者保護者之責任。僅補助其經濟。監督其事業。最爲適當。然因各國固有之國情。又未必能一貫此理想也。

感化事業之經營。或由箇人。或由國家。或如英國之以箇人爲本位。而國家補助之。三者以何爲當。以理想言。則英國辦法最善。然須斟酌國情而行之。如慈善思想不發達之國。歸箇人經營。難矣。以實例言。英國最富於自治及慈愛之觀念。故感化事業。由個人經營者。甚爲發達。若日本則感化法頒布已十年。而地方團體。於此等觀念漠然。由是知日本之感化事業。非由國家提倡不可也。

附論各國感化費之大概情形。

英國感化院。每年約十五萬磅。習藝院約四十萬磅。（共合中國五百萬兩）而由國家補助者。感化院六五九二七磅。習藝院一二七〇八二磅。其餘則慈善家之捐助。兩親及地方團體所出。三十年前。義捐金最多。而國庫之補助少。今則義捐少。而國庫補助多。以學者之研究。則以有國家之補助。而經費不患不足故也。感化本慈善事業。而義捐者日減。亦非好現象也。國家補助之標準。感化院。一週每人與以六先令。如收容三年以上及

十六歲以上者。一週四先令。以三年以上及十六歲以上者。或能作業勞動而稍有所得也。習藝院之補助費。較感化院爲多。以習藝院中兒童。皆十六歲以下者。且人數較多。經費亦較多也。英之感化補助費。過於監獄。爲各國所無。然成績最佳。於國家亦有利益。消積利益。分三種。(一)減少監獄經費。(二)減少警察經費。(三)減少裁判經費。至積極利益。則出院者。或充軍人。或充水手。皆能爲國家盡力。不良少年。本無用之人。感化院能變無用爲有用。故多斥經費。亦不惜也。普國之立感化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公立者。則國家助其實費三分之一。六年前之統計。全國感化費。爲四〇三二七四馬克。由國家補助者。則二五六一九一五馬克也。然補助費。雖由國家支出。究以何種爲財源。近日學者。多主張以酒精稅煙稅及奢侈品稅充之。瑞士聯邦中。有一邦之感化費。悉用酒稅。其理由安在。不良少年。多由父母不能教育。其父母不良。則大抵由於酒害。酒之爲害也。分先天後天二種。先天者。飲酒過度。其影響及於子孫。生育未能完全。則入世易於墮落。後天者。酒後每多亂命。而子弟從之。即不良之醇也。因酒受害者。取償於酒。此國家補助費。必取之酒稅之

監

獄

學

理由也。

第七節 感化事業之成績

對於感化事業盡力最多者爲英國。而調查感化教育施行以後成績之方法比較完備者。亦英國也。故英國斯業之經驗。足以爲證明一般感化教育成績之有力材料。試依英國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一年之累年調查。感化院平均約有百分之七五。習藝院約有百分之八二之改良實況。摩利遜曰。英國感化事業之成績。約言之。感化院之出院者。四分之三。習藝院之出院者。六分之五。皆能奏改良感化之成績。晝間習藝院。雖不能正確證明。大概出院者有七分之六之改良者。其他參酌各國感化院之各個統計年報等觀之。可以概定。至少有平均約百分之六十以上。因感化教育得改良之成效者也。縱令僅能改良感化不良少年十分之一。而較諸以全部化爲慣習的職業的犯罪種類。或流爲窮民惰民乞丐浮浪之徒。因此直接間接永久增加社會公共之禍害者。其有益於國家。已可謂至大矣。況過半數皆能得豫防罪惡之成績乎。感化教育之效果。豈不偉哉。

感化院之成績

英國 1882—1891年之查調表(百分比例)

年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改良	74.0	72.5	74.0	75.5	75.0	76.5	75.5	75.0	75.5	77.0
疑問	6.0	6.0	5.5	5.5	7.0	6.0	5.0	5.5	6.0	5.0
再犯	10.0	11.0	10.0	10.0	9.5	9.5	11.5	12.0	10.5	7.5
不明	11.0	10.5	10.5	7.0	8.5	8.0	8.0	7.5	8.0	8.0

習藝所之成績

英國 1882—1891年之查調表(百分比例)

年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改良	80.0	79.5	80.5	81.0	82.75	83.5	82.0	82.5	88.5	84.75
疑問	5.5	5.5	5.5	8.0	5.5	5.0	5.5	5.5	4.5	4.5
再犯	3.0	3.5	3.5	3.5	2.75	2.0	3.0	3.0	3.0	2.75
不明	11.5	11.5	10.5	10.5	9.0	8.5	9.5	9.0	9.0	8.0

再進而觀感化事及得於一般犯罪現象之影響。以英國一八九一年之犯罪統計。與一八

七一年相比較。其人口自二千二百萬。增加至三千九百萬。然累年犯年遞減之結果。終至禁錮囚減少百分之三二。懲役囚減少百分之五四。要之。各國年年有增加犯罪之現象。而英國獨有反對之現象。此犯罪統計所證明者。而此現象乃生於感化法施行以後。且與發達普及相對。而循序遞減者。由是觀之。可知其與感化制度。有至大之關係也。

1882年	德	19,169
	禁	17,144
	懲	3,691
1892年	禁	14,559
	懲	16,489
1899年	德	
	禁	
	懲	

世界公例。人口日多。生計日困。則犯罪日多。而英國則適成反此例。感化之效也。英國於一八六八年發布感化法。一八七一年改正之。犯罪遞減。乃感化法施行以後耳。若以前則犯罪年有增加。如一八五八年。每十萬人口。犯罪者有八百八十七人。可見其多矣。再觀夫感化事業及於幼年犯罪現象之影響如何。愈可以認明直接效果之甚著也。即在英國一八六九年幼年犯罪者一〇三一四人。而年年遞減。至一八九一年。僅三八五五人。

蘭達耳批評感化教育及一般兒童保護之必要與效果曰。須先救助兒童。而後汝始能免乎犯罪。可謂至言矣。

表遞減每年犯罪幼年

1879年	6810
1880年	5579
1881年	5183
1882年	5790
1883年	5275
1884年	4879
1885年	4877
1886年	4319
1887年	4842
1888年	5095
1889年	4366
1890年	3872
1891年	3855

大陸諸國犯罪日多。而英國犯罪日少。非英國無人犯罪也。因刑事政策之方針。對於幼年犯輕罪者。不處以刑。惟送感化院而已。故監獄統計無之。

英國十六歲未滿之受刑者。每十年遞減如左。

一八五六年。一三九八一人。一八六六年。九三五六人。一八七六年。七一三八人。一八八六年。四九二四人。一八九六年。一四九八人。

普國感化法規定。十八歲未滿者。歸內務省管理。其近年統計如左。

一八九九年。一六五六人。一九〇〇年。一七四七人。非加多也。以感化法是年實行。不能

有效也。一九〇一年。一一三一人。一九〇二年。一四四八人。

監 獄 學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感化法

監獄律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一
第二章	收監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	二七
第三章	拘禁	自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	三六
第四章	戒護	自第五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	五一
第五章	作業	自第七十五條至第九十五條	六三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自第九十九條至一百一十五條	八〇
第七章	給養	自第一百零六條至一百一十六條	八三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自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五十七條	八七
第九章	出生及死亡	自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七十四條	九四
第十章	接見及書信	自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九九
第十一章	賞罰	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一〇四

第十二章

領置自第二百九條至

..... 一一一

第十三章

特赦減刑及暫釋自第二百二十七條至

..... 一一二

第十四章

釋放自第二百四十一條

..... 一一五

監 獄 律 目 錄 終

監獄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監獄律由小河起草。共十四章。二百餘條。第一章總則。乃關於組織監獄基礎上之一切事宜。(一)監獄之種類。(二)監獄監督權之所在。(三)對於各種在監人待遇之要義。(四)情訴之保障。(情訴爲監獄律特別名詞。即在監人受獄中之苦痛。對監獄官吏起訴之謂。此項情訴。有法律爲之保障。監獄官吏不得拒絕之。)(五)適用本法之範圍。此外尙有數種。雖非監獄組織之基礎事項。亦附於總則中說明。

第一條、監獄分爲三種如左。

- 一、徒刑監。拘禁處徒刑者。
- 二、拘留場。拘禁處拘留刑者。
- 三、留置所。拘禁刑事被告人。

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機關。欲知監獄之種類。必先知自由刑之種類。據小河之意見。刑

之種類。及監獄之種類。皆不取其繁而取其簡。其理由如左。

第一、自由刑之種類。考各國刑事制度。區自由刑爲重禁錮。輕禁錮。重懲役。輕懲役四種。在立法之意。以懲役刑爲有定役。較禁錮爲重。然近日一般學說。皆謂勞動勤勉有三善焉。(一)發育犯人之身體。(二)改良犯罪之性質。(三)減少犯罪之苦痛。故一切自由刑。皆以有定役爲是。就學理上言。不必有此區別。且處禁錮刑者。大率願意勤勞。自請工作。如此。則與懲役何異。就實際上言。亦不必有此區別。岡田有見於此。故起草刑法。於自由刑之種類。不取其繁而取其簡。自由刑祇有徒刑及拘役(拘留)二種。爲各國刑法學者所欽佩。稱爲最進步之刑法。監獄法與刑法相表裏。刑法上自由刑。既分爲二種。則執行之機關。亦不能不分爲二。此徒刑監及拘留場之所由設也。至留置所(即外國之未決監)乃拘留判決未定者之處所。(判決未定。則罪之有無不可知。斷不能拘禁於監獄。(與中國現在之待質所相同。無刑罰之性質。將來或改爲待質所。亦無不可。第二、監獄之種類。由監獄之性質區別之。可分爲實質的法制的二種。實質的監獄何。以犯罪之人。置之執行刑罰之地。合乎用罰之性質。如徒刑監拘留場是。法制的監獄何。實

質上非執行刑罰之機關。而法制上認爲一種監獄。如未決監感化場民事監皆是。監獄者。以拘禁有罪爲限者也。犯罪未決。即不得稱爲監。故草案改爲留置所。以示區別。民事監者。對於不履行債務者拘禁之處所也。既稱民事。即無犯罪性質。亦不得稱爲監。感化場專以感不良少年。故三者皆非執行刑罰之地。與實質的監獄不同。草案之監獄爲徒刑監拘留場二種。實質的監獄。而於法制的監獄。除未決監外。皆不列入監獄之種類。將來獄制進步。對於未決之人。另有適當之機關以待遇之。則未決監亦可不列入。此謂監獄之種類。不取其繁而取其簡也。至徒刑監與拘留場。雖同爲實質的監獄。而二者之性質。亦有區別。自由刑以改良罪質爲目的。徒刑監刑期較長。若辦理得法。自不難收其效果。故徒刑監可謂爲真正實質的監獄。拘留場雖爲自由刑之一種。然據刑草之規定。其刑期爲一日以上。二月以下。於此期間內。欲改良罪質。實難達其目的。故拘留場祇可謂之準實質的監獄。或謂監獄之種類。既以少爲貴。草案於未決監外。又有監禁所。未免自亂其例。在小河本意。原不欲有此名目。因岡田刑法。有罰金不能繳納者。易處監禁之規定。若不另設監禁所。則將處之徒刑監。殊欠公允。故監獄法有監禁所之名目。乃與刑

法相輔而行。若將來刑法上改爲無力繳納罰金者。處以拘留。不用監禁字樣。則竟處之拘留場。而監禁所可廢。

留置所中。拘留受宣告死刑者。又處徒刑或拘留者。亦得暫時拘禁於此。

留置所係拘禁刑事被告人之處所。而有拘禁死刑或徒刑之辦法何居。(一)應處死刑者。受宣告以後。未執行以前。若置之徒刑監。則是先處以自由刑若干時。而後處以死刑。待遇罪人。未免太酷。故現在各國。據此理由。皆不置之徒刑監。而處之留置所。留置所以處犯罪之待裁判者。以之處死刑之待執行者。性質上恰相符合。(二)通常受徒刑之宣告者。即當送至監獄。然有因其他障礙。不能遽送監獄。苟無通融辦法。則事實上每有困難之時。其他障礙何。例如某甲在北京審判廳。受徒刑之宣告。因北京監獄不能容。應送至保定監獄中。適逢雨阻。不能首途。於是暫拘於留置所。以待晴霽。或某甲患病。不能起解。則處之留置所。待其病愈之類是也。

附屬於警察官署之拘禁所。得代用爲監獄。但拘禁處徒刑者。不得繼續至二月以上。就日本言。區裁判所。處處有之。但不能皆有監獄。無監獄之區裁判所。宣告三月徒刑。

區裁判所。多係輕微事件。則須送至其他監獄中。使因意外之障礙。不能起解。又未便疏縱。於是借警察官署之拘禁所拘禁之。（警察官署處處有拘禁所）亦一種通融辦法也。但宣告刑期係三月。又酌量減半。則祇四十五日。可不必移送監獄。即以拘禁所代監獄。若刑期在二日以上。仍須移送。惟移送時。如不扣除拘禁時間。則犯人所受刑期。逾於宣告之刑期。故移送監獄時。應扣除拘留之時日。

第二條。未滿十八歲之處徒刑者。拘禁於特設監獄。或在監獄內區分一隅拘禁之。但刑期不滿二月者。不在此限。

監獄之設。為改良犯罪之性質。而幼年犯罪之人。血氣未定。往往一入監獄。傳染種種惡習。不惟不能改良。且愈進於不良。如此。則與國家設立監獄之目的相背馳。故國家欲使不良少年。改惡從善。當設特別之監獄。特別監獄。分二種。（一）獨立法。即特許幼年監。其內部一切組織。專為感化不良少年而設。辦法極其鄭重。亦極其周密。與普通監獄不同。（二）區劃法。因國家經費不足。不能為幼年犯罪者。設獨立之監獄。僅就普通監獄中。劃分一隅。以拘禁之。其成效最著者。惟獨立法。而區劃法次之。蓋用區劃方法。則不啻視幼年監

爲監獄之附帶事項。而監獄官吏之對於不良少年。亦視同普通之犯罪。故收效較難。草案兼用兩種方法。亦爲中國經濟起見。若將來經濟充裕。自以專用獨立立法爲是。若幼年犯罪者。刑期不滿二月。則不必特別拘禁。即置之普通監獄中。因感化幼年。非一二月所能奏效故也。或謂刑期規定。徒刑自二月上。拘役在二月以下。刑期不滿二月。亦謂之徒刑何居。因徒刑可之酌量減輕。刑期雖皆在二月上。而有時減輕。至不滿二月。本條云云。乃專指徒刑之減輕者而言也。

依前項之規定。得拘禁至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後。若刑期在三箇月以內。即滿期者。或豫想有可以釋放之事者。仍得繼續拘禁於此。

特別監以拘禁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爲限。但滿十八歲而其知識未充者。亦未便置之普通監獄。故特別監得拘禁至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後。刑期未滿。即應送入普通監獄中。其無庸送入普通監獄者有兩種。(一)滿期三箇月以內。即爲期滿。不必多費一番手續。(二)釋放豫想。又分二種。(1)豫想特赦。例如犯人在監。謹守規則。豫想於三箇月內。可由法部奏請。得君主之特赦者。(2)豫想暫釋。猶與行刑。中國刑草。改爲暫釋。例如犯人在監。謹守規則。豫想

於三個月內。可以得暫釋之利益者。滿期者。刑期祇有三個月。釋放預想。則刑期不止三月。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者。適用前二項。得不拘定年齡。精神發育。因人而不同。就普通情形言。滿二十歲。即發育完全。然有先天不足。已滿二十歲。而發育尙未完全者。亦有發育最早。未至二十歲。而知識已如成人者。未至成年。而精神與成年者相若。則送入普通監。不必入幼年監。已屆成年。而精神薄弱。則仍送入幼年監。蓋監獄之設。不外對於犯人各施以相當之教育。當視其教育之情形如何。不當拘守年齡。為法令所束縛。況戶籍上年齡。往往不實。有戶籍上未成年。而實際上已成年者。日本法。出生必呈明戶籍吏。而貧民生子。往往遲二三年。始行呈報。率以呈報之日。為出生之日。故戶籍上年齡。多不可憑。

(1) 十八歲以下徒刑

(2) 二十歲為止

(3) 二十歲後三月內。三釋放者可也者

幼年監

(一) 滿期

(二) 釋放豫想

(4) 不拘年齡為必要者

第三條。各種監獄。皆須嚴別男監女監。

各種監獄。指第一條第二條所舉之監獄而言。嚴別男女。不惟社會上為然。即監獄亦莫不然。監獄嚴別之方法。分二種。(一)獨立法。男女監獄。各自獨立。不相聯屬。(二)區劃法。於男監內區分一隅為女監。二者以獨立法為最善。現在歐洲文明各國。類為女犯設獨立監獄。不惟感化之方法。與男監不同。而一切管理看守人員。皆用女子。亦與男監不同。此由女學發達積漸而然。不能驟幾。亦不能勉強學步也。然即用區劃方法。亦必有牆垣為之間隔。使彼此不相聞見。方無流弊。

獨 立 法

留置所	拘留場	徒刑監
-----	-----	-----

男監

留置所	拘留場	徒刑監
-----	-----	-----

女監

區 劃 法

男監		
女監	拘留場	徒刑監
留置所		

徒刑監拘留場留置所同在一區域內者。須設分界。

三種監獄。性質不同。以各自獨立為善。但為節省經費起見。得設於同一處所。惟用漫無限制之雜居式。則未決之刑事被告人。與處徒刑拘留者同。輕重不分。何以示勸懲。故雖在同一處所。斷不可不劃分界限。分界之法。如品字監十字監之類皆是。又三種監獄。皆須區分一隅為女監。故三種監獄。應同六種監獄之組織。或謂三種監獄。以用獨立法為原則。而以分界法為例外。草案獨取例外辦法也可居。以小河之意見。本主張三種監獄。各自獨立。深恐中國經濟上不能辦到。以致京外監獄。皆不能改良。故於改良之初。特設此例外規定。非以分界法優於獨立法也。以上係說明監獄之種類。

獨立法

徒刑監

拘留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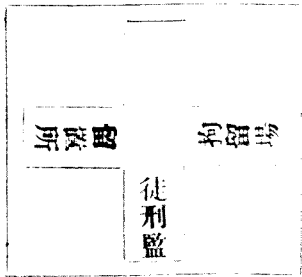
留置所

分界法

徒刑監

留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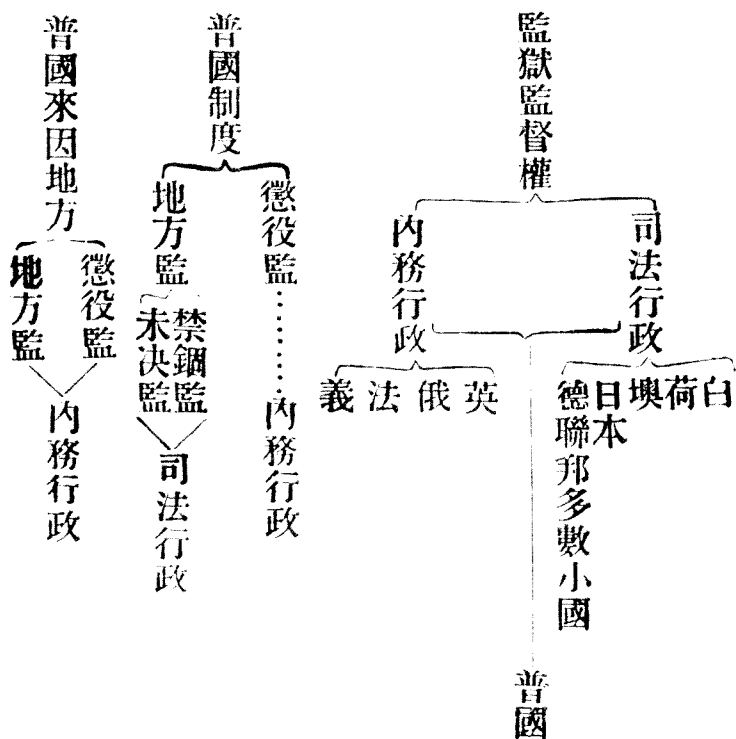
拘留場



第四條。監獄歸法部管轄。

關於監獄之監督權（即管轄權）起草時。曾詳細研究。此項監督權。本應屬之民政部。中國之民政部。即日本之內務省。但中國歷史上。習慣上。皆以監獄歸法部管轄。法部亦視為固有之權限。若驟然改歸民政部管轄。則必啓爭議。且恐阻礙監獄改良之進步。故草案仍有歸法部管轄之明文。非編纂之本意也。現在各國學者之說。有謂監獄宜屬司法大臣管轄者。有謂宜屬內務大臣管轄者。而各國實際上辦法。亦各有不同。或以監獄為司法行政。或以為內務行政。大抵文明程度較抵之國。多出於前者。各大國多出於後者。惟普魯士兼採兩種。為特別辦法。如左表。普國監獄分二種。（一）懲役監。拘禁重罪囚。（二）地方監。又分二種。（1）禁錮監。拘禁輕罪囚。（2）未決監。拘禁犯罪嫌疑入。以懲役監屬內務行政。歸內務大臣管轄。以地方監屬司法行政。歸司法大臣管轄。然此等辦法。全國又不能一致。如來因地方之懲役監及地方監。皆歸內務大臣管轄。乃狃於歷史上之沿革。並無正當之理由。其流弊之最著者。可一言以蔽之。即監督權不能統一是也。現在普國學者。亦深知其非。將來必須改革。各國制度之得失。無暇

詳述。至吾輩主張之理由。不可不畧爲說明。詳見小河著書。第一、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機關。而監獄之目的。則在改良罪質。減少犯罪。欲達此目的。非有他種機關爲之補助不可。何則。犯罪之根本。大都由於貧困。雖有由他種原因而犯罪者。而貧困則居其多數。故事前之減少犯罪。首重救貧事業。如慈善院懲治場等。皆爲內務行政之一部分。即犯罪放免後。亦必使有職業。或送入工小賢始能不致再犯。又放免後。有須由警察監視者。此等皆屬內務行政。未犯之先。既犯之後。均歸內務大臣管轄。而犯罪中。獨不歸其管轄。則事權未能一律。而收效較難。第二、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機關。而執行刑罰。爲司法行爲。抑爲行政行爲。學者議論不一。以法理言。司法行爲。開始於訴訟提起。終了於判決宣告。至刑罰之執行。則純屬行政行爲。而非司法行爲。法部雖爲司法上行政機關。然其行政。以與司法有直接之關係者爲限。執行刑罰。與司法上並無直接關係。故應歸民政部管轄。況近日學者新發明之議論。往往主張司法上行政。貴乎簡單。若所管行政事項太多。即恐與行政機關相侵越。監獄宜歸民政部管理。亦是此意。



各監獄之位置。在監人員。收容區域。及其他關於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法部至少須每二年派官吏巡閱監獄一次。

本條規定監督之作用。為監獄律中最重要者。與日本監獄法第四條同。(1) 監督機關。無論法律如何完備。使無一定機關。為之監督。則法律亦同虛設。而監獄官吏。仍不免有虐待婪索之弊。故本條規定。以法部為監督機關。(2) 監督方法。平時文告往還。勸勉誥誡。然紙上空談。無監督之實益。故監督方法。以巡閱為最善。(3) 巡閱目的。巡閱者。巡行各處監獄。閱視監獄官吏。是否管理合法。有無虐待囚人之行為之謂也。(4) 巡閱官吏。巡閱以法部堂官親去為最善。然為事實上所難。而所派巡閱官吏。當以法部典獄司官吏為限。必不得已。始派他司人員。蓋必富於監獄學之經驗者。始能巡閱得實。如清潔為監獄之要素。若派普通人巡閱。則祇知表面潔淨。其內容如何。不得而知。若派有專門學問之人巡閱。則考察精細。不僅以表面為憑。例如棹椅潔淨。為表面上之潔淨。若窗櫺上一塵不染。人所不經意之處。亦打掃淨盡。則為內容之潔淨。此巡閱官吏必用有專門學問之人之理由也。(5) 巡閱次數。多多益善。但有二難焉。(一) 國家之經費有限。(二) 有專門學問能勝巡閱之人材。不可多得。故本條規定。至少須每二年巡閱一次。

推事及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推事爲審判官。與監獄中刑事被告人有關係。檢察官亦然。故得巡視。但與巡閱不同。巡閱爲監督權之作用。巡視不過參觀。無監督意。有謂推事檢察官之巡視。亦有監督權者。其誤有二。(一) 監督權不能統一。法部堂官有監督權。使推檢亦(二) 行政與司法混淆。監獄監督權。爲行政上之作用。推事以司法官而干預行政事項。則司法與行政不分。故學者之說。不可從也。小河博士主張廢止死刑。謂死刑如不廢止。則執行死刑。必用推事。持論甚奇。其意在使推事知殺人之慘。以後可減少死刑之宣告。不知慘酷之事。習見則以爲常。使推事執行死刑。不惟不能減少死刑之宣告。或因而增多死刑之宣告。亦未可知。

第六條。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認爲係研究學術。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本條爲參觀之規定。與日本監獄法第五條同。從前審判秘密。行刑公開。今則審判公開。行刑秘密。監獄爲行刑之地。故不許一般人參觀。一般人參觀有二弊。一於社會人情有礙。二於監獄紀律有礙。許參觀者。以兩種人爲限。第一、研究學術者。如法律學、心理學之類。日本監獄法。將學術二字。從狹義解釋。如法科、大學法律法政專門學堂之學生。可以參觀。其他普通學。仍不得參觀。總之參觀之範圍。愈狹愈妙。將來中國亦當有此限制。第二、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如宗

教家、教育家、律師、議員、保護出獄人、及感化師。感化教育等皆有參觀之實益。法文祇言得許。則不許亦可。許不許之權。操之典獄。但有時須由典獄呈明監督官。在京呈明法部。在外呈明提法使。得監督官之許可。如外國人參觀。及男觀女監、女觀男監之類是。外國監獄。以男不許參觀。原則。必不得已。須得監督官之許可。始能參觀。又未成年者。絕對不許參觀。雖在監者之子弟亦然。普國監獄法第一九二條。凡保護出獄人。可以自由參觀。然須許可。並可加入監獄官之會議。此等制度。有利亦有弊。保護犯人之法。常視犯人所能為之職業。而為之安置。或薦入工廠。或薦入平人作工。保護人能自由入獄考察。則某人能執某事。皆所熟習。自能代為謀相當之生計。此自由參觀之利也。然監獄規則。以嚴肅為主。若許保護人自由出入。漫無限制。不免紊亂監獄之紀律。損失監獄之威嚴。且慮有冒名者。時常出入。與獄囚串通。則為弊更大。故本草案無此規定。中國習藝所。即收容罪人之所。有參觀簿。備參觀者署名。監獄為行刑之地。非接待賓客之地。此等辦法。與監獄之紀律有礙。本草案不復採用。日本亦然。

第七條。監獄內。凡足以傷害人身心健康之處所。皆不得拘禁在監者。

本條為日本監獄法所無。英德有之。監獄所以執行自由刑。除剝奪自由外。不許傷害其

身體。若傷害身體。則爲身體刑。而非自由刑。故處自由刑者。當設法以保其健康。一在監獄之構造。不必講求外觀。但內部精美。無害衛生。不致囚徒得以脫逃。足矣。二則飲食衣服運動。皆須注意。監獄衛生。其詳細規定。見第八章。而先於第一章。有本條之規定。立法者有微意焉。蓋保全犯人之健康。不僅於衛生有關係。實於自由刑有關係。例如監房五百間。而犯人有五百五十人。則五十人無監房。若隨便拘禁。勢必有礙衛生。而與自由刑之目的不合。有本條之規定。則非監房不能拘禁犯人。至如何爲傷害身體。及監獄構造之形式尺寸。皆另有規定。

第八條。 刑事被告人。須在保全審判目的及監獄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一切待遇。須與受刑者異其緩急。

第八條第九兩條。爲拘禁之原則。監獄官不得違背。刑事被告人。其罪之有無。尙在未定。當以良民相待。不當以罪人相待。萬國監獄會議。對於刑事被告人。以得不拘禁。即不拘禁。爲是。歐美各國。皆遵照辦理。惟日本刑事被告人。尙有五分之三。被拘禁者。因警察程度。未能進步。不得已而出此。拘禁之必要有二。(一)保全審判目的。如不使逃走。不使湮滅證據。

之類。(二)保全監獄紀律。如不許飲酒不許吸煙之類。歐美各國有拘禁刑事被告人。因無罪而放免者。由國家賠償其損害。日本無此制度。惟審係有罪。得將拘禁月日。算入刑期。中國刑律草案。亦有此規定。

第九條。受刑者須以其畏服國法威嚴。中心自知尊重國法之必要。出獄後能復歸於有秩序適法生活之目的。待遇化導之。

執行刑罰。有二大原則。(一)使之屈服。(二)使受教化。此二大原則。為近來研究監獄學者所發明之故。考監獄之歷史。要當改良。屢經破壞。蓋由無一定原則。日本舊監獄法。明治五

有云。監獄所以懲戒人者。非所以殘虐人者。所以仁愛人者。非所以痛苦人者。用刑蓋出於為國除害之不得已也。當時日本監獄。初議改良。恐監獄官吏。不能仰體立法之意。故於法典之首。揭示其宗旨。至改良監獄法。即現行監獄法。則將此語刪去。因監獄改良三十年。其

宗旨所在。人皆知之。中國監獄。亦初議改良。所以設本條之規定。與日本舊監獄法之用

意正同。(使其畏服國法威嚴。為屈服之原則。中心自知尊重國法之必要。為教化之原則)將來監獄官吏。日有進步。則此條亦可不用。

待遇拘役囚。須較寬於徒刑囚。

刑名以少爲貴。法國刑名最多。日本舊刑法從之。現在改正刑法。則用德國主義。刑名祇有三種。中國刑律草案。分自由刑爲徒刑拘役。拘役犯罪最輕。故不可與處徒刑者受同一之待遇。

第十條。在監者。有確守本律。及其他關於遇囚之各項章程。服從監獄紀律。及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第八第九兩條。爲監獄官之義務。(即國家之義務)第十條。爲在監者之義務。皆日本監獄法所無。在監者不分刑事。被告人及受刑者。皆負同一之義務。除本律外。尙須另訂在監者遵守之章程。於監房內各置一部。初入監者。由監獄官講述一編。俾資遵守。在監者一舉一動。須有監獄官之命令或許可。否則違反監獄紀律。監獄中有懲罰規則。第十條即爲懲罰之根據。凡在監而受懲罰。皆不遵第十條之規定者也。日本監獄法。有懲罰之規定。無根據之規定。西洋各國亦往無此規定。不可謂非缺點。先規定在監者遵守之義務。再規定不遵守者如何懲罰。法理始能一貫。

在監者。非有監獄官吏許可。不得私自持有物件。

據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無論在監者帶進物件。或家人所寄物件。必得監獄官之許可。始得持有。日本監獄法。無此規定。查日本監獄法第五四條。犯人私自持有物件者。則沒收之。前無禁止之條。則沒收因何理由。亦爲無根據之法律。本草案既有禁止之規定。以後又有沒收之規定。較日本法爲優。

第十一條。依本律爲沒收處分之物。以充監獄慈惠之用。

依本律爲沒收處分之物。如二一一條二一四條二一六條二一九條所定者是。二一一條。即不能保存之物。或有不有保存之價值之物。又如煙酒等。亦應沒收。沒收在監者私自持有之物。非爲增加監獄經費起見。紀

律上不得不然。若以爲監獄經費。則所入甚微。徒滋會計上之繁瑣。故本條規定。祇以充監獄慈惠之用。凡直接間接謀在監者之利益。皆謂之慈惠。如在監者無寄信郵費。或無醫藥之費。則以此項補助之。皆是。應注意者。本條所謂慈惠。以謀在監者之利益爲限。與尋常所謂慈善事業。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即如保護出獄。爲慈善事業之一。監獄中雖應補助經費。然不得以沒收之物。作此項之用。他可類推。

第十二條。在監者有不服監獄處置者。得情訴於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

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皆情訴之規定。最為重要。日本法律上有請願訴願情訴三種。請願者。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求之謂。訴願詳行政法。人民不服下級行政官吏之處分。而訴於上級行政官吏之謂。情訴為訴願之一種。然與普通訴願。微有不同。入而言。情訴就在監者。而監獄設置者。機關廢置也。典獄為監獄之機關。其餘官吏。皆典獄之補助。非機關也。在監者受下級官吏之虐待。可告之典獄。若典獄良其虐待為是。方謂是監獄處置。不服監獄處置者。普通得情訴於有關官吏。猶恐濫用。故許其直接情訴於監督官署。在京為法部。在外為提法司。（提法司官制。為各國所無。）

第十三條。情訴用書面或用口頭皆可。但典獄認為必須用書面者。則不在此限。

情訴於有關官吏。以用口頭為最善。情訴於監督官署。則非用書面不可。蓋法部在京城。提法司駐省會。監獄則各府州縣皆有。因情訴之故。必須將犯人解至京城或省會。不惟於經濟有損。亦於實際不便。

第十四條。有呈遞情訴書者。典獄披閱後。須從速上達。但其內容若非關於監獄處置者。則不在此限。

日本立法例情訴書不許典獄披閱。蓋以情訴書之內容皆犯人之隱情。其中往往有不

利於典獄之語。故不許典獄披閱。用意良善。然監獄以威嚴紀律為重。在監者亦不得濫

用其情訴權。若絕對不許典獄披閱。則情訴書中難免不涉及與監獄無關之事。如請求

救等。如是。則是濫用其情訴權。弊一。或對於監獄官吏任意謾罵。及加以毀謗之語。如

是。則破壞監獄之紀律。弊二。故本草案特設第一四條之規定。情訴書必先呈典獄披閱。

其與監獄無關者。由典獄加以回絕。令勿以此情訴。若有謾罵毀謗之語。得加以懲

罰。見二〇。恩聯邦。巴丁中小國。監獄法。情訴書以由典獄披閱為原則。以本人請求不必披閱時

則不按閱為例外。此種規定。與日本本草案皆不同。未得日本法之利益。而得其弊害。

第五條。聽口頭情訴之際。除有必要時以外。不可使監獄官吏會同。

必要時有兩種情形。(一) 犯人性情暴戾。或有暴行。(二) 須監獄官吏對質。除必要時以外。

不會同監獄官吏。以在監者不服監獄官吏之處置。如使會同。不便申訴故也。本條係口

頭情訴辦法。至書面情訴。如何辦法。不可不一說明。如送情訴書於監督官署。必須郵費。

據第十四條有從速上達字樣。郵費似出自監獄。但情訴為保護本人權利之制度。情訴

財產。無用國家經費。保護私人權利之理。故郵費仍應出自本人。必本人赤貧。然後由監獄補助之。

第十六條。有不服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對於情訴之裁決者。許其抗告於法部。但法部之裁決。則一切皆有最終處分效力。

不服巡閱官吏之裁決。可抗告於提法司。不服提法司之裁決。可抗告於法部。但對於法部裁決。不能抗告。因法部裁決。有最終效力故也。

第十七條。情訴須在事故發生後十日以內爲之。或爲豫告。

犯人之好訟者。往往濫用情訴權。巡閱官吏按臨時。收受情訴書。每次不下四五百件。而實在由於監獄處置不當者。不過二三件而已。東西各國。皆不免此弊。故本條設十日之限制。過十日不許情訴。若巡閱官吏未到。須爲預告。預告者。先向典獄聲明。俟巡閱官吏按臨時。要呈遞情訴書之謂也。既經預告。即記其名於情訴簿。不以十日爲限。

不許數人連名情訴。亦不許對於既經裁決事件。再行情訴。

連名情訴。爲監獄中之大弊。有礙紀律。故以法律規定。祇許箇人情訴。不許連名情訴。同

一事件。同一官吏。既經裁決。不許再行情訴。但抗告不在此限。抗告者。對於上級官吏爲之。非對於同一官吏爲之也。

第十八條。情訴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在監者有違法之舉動。須即時懲戒。方有效力。若因情訴而中止。則監獄中一事不能辦。失監獄之威嚴。第一。囚之點者。皆得藉情訴而規免處分。第二。故本條規定監獄處分。不因情訴而中止。自十二條至十八條。皆情訴之規定。日本原有二十七條一條。爲情訴之規定。

第十九條。因除罪或刑期限內之犯罪。依令狀移監於留置所之受刑者。其裁判確定前。暫中止行刑。

餘罪何。如一人犯甲乙二罪。甲罪爲徒。已經判決。而乙罪尙未發覺。及至行刑之後。發覺乙罪之謂。刑期限內之犯罪。即在監再行犯罪。審判應有令狀。令其聽審。則移監於留置所。中止監獄之行刑。若監獄與審判廳相連甚近。不必移監。則行刑不必中止。移監必中止行刑者。因留置所所以拘禁被告人。其罪之有無。尙不可知。當以良民視之。不當以犯人視之。故留置所之設備。與監獄不同。其待遇亦與監獄迥異。移監者雖係犯人。不便分

別待遇。

前項中止行刑之期間。不算入刑期。

中止期間。不算入刑期者。恐犯人有意避監獄之苦。故犯輕罪以求移監故也。非必不得已。以不移監為是。不得已。情形有二。一。刑期甚。如刑期甚短。可俟期滿再行審問。即不必

移監。

第二十條。監禁所附設於監獄。

處自由刑者。執行之於監獄。處罰金刑而無力繳納者。易監禁。執行之於監禁所。故監獄與監禁所。其性質不同。各國刑事上。對於無力繳納罰金者。有二主義。曰易刑主義。即易刑。曰易役主義。即使入勞

役場作工。日本舊刑法。採易刑主義。新刑法。則用易役主義。兩種主義之結果。於犯人日後有重大之關係。用易刑主義。則其人為受自由刑之人。用易役主義。

則其人仍為受罰金一人。受自由刑者。於各種權利上。皆有限制。受罰金刑者則不然。中國刑草第四五條。即為無力繳納罰金者之規定。然立法者係採何種主義。條文上不甚

明顯。如第四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元。易監禁處分。第三款。監禁

處分。執行之於監獄。第四項。受易刑處分者云云。似採易刑主義。然易刑主義。不如易役主義之善。盡人皆知。本草案爲補救刑草起見。故有監禁所附設於監獄之規定。其實監禁所與監獄宜分別建築。不宜同在一處。本草案爲經濟起見。得附設於監獄。惟須另有區劃。不能與監獄交連。

監禁所准用本律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除本律中特有所定者外。受宣告死刑者。准用適用於刑事被告人之規定。受執行監禁處分者。准用適用於拘留囚之規定。

本律所定。有受刑者。指徒刑言與被告人之分。若既非受刑者。又非被告人。不可無準用之規定。如受死刑宣告者。與徒刑無干。不能以受刑者看待。當以刑事被告人看待。至受監禁處分者。(即無力繳納罰金者)宜如何待遇。學說不同。有謂當以刑事被告人看待。有謂當以受刑者看待。日本監獄法第九條。適用懲役之規定。爲自由刑之最重者。本草案適用拘留囚之規定。乃自由刑之最輕者。因刑草所採之主義不明。故不得已而出此。

第二十二條。典獄執行關於遇囚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

意見。

典獄一人意見有限。況監獄如小社會。社會所有之事。監獄皆有之。非有專門學問者辦理不可。故本條爲慎重起見。有監獄官會議之規定。監獄官會議。以監獄醫、教誨、教師、看守長、其馮高等官吏組織而成。應注意者。監獄官會議。與其官會議不同。其會議之結果。如典獄不以爲然。即不照其決議而行。亦無不可。故監獄官會議。祇可供典獄之參考。不足以拘束典獄。

第二十三條。 本律不適用屬於陸海軍之監獄。

陸海軍刑法及審判。均與普通辦法不同。故執行機關亦不同。日本於普通監獄法外。另訂有陸軍監獄條例。海軍監獄條例。中國將來。亦當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陸海軍刑律。處徒刑或拘留。而依律令不拘禁於海陸軍監獄者。則拘禁於監獄。

軍人犯罪。有經軍法會議。而剝奪軍人資格者。依律令之規定。此種人不得拘禁於軍事監獄。應監禁於普通監獄。

應拘禁於陸海軍監獄。依有職權者之囑託。亦得暫時拘禁於監獄。

有職權者。如陸海軍大臣。關於婦人及外國人犯罪。應拘禁於軍事監獄者。因軍事監獄。無此設備。故移送普通監獄拘禁之。

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以下關分則。

第二章 收監

本章之規定。分四種。一、收監條件。二、收監手續。三、特別入監之種類。（收監分三種。一、刑事被告人。二、受刑者。三、受監禁處分者。三種之外。尚有應行收監者。謂之特別入監。）四、拒絕入監。

第二十五條。監獄非具備有令狀或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與其他適法之文書者。不得收監。

無文書不得收監。即收監之條件。表面上似是手續。實則形式上之條件也。實質上應否收監。可以不問。蓋監獄爲獨立機關。自有獨立作用。非有適法文書。不受審判廳之指揮。若審判廳命其收監。即行照辦。既收監而無罪。又須釋放。不惟有傷政體。而已侵害人民

之自由。為保護人民權利起見。亦不可不具此條件。令狀用之。被告人判決書用之。受刑者。審判廳令狀。據刑事訴訟法。分為四種。一、逮捕狀。二、拘留狀。三、勾引狀。四、召喚狀。本條所謂令狀。指一二兩項而言。判決書亦分為二種。贍本。即判決。寫判決之全部。二、鈔本。即本。寫判決之一部。裁判上用贍本為多。本條所謂判決書。則不分贍本與鈔本。執行指揮

書。由檢察官發出。既有判決書。則檢察官為執行之指揮。其他之適法文書。如取消實釋

書。中國刑訴法有暫釋(假出獄)辦法。如暫釋後。違背規則。犯人已脫拘執而再送入監。則不用令狀等文書。祇用以消釋釋書而已。逮捕命令書。脫逃。則發逮捕命

書。之類。入監分二種。一、押送入監。日本謂之。二、自投入監。日本謂之。由檢察官押送入監

則所有文書。由檢察官送交監獄。自投入監。則本人未入監以前。審判廳將文書送交監

獄。自投入監。西洋多有之。(如審判廳判定罪名。并不即時拘留。限定某日入監。屆期自

到監獄。)日本尙辦不到。犯人若不拘留。則必脫逃。故日本收監辦法。皆係押送入監。中

若用自投入監之制度。須防倩人替充。當由審判廳送致其人之相片。存於監獄。至監獄中有許多種類。雖有適法文書。若徒刑

送入拘留場。拘留送入徒刑監。或男囚送入女監。女囚送入男監。仍在所不許。為當然之

事。既收監後。監獄須作成領收書。載本人之姓名籍貫。交押送官吏持回。

第二十六條。入監婦女。若請攜帶其子女。則以認為必要者為限得許之。但許其攜帶子女之年齡。其母若係被告人。則以滿三歲為限。若係受刑者。則以滿一歲為限。

照前條之規定。非文書上有名字者。不得收監。本條即為前條之例外。就普通情形言。犯婦多有子女。雖文書上無子女名字。認為必要時。亦許隨帶入監。謂為特別入監。認為必要何。如犯婦既無家族。又無親戚。小兒在外。無人撫養。不許携入。勢不能活。故以携入為必要也。若其愛憐不忍分離。不得謂之必要。以認為必要者為限何。監獄最重紀律。若所生子女。得以隨意携入。則於紀律有礙。且監獄中無論如何潔淨。於小兒發育上。總有不宜之處。且子女在監獄養成。沾染惡習。必有種種不良之結果。故非萬不得已。總以不帶入監為宜。囚犯婦携帶子女入監。本係不得已之辦法也。入監子女。以親生者為限。若養子則絕對不許携入。日本舊監獄法。以本人能乳養子女者為限。准其携帶。否則不許。此種辦法。殊欠斟酌。犯婦能否携帶子女。當以該子女在外能否生活為斷。不能生活。則令帶入。犯婦雖不能乳養。當以監獄經費設法乳養之。故本條無此限制。至携帶子女之數。亦無限制。如犯婦有子女兩人。認為必要時。亦許帶入。帶入子女之衣服。携帶子女年齡。有三歲一歲之區別。亦有飲食。另詳細則。

理由。一、監獄最重紀律。於小兒將來之發育有礙。二、受刑者携有子女。則有不便受刑之處。故祇限以一歲。被告人罪之有無。尚在未定。其待遇與受刑者不同。故以三歲爲限。此等分別。爲中國監獄律之特色。外國無之。日本統以一歲爲限。不問其母係被告人抑係受刑者也。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亦依前項之例。

在監生子。携帶年齡。亦與上同。審判官判案時。應聲明非必不得已不許携帶子女之故。使本人豫備安頓之法。

第二十七條。入監婦女帶來之子女。若不能許其携帶者。則交付於護送者。或指揮入監之官署。

犯婦以不許携帶子女爲原則。以准其携帶爲例外。若犯婦所生子女。并無必要情形。因審判廳之不注意。准其携帶。及帶來之後。察知其無必要。不許携帶。則須妥爲安置。許其携帶之子女。達制限年齡。或其他有不可以許其在監之事情。若無相當之受領人。則交付於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被告人之子女。已滿三歲。受刑者之子女。已滿一歲。則爲已達制限年齡。若未滿年限。而於紀律有礙。或於衛生相妨。亦不可許其在監。相當之受領人。不以家族親戚爲限。慈善團體亦是。

第二十八條。入監者若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收監。

一 有精神喪失狀態。或因監獄拘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處者。

二 受胎後七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一月者。

三 罹傳染病者。

據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有文書。即當收監。何得拒絕。不知所謂拒絕者。并非絕對拒絕。不過一時不許收監。將來尙可收監。拒絕收監。有三種理由。曰必要的理由。曰便宜的理由。曰情義的理由。各國監獄法皆同。不過有範圍廣狹之別耳。本條第一項。即必要的理由。第二第三兩項。即便宜的理由。惟情義的理由。本草案并未規定。將來擬訂在刑訴法中條。日本監獄法。祇有傳染病不許收監。一其餘皆載在刑訴法停止行刑中。情義的理由。如本人收監。於其家族或他人。有大不利益之處。行刑之目的。在限制本人之自由。不侵害他人之利益也。有此情形。得

不收監。如某甲一家，非老即幼，皆依某，甲一人爲生。若某甲收監，則全家之人，勢將餓死，爲人憐所不忍。又如該犯人職務重要。若收監，則國家失一得力辦事之人。有此情形，得不收監。如某乙爲銀行總理，收入監獄，則銀行大受損害之類。以上三種理由。刑訴法監獄法皆須規定。何則。刑訴法有此規定，則審判官可據此理由宣告停刑。不復送致監獄。監獄法有此規定，則監獄可以不收。或謂刑訴法既有此規定，則監獄法不必規定。不知監獄法與刑法刑訴法，各有獨立性質。如有合於三種理由者，審判廳因不注意而送致監獄。監獄法無此規定，則不得不收。故以此規定爲當。但雖合於三種理由，亦不得概行拒絕。如傳染病有急性慢性之分。急性傳染病，可以不收。慢性傳染病，如日疾之類。不可不收。且監獄中如有急性傳染病之設備，亦可收監。總以視其情形而定。條文言得不收監得者，不定之辭，可以收可以不收之謂也。

第二十九條。依前條拒其入監者，若認爲有必要，仍得暫時使其入監。

本條爲前條之限制。認爲必要，有兩種情形。(一)犯人有僞爲傳染病，以規避入監者。可暫時使其入監。察看是否真病。(二)犯人有刑訴法上停止行刑之理由時，而審判廳無停止行刑之命令。本法無此規定，不得拒絕。亦可使其暫時入監。

第三十條。依前二條拒絕入監之際。須即以其事由通知指揮入監官署。且須申報監督官署。

依前項拒絕入監者。若係傳染病者。則前項以外。尚須以事由通知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以上三條。皆爲拒絕入監之規定。西洋各國。對於泥醉者。不潔者。亦得拒絕。西國採自投入監之制度。故泥醉者。惟西洋各國有之。東洋無之。因東洋係採押送入監之制度故也。不潔者於衛生有礙。普魯士監獄法。明定警察有清潔犯人之責任。如警察押送不潔之人。則監獄對於警察。須索清潔費。

第三十一條。入監者須檢查其身體衣類。及其他攜帶物件。且須調查其身格及箇人關係。

以上各條。應否收監。尚在未定。本條以下。則皆必須收監之人。本條分兩層。第一、檢查。(1) 檢查身體。有無疾病。(2) 檢查衣類。一、有無挾帶違禁之物。二、衣服多者。須代爲保藏。近有一種最方便之法。初入監者。皆令浴洗更衣。一面使其清潔。有益衛生。一面便於檢查身

體及其衣類。第二、調查。(1) 調查其身格。所謂身格。不僅指相貌而言。即箇人特別之處。亦須調查。所謂箇人識別法。是此法乃備犯人脫逃。易於辨識而設。西洋除照相外。有用別兒穹式者。另有一種機械。分別犯人手臂之長短。胸背之廣狹。一一註明。然頗費時日。亦有不便。日本用指紋識別法。以指紋人各不同故也。又有相耳法。(人身之不同者。以耳爲最。) 但非有專門經驗之人不可。日本惟岡田有此技能。外國亦間有採用者。而要以採用指紋法者爲多。(2) 調查個人關係。個人關係。指該犯人之職業年歲而言。最關緊要。必先明個人關係。始知爲箇人待遇。其待遇之法。人各不同。以恰如其分量而止。例如犯人身體有強弱。飲食有增減。作工有敏鈍。必須體察情形。分別待遇之方法是也。或謂監獄最重公平。必須人人予以平等之待遇。不知爲此說者。適見其不公平。何則。如人之食量。有大小之不同。若一律予以同量之食。則量小者飽欲死。量大者飢欲死。其不平孰甚焉。

第三十二條。 調查入監者個人關係。認爲必要之際。須照會審判廳或地方行政官署。本條爲調查補助之規定。如入監者箇人關係。不易調查。則照會審判廳代爲調查。審判

應仍不明悉。則照會地方行政官署。就日本言。如町村長之類。依法律之結果。監獄有所調查。該官廳皆須回報。普魯士辦法。犯人入監時。用訊問式之書面。令其逐一填註。日後自便於調查。較日本訊問犯人由監獄官吏代為填寫者為當。蓋口述易於反覆。手書不能狡賴也。惟中國日本人。不識字者多。一時恐辦不到。除審判廳地方官署外。如犯人從前曾入他項監獄。亦可照會該監獄調查。至該犯人之親戚。或雇主。亦可照會調查。

第三十三條。對於入監者。行關於收監必要手續之際。須注意保全本人之廉恥。

本條為日本監獄法所無。關於收監必要之手續。檢查其有無夾帶毒藥。小刀。錘。鐵之類。以防其自戕。但一面須精於檢查。一面須保全本人之廉恥。如受其廉恥。則於將來感化上有碍。此檢查

之法。不可過寬。亦不可過嚴。欲內而俱到。莫如利用機會。（如犯人沐浴更衣時。即乘此機會。以實於檢查。）保全廉恥。例如素行純潔之人。偶然犯罪。不必過於檢查。又檢查時。人絕對不許用男子之類。故檢查犯人時。須隨帶一員。檢查章程。照章檢查。以免過寬過嚴之弊。

第三十四條。前三條之規定。在監中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對於入監者。須訓示在監者遵守事項之要目。若係受刑者。更須告以其刑期之起算日及滿期日。

初入監者。不諳監獄規則。典獄須說明大要。使之遵守。并加以種種訓戒。因初入監者。普通之社會思想。尙未消滅。加以訓戒。必有種種感覺。爲感化犯人最好之機會。出監時亦須加以訓戒。審判廳於刑期之計算。事實上每有錯誤。典獄以刑期之起訖。告之本人。如有不服。即代爲不服之申立。

在監者遵守事項。須裝訂成冊。置諸各監房內。

遵守事項。於入監時。雖經典獄說明大要。犯人或未能領會。或過耳即忘。應印成小冊。每監房內各置一部。(以淺近俗語編成。不必用深奧之文字。)使犯人之識字者。不時省覽。自不至有違背規則之事。

第三章 拘禁

第三十六條。在監者一切概以獨居拘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情狀認爲不適當者。則不在此限。

拘禁制度。爲監獄律中最重要者。監獄中雖一切事項。辦理甚善。而拘禁制度不善。即不能成爲完善監獄。歐美各國拘禁制度。大別爲三種。最初用雜居制。後美國變爲分房制。最後乃有折衷制。三種制度孰優。則學說不一。然學者通說。謂監獄改良。須具三種條件。一公平。二嚴肅。三教育。此三者分房制皆有之。而雜居制皆無之。何則。行雜居制。則罪無分輕重。人無分老幼。皆拘禁一處。爲不公平。不能剝奪犯人之自由。使終日聚談。爲不嚴肅。彼此研究犯罪。出監不免再犯。且聚居一處。易損身體之健康。爲失教養。日本從前用獄爲三種。一分監。拘禁輕罪囚。二本監。拘禁重罪囚。三集治監。拘禁最重罪囚。日本有某甲。初犯。入分監。再犯。入本監。三犯。入集治監。據某甲自稱。初入分監。如小學堂畢業。繼入本監。如中學堂畢業。最後入集治監。如大學堂畢業。犯罪之方法。無不嫻習者。學者稱雜居制。爲研究犯罪之學堂。觀於此。而益信。故雜居制之不如分房制。顯而易知。而反對之學者。謂分房制亦有二弊。(一)愛羣爲人類之天性。獨居則反其天性。而有礙衛生。觀各國犯罪統計表。犯人在監內得精神病者。以分房制爲獨多。是其證也。(二)一囚一房。千囚千房。則監獄建築。所費不貲。且監房內又有種種之設備。其不經濟也實甚。因有此種學說。而折衷制以起。折衷制又分二派。(一)夜間分房制。居。夜間白晝雜房。(二)階級制。察知其人爲種種階級。初入監。用分房制。後夜間分房制。仍不能杜絕罪惡之

傳染。以白晝雜居。未嘗不可研究犯罪也。階級制起於英國。升一級則待遇不同。此制易養成偽善之習氣。或失公平。且由分房而雜居。則分房時之教養。至雜居時而前功盡廢。故折衷制亦不足採用。彼此相權。終以外房制為最善。何則。凡監獄之有礙衛生。大抵皆建築不宜。管理不善所致。固不問其為分房制或折衷制也。學者以有礙衛生歸咎於分房制之不善。未免倚於一偏。至謂管理太多。似為反對分房制之重大證據。其實不然。西法利新克類頗重管理。分房制。自表面觀之。為不經濟。但能杜絕罪惡之傳染。且其費銀款亦所不惜。混犯罪減少。則監獄費亦從而減少。廢費之所以省費。則謂分房制為最經濟之制度可也。普魯士從前用折衷制。白晝雜居。夜間分房。每年監獄費。每人平均須六千五百馬克。(二馬克合中國銀元二分之一)後來極力撙節。每人僅須四千五百馬克。現在改用分房制。每人祇須二千二百馬克。即此可知利氏之說。信而有徵。分房制亦分二種。曰嚴峻分房式。曰寬和分房式。美國費府監獄。用嚴峻分房制。英國監獄亦然。在監者除監獄官吏之外。不許見一人。即教誨堂。運動場。亦用離隔式。教誨堂以木隔之。運動場以牆隔之。在監者除教誨師外。彼此不得相見。出入以中覆其面。後知其待遇犯人。未免太酷。且到處離隔。糜費更多。故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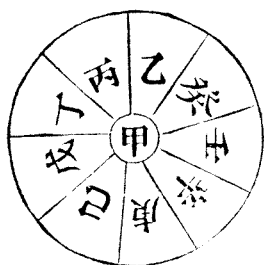
現在。皆改寬和分房制。惟比國未改。教誨堂。運動場。皆不用離隔式。惟相距稍遠。不使交談而已。中國監獄。向係雜居。若驟用分房制。財力既恐不及。管理監獄。亦尙乏才。故本草案以分房爲原則。而不免有例外。如何之犯罪。不妨雜居。如何之犯罪。必須分房。且易有效力。以下各條詳言之。

教誨堂離隔式

甲



運動場離隔式



第三十七條。在監者之付獨居拘禁。須依左列各號次序。儘先收容。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拘禁之形式及方法。應獨居拘禁。約分兩種。第一、必要之犯人。第二、易於改良之犯人。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即特別規定。

一、 刑事被告人。

罪之有無。尙不可知。不使與其他犯人雜居者。所以保全其廉恥也。

二、 刑期不滿三月者。

犯輕罪者。須便知刑法之威嚴。以後不再犯罪。若使雜居。或反受惡習之傳染。故以獨居爲宜。

三、 未滿三十歲之受刑者。

年少者容易改良其惡癖。亦以獨居爲宜。

四、 初犯之受刑者。

刑法學者。分犯罪之原因爲三種。曰。一時的犯罪。曰。境遇的犯罪。曰。習慣的或職業的犯

罪。其待遇之方法。亦分三種。一時的犯罪。須使知刑法之威嚴。境遇的犯罪。須加以教養。習慣的犯罪。須使之離隔。初犯指一時的境遇的而言。有之。然亦較少。此等犯罪。若使

雜居。將變爲習慣的犯罪。故亦以獨居爲宜。

獨居監房。若有空餘。則雖非前項各號者。亦須付獨居拘禁。

日本監獄法。入監後不滿二月者。亦付獨居拘禁。本草案不採。因不滿三月之犯罪。刑期甚短。雜居未必有實害。獨居亦未必有實益也。

第三十八條。刑事被告人。許其自行請求獨居拘禁。

有前條規定。保護被告人。猶以爲未足。故又有本條之規定。被告人係本條之規定。有請求獨居之權利。至請求之許否。爲典獄之自由。刑事被告人。有再犯者。有累犯者。則其人條加但曾處徒刑者不在此限一語。不必保全其廉恥。將來擬於本

第三十九條。受宣告死刑者。須付獨居拘禁。

受死刑之宣告者。既非自由刑。又非被告人。自應與前項各號。分別拘禁。刑律草案第三十八條。有此規定。各國辦法皆同。

因餘罪或刑期內犯罪在審問中之受刑者。亦依前項之例。

因餘罪或刑期內犯罪在審問中之受刑者。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致留置所。本項指未曾移送者而言。

第四十條。專爲夜間獨居拘禁所設之監房。不得用爲獨居拘禁監房。但拘禁左列諸人。則不在此限。

夜間獨居之監房。與晝夜獨居之監房。其構造有大小之不同。夜間獨居之監房。較爲狹小。若借用爲晝夜獨居之監房。恐與衛生有礙。故本條以不准借用爲原則。但書以下。則例外也。

一、刑期不滿一月者。

刑期甚短。不妨暫住。

二、入監後及釋放前不滿三日者。

入監後。須加身檢察及調護。釋放前亦然。三日爲時更暫。可決其不至生病。故不妨暫住。

三、因檢束或豫防傳染病認爲有暫隔離之必要也。

犯人。意圖脫逃。或有暴行。則加以檢束。移住小房。因檢束之必要。至多不得過一月。傳染病有潛伏期間。或三日。或五日。或七日。至多不得過兩禮拜。兩禮拜不發。則不得以小房拘禁。

四、懲罰事犯調查中者。

違犯紀律。應受懲罰。當調查其事實。以定懲罰之種類。調查中可處以小房。以上各項刑期。大率不過一月。

第四十一條。訪問獨居拘禁之在監者。典獄及監獄醫。至少須每三十日一次。其他監獄官吏。須每日數次。

監房訪問。與分房制大有關係。若不訪問。則不能得分房制之效果。故監獄學者。謂監房訪問。為分房制之性命。良有具也。日本監獄法。謂之巡視。巡視不過察看之意。且易與巡閱相混。本草案改為訪問。則巡視而外。可加問訊。茲分別說明之。(一)訪問之官吏。看守長以下官吏。不能訪問。須由典獄監獄醫及監獄官吏為之。(二)訪問之次數。多多益善。所謂三十日一次者。就其至少之數言之也。(三)訪問之宗旨。(1)利用訪問之時。以改良犯人之性質。(2)訪問可知其有無改良之意思。於箇人之待遇有關係。(四)訪問之方法。日本法。除

典獄監獄醫監獄官吏之外。教誨師亦可訪問。但教誨師訪問時。仍是教誨。使犯人聞之。生厭。則平日之教誨。亦歸無益。不如用關係犯人家屬之事。訪問之。方能啓其改良之機。但訪問必用何種言語。不能一定。總須隨機應變。不可重複。即此可見監獄官吏。非有學識。有經驗。且有辨才。不可。至訪問女監。必有女看守在側。不能獨自訪問。爲本草案所未及。將來細則上須補訂。日本監獄法。訪問女監。除典獄監獄醫教誨師外。不得訪問。此種規定。亦無甚理由。

監獄官吏。因前項訪問所視察之事項。須報告典獄。

典獄須置訪問監督表。每次派何人訪問某犯。有何陳述。一一記錄。定期呈報法部。或提法司。

第四十二條。獨居拘禁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但特有繼續之必要者。三年後。不妨每六月一延長其期間。

探分房制。往往因辦理不善。致妨害犯人之身體。故關於獨居拘禁。皆有一定期間之規定。定期間之長短。要以分房制之辦理善否爲衡。比國辦法。最爲完善。故期間獨長。獨居拘禁之期

問。比國十年。意國七年。荷蘭五年。德國三年。日本二年。日本監獄初次改良。恐有流弊。故期間獨短。中國監獄亦係利辦。故援德國之例。定為三年。但經監獄官之會議。監獄官會議。必以監獄醫之意。見為準。蓋囚人之身體。能否繼續獨居。惟監獄醫知之。最悉也。有繼續之必要者。得不以三年為限。惟繼續期間。仍以六月為限。經過六月。再須繼續。必再經如上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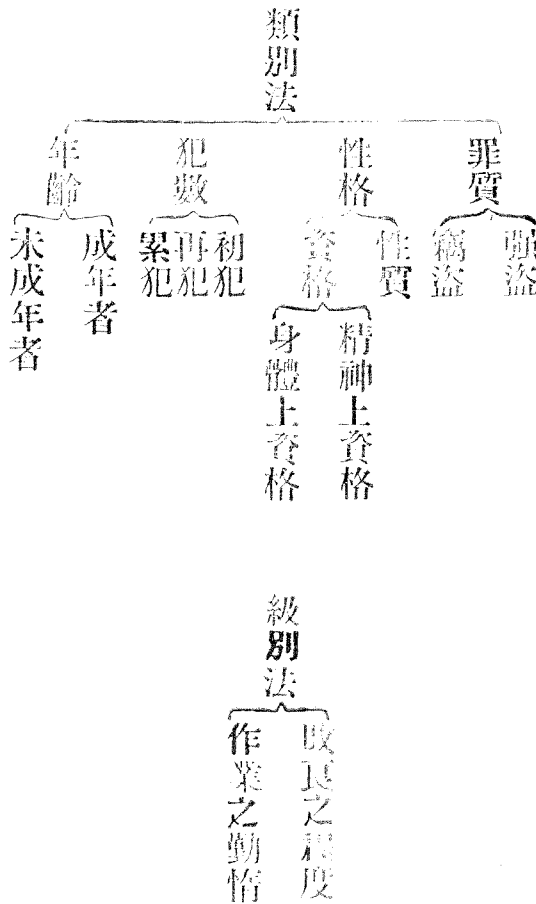
未滿十八歲者。除特認為有必要者外。獨居拘禁。不得繼續至一年以上。

從前學者。謂婦孺不適於分房制。後經詳細研究。而知其說之未盡然。婦人性靜。較之男子。尤宜於分房。惟未成年者。獨居拘禁。頗不相宜。故各國皆定有一定之期間。德國三月。日本六月。本草案則較日本之期。加長一倍。

第四十三條。雜居拘禁。須斟酌在監者之罪質。性格。犯數。年齡等。區別其監房工場。

初辦監獄。盡用分房制。則財力有不及。故雜居制亦不可廢。惟純粹雜居。為現在文明國所無。雜居不外二種。曰監房雜居。曰工場雜居。其改良之方法。亦分二種。曰級別法。即前述之階級制。其弊在使人生僞善之心。曰類別法。日本採之。中國亦然。除以罪質性格犯數。年齡分別同居外。如信仰宗教者。使之同居。教育程度相等者。使之同居。故本條用等

字之概括之。每類雜居人數。以七人以下三人以上。為適中之數。不能使二人同居。其理由詳第五十條。用四人或六人亦可。而各國習慣。大抵用奇數。非以偶數為必不可用也。



第四十四條。刑事被告人。不得與受刑者在同一監房工場。拘留囚不得與徒刑囚在同一監房工場。

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刑事被告。得與受刑者雜居。拘留囚得與徒刑囚雜居。爲例外之辦法。

未滿十八歲者。除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須與十八歲以上者異其監房工場。但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雜居拘禁者中。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相當者。及依第四十二條自獨居拘禁改爲雜居者。皆務宜拘禁於夜間獨居房。

雜居拘禁。除類別法級別法之外。又有區劃雜居式。日間共一工場。夜間同一寢室。但寢室中分段隔離。（或以木板或以鐵

絲。）每段容一人。中爲通道。監獄官得隨時往來巡查。如左圖。較居數人於一房之小雜居爲進步。再進爲夜間分房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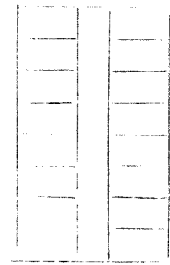
日間共一工場。夜間則一房一人。再進爲純粹獨居式。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相當者。爲刑事被告人。依第

四十二條。自獨居改爲雜居者。爲刑期已滿三年者。若不使夜間獨居。則恐前功盡棄。從前夜間分房。有

所謂房甲者。即一房之頭目。（類由強且黠者爲之。并非出於公舉。）管理一房灑掃等

事。其餘犯人。皆在房甲勢力之下。令擬行房甲制度。恐亦蹈舊日之弊。故本草案不復採用。

區劃雜居



第四十六條。刑事被告人之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須互異其居所。且在居所以外。亦須斷絕其一切交通。

案件相關連。不必皆為共犯。但彼此事件有關係者皆是。監獄內應設立被告關係名簿。類記其實事及人名。使案件之互相關連者。得一覽而知。並於該犯等所居之房門外。釘一木牌。載明某人與某人有關係。以備監獄官吏之遺忘。居所二字。範圍甚廣。凡浴場工場皆包括之。居所以外。斷絕交通者。謂於出入經過之處。亦不許互通消息。恐其有串通逃走及湮滅證據之弊。致礙審判之進行。

第四十七條。徒刑監拘留場及留置所之在同一區域內者。得共使用一病監。一教誨堂。

依第二條之規定。徒刑監拘留場留置所。得同在一區域內。同一圍牆。同一總門。出入。謂之同一區域內。病監教誨堂。能分別設立固善。然經費浩繁。設備必不能完全。不如共用為安。

適用前項規定之際。須依男女或在監者之種類。異其監房坐席。或診察教誨之時間。病監須男女分房。徒刑囚拘留囚被告人又各以類別。坐席可分東西。時間可分先後。前二項之規定。監禁所準用之。

不能繳納罰金者。拘禁於監禁所。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病監內限於療養上認為必要之際。得不適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均用類別法。分別監房。病監內則以療養病人為重。病人有宜於分監者。有不宜分監者。不必拘定類別法。但以監獄醫認為必要之時為限。外國有因病監雜居。致已經改良之人。復受濡染者。故適用本條時。最宜鄭重。

第四十九條。以收容精神病者傳染病者及其他特定病者之目的所建設之病監。得拘禁各監獄之此種在監病者。

各國病監。限於經濟。大抵不能完全。即其經濟稍裕。亦萬不能與普通病院相較。以監獄為行刑之地。非療病之所也。監獄內因病分監。病之種類甚多。必分別設立病監。始得謂之完全。然病監雖不能設立完全。

若精神病及傳染病。若無分監。則傳染病者。皆拘禁於此。如省會設一精神病監。府縣各監。有精神病者。皆出監療養爲宜。如係刑事被告人。可用保釋責付方法。如係受刑者。可用拒絕入監停止行刑之方法。此外尚有移送病院方法。刑訴法監獄法。如將以上方法。詳爲規定。則病監雖不完全。亦無妨礙。其實病監完全。轉滋流弊。有病人無力延醫。故犯輕罪。人監養病者。有孕婦無力雇產婆。藉犯罪入監分娩者。第二十五條。拒絕入監。即爲豫防此等流弊而設。

第五十條。一監房內不得同時拘禁二人。但療養及其他不得已之際。則不在此限。雜居拘禁。至少須有三人以上。二人則萬不可同居。以二人易於合謀。每有越獄脫逃及其他秘密舉動。但絕對用此原則。事實上亦有不能行之時。

第五十一條。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同拘禁於一監房內。但從事看護者不在此限。病者與健康者同監。則待遇不便。

第五十二條。雜居拘禁者。不得使其在監房內作業。

既係雜居。則空氣已嫌不潔。若在監作業。則什物零雜。空氣濁惡。於紀律及衛生。皆有妨礙。故監房之外。必有工場。

第五十三條。監房工場皆須標示其容積定員及現在人數。

監房工場之容積定員及現在人數。皆以木牌標示於門外。以便典獄之巡視。一監房內。至多不得過五人。即定員之謂。人數過於定員。固無其事。而難保無分配不勻之時。如甲房拘三人乙房拘五人之類。

第四章 戒護

日本原用檢束二字。後改爲戒護。戒者警或之謂。護者保護之謂。欲維持監獄之紀律。及其秩序。全恃戒護。戒護分二種。(一)對人戒護。(二)對物戒護。本章所謂戒護。賅二種言之。犯人在監。未有不思逃走者。戒護之目的。即防其逃走。從前時代。無所謂戒護方法。而犯人之逃走者甚少。蓋監獄官吏雖不善戒護。而犯人亦不善逃走。現在則戒護之方法愈多。逃走之方法亦多。所謂世界愈文明。犯罪愈巧妙也。以日本監獄事實言之。入監者。凡一切可以犯罪之物。皆不許攜帶。似不至有逃走之弊。乃在監者有拆縫衣之線。以拔地板

上鐵釘積久拔出。乃用鐵釘穴壁逃逸。又有損灣窻戶上鐵柱以逃逸者。現在日本監獄內。無論何處。皆不用鐵釘懲往事也。中國習藝所。容積犯人甚多。逃走者少。乃看守人多之故。現在改良監獄。在少設看守人。而亦達不使犯人逃走之目的。故非戒護得法不可。

第五十四條。監獄須嚴行警戒出入。認爲必要時。須禁止公衆在監獄附近徘徊。檢出入者之物品。

公衆不許出入監獄。即准其出入者。亦必檢查攜帶之物品。并無疑問。惟禁止公衆在監獄附近徘徊。易生憲法上人權問題。（通行之自由。爲憲法所規定。）故本草案特設明文。認爲必要時。得

禁止通行。（日本監獄內常有禁制品。如煙酒之類。後察知皆由監外供給。如同住一監之徒。有暗號。或歌。或欸。惟本人聞而知之。）惟監外空地。悉由監獄收買。不許公衆在附近徘徊。最爲得策。

第五十五條。開監前。閉監後。非有典獄許可。不得令監獄官吏以外之人。出入監獄。日出開監。日入閉監。開監之前。閉監之後。皆屬夜間。夜間所用監獄官吏。較日間爲少。故戒護不得不嚴。非得典獄之許可。絕對不許出入。

第五十六條。監獄之大門。各出入口。及現拘禁在禁者之監房工場。與其他之處所。須常

閉鎖。因一時必要開放之際。則須守衛其要所。

鑰匙須由一定之監獄官吏掌管。非有必要。不得授受。

出入之門。皆須閉鎖。使在監者不生逃去之希望。鑰匙有專管之官。固防犯人逃走。亦所

以備不虞。如監獄內偶然失火。使無掌鑰專官。倉卒時不知鑰匙所在。門不得啓。監內人

不得出。救火者不得入。則誤事匪淺。各國監獄。往往於中央戒護室。典獄附設非常報知

機。如電話電鈴之類。一有非常之變。可告知典獄。由典獄調度防禦。

第五十七條。在監者除有特別規定以外。須付看守者。

犯人無論在監房。在工場。一刻不能離看守。但看守不可太多。太多糜費。亦不可太少。太

少則看守不周。折衷定制。大約分房監。一人能看守四十人。雜居監。一人祇能看守二十

人。工場亦不可太大。以能容四十人設一看守為宜。若容五十人。須設二看守。則看守者

有推諉之弊。且有交談誤事之時。特別規定。如第十五條。巡閱官吏。聽口頭請訴之第一

百七十條。接見須有監獄官吏會同。但典獄特認為有必要事之規定。除特別規定外。

監獄官吏不能擅離看守。

第五十八條。監獄官吏。非有典獄命令。不得不會同他監獄官吏。獨自開監房門。但獨居監房及病監。則不在此限。

雜居監房。一房容數人。若監獄官一人開門。則衆囚乘之而出。不能抗禦。故必有監獄官二人會同。一人開門。一人持手槍防護。庶不致有脫囚之患。獨居監及病監。則不妨一人開門。

第五十九條。監獄內不可設妨礙觀望及其他爲戒護障害之物。以便於視察。若不得已。須設梯子。或其他可供攀越用之物於監獄內時。則宜施以鎖鑰。

監獄中爲戒護起見。不可予犯人以越監之機會。如梯子及可供攀越之物。即有梯子。用加以閉鎖。即高大樹木。亦不宜栽植。恐犯人升木脫逃故也。

第六十條。典獄每日須使監獄官吏檢查監房一次。且須時時使其檢查工場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

檢查監房。爲戒護之最善方法。故每日必須檢查一次。檢查當利用機會。如犯人赴教誨堂或運動場時。乘此機會。以實施檢查。方得檢查之實益。檢查之目的有二。(一)查房內什

物。是否位置整齊。(二)查其有無逃走之形迹及設備。如有無隱藏不正之物品。工場及教誨堂浴室等處。亦當時時檢查。如牆壁上有破損。便當修葺。

第六十一條。典獄須使監獄官吏在每日作業畢時。檢點作業器具。檢查自工場或監外還房之在監者身體及衣類。

檢點作業器具。有二目的。(一)查器具。有無損壞。如有損壞。須責令該犯賠償。(二)查器具。有

無短少。作業器具。中屬利器(如刀剪之類)。如有短少。即係犯人隱匿。頗易逃走。自監外

還房。如命囚入修治。即係監外。較自工場還房。檢查尤為緊要。恐其攜帶犯罪之物。但每人皆須檢

查。不勝其煩。每日可派檢三四人查之。使犯人不可測度。全在監獄。可有經驗。擇其形迹

可疑者行之。

第六十二條。在監者中。因戒護有離隔之必要者。拘禁於獨居房。或夜間獨居房。但晝夜拘禁於夜間獨居房。不得踰一月。

在監者種類不齊。有須時常戒護者。如無期囚。長期囚。外國人。浮浪者。皆是。無期囚。禁錮刑期太長。皆思逃走。外國人及浮浪者。不耐羈束。故逃走之心最盛。此外有逃走之虞及暴行者。皆須特別注意。此種人不

可使與他囚同居。恐他囚亦受其傳染。故常用隔離方法。應隔離者。用獨居房。無獨居房。用夜間獨居房。惟夜間獨居房。最爲狹小。有礙健康。故以一月爲限。宜注意者。(一)犯人逃走之心最盛。總在初入監一二月之時。宜置之堅固監房中。及容易看守之處。(二)隔離必要之範圍。不可太寬。凡監獄中有可施以防止之法者。不必定用隔離方法。

第六十三條。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或在監外時。得使用戒具。

戒具者。戒護之器具。非人力所能戒護。則用器具以戒護之。乃不得已之辦法。但戒具可暫用。不可常用。如一時有逃走之形迹。即用之於一時。過時則脫去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錠、聯鎖、捕繩、四種。

第二項言戒具之種類。日本戒具。除四種外。尙有一種。謂之曰鈇。窄衣係半截短衣。用牛皮或番布爲之。袖與襟連。不用紐扣。以皮帶緊束。衣此衣者。兩手下垂。不能屈信。手錠即手銬。捕繩即逮捕犯人所用之繩。

使用聯鎖。令繫於腰間。加以鎖。每二人相連絆。

第六十四條。戒具非有典獄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之際。得先使用。再報告典獄。

本條以下。言使用戒具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窄衣及聯鎖。對於徒刑囚以外之在監者。不得使用。

戒其中窄衣最重。聯鎖次重。祇能用之徒刑囚。徒刑囚又有分別。必有暴行之徒刑囚。始用窄衣。監外作業之徒刑囚。始用聯鎖。手錠捕繩。無論對於何種囚人。皆得用之。

窄衣不得繼續使用至六小時以上。

衣窄衣者。不得過三日。過三日。則有性命之憂。以其有妨胸臂之運動也。本草案則以六小時為限。

第六十六條。在監者應護送於他所之際。若認為本人健康上或其他有不得已情事者。須停止護送。

本條以下。言護送犯人方法。本草案僅規定其大綱。將來當另訂護送細則。不得已情事。如在監犯監獄規則。其罰則未定。或已定。尙未執行。或本囚有父母之喪。皆是。護送不僅是送人他監。有時須送至遠處。

停止護送。須以其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六十七條。護送中不得使男女同行。刑事被告人之被告事件相關連者亦同。

監獄中男女須有區別。護送中亦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不使同行。恐其有串通逃走或湮滅證據之弊也。

刑事被告人及未滿十八歲者。護送之際。須別於其他在監者。

未成年者。不可與成年者同監。則護送亦不可同行。刑事被告人。罪之有無不可知。護送

時亦不可與受刑者同一待遇。戒具以用於監獄中為原則。護送可不用戒具。必不得已。

得用捕繩。然所用之繩。須不使人見。以養其廉恥。而易於感化。如護送官吏。以繩而執其端。路人見之。以為兩

人携手同行。而不知有戒具。以上係專為受刑者言之。若對於刑事被告人。則絕對不許

用戒具。監獄中不能用。護送時亦不能用。

第六十八條。監獄官吏。依法令所携帶之劍或手槍。於左列各條之一之際。得以使用。

警察官得帶劍。監獄官亦然。惟監獄官能携手槍。則為警察官所無。現在暫訂監獄官亦

帶之劍及手槍。法律無許其使用之規定。一許其使用。與不携帶同。現在暫訂監獄法。即

許其使用。與本案無關。歐美各國。每於監獄之圍牆外。屯駐軍隊。就戒護言。甚為便利。然

監獄改良。須以監獄自己之力量。能維持監獄之發達爲主。假兵力以維持之。殊失監獄獨立之性質。故各國監獄。現在亦有不設軍隊者。或謂戒護之目的有二。一而防囚人之不法。一而須保全囚人之身體生命。若使監獄官使用武器。保母有濫用之時。則流弊滋大。不知本草案之規定。以必不得已之時爲限。蓋以許其使用者。期不用耳。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之暴行。或加以將爲危險暴行之脅迫之際。監獄官能不使用武器。而以腕力禁制暴行之犯人。則以不使用爲妙。必勢不能敵。方可使用。

二 在監者持有足以危險暴行用之物。不肯放棄之際。監獄官命令放棄。至再至三。且告以如不放棄。即使用武器。猶不放棄。方爲不肯放棄。得使用武器。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之際。

聚眾騷擾。與刑律草案第九章騷擾罪同。多人聚合。尙不爲騷擾。必有暴行脅迫之情形。方爲騷擾。如結合多人反獄。以上三項。專指在監者而言。反獄

四、不問何人。凡有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或幫助在監者暴行及逃走之際者。

本號則不問是否在監者。監獄官爲保護國家之刑罰權起見。對於劫囚者。有使用武器之權。此項情形。不以監房中爲限。往往發生於護送之時。劫囚

五、在監者逃走。以暴行拒捕。或不從制止仍行逃走之時。

本號分兩層。一在監者逃走。以暴行拒捕之時。二不從制止仍行逃走之時。不從制止。并無拒捕情形。如犯人逃走已遠。監獄官在後追呼。令其止步。至再至三。且告以如不聽從。

即使用武器。猶不聽。則得以手鎗擊之。逃走拒捕

以上五項。使用武器之範圍甚狹。與外國監獄法不無異同。使用之次序。先劍後鎗。以鎗之危害較大也。監獄官得人人帶劍。不能人人帶鎗。惟直接戒護者。始能帶之。直接戒護。如護送者及夜間戒護者是。

第六十九條。監獄官吏。依前條使用劍或手鎗後。典獄須即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

使用武器之後。必須呈報。如呈報不實。監獄官亦有應得之制裁。

第七十條。天災地變之際。認爲必要時。典獄得令在監者就應急用務。且得求軍隊警察。

官署或其他地方公共機關之助力。

天災地變。如水災火災地震之類。令囚人應急時用務。亦有區別。先無期囚。次長期囚。次短期囚。次被告人。次婦孺。但認爲必要。無論何事。皆可命之。惟不得命爲戒護之事。災情之常見者。以火災爲多。平時可選一小部分犯人。組成消防隊。豫備急用。組織消防隊。爲經理作業之一種。與作業不同。蓋作業不能強制被告人爲之。且須有賞予金。經理作業。可以強制被告人。且無賞予金。監獄中遇有災變。須先儘在監者之力救護。必不得已。始得藉他種機關。爲之助力。但軍隊警察等救濟監獄。祇能在監獄圍牆之外。不能闖入監內。以保全監內之秩序。

就前項用務之在監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九十七條。在監者因作業而受傷罹病。或致死。亡時。依情狀得給以恤金。就急時用務之在監者。得準用此規定。

第七十一條。天災地變之際。認爲在監獄內無法避災時。典獄須護送在監者於他處。若不暇護送。則得暫行解放。

護送他處。如送入軍隊警署及其他公共機關皆是。若倉卒中無處安可送入廟宇。普國監獄法規定。解放乃一部之解放。非全部之解放。擇其品行較良無逃走之虞者。解放之餘。皆護送他處。本草案則無此區別。因變生倉卒。不暇護送。即不暇選擇。應由典獄斟酌情形。如可選擇時。則一部護送。一部解放。如迫不及待。則一律解放。法律若無許解放之明文。則遇災變時。或有傷在監者之生命。其實監獄中遇有災變。須儘力救護。故解放之事甚少。解放者。須自行投到監獄或警察官署。若解放後二十四時間內不投到。則依刑律監禁者。脫逃罪處罰。

解放并非省釋。解放之後。仍為在監者資格。須自行投到其他監獄或警署。

第七十二條。在監者逃走。監獄官吏。限於逃走後十日以內。得逮捕之。

監禁者逃走。從前定罪甚重。現在學者。謂犯人思逃。乃人之常情。不無一綫之可原。故逃罪改輕。犯人逃走。監獄官須負責任。從前中國刑律。定罪甚重。然犯人逃走。國家亦應負責任。國家建築監獄不甚堅固以致犯人逃走故國家亦應負責任。故現在各國。對於疏防之監獄官。科刑甚輕。且有不受罰者。逃犯由司法警察捕逮為原則。但出於例外。許監獄官吏。亦得逮捕。但須在逃走

後十日內爲之。十日以外。監獄官不得逮捕。若十日後該犯仍穿囚衣。則準現行犯之例。條。

第七十三條。在監者逃走時。順速以逃走之事實。附以逃走者之人相書。通知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及豫料逃走者所經過地方警察官署。

人相書即相片。逃走事實。及逃走人相片。須同時送達警署。然恐緩不濟急。可先將逃走事實電告大概。

第七十四條。適用前條之際。典獄須以其事實申報監督官署。逮捕逃走者時亦同。犯人逃走。須呈報。拿獲逃走者。亦須呈報。以疏防之懲戒處分。由監督官署定之故也。逃走者若係刑事被告人。則除前項報告外。仍須以逃走及逮捕之事實。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五章 作業

作業二字。出自中國典籍。漢書高祖本紀。高祖不事生產作業。而爲日本監獄法所用之名詞。中國現在有

習藝所。習藝係專指工業而言。作業則兼農業工業商業而言。其範圍較廣。故本草案從之。平居無所事事。則身體精神。均受其害。故無論何人。皆以有事爲幸。故作業爲人類之

權利。(西哲有言。作業者。人類之權利也。)且社會人類。彼此相需。不作業者。安得生活。故作業。又爲人類之義務。犯人亦人類也。應享作業之權利。亦應負作業之義務。古昔時代。雖亦使犯人供勞動之役。然其宗旨。則與現在迥異。如羅馬之公役。雅典之礦役。皆係虐待犯人之意。近世英法日本。則有懲役刑。德意志瑞西。則有勞役刑。所謂懲役勞役。從沿革而來。仍與古時之觀念無異。懲役勞役。均對於禁錮而言。處禁錮刑者。不作業。處懲役刑者。須作業。日本之例。凡不破廉恥之犯罪。處禁錮。否則處懲役。而處禁錮者。往往情願作業。因在監無事。度日如年。有礙衛生故也。即此可見。作業爲監獄之要件。德儒利斯脫。臨田謂現在世界。尙有不勞動之刑。大非善制。中國刑律草案。關於自由刑。用徒刑拘役。不用禁錮。實爲世界最新之刑法。但徒刑徒字。有沿革相傳之弊。河博士擬改爲舍刑。舍刑見周禮。然其名甚古。亦不適用。西儒霍瓦特有言。勞動者。所以使彼得爲勤勉。良民之道也。此語在今日。已不足奇。而霍氏生於二百年前。能見及此。則深堪佩服。今日監獄學者。皆奉此語爲圭臬。但現在各國。雖有作業制度。然其觀念。非出於賤視犯人。即係爲經濟起見。如中國北京天津保定等處。習藝所。大率急於牟利。使犯人作工。補助國用。此等見解。實屬謬誤。蓋作業之宗旨。不外霍氏一語。其

結果有益於經濟。非專為經濟而設也。

第七十五條。作業須選擇適於衛生、經濟、且無害於監獄紀律之種類。

選擇作業之種類。有三種條件。(一)適於衛生。處自由刑者。可以作業剝奪其自由。不可以

作業有害其衛生。故作業之種類。須擇其無害衛生者。或謂良民自謀生活。無事不做。固

不固有善衛生否也。若囚人作業。尚為之選擇種類。則國家待過囚人。較良民為優。而不

知非也。良民作業。得以自由。今日為不衛生之事。明日可以不為。囚人作業。不能自由。若

選一不衛生之作業。囚人不能不為。如礦、石業、磨石、棉業、鑿石、彈棉、棉弱、毛業、麥草業等。就性質

上言。為絕對不衛生之作業。然使設備完善。尚不十分有害。衛生作業。對於分房制之囚人。尤宜注意。故一面

須注意作業之種類。一面又須注意於監獄之建造及各種設備。(二)適於經濟。因勞動而

不生結果者。空役是也。現在英國及香港地方。尚有此制。其法每日令囚人運石。朝運之

東。與運之西。按。詢侃運。覺習勞。又令分房制之犯人。在房內轉運車輪。每日二千次。有表

可驗。不及者。罰。此種空役。無益於國家。無益於犯人。為監獄學者所反對。故犯人作業。當

以生產作業為主。始能適於經濟。然不可為經濟起見。而有害良民之生計。監獄中工價甚賤。則物值

較廉。民業不能與之競爭。監獄作業類分二種。曰手工業。曰機關業。如針業。有磨針者。則良民生計大受損害。

業。曰機關業。機關業萬不可用。既害良民之生計。機關業為分業。業分則事易舉。且多以機器為。成物甚易。而價值極廉。故有害良民之生計。

又與犯人無益。機關業為分業。如磨針者祇知磨針。穿孔者祇知穿孔。出獄之後。仍不能獨立生活。故現在祇美國尚有機關業。其餘皆無之。

(三)不害紀律。作業器具。有便於犯人逃走之用者。有種作業。亦萬不可用。又娛樂之作業。亦不能使犯人為之。蓋國家待遇犯人。雖不能使之痛苦。亦不能使之娛樂也。

現在作業。能合乎三種要件者甚少。然不能不多選數種。以求合乎三種要件。

第七十六條。作業須斟酌在監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將來生計等課之。

監獄作業。既要選擇執業之種類。又須斟酌箇人之關係。(一)刑期之斟酌。短期囚使作易

關之業。長期囚使作稍復雜之業。(二)健康之斟酌。老者幼者及病者。不宜課以勞動之業。

然病亦有別。如肺病咳嗽者。作業宜在空氣鮮潔處。無塵處。精神病者。不能使之用器具。刀

作業。(三)技能之斟酌。即分別其智識。靈敏者。可使為複雜之事。愚鈍者。使司打掃及其他

粗淺之事。(四)職業之斟酌。即問其人向在社會上習何種職業。如向習農業。則仍為農。向

習工業。則仍為工之類。(五)將來生計之斟酌。如犯人因執業犯罪。即令改習他業。如官吏

及銀行司事犯罪。已失社會上之信用。刑期滿後。勢必不能復業。當使改作相當之業。即為將來之生計起見。此外尚須注意刑名、罪質、年齡、犯數、品行、習慣、等分別作業。

課未滿十八歲者之作業。前項以外。更須斟酌關於教養事項。

教養乃狹義之教養。即專指教育事項而言。若廣義之教育。則斟酌刑期健康技能等事。皆在其內。

第七十七條。徒刑囚及監禁者。限於認為必要之際。得使在監外作業。

監外作業。如耕種田地、建造房屋、運土修路之類。日本謂之外役。近來學者皆謂之監外作業。監外作業。不使有二。(一)犯人入監。所以剝奪其自由。使至監外。則與剝奪自由之目不合。(二)監內設立工場。原欲使犯人在工場作業。使之出監作業。亦與設立工場之目不合。故現在各國。多不採監外作業之辦法。然此種辦法。亦非絕對不可用。使管理得法。未嘗不可剝奪其自由。又長期囚在監日久。一物無所見。一步不能行。不惟於衛生有礙。亦實為人情所難堪。課以外役。(一)足以回復其健康。(二)藉知社會之情形。又無力繳納罰金者。尤以外役為宜。

刑期不滿一年者。及受刑後未經六月者。非受監督官署認可。不得使其在監外作業。但監禁者及未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本草案雖採用監外作業。然亦有限制。如短期囚即不能課以外役。否則失自由刑之性質。入監未經六月。尙不知犯人之性情。外役則恐其脫逃。其不必拘此限制者有兩種。(一)監禁者。即無力繳納罰金之人。(二)未滿十八歲者。各國監獄學家之經驗。幼年囚以習農業爲宜。法人特美茲曰。人能開拓土地。土地亦能感化人。有味哉其言之也。或問幼年囚宜習農業。不宜習工商業。其理由安在。因工商業必在都會。若沾染惡習。易致墮落。農業必在鄉間。風俗淳厚。不良少年。可望改良。現在各國幼年監。多在鄉間。而幼年囚多習農業。

第七十八條。監禁者須使就典獄指定之作業。

有學者謂處監禁者與處自由刑者有別。故對於無力繳納罰金者。宜指定監內作業。以業所得。可以完納罰金。不宜指定監內作業。此說甚是。但各種機關。尙未完備。其說未必能實行耳。

第七十九條。刑事被告人或拘役囚。有請作業者。得許其就自行選擇之種類。

作業分二種。(一)強制作業。徒囚之作業屬焉。犯人有懶惰或性不願作業者。監獄官當勸令作業。不然。則因逸生謠。非研究逃走及湮滅證據等方法。即另生他想。所謂小人閒居爲不善也。(二)請願作業。亦稱選擇作業。刑事被告人拘役囚之作業屬焉。勞動爲人類之權利。若在監無事。反覺爲苦。其結果每至生病。國家雖不強制作業。若該犯人自請作業。得許其選擇一種。選擇之業。除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外。其作業之種類。不必與監獄中選定之種類同。

依前項就作業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中止廢止作業。或變更作業種類。

既已自請作業。若中止。或廢止。或先作此業。復改他業。迹近兒戲。與紀律有礙。故不許。第八十條。依前二條就業者。除有特殊規定外。關於其就業。概須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典獄受監督官署許可。得使在監者就承攬作業。

監獄作業之方法有三種。曰官司業。作業材料。由官置辦。曰委託業。其材料或由委託者業成。或由官發賣。曰承攬業。供給。或由監獄自備。

例如受軍營之委託。做軍衣。若材料及發賣。均歸承攬者自理。由軍營付與一定之價。曰承攬業。日本謂之請負業。監獄不過代爲做成。收取

工價。三種以官司業最善。委託業次之。但官司業如不能銷售。則害監獄之經濟。委託業可

暫而不可常。以官司業與委託業相輔而行。則有利無弊。至承攬業則弊害甚大。可分為

二種說明。(一)行刑權不能離刑官。猶之裁判權不能離裁判官。監獄為行刑之場。獄囚應

由監獄官監督。若使就承攬作業。則行刑權之一部。不啻歸之承攬人。(二)承攬人利在作

業之勤。結果之多。日本承攬人。每市因以小惠。如送給紙煙一盒之類。該囚即異常出力。一日能做數日之功。於身體之健康有碍。此外尚有私通信

件之弊。監獄則利在維持監獄之秩序。保全囚人之健康。兩方之利益不同。易起衝突。惟遇

萬不得已時。官司業不能銷售。委任業適逢缺乏。監獄中無相當之作業。然又不能不作業。得由監獄官許可。就承攬作業。但

須具備數種條件。(一)一人不許承攬至五十人以上。如承攬過多。使衆囚共作一種業。於

害民。(二)一人不許承攬數監獄。若承攬數監獄。則一人之關係之情形。自恐妨

授之。(四)監獄內不許數人承攬同種作業。此競爭。(五)須注重承攬人之品行。(六)須用手

工業。不許用機副業。具備以上條件。就承攬作業。方無流弊。安監督官署許可者。即由監

督官署調查其條件是否完備也。

第八十二條。在監者每日就業時間。在八時間以上十二時間以下之範圍內。斟酌節候

地方情形監獄構造作業種類定之。

作業之時間不能一定。如夏日長。鐘點宜多。冬日短。鐘點宜少。節候不同。寒暖互異。地方習慣。亦各不同。監獄構造。亦須注意。如光線不好。則作業亦有不便。至以作業種類。分別時間多寡。尤屬當然。但時間不可太少。近於亦不可太多。有害。故本條規定。每日作業。至少八點鐘。至多不過十二點鐘。本條規定作業之時間八十三條。至八十五條規定作業之課程。就請願作業者之就業時間。得縮短三時間以內。

請願作業。本無作業之必要。與強制作業不同。故不妨縮短時間。教育教誨。接見訊問。診察及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就業時間內。

犯人有懶惰成性。偽病之濫。作業之苦者。診察時須特別注意。

第八十三條。對於就業者。須定與其作業相當之課程課之。

課程就各種作業。以前條之就業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成工分量為標準。均有一定。

課程分兩種。曰等一課程。普通作業。每日能織布半疋。做靴一隻。等一課程。即無論何人。皆須每日織布半疋。或做靴一隻之謂。曰箇人課程。即就各人之能力。以定課程之謂。二者。自以箇人課程為優。然實際上分別甚難。故各國皆用等一課程。本草案亦然。反對學

者。謂人有老幼強弱之不同。如用等一課程。於商人之待遇上。每有不平等之舉。故本條第三項。又有例外辦法。

若就業時間未畢。而完結一日作業課程者。仍須使其繼續作業。

第八十四條。學習作業者。又勞動能力不完全者。得不課以一定之作業課程。

本條之規定。足補等一課程之不足。

第八十五條。不能以成工分量爲標準之作業。則以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就業時間。視爲作業課程。須嚴行督勸。

例如搬運物件。看護病人。皆不能以成工分量爲標準。祇好限定時間。

第八十六條。凡大祀萬壽令節。及每月朔望。皆免作業。

本條規定一年內應休息之日期。小祀日。萬壽日。令節日。普通人民皆休業。囚人亦人民也。故亦得休業。且使囚休業而生愛國心。外國除大祀萬壽令節外。尚有星期休息。係西洋宗教上之習慣。中國不必強同。但休息一日。其次日作業。必有進步。故休息實有益於作業。則休息日期。不可太少。中國大祀等日甚少。則每年休息日亦少。故定每月朔望。亦

得休息。日本無此規定者。因大祀日較多故也。

接父母祖父母訃者。七日間免其作業。

本條第一項爲教忠。第二項爲教孝。如聞訃尙使作業。殊不合乎人情。且能利用此機會。以感化囚人。囚犯罪者多不孝之徒也。外國無此規定。乃因國情習俗。各有不同。

前項之外。監督官署認爲有必要情事時。得以其職權。或因典獄之申請。臨時免其作業。臨時休業之規定。爲外國人而設。因外國人對於宗教上有表示敬意之處。亦可令其休業。

就瑣事洒掃看護。及其他關於監獄經理所必要之作業者。除第二項之際以外。典獄得免其作業。

第八十七條。作業之收入。概歸國庫。

作業收入。應歸何處。爲監獄法上一大問題。從前各國立法例。彼此互異。然大概可分二種。(一)權利主義。謂在監者作業。有取得工錢之權利。法比和等國採此主義。其結果遂以作業收入。歸國庫與在監者平分。(二)恩惠主義。謂在監者作業。本無庸給予工錢。其給予

工錢者。乃出於國家之恩惠。英德奧等國採此主義。其結果遂以作業收入。概歸國庫。兩種主義孰優。未易斷定。後經第五次萬國監獄會議。始決定概用恩惠主義。日本從前採在亦改用恩惠主義。權利主義。現蓋國家使囚人作業。為統治權之作用。乃公法上之關係。並非私法上契約之關係。故囚人無權利之可言。若以取得工錢。為囚人之權利。則國家待遇囚人。不惟與良民無異。且較優於良民。何則。良民為國家勞動。取得工錢。而衣食住尚須自備。囚人之衣食住。概由國家供給。又有取得工錢之權利。其待遇豈不較優於良民。故權利主義。絕對不可採用。本條規定概歸國庫。亦係採恩惠主義。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監者之就業者。得斟酌其情狀。犯數。作業成績等。給以作業賞與金。

作業工錢。有謂為酬金者。個人犯罪。國家衣之食之。其結果必為國家勞動。無所謂報酬。有謂為贈與金者。民法上贈與。可以提起訴訟。囚人作業。國家即不給工錢。無提起訴訟之權。有謂為獎勵金者。(凡成績較優者。則多與以金錢。有獎勵之意)然作業之成績雖優。使品行不善。亦不給以金錢。是三說者皆非也。本條定為賞與金。為絕對採用恩

惠主義。斟酌情狀何。監獄未發達以前。作業收入歸囚人自備飲食。現在監獄內飲食完全。無須犯人自備。故當斟酌情狀。不給賞亦可。斟酌犯數何。初犯成績劣。累犯成績優。給賞時不宜專注意成績。當注意犯數。斟酌作業成績。毋庸說明。

作業賞與金額。刑事被告人。每日三角以內。拘役囚。每日二角以內。徒刑囚。每日一角五分以內。

強制作業。不妨少給工錢。請願作業。則須多給工錢。然必較社會上作業者爲少。

依第八十六條第四項就業者。以其就業當日爲限。在一定作業賞與金額以外。得再增給一角以內。

第八十九條。累犯之徒刑囚。入監後未經三月者。不給作業賞與金。

不給賞與金者。有二種。(一)累犯之徒刑囚。成績雖優。亦不給賞。懲累犯也。(二)入監後未經三月者。學習期內。無成績之可言也。

第九十條。作業賞與金。於每月杪計算。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以其金額。告知就業者。每日賞與金。不必按期給付。但金額若干。須告知本人。

第九十一條。在監者對於其可以受給與之作業賞與金。無請求交付之權利。

因不採權利主義。故賞與金雖記入帳簿。其交付與否。爲國家之自由。非囚人所得請求。第九十二條。在監者以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之物者。得以其作業賞與金充償。

賞與金不但懲罰可以利用。亦可充在監者損害賠償。惡意即故及重大過失。皆須賠償。若輕微過失。又當別論。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作業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犯人逃走。其賞與金仍在監獄。可以沒收。即採用恩惠主義之結果。若採權利主義。不能沒收。

第九十三條。在監者若請以其作業賞與金充扶助祖父母父母妻子。賠償犯罪被害者。或其他正當用度時。依情狀得許之。但受刑者限於有十元以上。作業賞與金之際。且不許踰現有額三分之一。

作業賞與金以在監時本人不能自由處分爲原則。本條之規定。乃例外也。扶助祖父母

父母妻子。有孝養慈愛之心。賠償犯罪被害者。因加害於人而犯罪。無力賠償。至是以賞與金充之。亦改過遷善之道。其他正當用度甚多。如買書籍筆墨郵票或償從前債務等皆是。惟得許。非必許。且金額須有十元以上。若不滿十元。不許零星支用。又支用不得過現有金額三分之一。如現有金額二十元。祇許用六元有奇。又受刑者有絕對的限制。不得購買食物。被告人如須自購飲食。得許之。

第九十四條。作業賞與金。於就業者釋放之際交付之。但典獄認為有必要者。得於釋放時交付一部分。其餘則依適當方法。分明交付。

賞與金之交付。須以囚人曾否改良為標準。如其人已經改良。可全數交付。使充回家旅費。或作生意之資本。如其人並未十分改良。若全數交付。必至浪費。或再犯罪。外國常有之友。往往於刑期滿時。至監外迎接。以便消費其賞與金。又引誘犯罪。故祇交付一部分。且不必交付現金。或代買船票車票。一出獄即促其歸家。不許逗留。其餘部分。可交付囚人住所地之地方官署。及其他正當處所。如其地有保護出獄人之組織。得交付於保護出獄人之組。如其人出獄浪費。或有再犯之處。則其餘部分。可以沒收。日本監獄法無此規定。亦是缺點。本條之規定。亦採恩惠主義之結果。若採權利主義。則囚人出獄。

即當全數交付。

第九十五條。在監者死亡後。典獄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於本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者或其子。

死亡與逃走不同。逃走可沒收其賞與金。死亡則不可沒收。不然則與恩惠之宗旨相反。在監者以遺言指定其作業賞與金受贈者時。典獄依情狀得以許可。

在監者臨死之時。得依民法之規定。以遺言交付賞與金於家屬以外之人。典獄依情狀云者。乃斟酌其是否正當。以為許不許之標準。如係完債。或報恩。得許之。若贈與惡友。共同犯罪之人。則絕對不許。

第九十六條。給與在監者作業賞與金之利息。沒收之作業賞與金。及不交付之作業賞與金。得經監督官署認可。充保護出獄人事業之補助費。

就刑事政策言。國家待遇犯人。有三種階級。第一級。救濟事業。即慈善事業。(一)救貧院。收養貧民及不具者。(二)育嬰堂。收養嬰兒之無父母及無家屬者。第二級。感化事業。(一)感化院。未成年犯罪者入焉。(二)監獄。成年犯罪者入焉。第三級。保護事業。亦慈善組織之一種。

救濟事業之目的。在使貧民及不具者嬰兒等不至犯罪。感化事業之目的。在使犯罪者改良其性質。保護事業之目的。在犯人出獄後代謀生計。使不至再犯。使無保護事業。則出獄後無以謀生。必至再犯。故保護專業。爲監獄之後援本條即保護事業之規定。保護事業。分官辦、公辦、合地方之私辦、以個人之三種。與其歸官辦。不如歸公辦。私辦爲便。蓋保護之法。不外安置之農工商界。使有執業。農業工業商業多係私人事業。私人之從事農工商界者。類能聯絡一氣。彼此推薦。保護出獄人之最有力者。第一資本家。第二宗教家。必能達保護之目的。但公辦私辦。往往有經費不足之時。國家當一面監督之。一面補助之。作業賞與金之利息。本應交付在監者。但。

經監督官署認可亦得充補助費

第九十七條。在監者因作業而受傷罹病。因此遂致死亡。或難營業務時。依情狀得給以恤金。

因作業受傷。或成廢疾。或致死亡。皆當給以恤金。亦恩惠之性質。難營業務。不指現在言。乃就將來不能營業言。依情狀云者。必確因作業受傷。並無他故。始給恤金。若係該犯人重大過失。以致傷亡。或違反監獄官之命令。故意受傷。希圖賜卹。或受傷不久即愈。未成

殘廢。皆不給恤金。

關於交付前項恤金之手續。以命令定之。但在監者死亡後。則給其本人祖父母父母配。偶者。或給其子。

受傷罹病。恤金給予本人。若本人死亡。則給其家屬。為當然之事。

第九十八條。依前條給與恤金。由典獄申請監督官署決定。

應否給卹金。及應卹多少。典獄不得專擅。須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以昭慎重。恤金雖出於恩惠。但與作業賞與金不同。作業賞與金。以犯人之品行及成績為標準。恤金專為憐憫其傷亡。至品行之良否。作業之優劣。皆所不問。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行刑之三大要素。曰紀律。曰嚴守紀律。使之畏服。為消極感化。曰作業。曰教誨及教育。

(使之心服。為積極的感化) 教誨注重德育。教育注重智育。廣義之教育 賅教誨在內。國家如僅講

紀律之嚴重。轉足使犯人人生僥倖之心。僥倖 苟免。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可見僅恃

紀律。不足達行刑之目的。況現在各國。皆主張停止嚴刑。故非有教誨教育不可。

第九十九條。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外。至少每十日仍須教誨一次。其他在監者請教誨時得許之。

請教若概許之。或與被告拘禁之目的不合。故祇言得許。教誨有一般特別之分。一般教誨。乃在教誨堂集全監犯人教誨之。特別教誨。有一部教誨。及單獨教誨。（如出獄者在監房教誨。死者在棺前教誨之類。）東西各國。皆用宗教爲德育。用宗教師爲監獄教誨師。（歐洲各國用耶穌教士。日本信佛用和尚。）中國情形。究與外國不同。不必定以宗教師爲教誨師。

第一百條。在監者若請就屬於其皈依宗派之教職者受教誨。或勤行宗教禮式時。因情形得許之。

本條辦法。爲東西各國所同。但中國將來。不必定以宗教師爲教誨師。何又有本條之規定。因將來憲法頒行。必許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且在監者如信仰宗教。於改良惡癖。甚有關係。卽以宗教爲教誨。未始無益。且對於外人之犯罪者。尤爲適用。

第一百一條。受刑者須施教育。但十八歲以上之刑期不滿三月者。及典獄認爲無教育

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施教育之宗旨。在改良惡癖。若刑期不滿三月。雖施教育。亦無效力。且短期囚須繩以紀律。使知畏服。教育似在可緩。若年老之人。及有疾之人。皆無教育之必要。

第一百二條。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數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犯罪者大率未受小學教育。故監內教育。以小學程度為施教之標準。但小學教師。必不能充監獄教師。充監獄教師者。須具三種條件。(一)有普通學問(即讀書習字數學作文等)(二)經驗較多。(三)年歲較長。否則恐為囚徒所窘。致失信用。蓋犯人雖無大智慧。而狡黠為所長也。

小學畢業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須應其教育程度。教以相當之補修科。

補修科目。以實際適用為要。如教之寫信。即有實用。易使犯人生好學之心。

第一百三條。對於在監者得許其閱讀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之書籍。但受刑者除有特別規定。或典獄特認為必要之際以外。不許閱讀本人私有書籍。

在監者往往有好名之人。將自己不能通曉之書籍帶入。毫無實益。故本條規定。須與本

人教育程度相當之書。方許閱讀。

認爲有害於監獄紀律之書籍。概不許其閱讀。

書籍有害紀律者。如社會學（社會主義之書）及淫書淫畫等。不問在監者與受刑者。皆禁止閱讀。各國有許在監者閱報之例。美國且在監內創辦報紙。專供囚人閱讀。日本監獄則絕對不許閱報。一過一不及。皆非折衷辦法。

第一百四條。在監者中。以獨居拘禁者爲限。依情狀。得許其閱覽新聞報紙。

許在監者閱新聞紙。使知社會情狀。出監後。易謀生活。但以獨居拘禁者爲限。若係雜居。則一人閱報。多人集觀。有害監獄之秩序。

第一百五條。對於在監者。依情狀。得許其在監房內。使用筆墨紙。

許使用筆墨與否。須斟酌情形而定。如雜居拘禁。倘給以紙筆。則犯人以筆代舌。監內禁止說話。

造生事端。或塗抹牆壁。有不紀律之行爲。若係獨居犯人。爲寫信起見。未成年者。爲習字起見。得給紙筆。

第七章 給養

生活不良。可以致人於死。監獄爲處自由刑之地。若因生活不良而致死。則自由刑變爲死刑。故監內給養。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一百六條。對於在監者斟酌其體質年齡健康作業等。給以必要之飲食。

依前項發給。在監者飲食之種類分量及價格。別以命令定之。

用何種食物。每人酌給若干。當定之於施行細則中。

第一百七條。發給病者或携帶兒之飲食物。典獄得適宜定之。

第一百八條。刑事被告人及依第二十六條許其携帶之子女。得許其自備飲食。自備飲

食之種類及分量。由典獄定之。

食物由監獄發給。不由本人自備爲原則。但刑事被告人。不能以罪人看待。携帶子女。亦

非在監者之資格。爲本人利益起見。故許其自備。

第一百九條。典獄因必要。得許其自監獄外供給自備飲食。

自備飲食。亦由監獄供給爲原則。恐外來飲食不潔。或夾帶毒物。但爲本人利益起見。許其在外備用。

適用前項之際。典獄得指定自備飲食之販賣或供給者。

自備飲食。由何店販賣。由親屬何人供給。皆由典獄指定。

第一百十條。在監者概不許飲酒吸煙。

煙酒皆爲嗜好品。而酒能亂性。故以酒犯罪者多。美國學者謂世界無酒類。則犯罪者可減三分之二以上。日本監獄絕對不許飲酒吃煙。本條規定關係重要。一面爲豫防再犯起見。一面爲維持紀律起見。外國或主張恩惠主義。凡犯人作業成績較優者。許其飲酒吸煙。日本則無此辦法。

第一百十一條。在監者須令其使用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要之雜具。

依前項供在監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之種類材料件數製式及其他必要制限。以命令定之。

各國囚衣。其製式皆有一定。日本囚徒用赭衣。常仿自中國。爲歷史上之關係。然亦有理由。(一)務與普通人異。以羞辱之。(二)使逃走後易於識別。現在監獄改良。無於囚衣如羞辱之意。故日本學者於囚衣用赭。多數反對。爲赭色容易觸目。於人之精神有礙。擬改灰色或藍色。惟尙未實行。

第一百十二條。 供病者及携帶兒使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典獄得適宜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及依第二十六條其携帶之子女。得許其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要之雜具。拘留囚得許其自備衣類。

在監者以用監獄內衣類臥具雜具爲原則。惟刑事被告人及携帶子女。爲本人利益起見。得許其自備。其說明與第一百零八條同。拘留囚之犯罪。較徒刑囚爲輕。故可許其自備衣類。

依前項許其自備物之種類及件數。由典獄定之。

如自備物與監獄秩序有妨礙。如衣特別衣之類。典獄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四條。 依前條許其自備之物。須令其因必要時時更換補綴或澣濯。

監獄內衣類。須時時澣濯。不待言。即自備者亦須如此。亦爲維持監獄紀律起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以極寒之時爲限。須設暖房。但病者之暖房時期。由監獄定之。

古時監獄之目的。在使犯人受痛苦。雖極寒之時。亦不爲設法。現在監獄之目的。在感化

犯人故極寒時。須設暖房。病者暖居。須較普通犯人爲早。

第一百十六條。監房內點燈之時限。由典獄定之。但獨居拘禁。除特認爲有必要之際以外。須在適於就讀書之程度內。使得點燈。

雜居監大率通夜點燈。獨居監以十點鐘爲限。（至十點鐘即須熄燈。）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事項。既非飲食。又非衣服。似與給養無關。然爲監獄內必要之事。他處又不便規定。故附入給養章內。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文明監獄。最重衛生。依普通見解。一般社會之人。不甚講求衛生。而在監者之衛生。極其講求。是待遇較平人爲優。殊不公平。不知平人爲自由生活。即偶不衛生。亦無妨礙。監獄生活。不能自由。若不講衛生。則死者必多。外國統計上。人之生命危險。大率在六十歲。而監獄內生命之危險。大率在三十歲。故在監者死亡之程度。較之社會上最不講求衛生者。如礦。是。超過三倍。而生命保險公司。必不肯爲在監者保險。學者謂不衛生之監獄。爲無形之斷頭臺。可知衛生爲監獄內必要之事。

第一百十七條。監獄須常保清潔。注意溝渠便所或便器。須每日滌除。

清潔爲衛生之根本。於不清潔之處。尤宜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監房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特須以清潔爲主。預防蟲害。完全換氣。既有前條。似不必有本條。不知前條爲普通之規定。本條爲特別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在監者得使其就保監房清潔之必要用務。

此等用務。如洒掃之類。並非作業。在監者皆須服其勞。即刑事被告人拘留囚皆可強制爲之。

第一百二十條。在監者須令其剃去鬚髯。頭髮亦須定期剃理。

定期剃髮。一禮拜一次。外國人留髮。亦須截去若干。中國舊監獄。不許剃髮。最不清潔。

審判上衛生上或風紀上特認爲有必要之際。典獄得不拘定前項規定。爲相當之處置。

審判上有必要之際。如殺人犯。有當場親見之人。若犯人剃去鬚髮。則形容改變。恐證人不能辨識。有此情形。得不許剃去鬚髮。以留原相。

第一百二十一條。在監者須令其入浴。以常保身體之清潔。

入浴之度數。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事情。由典獄定之。但四月至八月。至少每五日一次。九

月至三月。至少每七日一次。

斟酌作業種類云者。係勞動作業。則出汗較多。入浴度數。宜較普通犯人加多之謂。

第一百二十二條。在監者所使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須常保整潔。依其種類。認爲必要者。須定期用蒸汽或其他適當之方法清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病者所使用之物。概不可與他物相混。

本條爲防其傳染起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在監者除風雨及有其他不得已事情以外。每日三十分鐘以內。須在戶外運動。但因作業之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運動於衛生有益。亦所以示恩惠。勞動作業。則不必運動。

第一百二十五條。獨居拘禁者。不得令其與雜居拘禁者同運動。

獨居拘禁。所以防罪惡之傳染。若令與雜居者同時運動。則失獨居之本意。

第一百二十六條。病者之入浴及運動。由典獄適宜定之。

病者入浴度數。及運動時間。宜較普通犯人爲多。

第一百二十七條。在監者入監後。至多不得踰三十日。須使監獄醫診查健康一次。以後至少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之際亦同。

本條爲診查健康之規定。所以防病於未然。入監後須診查健康。爲當然之事。惟尋常診查。三月一次。似可不必。因普通人未必三月即須就醫一次也。不知本條所以爲此規定者。有理由焉。監內飲食。皆有一定分量。病者必較無病者減少。犯人恐因病減少飲食。往往有病亦秘不肯言。故須三月診查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在監者得行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豫防傳染病認爲必要之醫術。

血清注射。爲醫學上名詞。有一種喉症。外國醫家用血清注射之法治之。其他豫防傳染之法。以後發明必多。此等事亦特設專條何。因種痘及血清注射。皆須傷人之身體。若無法文明定。則爲侵害身體之自由。實際上殊多不便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豫防傳染病。須施行隔離消毒等一切適於權宜之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有激性傳染病流行之兆時。特須嚴其豫防。自流行地來或經過其地之

入監者。一星期以上。與他人離隔。其攜帶物亦須施行消毒法。

傳染病有激性緩性二種。肺病爲緩性。天然痘疫爲激性。各種傳染病。皆有潛伏期間。三或五日不必即時發見。過七日不發。即可決其未受傳染。

第一百三十一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之際。出入監獄者。及寄送在監者之物。豫防上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或罹激性傳染病者入監。皆須即行離隔。嚴行消毒法。以其情形。申報於監督官署。

適用前項之際。且須通報其事於監獄所在之地方警察官署。

警察署有防止傳染病之責。故須通報。

第一百三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傳染病者。須嚴行離隔。不得使其與健康者及其他病者相接近。但令徒刑囚當看護。則不在此限。

監獄內須另設傳染病監。使傳染病者入焉。傳染病者。不惟不能與健康者接近。且不能

與其他病者接近。防傳染也。不得已時。得令徒刑囚看護。看護亦作業之一種。不許規避。

第一百三十五條。在監者罹疾病。即令監獄醫療治。若有必要。即收容於病監。

本條之規定。指普通病而言。

第一百三十六條。病者或其親族指定醫生。請以自費令其補助療治時。依情狀得許之。病者以由監獄醫療治爲原則。以由本人指定醫生爲例外。如該犯人未入監時。常由某醫生看病。此醫生於其身體上關係。考察甚詳。爲方便起見。得許其指定醫生。爲監獄醫之補助。本人昏迷。得由親族指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因特別疾病。若有監獄醫之請求。典獄得使他專門醫補助療治。

監獄醫祇有一人。或二人。大率能醫普通病。不能醫特別病。故遇有特別病時。得使專門醫爲之補助。

第一百三十八條。前二條之規定。產婆亦準用之。

醫生及產婆。須遵守監獄紀律。及服從典獄命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之病。

者。依情狀。經監督官署認可。得交付於其親族。或移送於病院。

本條爲獄獄法中最新之法例。蓋監獄本非病院。雖有病監。其設備必不完全。且事實上亦無庸完全。故有療治不愈之時。得許其出外就醫。

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典獄得先行爲前項之處分。直請監督官署認可。

緊急情形。即病人已在存亡呼吸之際。不及請監督官署之許可。典獄得先行處分。

第一百四十條。依前條移送於病院者。視爲在監者。

在病院之時間。亦算入刑期。

典獄須使監獄醫及其他監獄官吏。時時視察在病院中病者之情形。

犯人在病院時。與在病監時同。須遵守監獄紀律。服從監獄命令。使監獄醫及監獄官吏。時時視察。有兩種理由。(一)視察該犯人是否遵守紀律。(二)視察病狀是否稍愈。如稍愈。即

移致監獄。

第一百四十一條。爲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虛分者。若無其處分之必要時。或認爲處分之條件錯誤。條件不全時。典獄須即取消其處分。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四十二條。在監者之疾病。監獄醫者診斷爲難治危篤。或豫後不良時。須通知本人之家族或親族。若係刑事被告人。仍須通知審判衙門。

危篤。即不治之謂。豫後不良。即變症之謂。皆在必死之數。

在監者移送於病院時。亦依前項之例。

第一百四十三條。孕婦。產婦。老衰者。不具者。皆得準病者。

第九章 出生及死亡

本章規定出生及死亡之處分。死亡之處分。外國監獄法。皆有規定。惟出生之規定。則無之。日本亦然。其實有死必有生。爲事實上常有之事。不可無規定。惟處死刑者。與此所謂死亡。觀念不同。此所謂死亡。意義較廣。

第一百四十四條。監獄內分娩之子女。非監獄醫證明。無妨於保健。不得令其與母因分離。但分娩後經過三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監獄內分娩子女。典獄須在相當之期間內。照規定之方式。呈報該官署。但呈報書中。不得用監獄名爲出生地。

將來戶籍法編成。一般人民。生產子女。皆須呈報於戶籍吏。監獄內本人不能呈報。由典獄呈報。普通呈報。須具出生地。如某街第幾號門牌。監獄出生。不能以監獄爲出生地。恐與其人之終身名譽有礙。但呈報某地可已。

第一百四十六條。在監者死亡時。由監獄醫證明後。即移其死體於屍室。但認爲有檢驗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死之真偽。由監獄醫證明。如死於非命。不能即移。因檢驗須在死地故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在監者死亡。典監須檢視其死體。

病死者。監獄醫須記載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錄。署名蓋印。

病名。卽害病之情形。死因。卽死亡之原因。

自殺或其他變死者。須通知其事。由於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請其檢驗。死亡錄中除前項諸事外。尙須記載檢驗官姓名。及檢驗之結果。

其他變死。謂非病死。或死因不明。有死亡錄以爲將來之證。如有問題發生。由檢驗吏負責。

前項之際。須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

自殺或變死。須申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須速通知死亡者之家族。或親族。且須呈報該官署。

該官署即戶籍吏。出生須呈報。死亡亦須呈報。

刑事被告人死亡。前項之外。尚須通知審判衙門。

第一百四十九條。死亡者之家族親族。故舊。有請領死體者。得交付之。

得者。可交可不交之謂。由監獄官斟酌情形。在監者之遺留物。當交付其親屬。使其親屬意在得財。雖領屍亦未必葬。則不必以死屍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條。在監者死亡後。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死體者。則假葬之。

死體假葬後。經過二年。得以合葬。

第一百五十一條。死體認爲須豫防傳染病之必要者。死亡後。得不俟經過二十四時。即行火葬。

第一百五十二條。假葬後。若有四十九條之請求者。無論何時。皆得交付其死體或遺骨。但合葬後。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假葬或在教誨堂行之。以死體或遺骨埋於監獄附屬墓地。

第一百五十四條。埋葬之處。須立木標。記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

埋葬指假葬而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死體或遺骨合葬後。須記載合葬者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於合葬簿。合葬之處。須立石碑。

石碑上止須記載其人姓名。不必載明係受刑者或被告人。致傷死者之名譽。

第一百五十六條。執行死刑之日時。由典獄定之。在監獄內刑場執行。

死刑於奉命後三日內執行之。三日內何日執行。由典獄定之。執行之時。外國大率在上午十二鐘以前。日本率在上十鐘。太早恐不及設備。惟法國於天未明時即執行。因行刑有公行密行主義。法國採公行主義。而事實上又不欲人見。故有此特別辦法。本草案採密行主義。在監內執行。

大祀萬壽令節。不執行死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應執行死刑者。若喪失精神或懷胎。則須以其事由申報檢察官及監督官署。停止執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執行死刑。須由推事及檢察官會同爲之。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典獄定之。

外國採密行主義。大率由檢察官典獄官執行。本草案特加入推事者。其理由有二。(一)推事乃宣告死刑者。執行時亦使之監督。(二)裁判官親見殺人。必怵然有動於中。以後當慎重人命。不輕爲死刑之宣告。由是或可進而廢止死刑。此係小河特別命意。其實此理由不甚充分。未見行刑者。推想以爲慘酷。見慣則習以爲常。使推事屢見行刑。或轉養成其殘酷之性質。死刑宣告。由此加多。未可知也。

第一百五十九條。除參與執行死刑者以外之人。不得入刑場。但得典獄許可者。不在此限。

執行死刑。有三種主義。曰公行主義。曰秘行主義。曰限制公行主義。本草案係採密行主

義。然絕對的密秘行刑。事實上難於辦到。本條係兼採限制公行主義。凡職務上可供參考者。得典獄之許可。即可參觀。如其他推事及律師醫生等是。

第一百六十條。執行死刑。絞首後。驗其死相。非經過五分時。不得解絞繩。

絞繩速解。則有復蘇之弊。日本曾有此事實。過五分鐘解絞。不致再活。

第一百六十一條。執行死刑終。典獄須令參與執行之監獄官吏。作始末書。與會同官吏共署名。

日本由裁判所書記到場作成始末書。於理論不合。因行刑乃監獄之事。與裁判所無與。故本案規定。由監獄官作成。

前項之始末書。送交審判衙門。典獄仍須申報執行死刑事。由於監督官署。

第十章 接見及書信

舊監獄時代。他皆慘酷。獨於接見及書信無限制。文明監獄。則此項限制轉嚴。恐其妨害感化及紀律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在監者許其與外人接見。

受刑者不得與其親族以外之人接見。但特認爲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許接見爲原則。不許見親族以外之人爲例外。受刑者之親族外。必係惡友。不許接見。但未必盡屬惡友。故有例外之例外。

第一百六十三條。未滿十四歲者。不許與在監者接見。

未滿十四歲者。欲與在監者接見。必係在監者之子弟。若使子弟見其父兄如此狀況。則意存輕視。以後不能加以管束。雖管束亦不服。故不許接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非監獄執務時間內得許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接見度數。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

第一百六十六條。典獄認爲有不得已事情時。得不依前三條制限。

本條爲前三條之例外。如犯人病至垂危。不得不許其家人接見。不必以三十分鐘爲限。不必拘定十日一次。即未滿十四歲者。亦不妨予以一面。

第一百六十七條。接見須豫先調查面談要領。及接見者之人格。依本法之制限外。若典獄認爲有害監獄紀律。或在監者之利益者。亦得不許其接見。

第一百六十八條。許接見者。須遵守接見者心得事項。若有違背。典獄得即行停止接見。

監獄將來須另訂接見簡章。如違背者。得不許其接見。

第一百六十九條。接見須令其在接見室。但在監者因疾病不能赴接見室者。得令其在居所接見。

接見室之構造。有一窗戶。來見者立於窗外。犯人在窗內與之立談。犯人有疾病。則可到其監房接見。

第一百七十條。接見須有監獄官吏會同。但典獄特認為有必要事情。得不令監獄官吏會同。唯使其守衛接見室外。

接見以由監獄官吏監督為原則。以無庸監督為例外。如刑事被告人。接見辯護士時。必有秘密商議。監獄官吏。即無庸會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外國語。土語。隱語。非有典獄許可。不得使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在監者許其發受書信。

此條至一百八十五條。皆關於書信之規定。在監者許其發受書信。有利亦有弊。利在父

兄之書信。有益於改良感化之前途。弊在惡友之書信。與改良感化有礙。故本條第二項特設限制。

受刑者不得與其親族以外之人書信往復。但特認為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受刑者發受書信之數。拘役囚。每十日各一封。徒刑囚。每一月各一封。典獄認為有不得已事情者。得不依前項制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在監者所發受之書信。典獄須檢閱之。

發受書信。有時須由典獄檢閱。如信中有違礙之處。可將原信扣留。

發信須不封緘。呈於典獄。受信須由典獄折封檢閱後。再行發送或交付。

第一百七十五條。典獄依審判衙門之請求。須以檢閱刑事被告人之書信權。委任於該審判官。

前項之際。書信交付之手續。亦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一百七十六條。檢閱每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書信。則不許其發受。

依前項不許發受之受刑者書信。本人釋放後。仍保存於監獄。經過二年後。得廢棄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外國文之書信爲檢閱。得以在監者費用繙譯。

在監者若無負擔前項費用資力。或不願負擔者。得不許其發受書信。

第一百七十八條。受刑者發信。除緊要急速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內。不得書寫。

第一百七十九條。在監者若不能自寫書信。或不能閱讀者。依本人之請求。由監獄官吏代辦。但外國文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在監者發信。郵費歸其自備。

對於監督官署審判衙門或其他官公衙之復信。不能自備郵費者。須由監獄支給。

第一百八十一條。在監者發信所需之信紙信封。由監獄給發。筆墨則借與之。但許其自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檢閱書信。發送交付之手續。務宜從速。

不許發受書信時。須速以其事由告知在監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在監者與監督官署審判衙門及其他官公衙所發受之文書。典獄須披閱之。

認爲有害監獄紀律之文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許其發受。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前條之文書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交付在監者之書信及文書。本人閱後。須領置之。但因必要。得令本人持有。

領置即代爲保存。但有關感化之書信。得令本人持有。時時省覽。不許發受之書信文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亦須領置之。

第十一章 賞罰

普通觀念。以爲在監者再犯。固當處罰。即不再犯。亦不必加賞。其實不然。監獄原爲使犯人改良起見。人必有希望。始能改良。賞予即所以繫其希望。但賞予不宜過優。英國監獄。用階級制。待遇犯人。有時較良民爲優。遂啓犯人作僞之風。犯人在監。皆僞爲改良。形並未改良。亦不可不豫防其弊。

第一百八十六條。受刑者有改悛之狀時。得爲賞遇。

受刑者有賞。而被告無規定者。因被告是否犯罪。尙未定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賞遇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接見之度數。及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定發受書信之度數。各增加一次。

(二) 許其自備襯衣文具。

(三)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四) 每日增加六分以內之作業賞與金。

(五) 每十日內增給菜三次以下。但其價格。不得超過普通菜價。

第一百八十八條。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前條之外。仍得給以文具賞表。

賞表即賞牌。普通受刑者。不給賞表。恐啓僞善之風。但未滿十八歲者。不妨特別待遇。

十八歲以上之受刑者。該當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在監者有該當左列各號之行爲時。得給以五角以下之賞金。

監獄無以金錢爲賞予者。本條獨給賞金。與普通賞予不同。以其有功於監獄也。普通賞

予。當分別作業之勤惰精粗。品行之良否。及是否受刑者。此則概不分別。以有功於監獄時爲斷。

(一) 密告他在監者逃走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拿他在監者之逃走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之際。服監獄用務有功勞者。

第一百九十條。在監者違犯監獄紀律時。處以懲罰。

第一百九十一條。懲罰之種類如左。

從前法例。懲罰之種類甚少。近世各國法例。則種類較多。因違犯紀律。有種種情形。若懲罰之方法。僅有數種。則違犯紀律者。概施以此種懲罰。必不公平。故本草案懲罰。定爲十四種。

(一) 叱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廢止賞遇。

(四) 三次以內。禁止接見。

(五) 三次以內。禁止發受書信。

(六) 三月以內。禁止閱讀書籍。

(七) 十五日以內。停止請願作業。

(八) 一月以內。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雜具。

(九) 一月以內。停止自備糧食。

(十)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十一) 減削作業賞與金一部或全部。

(十二) 七日以內之減食。

(十三) 二月以內之獨愼。

(十四) 七日以內之屏禁。

獨愼。令受刑者晝夜屏居於罰室內。依情狀。課以作業。或不課以作業。

日本有輕屏禁重屏禁兩種。獨愼即日本之輕屏禁。將受刑者閉置一室之謂。日本屏禁。

不使作業。如此則懶惰者得計。照本草案之規定。則懶惰者可使作業以苦之。

屏禁。令受刑者晝夜屏居於罰室。暗其罰室。禁用臥具。

屏禁爲懲罰中最要者。罰室中一無所有。西洋各國屏禁罰室。地板不平。坐立不便。未免太過。本草案所謂罰室。并非用西洋式。不過易暗黑空房。坐臥皆在地上。

第一項各號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號之懲罰。不科於未滿十八歲之在監者。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有該當第一百九十條時。得加以學堂懲戒。

第一百九十三條。減食。係減少給與本人之糧食。一回分量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但科二日以上之減食時。須隔一日給與糧食全量。

二日以上之減食。須間日減食一次。所以保其健康。

第一百九十四條。懲罰事犯之審理及宣告。須由典獄爲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懲罰事犯審理中者。須與他在監者別異。

第一百九十六條。懲罰宣告後。須即時執行。

處懲罰者。若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得猶豫其懲罰之執行。執行中亦得停止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處懲罰者。若改悛之狀甚著。得免除其懲罰。

懲罰免除與否。典獄得自由酌量。非如刑法之不可出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減食獨慎屏禁之執行中者。須令監獄醫時時診查其健康。

第一百九十九條。 處懲罰者。若係刑事被告人。須通知審判衙門。

第二百條。 處減食獨慎屏禁者。因審判衙門傳提到庭時。當日停止執行懲罰。

前項所揭者。因移監護送於他處時。護送前一日。當日。及護送中。停止執行懲罰。

第二百零一條。 停止懲罰之日數。不算入處罰期間。

第二百零二條。 在監者在護送途中。若有違犯紀律之行為。受領本人之監獄典獄。得處以懲罰。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者之行為。若成爲刑事上之訴追。則非其事件決定不起訴或免訴或宣告無罪後。不得料以懲罰。

在監者之行為。一面而違犯監獄紀律。一面而刑法上犯罪。可以併科。但不宜同時併科。

監獄內之懲罰。須俟之起訴之後。即有時不成爲刑法上犯罪之行爲。而在監獄法上仍當科以違犯紀律之罰。亦必俟其事件決定之後。

第二百四條。在監者濫用第十二條之情訴時。受理情訴之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得處以懲罰。

第十二章 領置

第二百五條。在監者携有之物品。檢點後領罰之。

在監者携帶物品。恐礙監獄紀律。然不許其携帶。又恐蔑視所有權。故不可無領置之規定。

第二百六條。領置之金錢。或有價證券。無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特有。

第二百七條。領置物。依其種類。須用蒸汽。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後。保管於倉庫。

第二百八條。金錢及貴重品。特須保管於金庫。

第二百九條。領置之受刑者衣類及其他監中不使用之物。得變賣。領置其價金。受刑者以外之在監者。若自行請求時亦同。

如在監者刑期甚長。所帶物品。認爲經久必壞之物。如衣服十年不穿。必致霉爛無用。則變賣之。俟出監時。給以價金。一面可省保管之繁難。一面與該犯人有益。不致以有用之物。化為無用。

第二百十條。典獄至少須每三月檢閱領置物一次。

第二百十一條。認爲無保存之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得不領置。或解除領置。不領置。或解除領置之物。若在監者不爲相。當處分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二條。在監者若請以領置物充扶助其祖父母父母配偶者子女或其他正當用途時。依情狀得許之。

犯人得處分作業賞與金。亦得處分領置物。其理由正同。

第二百十三條。在監者得許其受由監外寄送之法令文書書籍文具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其他許其自備之物。及典獄特認爲有必要之物。

第二百十四條。寄送在監者之物。其發送人之姓名或住所不明者。或認爲不可許其受贈者。或在監者拒絕不受者。皆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拒絕不受。如本人已經改良。與從前惡友絕交。其惡友寄送之物。在監獄寄物種

類上可以收受。而本人自不願受。亦事所常有。

第二百五十五條。許其受贈或自備之物。不必定須交付本人。但不交付本人者。亦須依二百五條之例。爲領置手續。

第二百五十六條。在監者私自持有之物。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領置物。釋放之際。交還本人。

第二百五十八條。死亡者之遺留物。依請求。交付於其承繼人。家族親族。

或交承繼人。或家族。或親族。由監獄官臨時認定。

前項之受交付者。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留物。寄送價金。但寄費歸其自備。

第二百十九條。死亡者之遺留物。自其死亡之日起算。一年以內。無前條之請求者。得沒收之。

逃走者之遺留物。自逃走之日起算。一年以內。居所不明者。亦同。

第十三章 特赦減刑及暫釋

暫釋即日本之假出獄。大赦分三種。曰恩赦。特赦。減刑。恩赦爲大權作用。不在本章範圍。

之內。惟特赦減刑。可由監獄官呈報檢察官。由檢察官呈報法部。由法部出奏。

第二百二十條。典獄得爲受宣告刑罰之在監者。申請特赦或減刑。

前項之申請書。經由宣告刑罰之審判衙門檢察官。送交法部。

第二百二十一條。特赦或減刑之申請書中。須附以左列諸文書。

(一) 判決謄本。

(二) 指揮行刑書之謄本。

(三) 刑期計算書。

(四) 戶籍謄本。

(五) 調查關於犯罪情狀。本人性行。受刑中行狀。及其他可以參考事項之文書。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暫釋中者亦適用之。

暫釋之後。若發見其有可以特赦或減刑之理由。則仍爲申請。

第二百二十三條。對於受刑者認爲有應暫釋之事情者。典獄須具申法部。仍須附以判

決書。及指揮行刑書謄本。行狀錄。調查身分文書。

暫釋本為從前英國階級制度之一種。為最上級之待遇。刑律中雖有暫釋之規定。全在監獄官執行得法。不然。則其弊甚多。

第二百二十四條。許暫釋者。其期間內。須遵守左之規定。

(一) 就正業。保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委任其監督權於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請監督者許可。

許暫釋者。若欲旅行於外國。須經由監獄請法部許可。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執行監督之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典獄若知暫釋者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之事情時。須以意見申報法部。

據刑律第六十六條。暫釋有兩種要件。(一)法定要件。(二)子刑期已執行三分之一。且經過三年以上者。(丑)要有悛悔實據。(二)事實要件。必該犯暫釋後。有所依賴。如有家屬或有保護出獄人。如出獄後。不能生活。無家可歸。則當別設方法。第六十七條。停止暫釋。須由法部作主。

第二百二十六條。典獄若認爲暫釋者。爲有違反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遵守事項時。得暫行停止暫釋。

第二百二十七條。軍事審判衙門所處斷者之申請特赦減刑。及申請暫釋之手續。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章 釋放

釋放云者。一面爲監獄改良感化之終。一面即爲從事社會良民生活之始。故釋放須依法定手續。辦理得法。不然。則釋放之後。依然犯罪。監獄內數年感化之功。胥歸烏有矣。

第二百二十八條。釋放在監者。須依恩赦有職權者之命令。刑期終了。查閱關係文書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受恩赦或許暫釋者。須在其裁可狀或許可書到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二十四小時。使爲釋放之豫備。

第二百三十條。依恩赦或暫釋而釋放之際。須用一定之方式。由典獄宣告釋放。暫釋者

尙須交以證票。

用一定方式。卽集監犯於教誨堂。宣告釋放。一使犯人知釋放之不易。二使他犯有所觀感。證票最關緊要。如該犯處徒刑十年。若未滿十年。卽已出獄。警察見之。必疑逃走。有暫釋證票。不致受警察之干涉。

第二百三十一條。除第二百二十九條之限以外。依命令釋放者。須在命令書到監獄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特赦釋放。不能前知。故得猶豫至二十四小時。見二二九條。若依命令釋放。則其事可以前知。故於十小時內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滿期者。在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内釋放之。

滿期以扣至本日夜間十二鐘爲止。若於夜十二鐘釋放。則無所歸。故定爲次日釋放。或疑次日釋放。無庸以法文明定。不知刑期已滿。多拘禁一天。則爲違法。故必須有法文明定。但不定爲次早釋放。而定爲次日内釋放。何因定爲次早釋放。恐應釋放者有多人。一齊釋放。則集聚一處。又爲再犯之謀。故自次早以次釋放。乃不得已之辦法。

第二百三十三條。因刑期終了釋放者。至少釋放前三日以上。須付獨居拘禁。

前三日付獨居拘禁。有二理由。(一)使其自省在監之苦。(二)使監獄官乘此機會。爲之勸導。

第二百三十四條。因刑期終了釋放者。釋放前三日以內。不得令作業。

第二百三十五條。因刑期終了釋放者。釋放十日以前。須調查關於釋放後之保護事項。

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二百三十六條。釋放者之領訖物。豫行準備交付。

第二百三十七條。釋放者。若無歸鄉旅費。或相當衣類。或因監獄行政便宜移監之故。至

使歸鄉旅費增加者。得給與衣類或旅費。

移監係爲監獄行政上便宜起見。如該犯爲北京人。應入北京監獄。因保定正要造房。將

該犯移送保定監獄。就便作工。及刑期屆滿。該犯回京。必須旅費。此費本因移監而增加。

若不移監。則在北京住家。在北京出獄。毫不費事。故此項旅費。得由官給。

第二百三十八條。受刑者釋放之際。認爲有必要者。典獄須令監獄官吏送至火車站。或

泊船所。代本人購買至其居住地。或與其居住地最近之車船票。交與本人。

爲豫防再犯之手段。如將賞與金全數給與。往往浪費。必致金盡流落。又爲犯罪行爲。
第二百三十九條。未交與釋放者之作業賞與金。若本人有犯罪或其他違背典獄所指示一定條項之行爲時。得沒收之。

此條亦本於恩惠主義。若係用權利主義。則不能沒收其作業賞與金。

第二百四十條。釋放者。若罹重病。在監獄醫療中時。依其請求。仍得令其在監。監獄內不容有在監者身分以外之人。在監者既至釋放之期。則無在監者之身分。但患病甚重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當釋放時。須豫先以其事由通知本人之家族親族。或其他之收領人。

本人雖不願留監。然不便即行釋放。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仍須以其事由通知本人之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監 獄 律 終

